

德温特夫人《蝴蝶梦》续集

第一部

第一章

丧事承办处来的人活像乌鸦——身子僵直，黑不溜秋；汽车也是黑的，在通往教堂的小道边上一字排列；我们呢，我们这一群人也是黑的——样子尴尬令人可怜地站在一旁，等待那些人把棺木抬起来扛在肩上，等待牧师站到他的位置上去；他穿着斗篷，也是黑乌鸦一个。

突然，真的乌鸦从树上和田野里扑棱飞起，像火堆里升腾起来的焦纸片那样旋转上升，继而在我们头顶上方盘旋，呱呱乱叫。在今天这样的日子我本来应该觉得这是一种怪异的使人忧郁的噪声。可是我并没有这样的感觉；群鸦乱噪给我的心灵带来一阵喜悦，跟昨天晚上猫头鹰的叫声以及黎明时分隐隐约约从远处传来的海鸥鸣叫所产生的效果一样；我的眼睛湿润了，喉咙也哽住了。这是真的，我说。此时此刻。我们在这儿了。回到了家。

这会儿，我抬起头，看见棺木。回想起来。

不过棺木不是黑色的，那看了叫人害怕的长方体是灰白的——没有上过漆的灰白柅木；把手和华丽的角饰在阳光照耀下闪闪发亮；人们此刻正放到棺木上去的鲜花是金色的——一个用菊花编制而成的大十字架。在这十月的下午，田野里所有的缤纷色彩都呈现在我们四周，黄褐色、红棕色、淡黄色和稍微带绿的白色，但是最惹眼的是那无与伦比的金色。这一天也是金色的，这一天不是黑色的。这是完美的一天。在山坡林地上，茂盛的山毛榉那橙黄色十分耀眼，西克莫呈猩红色，虽然柅树叶还只刚刚开始改变颜色，现在基本上仍然是绿的。停枢门旁有深色的紫杉树，好似一座座高高的方尖碑。不过一棵胡桃树比它们更高，它那叶子稀少的树枝构成复杂精美的窗花格图案伸展在空中。

这个地方，我几乎从未到过，是此地景色荒凉的整个大环境中的一块凹地，它是一个受到庇护让人感受温情的所在。高沼地、险崖和峭壁、开阔的大海，都远在别处。在这儿，我们所靠近的是那柔和的模糊一片——那是沿山坡而下的一片树林，一直延伸至不在我们视野之内的河流。

即使不回头张望，即使小心翼翼地不让自己对四下里凝眸呆望以免有失体面，我依然能关注这么许多事情，能注意到这么许多不同的树，并试图一一叫出它们的名称，因为这些正是我这么多年来几乎每天都如此过细地想到、梦到和记起的，这些是我深藏于内心的隐秘的回忆，是无法表达的愉悦。像这儿见到的各种树木，像这样的地方，像这种日子。白蜡树、榆树、栗树、欧椴、圣栎。一颗颗血红的浆果点缀着茁壮、多茬的矮小灌木树篱，宛如蛋糕上的一粒粒无核小葡萄干。

随后我想到，那些蕨丛不知现在长得怎样了，也许像一张金线编织的网，多么光彩炫目。我还想到它的叶子一定会这样卷曲而不会是那样，并且在想象中感觉到，当我们带着狗散步时，它轻轻地擦着我们的腿，擦着狗身上柔软光滑的毛；我在想象中听到它发出单调的刷刷声，听到树枝在我们脚下断裂时噼啪作响，我几乎要晕过去了。一阵激情再次压倒了我。自从受到召唤，在过去的一个星期里，我的内心深处涌起一阵又一阵激情，使我迷惘，使我困惑，尤其是从昨天晚上开始，这种汹涌的情感之潮势不可当。我不知道如何对付，如何控制它们。这种强烈的

感情我如此陌生，因为我已经太长时间没有感受过任何类似这样的激情了。这些年来我们过着一种安定、平静、没有感情波澜的生活，我们如此小心翼翼，唯恐失去了它——我们曾经历过如此强大的风暴，忍受这么多许多情感的残酷折磨，最后终于被抛到遥远的地方，被抛上平静、单调的海岸，卸下了心灵的负担多么轻松，对于命运的安排又是多么感恩戴德。从那以后，我们所体验的感情都是实实在在的、稳定和深沉的，犹如一条地下河流，潺湲地流过我们的心田；我们可以毫无顾忌地依赖它的力量——它从不改变流速，从不使我们颠簸、摇晃，从不使我们灰心失望，尤其合乎理想的是，它并不把我们置于它的控制之下。可是现在，我的心情不再平静，我也失去了力量，现在我完全受这些新感情的支配——这些在归来的途中，以及在多年离乡背井之后回到这里回到这个英国乡村时我所感受到的激情——这感情的波涛越来越快越来越猛烈地向我涌来，今天早上彻底压倒了我，把我弄得六神无主。我的两个拳头攥得紧紧的，手指尖感觉到黑手套里面骨头坚硬。

教堂后面那个斜坡上，人们在犁地，把最后一层土翻过身来，现出微微泛红的深褐色。我能看见拖拉机沿着它仔细开掘出来的犁沟发着嘎吱声缓缓向前，坐在拖拉机上的人转过身子看背后，天上一些鸟儿像一群小昆虫在后面迅速掠过。

现在是十月。阳光照耀，照得我们脸上暖洋洋的，照得大地十分美丽。我欲面对这太阳，不想躲避它，不想用手遮在眼睛上方去挡开它；躲避和挡开是我对另一个太阳的习惯性举动——对这些年来我们一直在它底下生活的那个严酷的、亮得刺目的太阳。眼前这个太阳，我想要拥抱而不是逃避；它的光芒，这些年来我如此渴望，如此思念，如此经常地、经常地回想。

乌鸦又呱呱乱叫起来，接着，倏地陡直向下落进树林，不再有动静；蓝天一片空白。

那些人已经扛起棺木，此时正在转身，我们也转过身来，列队站在他们后面。

迈克西姆僵直地站在我的旁边。我们起步向前；他行走时样子奇特，一抽一抽地，仿佛他是木头做的，身体各部分都是用接头连接。他的肩膀尽可能地靠近我的肩膀，但是并不擦着。我望着他，看见他嘴边的肌肉和眼角旁好看的纹缕都紧绷着，看见他的脸色死一般地苍白；我与他相距千里之遥，无法赶上他，因为他已经远远离开我进入了过去，进入了属于他自己的、秘密的、封闭的世界——那个在我们获悉噩耗的那一天他重新进入而我却永远无法跟随他一同进去的世界。我纳闷他是否记得那一次我们也曾跟在一个棺木后面这样慢慢行走，那可怕的送殡，最近一次葬礼。我不知道。以为我们两人的想法永远可以沟通是一个错误，不管我们有时候会觉得它们是多么接近，也不管我们在多大程度上觉得我们两人和我们的想法在实质上是一体的。事实并非如此。在过去的十二年里，我们在许多方面如同一人，一切都两人分享，没有任何秘密。然而，过去依然保留着秘密，过去投下了它的阴影，而阴影有时将我们分开。

我把视线从他脸上移开，看看上面，望望四周，这时候，它又来了，那感情的狂潮，还有那种以为身处幻境的感觉，于是我又一次头晕目眩，

得赶紧把自己控制住才行。这是不可能的，我不是在这里。一定没错，我们不可能已经回来。

我们已经回来了。这情形就好像我在挨饿好多年以后突然坐到了宴会桌旁，餐桌上摆满了色香味俱佳令人馋涎欲滴的食物，又好像我在满嘴都是铁锈、黄沙和尘土，嘴唇干裂口渴难熬的时候，忽然发现自己正躺在一条清澈、凉爽的小溪旁，可以用双手窝成杯状捧起水来洗脸，可以把水捧到嘴边，不停地喝，尽情地喝。饥饿的时候，我有了丰盛的食物；口渴的时候，我喝到了清凉的溪水；我曾双目失明，现在我重新看见了美丽的世界。我觉得怎么也看不够，怎么也无法尽情地欣赏周围的一切。田野、山坡、围篱、树木、前方的小丘、犁过的耕田、山毛榉金灿灿一片的山坡林地、泥土的芳香、尚未凋落的最后一些树叶的飒飒声、“远方有大海”的感觉；狭窄的道路、矮小的房屋、隐隐约约从远处传来的射击声、我们肃穆的队伍经过一个农舍时门口一条狗的吠声；炊烟袅袅，缕缕蓝烟向阳光灿烂的金色天空升腾。一个男人骑在马上，马儿那圆滚滚的、闪闪发亮的大屁股像一颗栗子。骑马人放慢速度等我们上前，最后勒马停住。当送葬行列缓慢经过的时候他向我们脱帽致意。我从汽车车窗旁微微带笑地注视着他，但是他端正地骑在马上，目光向着别处。我纳闷他是不是我们的一个朋友或者邻居，便掉过头去问迈克西姆。可是迈克西姆没有看见，我觉得他相当麻木不仁——对于我，对于今天这个日子，对于我们的队伍已经走到哪里，对于勒住马停在那儿的骑马人，都没有知觉。迈克西姆目不转睛地看着前方，看着——或者说是竭力不看——别的地方、别的景物。但是我无法让我自己停止对四周环视并沉醉于我所看见的一切，就像我无法让我的心脏停止跳动一样。不管导致我们来到这原因多么令人悲伤，我却只能感到高兴，快活得飘飘然，因为我觉得黑色汽车车窗之外的这个天地多么美丽和辉煌，只是，在高兴的同时，我还感到这一切简直叫我难以置信，也使我充满感激之情，以致头晕目眩，差点儿就要昏厥过去。不过，这喜悦也给我带来一种罪恶感，我必须把这喜悦藏在心里，不能对他承认，不能对任何人承认。

昨天晚上，在陌生、冰冷的床上，我醒一阵，睡一阵，始终心神不安；这趟很不舒服的令人生厌的旅行还在折磨着我的整个身心。我从迷迷糊糊的状态清醒过来——时断时续、半睡半醒的梦境中曾出现火车的轮子和法国境内平坦的、灰蒙蒙毫无生气的田地——醒来之后发现自己身处绝对的寂静之中，有那么几秒钟心里迷惑不解，无法肯定这是在什么地方，也记不清为什么来到了这里。随后，在我回想了起来的那个瞬间，我体验到激动和幸福在我内心引起的第一次震荡。回来了！离乡背井这么多年，我多么想家，多么渴望回家啊！现在回来了，回到了英国！这一喜悦使我忘掉了现实中的其它所有一切。

柔媚、奇异的月光充溢着整个屋子。它抚摸着白漆桌面的梳妆台；它让灰白的四壁有了光泽；它覆盖了镜面、一个画框的玻璃以及我那些刷子镀银的背面，把它们化成了水。我悄没声儿地走向屋子的那一头，唯恐弄出声响把他吵醒；我甚至不敢瞥一眼床上那长长的弯成弓状的身躯——此刻蜷缩得像腹中的胎儿，因为我知道他已是心力交瘁，需要躲进梦乡以求庇护。这次动身前我打点行装干得很匆忙，只随便带了一些

衣服——现在我们已经没有仆人照管这类事情，什么都得我自己动手——这会儿急急忙忙地在箱子里乱翻，花去好几分钟手指才触摸到我的软缎晨衣。

然后我把它披在身上，回到窗边凳旁，把窗帘拉开一点儿。迈克西姆没有被打搅。接着我拨起窗销，悄悄打开窗户。

我坐在窗边向外望去，下面的花园这个时候对于我来说是一个神秘的地方，是童话里的一个景致。我眼前的景色如此美丽，如此奇异，让人看了心灵震颤。我这样观看的时候心里知道——一个人有的时候硬是可以知道——无论在我以后的生活中发生什么事情，我将决不会忘记眼下这段时间，它将成为滋养我心灵的一段回忆，如同有的时候我暗地回忆在曼陀丽那老房子的窗边所看见的下面那玫瑰园的景色，从中得到心灵上的满足。

在草坪中央，一棵巨大的圆柱形冬青树投下它的阴影——一个完整的圆，犹如一条张开的裙子落在灰白的草地上；从花园那一头紫杉树树篱上的一个缺口我可以看见池塘如偌大一枚银币搁在它那空空的石头盆里。最后一批大丽花和菊花的茎梗顶端的叶球一动不动地耷拉着，看上去是黑的，但是它们的茎却被月光刷成灰白；陈旧的单坡屋顶上的石板瓦隐约闪烁着银灰色的光。花园之外是果园，树上挂着最后的若干只苹果，使黑魇魇的树枝间这儿那儿有银白色光点闪闪发亮；果园之外是地势稍微高一点儿的围场，里面站着两匹灰马，惨白的形体如两个鬼影。我久久地望着窗外，觉得永远看不够这迷人的景色，就在这时候几行诗句在我眼前浮现，我想它们一定是我儿时在学校里读过的，以后就忘了，直到此时才重新想了起来。

慢慢地，悄悄地。
月亮穿着银鞋夜行。
瞧瞧这儿，望望那里，
她见银树银果分明。

可是我只记得这么几行。

不但花园的景致如此深深地感动了我，使我如此欣喜和满足，而且，从敞开的窗户进来的夜间清新的空气有一种难以形容的芳香，与我们在流亡中——此刻我情不自禁地把我们这些年来离乡背井的生活看成是流亡——与我们在流亡中所习惯了的那种令人头昏脑胀的夜间空气大不相同。那种空气有时候让人觉得异乎寻常，往往使人过度兴奋，使人透不过气来，偶尔带有恶臭，但永远是陌生的，永远与我格格不入。这个夜晚的空气散发着我童年时代以及我成长时期的气息，散发着家乡的气息。我闻到了经过霜打冷冰冰的草，闻到了树皮，闻到了淡淡的烟味，闻到了被犁过的地，闻到了受潮的铁，闻到了湿土、蕨丛和马；我闻到了所有这一切，然而又没有其中任何一样东西的确切气味。皓月当空，在这十月夜晚的清新空气里，我闻到了花园、花园之外的乡村以及花园周围所有一切事物的气息。

昨天晚上我们到达的时候时间已经很晚，天已经很黑了。我们吃完晚饭，却一点儿也不知道餐盘里的食物究竟是什么滋味，跟我们在旅途

中吃完每一顿那种粗糙、令人生厌的饭之后情形完全一样。这趟令人晕头转向的旅行把我们弄得精疲力竭、呆头呆脑，肮脏的衣服穿在身上也使我们觉得很不舒服。我感到脸上的皮肤和肌肉都绷紧着，嘴巴好像也很难张合，舌头不知怎么肿得出奇。我看了看坐在对面的迈克西姆。他的皮肤是透明的，目光呆滞，两只眼睛下面有疲劳的痕迹。他曾疲倦地露出一丝微笑，表明他需要安慰和鼓励，我试图给他，尽管此刻他仿佛距离我十分遥远，而且，真奇怪，显得那么陌生，我记得很久以前，在那一次，他也是这副样子。咖啡是浑浊的，喝在嘴里是苦的，还带着一种怪味道。餐厅里面很冷，只有几盏吊灯，光线昏暗。我注意到，其中一只灯罩那丑陋的黄色羊皮纸上有一道裂缝，漂亮的家具蒙着一层灰尘，地毯上有少许几处污渍。每一样东西看上去都没有得到应有的关心和爱护。在餐桌上我们以劣质饭菜为题目尽可能地找话说，到了楼上两人便很少言语，偶尔咕哝几句，也都是些无关紧要的话，关于这一趟旅行——横跨灰色、愁苦的欧洲大陆千里迢迢来到英国的这一趟单调乏味的旅行。我们忍耐着，从车窗对外面凝望，沿途所见一片凄凉，满目疮痍，还有这么多许多灰黄、愁苦的面孔；有时候，在列车的隆隆声中，我们也漠然地相互注视着对方的脸。有一回，在法国中部平原的某个地方，几个孩子站成一行等待着越过铁路道口，我向他们挥手，他们却全都无动于衷——也许是因为没有看见我——他们只是直勾勾地望着前方。可是我呢，因为太疲劳，情绪太紧张，焦虑得胸口疼痛，此刻又吃了一惊，感情突然起了大变化，觉得自己莫名其妙地受到别人冷落，心里不舒服，于是开始思忖其它一些事情，无法再控制自己的思绪。

不过，这会儿，我静静地望着窗外，望着月光笼罩下的花园，心里十分平静。我如此端坐良久，后来听见屋子深处某个地方时钟敲过三下；我仍然毫无睡意，并为此感到高兴，对于周围的一片宁静、那静谧的花园给人的凉爽，以及那清新空气的芳香，我充满感激之情。我体味到——尽管是羞愧地体味到——极大的安宁、内心深处极大的满足。

我继续这样坐着，差不多又过了一个小时，这时候迈克西姆突然翻一个身，唐突地挥动两条手臂，还叽里咕噜不知嘟哝些什么，于是我关窗挡住直往屋里钻的寒气，来到床边替他把被子盖好，又像对一个焦躁不安的孩子那样抚摸他的面孔使他平静下来，然后小心地钻进被窝。他没有醒，我也在天就要亮的时候入了睡乡。

早晨我一醒过来首先注意到的是晨曦，它与我们在异国他乡所见有多么大的不同，它多么令人愉快，我对它又是多么熟悉。我重又走到窗前，瞻望微微泛蓝的灰白色天空，观赏在秋霜覆盖的花园上空渐趋明朗的黎明。我不可能是在这个世界上的任何别的地方，只能是在这里；面对晨曦——它的明澈、淡雅、柔和——当时我差点儿激动得流下眼泪。

我们出发去教堂的时候，看见缕缕晨雾飘移在树木之间；我们看着它们在太阳照耀下消散，跟霜在阳光下融化一样。我本能地将视线越过它们射向远方——我知道，远方有大海。昨天晚上我们到达多佛的时候天已经黑了；在横渡海峡的过程中，灰蒙蒙的海面一片晦暗，海水在舷窗外面波动，于是，说来奇怪，我压根儿没有在海上航行的感觉；后来，汽车快速地把我们带走，送上长长的陆路。

尽管大海曾那么多次可能危害我们，尽管它实际上已经给我们造成

了这么多伤害，在我们身处异国他乡的时候我仍然思念大海——眼前时常浮现海水缓缓漫上海滩的情景，耳边时常响起海水流过卵石发出的潺潺声，还经常想象它撞到小湾的岸上浪花飞溅。大海是永恒的存在——这是事实；即便有浓雾，使一切声音都变得低沉的最浓的雾，我仍然能透过它感觉到大海的存在；不管什么时候，只要我想这么做，我都可以去看海，去观察它的运动，观看映照在海面上的光，观看光的变化、各种影子的漂移，以及波涛滚滚。我经常梦到大海，梦到我在晚上去海边时看到大海是那么宁静，也梦到我曾经从某个高处俯视着月光照耀着的海面。在流亡的岁月里，我们居住在离海很近的地方，有的时候便去海边散步，那个海风平浪静、波光粼粼，它是半透明的，它那蓝色、紫色、翡翠绿都鲜艳夺目，那是美丽如画的海，迷人的海，简直就是幻觉的产物。

那天早上在钻进那辆黑色汽车的时候，我曾暂时停住，把脸转向背后极目远望，侧耳倾听，希望能较多地感受到远方的大海。可是，我什么都没有看见，什么都没有听见；大海离我们太远了，而即使大海近在咫尺，就在花园的尽头，迈克西姆也会躲避它，害怕承认它的存在。我回过头来爬进汽车坐在他的旁边。

全身上下一抹黑的那些人现在到了教堂的门廊前面，在那儿停住，稍微移了移肩上的棺木，把它扛得更稳些。我们站定在他们后面，心中茫然。忽然一只知更鸟振翅飞进黑暗的空荡荡的门廊，很快又飞出来。看见这只鸟儿我感到高兴。我觉得我们好像是等候在灯光明亮的舞台的侧翼准备上场的演员。我们只有几个人。但是在拱道里向前走的时候，我看见教堂里却坐满了人。听见了我们的脚步声他们都站起身来；我猜他们大概都是老邻居、老朋友，虽然我想此时我不会认得他们当中的许多人。

“耶稣对他说，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虽然死了，也必复活...”我们进入教堂，沉重的木门在我们身后关上，把秋天挡在门外，把阳光、犁过的田地、地里的耕作者、盘旋着向上飞去的百灵鸟、在冬青树枝上歌唱的知更鸟以及丑陋的黑乌鸦统统挡在门外。

我们在过道里向前排长椅走去的时候，全体教堂会众都被惊动，那情形好似微风吹过麦田；我感觉到他们灼热的目光射在我们背上，感觉到他们对我们十分好奇，他们被我们深深地吸引，我还觉得整个教堂里回荡着他们想问但是还没有问的所有的问题。这教堂很美，它使我激动得连气都喘不过来。我从来没有好好想过我是多么想念类似这样的地方。这是一个平平常常的英国乡村教堂，然而对于我来说，它和最了不起的大教堂一样珍奇。在国外生活的这些年，我有时候悄悄走进一个乡村的或小镇上的教堂，在黑暗中与那些围着黑色披巾、拨着念珠喃喃祈祷的老妇人跪在一起，教堂里点燃着的香和蜡烛的气味对我来说像其他一切东西那样奇怪；那些教堂似乎属于某种异邦的宗教，跟国内严厉、冷漠的教堂大相径庭。去那些教堂，体味那里的肃穆、虔敬的气氛，看看那儿既吸引我又使我反感的雕像和告解室，对于我来说是一种需要。我从来不曾试图让我的祷告有具体的内容，从来不曾具体、确切地忏悔

或祈求过什么，不管是在嘴上还是在心里。在那儿，我只是有的时候体验一种不连贯的但是力量无比强大的感情仿佛被一种压力所驱动从内心深处渐渐向上涌起，直至差点儿似火山那样猛烈喷发。这种激情是无法确切描述的，我想可以把它比作心急火燎地用手碰木头，为了...为了什么？使我们可以得到保护？得到拯救？抑或仅仅是为了让我们可以继续在我们的庇护所里安全然而却是索然无味地生活，不受鬼的骚扰和折磨？

我不敢对自己承认我是多么思念和渴望英国教堂，但是，有的时候，当报纸好不容易从家里寄到了我们住处，我把它们翻来覆去地看的时候，我的目光落在星期天教堂将举行礼拜的通告上，我慢慢地一行一行往下看，内心充满了热切的期望。吟咏祈祷文。圣餐。晨祷。合唱赞美诗。晚祷。斯坦福。达克。伯德。博伊斯。“请指路，仁慈的圣灵亮光”（斯坦纳作曲），“你将使它...”，“如鹿之...”。牧师。教长。赞美诗领唱者。主教。我默默地念着这些字句。此刻我偷偷地向左右两边瞥一眼，又抬起头来面对着正前方的圣坛，我看见灰色石拱、窗台、壁架、台阶、望之俨然的那些纪念早已去世的当地乡绅的匾额，以及写在明净的窗上的《圣经》语句。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我是藤蔓，你们是树枝。调解人是有福份的。我一边默读着这些齐整、严肃的句子，一边跟别人一起如士兵踏着丧礼进行曲的拍子在石板地的纵向通道上朝放着搁棺凳的地方走去。那里的供桌上，圣水盂旁边的大罐子和大缸子里插着黄色和白色艳丽夺目的鲜花。我原先以为在教堂里我们与外面的田野风光完全隔绝，其实并非如此，因为灿烂的阳光正从两侧的窗户射入，落在木头的教堂长椅和灰白的石头地面上；这是在英国，美丽、娴静的秋天的太阳使我充满了回到故乡的喜悦，也使我浮想联翩；阳光照在人们身上，照在人们捧在手中的祈祷书上，也给银色的十字架抹上金辉；当那些人把比阿特丽斯的灵柩放下的时候，阳光温柔地照在它那质地优良、保留着本色的栎木板上。

据迷信认为用手碰木头可以避邪。

《圣经·新约·约翰福音》第 11 章，第 25 节。

《圣经·新约·约翰福音》第 11 章，第 25 节。

《圣经·新约·约翰福音》第 11 章，第 25 节。

《圣经·新约·约翰福音》第 11 章，第 25 节。

《圣经·新约·约翰福音》第 11 章，第 25 节。

《圣经·新约·约翰福音》第 11 章，第 25 节。

《圣经·新约·约翰福音》第 11 章，第 25 节。

第二章

信是迈克西姆拿出来给我看的。我们两人坐在惯常坐的那张桌子旁，从那儿可以俯视我们已经十分喜欢的一个小小的街心广场。他离开我回旅馆去取烟。

我记得那天天气不很暖和，浮云不断飘来遮住太阳，阵阵疾风在高楼之间的小巷急急地穿过，卷起一些纸片和败叶。我把搭住两肩的上衣拉一拉紧。夏天已经过去了。也许今天傍晚我们将会有一场暴风雨改变过去一周的天气。云又飘来，街心广场在阴影笼罩之下，黯然失色，现出那么一副忧郁的模样。几个黑头发小孩在圆石堆中他们自己挖出来的一个泥坑里玩耍，用棍子拨弄着，还用木头的冰淇淋勺子舀来更多的尘土，他们的嬉笑声似鸟儿的啁啾传入我的耳中。我总是面带微笑地看着和听着孩子们玩耍。我不让他们扰乱我的心情。

侍者从我桌旁走过，稍稍瞥了一下我的空杯子，但是我摇摇头。我要等迈克西姆。教堂的钟开始报时，那声音是尖细的，很轻很轻。太阳重又露脸，光芒四射，使物体长长的影子的边缘变得十分清晰，照得我身上暖洋洋的，并使我心情愉快。那些小孩都拍手欢呼起来，他们的那个泥坑里有什么东西使他们感到快乐。这时候我抬头看见他向我走来，耸着肩，那张脸就像是一个面具，他总是自觉地用它掩盖心中的全部悲伤。他手中拿着一封信，当他在轻而薄的金属椅子上坐下时，把信往桌上一扔，随后转身对待者捻响手指——这种昔日的神气十足的样子现在已是十分难得在他身上见到。信封上的笔迹是谁的我一点儿都认不出来，但是我看见了邮戳；我伸出一只手放在他的手上面。那是贾尔斯写来的。在我急匆匆看信的时候迈克西姆眼睛望着别处。“...发现她躺在卧室的地板上...听见她砰的一声摔倒...使劲把她扶起来...仆人赶来...她的左边身子几乎立刻又可以稍稍动弹了...她的声音十分微弱，不过稍微清楚了一点儿...她完全明白是我...护士和医生不愿多说...真可怕...每天都盼望着...”我又瞥了一眼信封。日期是三周以前。有的时候我们的邮件如此之慢，多么令人厌恶；自大战结束以来邮政通讯似乎日益衰败。

我说，“她现在一定已经好多了，迈克西姆。也许已经完全康复了。要不是邮路不畅，我们早已有了她痊愈的消息。”

他耸耸肩膀，点燃一支烟。

“可怜的比。她再也不能在四个郡里策马飞跑了，再也不能打猎了。”

“嗯，要是他们能劝她把打猎彻底放弃，那么对她只有好处。我认为一个将近六十岁的女人还要打猎绝对是不明智的。”

“她把所有的事情都处理得井井有条。我对她一点儿没有帮助。她不该遭到这样的不幸。”说完他突然起身。“走吧。”他掏出一些钱往桌上一放，迅速下了台阶，开始穿越街心广场。我回过头去向侍者微笑致歉，但是侍者在屋子里面跟人说话，他的背对着我们。仿佛跟他打个招呼稍微耽搁一下都会发生什么问题，我不明白这是为什么。我急于赶上迈克西姆，脚下一绊，差点儿滑倒在圆石堆上。这会儿，那些小孩蹲在地上，脑袋凑在一块，十分安静。

迈克西姆已经穿过街心广场，正朝环湖的小道走去。“迈克西姆...”

我赶上他，碰碰他的手臂。刮风了，湖面上泛起涟漪。“现在她已经没事...康复了...我敢肯定。今天晚上我们可以试着打电话给贾尔斯，对不对？我们会听到...他想让你知道，可恶的是那封信耽搁了这么长时间...他本来甚至会再写一封的，虽然你知道他不习惯于写信，他们两人都不习惯于写信。”

这是事实。这些年来，我们往往间隔很长时间才收到他们纯粹为应酬而写来的一封短信。比阿特丽斯的字很像是一个大大咧咧的姑娘所写，信里内容单薄，谈谈邻居们、出行去伦敦、战争、灯火管制、被疏散者的情况、物品短缺、家里养的鸡和马，等等，始终小心翼翼地、乖觉地回避任何有关个人或家庭的重要信息，避而不提过去。我们和他们简直就像是长时间失去联系的远亲。因为我们先前行踪不定，战后才到了这里，所以曾经有很长一段时间他们的来信都标写着“存局候领”，一年只有一两封，而且每一封都必定被耽搁很久。回信总是由我来写，同样也是写得那么小心翼翼、矫揉造作；我的字跟比阿特丽斯的一样不成规矩，而信里少得可怜又是鸡毛蒜皮的内容使我觉得羞耻。比阿特丽斯从不提及，因此我压根儿不知道他们是否收到我们的信。

“请你不要这样愁眉苦脸。我知道中风是可怕的，它会使比阿特丽斯非常沮丧，因为她太喜欢活动，无法忍受被困于室内不能自由行动的生活。她的个性不会已经改变。”我看见一丝笑容掠过他的嘴边，知道他此刻在回忆往事。“不过许多人都曾经中风过，并没有什么大不了的，可以得到彻底的恢复。”

我们站在那儿望着空旷的水平如镜的湖面，环绕湖面的是树木和一条砂砾小道。我听见自己不得要领地喋喋不休，企图消除他心中的疑虑。然而我是在徒费口舌。因为他当然不仅仅是在想念比阿特丽斯。那封信、那个邮戳、贾尔斯的笔迹，以及信纸上端的地址，所有这一切，跟以前一样，使他不能自己地陷入对往事的回忆。我曾试图帮他摆脱这一切，但是我知道，要是我当时把那些信藏了起来，我就会是犯下了一个大错，即使我成功地瞒过了他，那也只会是一种欺骗，而我们之间是没有欺骗的，或者说没有真正的欺骗，再说，我也不希望我们俩自欺欺人地把她当作是一个没有姐姐的人，一个除了我以外没有其他任何亲属的人。

自从我们离开以后，是比阿特丽斯负责处理一切事务，签署各种文件、做出各种决定，是比阿特丽斯和——在头一两年里——弗兰克·克劳利，迈克西姆对于任何事情都不想沾手，任何事情。是啊，我现在回想起来，也许我们给比阿特丽斯压的担子太重，也许我们过分想当然地认为她的力量真有这么大，过分想当然地认为她的善良、开朗的天性可以对付一切。后来，战争爆发了。

“我几乎没有给她任何支持。”

“她从来没有期望你支持她，从来没有说过什么，这你是知道的。”这时候他转身面对着我，那目光显露出内心的绝望。

“我害怕。”

“迈克西姆，怕什么？比阿特丽斯会好的，我知道，她...”“不。不管她是不是会好起来...不是那个。”

“那么...”

“发生了一些变化，你难道看不出来吗？我害怕任何变化。我要的

是，每一天都和我们一起早上醒来时候的今天一样。事情本来是什么样子现在还是那样，如果它们不变化，我就可以自己欺骗自己，告诉自己我根本用不着去想它。”

这会儿对他说什么都没有用，任何老一套的安慰都无济于事，这一点我心里很清楚。我不再唠唠叨叨地对他说什么比阿特丽斯的身体肯定将恢复得非常好；这种话毫无用处。我只是跟他肩并肩慢慢地沿着湖边向前走，差不多走了一英里之后，便折回来，回到旅馆去。这中间我们停住脚步观看湖面上游水的鸭子，我还从口袋底摸到一些面包屑喂两只麻雀。我们几乎一个人也没有遇见，旅游旺季已临近结束。我们回到旅馆后，就能看到报纸，就会有一小段宝贵的读报时间，然后将喝一杯味美思酒，接着准时吃午饭，一顿简单的午饭。在这段路上我们两人都一言不发，我一直想着比阿特丽斯。可怜的比阿特丽斯。不过她的身体的某些部位已经恢复了知觉，来信说，她认得出贾尔斯，已经能说话。我们可以打电话，如果可能的话还要打电报订购鲜花送给她，用这个方法减轻我们的罪恶感。

有那么一个瞬间，正当我们沿着旅馆门前的台阶拾级而上的时候，我的眼前突然浮现出比阿特丽斯的形象——在曼陀丽的草坪上，她正阔步向我走来，银铃般的嗓音传入我耳中，几只狗围绕在她脚边跟着向前跑，一边欢快地吠叫。亲爱的比阿特丽斯，善良、忠诚的比阿特丽斯，她给予我们一颗爱心，完全地接受我们所做的一切，把自己的想法埋在心底，从不提出任何疑问。我的眼睛湿润了。可是，此刻她即将消失，即将大踏步地离我而去。我甚至已经开始构思我的信，嘱咐她走得慢些，多多当心自己，不要再去打猎。在我们进门的时候迈克西姆的脸正转向我这一边，从他脸上的表情我看得出来，他也已经说服了自己，因而不必再把面具绷得紧紧的；我们可以消除忧虑，恢复原先的精神状态了——我们本来是舒舒服服的，遇上诱惑是抵挡不住的。

现在回想起来我感到羞愧，这种羞愧感在我今后的生活中将一直伴随着我——那天晚上我们变得那么快活，那么轻松，我们把其余一切都抛到九霄云外，只想到我们自己以及我们深深陶醉于其中的那个舒服的幻想。那时候我们是多么自鸣得意，多么自私自利和冷酷无情啊；我们存心让自己相信——因为这对我们有好处——比阿特丽斯的中风一定是轻度的，现在她肯定已经可以下床，能自由行动，已经完全康复了。

那天下午我外出买了一些东西，甚至买了新品种的科隆香水，以及一盒近来又一次变得很难买到的一种昂贵的苦味巧克力，仿佛我是一个人们常见的那种饱食终日无所事事的有钱女人，靠买这买那来打发日子，来满足自己的虚荣心。那不是我的作风，我不知道为什么那一天我会做出那样的举动。我们喝过茶以后吃晚饭，晚饭之后又去散步，跟平时一样沿着湖边到另一家旅馆去喝咖啡，那家旅馆的露台茶座很晚才停止营业。彩色小灯在我们头顶上方闪烁，在这深夜里把蓝色、猩红色以及一种难看的橘黄色投到桌上，投在我们伸出去拿杯子的手和手臂上。天气又暖和一些了，风势已经减弱。有一两对夫妇或情侣从我们桌子旁边走过，他们也是来喝饮料或咖啡，来吃樱桃杏仁小饼的，这种小饼是这个旅馆的特色点心。有的时候，迈克西姆不由自主地想到远在千里之外的一些事情，他会非常成功地不让我看出这一点——把身子往后一

靠，悠闲地坐在椅子上抽烟；这时候的他，跟好久以前坐在我身旁驾驶敞篷汽车沿着蒙特卡洛的山路奔驰向前的他完全是一个神态，也跟当年我独自进餐打翻杯中饮料弄得狼狈不堪那一次以命令的口气招呼脸涨得通红的我到他的餐桌上去的那个迈克西姆完全是一个神态。“你可不能坐在湿漉漉的桌布旁吃饭，会让你倒胃口的。快走开。”随后对待者，“让它去吧，去我桌上添一副刀叉。小姐同我共进午餐。”

如今迈克西姆很少表现出如此专横或者说是如此冲动的态度，在通常情况下，他的脾气比以前平和了许多，较之过去更加易于接受世上各种事物，尤其是生活的单调乏味。他变了。然而，在我看来，此刻跟我一起坐在这里的他还是过去的他，还是我第一次认识他的时候的那个迈克西姆。这个晚上，应该跟以前许多个晚上一样，我坐在他身边，基本上不说话，因为我知道，此刻他只需要我跟他在一起他便得到安慰，便心满意足，同时我也已经完全习惯于扮演一个强者的角色，有他这么一个弱者依赖于我。如果，像过去一两年里有那么几天所出现的情况一样，今天我在内心深处隐约觉得有点儿焦躁不安，听到一个微弱的新的呼声在抗争，意识到解释不清、无法给它下定义然而仅仅像“不过如人手那样大的一小片云”的某种东西，如果出现这种情况，那么，我会像过去一样谨慎地回避它，不去面对它，不承认它。

他们送上更多的咖啡，不放糖的浓咖啡，用很小的亮光光的杯子盛着。迈克西姆要了科涅克上等白兰地。

我说，“那不是药剂师吗！”当我们两人一同微微侧过脸去的时候，我看见迈克西姆跟以往一样眼里流露出文静、会心的微笑。我们看见一个瘦瘦的、身子特别挺直的人从我们面前经过，沿着湖边走去。他就是本地的药剂师。此人白天总是穿一件长长的白上衣，如牧师一般洁白无瑕，而每天晚上则穿一件长长的黑色上衣，非常准时地，总是在这个时候顺着湖边小道走过来又走过去，手里抓着的长长的牵狗皮带的那一头拴着一条胖胖的嘴里老是呼哧呼哧作响的小哈巴狗。他那模样使我们忍俊不禁，因为他看上去是那么正儿八经，一点儿幽默感都没有；他的一切都让人产生这样的印象——衣服的款式、头发的式样、脑袋所摆出的姿势、衬衣领子小心地向上翻起的那种穿法，甚至那条特别的牵狗皮带，统统都显得那么怪异，谁见了都一定会觉得好笑。

诸如此类每天定时出现的街头小景，诸如此类两人共享对他人无害的乐趣，是我们日常生活的特征。

我记得随后我们就把这位药剂师作为谈助，猜测他的婚姻状况，因为我们从未见过他身边有妻子在一起，或者——说真的——有任何其他人；我们设想把别处一些商店里的各种不同类型的女子介绍给他当妻子，或者是在旅馆休息厅里以及这个小镇上咖啡馆的餐桌旁所看见的那些女子，同时还密切注意着其他一些看上去跟他相当般配的牵着狗散步的女人。直到时间更晚了，坐在那儿渐渐觉得身上很冷，露台上方的彩色小灯统统熄灭的时候，湖面上一片黑暗、悄然无声，我们才沿着湖边手拉手地走回旅馆去，装作好像——虽然嘴上并不说——好像什么都没有发生过。我们没有提起那封信。

说起来奇怪，在我们回想生活中的重大变故的时候——那些发生危机和悲剧的时刻，那些我们获悉可怕的消息、遭受痛苦的时刻——在我们回想的时候，觉得印象深刻的，不仅是那些事件本身，还有那些无关紧要的细节，而且细节给我们的印象更深刻。那些细节犹如事件本身的永久的标签，在我们的余生将始终是鲜明的，即使恐惧、震惊和深切的悲哀似乎使我们的感觉麻木，使我们头脑里一片空白。

有关那天晚上的某一些事情我根本不记得了，但是另外一些则清晰地保留在我的记忆中，如同灿烂灯光下的动人场景。

我们两人有说有笑地回到旅馆，迈克西姆难得有这么好的心情，他建议我们去喝点儿甜酒。我们住的是一家普普通通的旅馆，不过，也许几年前有某个人下定决心试图吸引从外地来的人，便把餐厅旁边那几个幽暗的小休息厅中的一个改建成一个售酒的柜台，给电灯装上灯罩，还给灯罩装上缘饰，另外配上几只凳子。在白天它看上去十分寒伧，毫无生气，一点儿没有吸引力，我们对它看不上眼，根本不会想到要进去喝酒，但是，在晚上，我们有时候会心血来潮地把它当作是一个有魅力的去处，再说我们那时并不追求大旅馆的售酒柜台和餐厅通常会有的那种豪华气派，所以偶尔也会进来喝酒；它使我们高兴，我们渐渐地变得十分喜欢它，溺爱它，纵容它，那态度就像人们有时候对待一个把大人的宴会服穿在身上的相貌平常的孩子。有一两次，几个衣着入时的中年妇女坐在售酒柜台旁聊天。另外一次，一位胖胖的夫人和她那身材难看的女儿并排坐在凳子上，一边抽烟一边贪婪地东张西望；我们龟缩在一个角落里，背对着她们，微微低着脑袋，因为我们一直害怕哪一天会意外地遇上认识我们的人，或者虽然不认识却觉得我们面熟的人，我们非常害怕别人见了我们之后脑海里一幕幕地浮现出我们过去的事情，于是突然想起我们是谁。不过，我们也颇有乐趣——偷偷地看那些女人的手、她们的鞋子以及她们的首饰，猜测她们是不是有钱，有没有地位，婚姻状况如何，等等，就像猜测那位忧郁的药剂师的生活情况一样。

今天晚上这间屋子里没有别人，我们也没有坐在——我记得——我们以往一直坐的靠角落的那张桌子旁，而是挑了一张离售酒柜台近一点儿光线稍微亮一些的桌子。可是，我们坐下后，刚刚来得及告诉侍者想喝些什么，经理就进来了，左顾右盼地寻找我们。

“那位先生来过电话，但是你们出去了。他说他很快会再打来。”

我们坐在那儿哑口无言。我的心在剧烈地、快速地跳动；我想伸出手去摸迈克西姆的手，但是，真奇怪，我的手重得提都提不起来，好像是死人的手，而不是长在我的身上。正是在这个时候，由于某种非常奇怪的原因，我注意到灯罩缘饰末端那一圈绿色的珠子——是一种可怕的像青蛙身上那样的光亮的绿色，并且还注意到其中掉了几颗，缺口处被几颗略带粉红的珠子所填补，破坏了本来的设计意图。我想，那些灯罩本来应该跟向上翘起的郁金香叶子十分相像，可是此刻我看见，它们很难看，没有什么价值，有人选择了它们，只是因为当初它们漂亮和时髦。对于我们说过的话我已不大记得。也许我们并没有说话。饮料来了，两大杯科涅克上等白兰地，但是我那杯我差不多碰都没碰。时钟敲响了。从楼上的屋子传来过一两次有人踱步的声音，还有轻轻的说话声。随后是一片寂静。在室外，这个时节本来应该能听到客人进旅馆来的各种声

音，在这样暖和的夜晚，我们本来应该在露台上坐一会儿，而沿着湖边悬挂着的彩色小灯也一直要到半夜才会熄灭，湖边应该有这么多散步者，既有本地的居民，也有外地的来访者。在这个地方，我们有足够的生活乐趣，有足够的活动和消遣，甚至有相当的欢乐气氛。回想往事，我惊讶地发现，当时我们向生活索取的是多么少啊；在那几年里，整个气氛是那么稳定和满足，犹如两次风暴之间的一段平静时期。我们坐了大约半个小时，但没人打电话来，于是我们准备上楼，因为，很显然他们出于礼貌此刻正耐心地等着要关灯和结束营业。迈克西姆把他杯里的酒喝光，又把我的也干了。他重新戴上了那只面具，望着我寻求安慰的时候目光呆滞。

我们回到房间里。这房间相当小，但是在夏天我们可以把通往外面一个小阳台的两扇落地长窗都打开。阳台俯视着旅馆的后面，是花园而不是那个湖，不过我们喜欢这样，我们不希望它太公开。我们刚把门在身后关上，就听见脚步声，接着是猛烈的敲门声。迈克西姆把脸转向我。

“你去开。”

我打开门。

“夫人，电话又来了，要德温特先生，可是我无法把它接到你们的房间，电话线路太糟糕了。能不能请你下来一趟？”

我瞥了一眼迈克西姆，但是他点点头，示意我去接电话；我料到他会这么做。

“我去接，”我说，“我丈夫很累。”说完我快步穿过走廊下楼去，一边对经理表示歉意。

人所记得的是细节。

经理把我带到他自己办公室的电话机旁。桌上的灯亮着，除此以外，整个旅馆一片漆黑。四周寂静无声。我记得自己走在休息厅地板的黑白方格地砖上脚步声十分清晰。我还记得电话机旁的壁架上有一个小小的木雕工艺品——一只跳舞的熊。一个烟灰缸里堆满烟蒂。

“喂...喂...”没有人回答。随后听筒里传来很轻很轻的说话声，还有许多噼噼啪啪的响声，仿佛话语在燃烧。声音重又消失。我发疯似的对着话筒说话，愚蠢地大声吼叫，想要让对方听见，想与他对话。蓦地我听见他在大声嚷嚷。

“迈克西姆？迈克西姆，你在那儿吗？是你吗？”

“贾尔斯，”我说，“贾尔斯，是我...”

“喂...喂...”

“迈克西姆在楼上。他...贾尔斯...”

“哦。”他的声音又渐渐低下去，等我再听见的时候，那声音仿佛来自海底，伴随着一种奇怪的嗡嗡的回声。

“贾尔斯，你能听见我吗？贾尔斯，比阿特丽斯现在身体好吗？我们今天下午才收到你的信，耽搁了这么长时间。”

听筒里传来一种异样的噪音，起先我以为电话线路又中断了或是线路上又有干扰，后来才意识到其实不是。那是贾尔斯在哭泣。我记得当时我把那只木雕小熊在手掌里滚来滚去，抚摩它，还把它颠过来倒过去。

“今天早上...今天一大早。”听上去他好像在大口大口地喘气，话还没说完就已泣不成声。有一回他停了好几秒钟想让情绪稳定下来，但

是却做不到。

“她还在那家疗养院里，我们还没有把她弄回家来...她是想要回家的...那时候我在做安排，你知道。我也希望她能回到家里来...”他又抽噎起来，我不知道对他说什么是好，一点儿也不知道该如何对付这种情况；它使我为他感到难过，同时也使我觉得难堪，我真想丢下听筒赶快逃跑。

“贾尔斯...”

“她死了。今天早上她死了。今天一大早。我甚至不在她身边。我回家了，你知道，我没有想到...他们事前没有告诉我。”他深深地吸一口气，然后，仿佛生怕我听不见，或者听不懂，又仿佛我是个聋子，或者是个小孩，他慢慢地、声音很大地说：

“我现在是打电话来告诉迈克西姆他的姐姐死了。”

他打开了通往阳台的落地长窗，此刻正站在那儿凝视着黑魆魆的花园。屋里，只有床边的一盏灯亮着。我把噩耗告诉他的时候他没有说话，什么也没说；他身子没有动，也没有看我。

我说，“我不知道说什么是好。我感到非常难过。他哭了。贾尔斯刚才哭了。”

我重又想起贾尔斯的声音——通过糟糕的电话线路从那一头传入我的耳朵，也想起那断断续续一直没有停止过的抽噎和粗重的喘息——他努力想抑制但没有成功。随后，我意识到，在与贾尔斯通话的整个那段时间，我站在旅馆经理闷热的办公室里，手里紧紧握着电话听筒，眼前始终浮现着一个可怕的画面——贾尔斯并不是坐在他们那幢房子里某间屋子的一张椅子上，比如门厅或他的书房里，而是像个阿拉伯酋长，魁梧的身躯穿一件松垂的白色长袍，一条茶巾似的头巾裹在脑袋上，那模样跟我们在曼陀丽举行化装舞会的那个可怕的晚上一样。我曾想象泪水顺着他那长得有点儿像垂耳狗的面颊淌下来，在精心化妆时涂抹的棕色油彩上留下条条泪痕。但是那天晚上的泪水不是他的，他只是感到非常尴尬；那泪水——震惊、困惑、羞愧的泪水，原来是我的啊。

我真希望这会儿我没有想这么多，但愿那段时间从我的记忆里被彻底清除，可是，事与愿违，它似乎变得越来越鲜明和生动，我无法忘却它，无法阻止那些不邀而至的画面一次又一次地在我脑海中浮现。

一阵清冷的微风从开启的落地长窗吹进屋里。

这时候迈克西姆说了一句“可怜的比阿特丽斯”，过一会儿又重复一遍，但是声调平板得出奇，一点儿没有生气，仿佛他压根儿没有感情。我知道他是有感情的，一定有。比阿特丽斯比他大三岁，性格跟他有很大的不同，然而，在任何别人都不会触动他的情感时，姐姐却得到他的爱心。童年生活结束以后他们俩就很少在一起了，但是比阿特丽斯一直支持他，毫无异议地站在他的一边，给予他真挚的、忠诚的爱，尽管少言寡语的姐姐爱的方式是粗率的；而迈克西姆虽然总是对姐姐那么急躁和专横，却也一直爱姐姐，并且在过去曾许多次地依赖她，在内心深处充满着对她的感激之情。

我从落地窗边走开，焦躁不安地在屋子里来回走动，又拉开抽屉翻检里面的衣服，思忖着应该收拾行李了，但脑子里始终乱糟糟一团，不能集中心思，十分困倦却又过分紧张——我知道——无法入睡。迈克西

姆终于离开阳台走进屋里，并关上落地长窗。我说，“能够立刻动身回去是最好的，可是今天想买票子实在是太晚了。我们甚至不知道哪一天将举行葬礼，我没有问贾尔斯。多蠢哪，我应该问一声的。明天我试试打电话给贾尔斯，到时候再做安排。”说完我瞥了他一眼，一些想法、问题和尚未完全成型的计划乱成一团，在我脑子里翻腾。“迈克西姆？”

他正直勾勾地望着我，脸色苍白，露出怀疑的表情。“迈克西姆，我们当然非去不可。你明白这一点，毫无疑问。我们怎么可以不去参加比阿特丽斯的葬礼呢？”

他面如死灰，嘴唇发白。

“你去。我不能去。”

“迈克西姆，你必须去。”

于是我走到他跟前，拉着他的手，别的什么都不说，只喃喃地给他安慰和鼓励。我们偎依在一起，那可怕的想法使我们两人都浑身起鸡皮疙瘩。我们曾经说过我们决不可以回去，而现在我们却必须回去。还有什么别的事情能逼得我们非回去不可呢？我们不敢谈论目前的事态意味着什么，两人都意识到将要发生的事情影响深远，然而我们没有什么话可说，一句也没有。

我们终于上床睡觉，虽然我们都睡不着，而且我知道我们将无法入睡。两点，三点，四点，我们听见钟声从广场的钟楼上传来。十多年前，我们逃离英国，在火烧的那天晚上开始了我们的逃亡。迈克西姆干脆地掉过车头，我们便逃离了曼陀丽的熊熊大火，逃离了过去，逃离了过去的全部鬼影。我们几乎什么东西都没有带，对于将来没有打算，对于已经发生的事没有做出解释，虽然我们最后把地址告诉了他们。我写信给比阿特丽斯，后来就先后收到总管事弗兰克·克劳利和伦敦的银行给我们的一封正式的信和两组法律文件。迈克西姆没有阅读这些文件，甚至于几乎连瞥都没有对它们瞥一眼；他潦草地签上姓名后立刻把它们推还给我，仿佛这些纸也在燃烧。其余的一切也都由我处理了。自那以后，他们几乎不再有事情来找我们，因此我们过了一年左右不牢靠的平静日子，接着，战争爆发，我们被迫迁往别处，再迁往别处，直到战争结束，我们总算来到这个国家，最后来到这个小小的湖边胜地，重新得到宽慰，安顿下来，继续过我们那种宝贵的、没有什么变化的平静生活，把我们自己完全封闭起来，不需要，也不想要任何别人；如果说，最近我开始变得焦躁不安，重又开始回想往事，并且知道过去——如人的手掌那么一点儿大的一块乌云——就在那儿，那么，我却压根儿没有对他说起过，而且，要是以后哪一天想对他说，那我就会在还没有来得及说的时候先把自己的舌头割了下来。

我想，那天晚上我之所以无法入睡，不仅是因为心里太紧张，而且是因为害怕做恶梦，害怕梦见我无法正视也无法控制的景象，害怕梦见那些我想要永远忘掉的事情。然而，恰恰相反，在黎明前夕我真迷迷糊糊睡着的时候，在我眼前似幻灯片一一滑过的，是非常安宁、幸福的景象，是迈克西姆和我一起去游览过、两人都很喜欢的那些地方，例如蓝色地中海的风光，又如威尼斯的环礁湖，那儿的教堂在珠灰色的晨雾中浮现...因此当我醒来时，我的情绪非常镇定，在黑暗中我静静地躺在迈克西姆身旁，期望他的心境会跟我一样。

我没有能够充分地面对我梦中的另一种情绪——一种程度相当厉害的奇特的激动和喜悦。当时我觉得非常羞愧。不过现在我十分平静地承认这种激动和喜悦。

比阿特丽斯死了。我心里很难受。我诚挚地爱着她，我想她也爱我。过一段时间，我知道我会为她而哭泣，会想念她，会感到极大的悲哀。眼下我还必须面对迈克西姆的两个方面的痛苦——一方面是因为失去了姐姐，另一方面是因为她的死意味着我们必须做一件事情。

我们必须回去。在这异国他乡的湖边小镇，在旅馆里，我们躺在床上，我纵容自己带着罪恶感偷偷地盼望着回英国去；我感受到一种奇特的、强烈的喜悦，尽管同时也感到害怕，因为我想象不出我们回到英国会发现什么，那儿的事情变成了什么样子，尤其重要的是，迈克西姆的心情会怎样，我们的还乡会给他造成多么大的痛苦。

在早晨，我看得很明白，迈克西姆内心非常痛苦，但是他本能地用老办法来对付，把所有那些烦恼都抛到脑后，不去想它们，也不去感觉，用他那面具掩盖起全部表情，把自己弄得像个机器人，机械般地行动，对一切都麻木不仁——这些，他做起来早已得心应手。他只说过几句无关紧要的话，是关于这次回去的事前准备，除此以外，他一声不吭，始终站在窗前，或者站在阳台上，凝视着花园，脸色苍白，精神恍惚。安排旅程的事都是我做的，打电话，拍电报，预定票子，以及考虑乘船、乘车在时间上的衔接；我们两人的行李也是我收拾的（这些年来通常都是这样），而当我站在衣橱前看着挂在里面的那一排衣服时，昔日那种自惭形秽的感觉又悄悄爬上心头。因为，我觉得，我仍然不是一个漂亮、时髦的女人，我在今天仍然不喜欢花费许多时间去挑选衣服，尽管上帝可以作证我有足够的时间。从前我是一个穿得非常糟糕的形象笨拙的小姑娘，现在则是一个穿得土里土气一点儿没有吸引力的结了婚的妇女，说真的，现在我仔细看一看自己身上的衣服，觉得它们属于一个完全进入了中年的女人，那颜色在整体上给人一种单调、乏味的感觉，由此我突然想到，跟我的穿着一样，我这个人本身从来就不曾年轻活泼、开朗、快乐过，更不必说漂亮、时髦了。这一点起初是由无知和贫穷所造成，后来呢，由于没有受过教育和训练，对于新的生活和地位十分敬畏，又处于永远那么漂亮、穿着华丽而完美的吕蓓卡的阴影之下，我便总是选择没有趣味的、不引人注目、不会引起麻烦的衣服，从不敢标新立异。再说，迈克西姆也不希望我改变原来的样子，他并不计较我的穿着如此差劲，相反，我这一身不得体的衣服正是他娶我的原因之一，没有这一身衣服，我也就不再是现在这么一个单纯、幼稚的人。

所以，我取出裁剪朴素的奶黄色衬衫，一点儿也不花哨的米色、浅灰色和深灰色的裙子，几件深颜色的开襟毛线衣，还有式样简单的不起眼的鞋子，把它们仔细地收拾妥当；说起来奇怪，我怎么也无法估计英国的天气将会是暖和或者寒冷，又不敢询问迈克西姆的看法如何，因为我知道他压根儿不会费神去想这个问题。不过，行李很快收拾完毕，剩下的衣物则被锁在衣橱和五斗柜里。我们当然会回来的，虽然我不知道什么时候；我下楼去，再一次对旅馆经理讲明我们要保留房间。他要我们付保证金，我呢，因为脑子里一团糟，正急于摆脱所有那些让我心烦的事情，同时觉得经理准是按常规办事，并没有什么不公平，便打算表

示同意。可是，迈克西姆听见经理说的话，突然回过神来，好比一条熟睡中的狗被人惊醒似的，勃然大怒，重又现出昔日那种专横的态度，对那人大声吼叫，说我们只打算支付正常情况下我们该付的钱，不会多付，他必须相信我们会回来。

“这个旅游旺季马上就要结束，他没有机会再把这房间租给别人，这一点他心里很清楚。这个小地方的人现在都快要走光了。遇上我们租他的房间算他走运。这里另外还有许多家旅馆呢。”

在我们钻进出租车的时候旅馆经理注视着我们，我咬紧嘴唇，没有勇气正视他的目光。迈克西姆的怒气消了，在随后的旅途中——当天白天和晚上以及第二天一整天——大部分时间他默不作声，虽然对我的态度是温和的，当我递食物或饮料给他时他像个孩子似地把它接在手里。

“情况会好起来的，”在火车上有一两次我对他说，“迈克西姆，事情不会像你所担心的那么坏。”他听了勉强露出一丝笑容，随后转过脸去，望着窗外无边无际的灰色的欧洲大平原。在这儿，没有秋天的太阳，没有普照大地的灿烂阳光，只有湿漉漉的田地、参差不齐的树木、缩作一团毫无生气的村庄，以及荒凉的小镇。

还有另一件事。它虽然一眨眼就过去了，但是却使我恐惧。它来得如此意外，而且带着如此强大的冲击力，以致有那么一瞬间我的心变得冰冷。

那是在某一条边境线的一个火车站上。因为在换火车头，我们必须等半个小时，因此有足够的时间走出车厢到长长的月台上来回走动使我们的两条腿得以舒展。车站上有一个食品摊，出售熟香肠、品质很好的热咖啡、荷兰烈酒和香甜饼，我们把饼在咖啡里浸泡，然后贪婪地吃起来。迈克西姆一边吃一边兴致勃勃地观看一个哑剧表演，演的是一个人推着一辆装满行李的摇摇晃晃的手推车，我站在他旁边，在那一刻脑子里并不思考任何事情，既不回想过去也不预想将来，只顾吃饼喝咖啡，只顾享受这短暂的下车逗留。这时候迈克西姆转过脸向我投来一瞥，正遇上我的目光，便对我微笑，而就在我注视他的面孔那一瞬间我听见一个声音钻进我的脑袋，犹如水滴落在石头上那么清晰：“那个人是凶手。他枪杀了吕蓓卡。他就是杀害自己妻子的人。”在那可怕的瞬间，我呆呆地望着迈克西姆，只觉得在我面前的是一个陌生人，一个跟我毫不相干的人，一个我不了解的人。

紧接着列车长吹响了哨子，召唤我们回到列车上去。

第三章

“人为妇人所生，日子短少。”乌鸦又在空中盘旋，向上而去，四处飞散，又落进树林；山坡上的人还在犁地；太阳依然照耀着。这个世界一仍其旧。

“在生存的过程中我们即是在死亡之中；我们能向谁寻求救助？只有向你，哦，主啊，我们有罪恶你自然生气。”我屏住呼吸，仿佛在等待某件事情发生。当然，不一会儿它发生了；他们向前移动，并开始慢慢地放松手中的绳子。我抬起头。迈克西姆站在离我几步远的地方，还是那副表情，一个黑色人影。在金色的阳光下，我们都是黑色的。隔着敞开的坟墓我注视贾尔斯的脸；眼睛深陷、嘴巴微微张着的贾尔斯在悲泣，他无意控制自己的眼泪。贾尔斯的身边站着罗杰。然而我无法正视罗杰的脸，我局促不安地把目光移向别处。现在，他们走上前来。

“全能的神无比仁慈，乐意把我们这个亲爱的姐妹的亡魂带在身边，故我们将她的遗体葬入土中。”这会儿他们弯下身子，把手中的土撒进坟墓。我伸手去摸迈克西姆的手。他冰凉的手指没有反应。就在我们两人的手相碰时，我觉得比阿特丽斯的形象又生动地浮现在我的脑海，跟最近这一阵子我心灵的眼睛所见到的比阿特丽斯完全一样。一身粗花呢套装，脚上穿拷花皮鞋，她从草坪那一头大步向我走来，诚实坦率的脸上带着好奇和关心，洋溢着友好、亲切的感情。哦，比阿特丽斯，你从来没有对我说过一句不客气或者不公平的话。

“我听见天上有一个声音对我说，写吧，从今以后，死得高尚的人将得到保佑。”

我真希望这时候我能哭得出来。我本来是会悲伤痛哭的，此刻没有流泪并非因为心里不难过，而是因为我在思忖，这天气多么明朗，使人心情舒畅，要是比阿特丽斯还活着，她会尽情享受这明媚的阳光，会骑马去打猎，或者牵着狗散步——在这种阳光灿烂的天气她是不大可能不去户外活动的，我还想，上天犯了一个多么大的错误，做得多么不公平啊！比阿特丽斯应该是在耄耋之年从马背上摔下才离开人世，她应该能够打猎至生命的最后一刻。在这么好的天气她应该是快快乐乐，无忧无虑，不应该在六十岁还不到的时候蒙受中风的耻辱，被弄得丧失活动能力。或者，病倒的应该是贾尔斯，看上去就像有病的胖子贾尔斯；悲伤现已将他压垮，他那布满皱纹的圆面孔泪痕斑斑，一块白色大手帕捂着嘴巴。要不然，该是罗杰。我再一次迅速瞥了一眼站在他父亲身旁的罗杰，心里冒出这么一个骇人的想法：死神本来应该毫无疑问地选择遭受了如此严重毁容的孩子，不过，我也知道，这不是为了孩子本身，而是为我们，免得我们在无法回避的情况下看见这孩子会心里难受。

语出《圣经·旧约·约伯记》第14章第1节。

《英国国教祈祷书》中的祷文。

《英国国教祈祷书》中的祷文。

《英国国教祈祷书》中的祷文。

一阵沉默。我们站在坟墓四周，低头看着那灰白的栎木棺材和人们撒在它上面的一摊摊黑色泥土。他们已经把金色的菊花大十字架从棺木上拿走，放在了草地上，现在我看见绿色的草地上另外还有许多——排在坟墓边，堆在小道旁——花圈、十字架、插花的垫子，有金色、白色、黄褐色和紫色，远远看去好似宝石镶嵌在绿色的底板上。往回走的时候，我看见还有许多人，约摸五六十个。他们恭敬地往后站一点儿让我们过去。比阿特丽斯的朋友真多啊，人们多么爱她，多么了解她，喜欢她，尊敬她。

此刻我们心中茫然地迈步向前，朝汽车走去。戏演完了，迈克西姆把我一只手抓得紧紧的。他们在注视我们，同时又竭力避免这么做；他们在思忖，在纳闷，在揣测，我能感觉到他们的目光，尽管我低着脑袋；我在琢磨，我们将如何渡过这一关，或者说，以后在那幢房子里我们将如何面对他们，还有，迈克西姆是不是对付得了。我这样一边走一边惊恐地胡思乱想。前后左右的人渐渐地把我们围了起来，好比一座黑森林的外围的树都向中心靠拢，把我们挤在当中。由于心情紧张到了极点，在从草地踏上砂砾小道时我绊了一下，这时候，一只有力的手从另一边（不是迈克西姆那一边）把我扶住，我才没有跌倒。我抬头一看，面前是一张显露出真情关怀的我非常非常熟悉的脸——扶我的人正是弗兰克·克劳利。

在以后很长的一段时间里，我常常想起，当时他的出现如何为我们改变了一切，改变了当天余下的时间，使我们得以顺利度过；他的出现给我们支持、鼓励和力量。我还想起在以往所有的日子里情形一直都是如此，我们欠他太多了。他是迈克西姆的总管事，勤恳、忠诚、办事效率高；他也是迈克西姆最坚定和忠实的朋友，在许多方面和迈克西姆一起经受了苦难，几乎可以说，他和迈克西姆一样是吕蓓卡的受害者。他了解事情的真相；他保持缄默。

对于我来说，弗兰克意味着更多——当我觉得自己掉进了怒涛汹涌的大海将被溺毙时，他就是一块岩石。从我作为年轻的新娘来到曼陀丽的第一天起他就一直在那里。他善解人意，但办事从不过分；他能预先估计我会遇到什么烦恼，为我铺平前面的路；我年轻幼稚、涉世未深，然而我就是我，没有半点虚伪，朴素、实在、时时处处谨小慎微，他为此感到宽慰，并且通过所有这些我待人接物时的表现认识了真实的我。他曾无数次地给我帮助，对我体贴入微，也许我永远无法确切地知道我欠弗兰克·克劳利多么大一份情，不过，在国外的这些年里，我多次动情地想到过他，在我偶尔进入外国教堂跪在那儿作简短的祈祷时，也默默地向他表示深深的感谢。我想，我这一生也许只认识两个在任何情况下都绝对不会心怀不善的完全的好人。弗兰克和比阿特丽斯。今天，他们都在这里，只不过弗兰克还活着，基本上没有什么改变，而比阿特丽斯已经死了。往事汹涌地向我扑来，“过去”这股洪水正在淹没“现在”这块光秃秃的干旱之地。

葬礼结束了，我们站在墓地那一边的小道上，身子僵直，一本正经地跟这么许多人一一握手，他们当中的大多数我们并不认识。当我们终于转过身来跟在贾尔斯和罗杰身后走向等着我们的黑色汽车的时候，迈克西姆如果有可能的话准会逃之夭夭——这一点他不说我心里也完全明

白。他会径直钻进其中的一辆车，命令司机送我们走；我们甚至会不向他们道别就匆忙逃跑，去乘火车和轮船，远走他乡，重新过我们的流亡生活。我们已经来过了，已经尽了义务。比阿特丽斯死了，正式的葬礼已经为她举行了。我们没有必要继续留在这里。

可是，当然，我们不能不留下。谁也没有提出另外一个选择。

“又见到弗兰克真是太好了，”我说。葬礼汽车正驶出大门，拐上小路。

“他看上去一点儿没变，只是头发灰白了，不过，当然，他老了。”

“是的。”

“我们都老了。我想我们在别人眼里变了很多。老了，我是说。”

“是的。”

“已经十几年了。”

我为什么要说这句话呢？明明知道这只会使我们想起过去，为什么我最后要添上这句话呢？过去在阴影里，还不成气候，尽管它横在我们两人之间。为什么我要这样把它拖到光天化日之下，弄得我们两人不得不睁大眼睛看着它？

迈克西姆把脸转向我，他的眼睛在冒火。

“看在上帝份上，你这是怎么啦？你以为我不知道有多少年了？你以为我的头脑里还有什么别的东西吗？你难道不知道这三天当中我的脑子里除了这一点任何别的东西都想不起来吗？你这是想要干什么？”“对不起。我并不是说...只是想到这么一句后...”“你不说话不行吗？是不是这会儿我们非找一些话来胡扯不可？”“不，不。对不起...迈克西姆，我不是要...”

“你没有用脑子想一想。”

“对不起。”

“或许你是想过的。”

“迈克西姆，请你不要...我刚才真傻，我愚蠢，那句话真愚蠢。我们不能吵嘴。现在不能。任何时候都不行。我们决不吵嘴。”的确，从验尸官和陪审团来调查吕蓓卡死因的那一天起，自从那一次同朱利安上校一起去伦敦见她的医生——那真像是做了一场恶梦——到现在，自从大火燃烧的那个晚上直到今天，我们两人没有吵过嘴。我们曾经到过死亡的边缘，曾经有过太多的误会，以致险些断送了我们之间亲密伴侣的关系。我们知道自己运气很不错，心里也非常清楚我们目前所拥有的一切多么宝贵，因此任何冒险的事情都不敢做，甚至不敢让自己稍微有点儿动怒，说出一些不客气的话，哪怕起因是琐碎小事。有过我们这样经历的人决不会冒不必要的危险。我把他的一只手握在自己手里。

“事情很快就会过去的，”我说。“我们必须对人有礼貌，说那些应该说的话，为了贾尔斯，为了比阿特丽斯。然后他们都会离去。”“我们也可以走了。这是明天要做的第一件事。甚至于也许是今天晚上。”

“可是，不行...我们得留下，多陪陪贾尔斯。一天或是两天。他看上去精神很差，可怜的人，心都碎了。”

“他有罗杰。”

我们陷入沉默。罗杰。没有什么话可说。“他有许多朋友。他们总是有许多朋友。我们对他没有用处。”

我没有接茬，没有进一步努力劝说他留下，此刻还没有这么做；我还不敢对他说，我想留下不是为了贾尔斯或者罗杰或者比阿特丽斯，而是因为在这儿了，回到了家，终于回来了，我的心充满了喜悦和激情，我感到无比宽慰，仿佛得到了新生。当我看见秋天的田野、树木和树篱、蓝天和太阳，甚至看见拍打着翅膀在天上盘旋的一群群黑乌鸦的时候，我心情激动，不能自制。此刻我觉得有一种罪恶感，觉得十分羞耻，仿佛我背叛了迈克西姆，没有对他表现出一个妻子应有的忠诚，因此，我打了一个小小的只有我自己理解的手势宣泄心中的情感，随后故意转过脸来，不去观看车窗外我所看见并喜爱的景物，却把目光停留在迈克西姆苍白难看的脸上，停留在握着他一只手的我自己的手上，停留在汽车座位的黑色皮革和司机黑色上衣的双肩上。

车速渐渐放慢，前面就是那幢房子，我们看见罗杰正在帮助他父亲下车。

迈克西姆说，“我无法面对这个场面。我不能忍受他们将会说的话和他们注视我们的那种目光。朱利安在那儿，你看见没有？”我没有看见。

“拄着两根拐棍。还有卡特赖特夫妇和特里丁特夫妇。”“那没关系，迈克西姆。我来跟他们说话。他们全都由我来对付，你只要握手就得了。再说，他们将会谈论比阿特丽斯。根本不会有人谈任何别的事情。”

“他们没有必要放在嘴上说。所有那些都会明明白白写在他们的脸上，我会看见。我会知道他们脑子里在想些什么。”汽车停住，车门打开，就在我刚要跨到车外的那一刹那，我听见迈克西姆刚才说的话在我脑际一遍又一遍地回响，以致那个瞬间长得似乎无穷无尽，下车后我僵直地站在那儿，很久很久，每分每秒都听见他的话，却又一点儿没有听见声音。“所有那些都会明明白白写在他们的脸上。我会知道他们脑子里在想些什么。”而我自己那细小、隐秘、恶毒的声音则补上答案。“他是凶手。他枪杀了吕蓓卡。他就是杀害自己妻子的迈克西姆·德温特。”

“弗兰克又来了。见鬼。”

“迈克西姆，所有的人当中只有弗兰克会留心守口如瓶。弗兰克会帮助我们，这你知道。弗兰克会理解的。”

“正是他那种理解我觉得对付不了。”

说完他离开汽车，离我而去。我看着他越过车道，看见弗兰克·克劳利走上前来，伸出手，拉着迈克西姆的手臂，等了那么一会儿，才把他拉进他那保护圈里。富有同情心的保护圈。善解人意的保护圈。十月里金色的太阳照在我们身上——所有我们这些聚在一起等候筵席开始的黑乌鸦。

人们对我们十分友好。我觉得他们的好意如毯子把我们紧紧地裹了起来，使我们感到温暖，也使我们呼吸困难。他们表现得也圆通得体；他们避免直勾勾地盯着我们看。我看得出来他们是在努力这么做。妻子们在出发前叮嘱丈夫——如果德温特夫妇恰好在场的话不要回忆往事——我听说他们也许会来——不要问...不要提到...不要盯着看——于是，他们一一照办，他们避开我们，远远地绕到屋子那一头去，或者采取截然不同的办法，索性大步走上前来热诚地招呼我们，正视着我们的眼睛，使劲地和我们握手，随后马上回到餐桌旁，忙着斟雪利酒、威士忌，大

口地吃三明治和冷馅饼，把嘴巴塞得满满的，这样就可以不必说话了。

对于我来说，这不算什么，我不在乎，我觉得自己的情绪一点儿不受他们的影响。我端着一个盘子满屋跑，给他们递上各色开胃菜，一刻不停地对他们谈比阿特丽斯，回忆有关她的往事，表示同意他们的看法说她的犯病和去世真是残酷的事实，真是太不公平，还表示我十分想念她，这会儿很需要有她在场给我帮助，非常希望能听见她那使人开怀大笑的爽朗的声音，我几乎仍然觉得比阿特丽斯随时会出现在这间屋子的门口。

他们每个人都那么友好。只有当我转过身来背对着这个人或者那个人的时候，我才觉得人们嘴上不说脑子里始终想着的、一直在屋子里盘旋的那些事情把我的脸灼得热辣辣的；当我与他们目光对接的时候，我在他们眼睛里看到的是数不清的疑问，解不开的疑团。只要一有可能我就走到迈克西姆身边，尽量靠近他，拉着他的手或胳膊，陪着他听某个人回忆他的姐姐或者喋喋不休地谈论大战时这个地方的各种情况，用这个方法使他得到安慰。迈克西姆自己很少说话，只让脸上挂着淡淡的笑容，并且每过几分钟就挪动脚步，避免跟任何人在一起待得太久，生怕，生怕...。有一次，我听见有人在屋子中央刚说到“曼陀丽”三个字整个屋子便立刻鸦雀无声，那人也随即停止说话，犹如钟声戛然而止，我惊恐万状，只觉得天旋地转，手里一只碟子差点儿掉到地上；我知道我必须马上到他身边去保护他，也知道那三个字千万不可有人再次提起。幸好人们的说话声又响了起来，迅速盖过那三个字，当我再看见迈克西姆的时候，他又在挪动脚步了，我看见他僵直的背影远远地在屋子的那一头。

过了不多一会儿，我站在落地长窗旁边望着花园，望着外面的乡村景色；这时候我可以把屋里的人统统抛到脑后，当做他们一个也不在这儿，我可以久久地凝望阳光和树木，凝望点缀着冬青的那些棕色、绿色和鲜红的浆果。“我敢说到外面去走走一定对你很有好处。我想你需要休息一会儿，不是吗？”

弗兰克·克劳利，亲爱的、可信赖的、体贴人的、能预料我心事的弗兰克，还是跟以前一样，对我这么关心，对于我心里的感受了解得这么准确。我迅速扭头朝屋子里面瞥了一眼。他说，“迈克西姆没事。我刚从他那儿来。特里丁特夫人正在对他唠叨被疏散的人们如何如何呢。大战结束差不多已经四年了，可是你会发现，在这儿它还是人们闲谈的主要话题。不是那些大范围里面的事情，当然，而是例如哪些人故意少报他们的母鸡生蛋的数目而将更多的蛋给自己留下这一类事——这一类不容易得到原谅也不容易被忘记的事。”

我们慢慢地走过花园，离开这幢房子向远处走去。我一边走一边觉得它所给我造成的思想上的负担渐渐地减轻了，我可以面对太阳了。我说，“我想我们恐怕对于这儿发生的一切知道得太少了。给我们的信有时候到不了我们手里。我们只听到最坏的消息，比如关于轰炸，另外就是发生在其它国家的事。”

我停住脚步。“我想我们也可以说是逃避了所有那些事情。人们是不是这么说的？”

“我想，”他小心地回答说，“人们现在变得封闭保守了，关心的

是他们自己的事情。”

“哦，弗兰克，谢谢你。你真是太好了。用最巧妙的方法使我心里恢复平静。你是说，眼不见，心不想。我们的确太微不足道，人们大可不必记着我们，没有必要谈论我们。人们把我们忘了。”弗兰克耸了耸肩，并不表态；他永远是那么彬彬有礼。

“你看，我们已经不知道从怎样一个角度来看待外界事物了，迈克西姆和我。在...在从前，我们，或者说是曼陀丽，是此地一切事物的中心，你也知道，人人都对它有兴趣，人人都谈论曼陀丽和我们这些人...可是，世界在发展，在前进，不是吗？人们在这个世界上有许多更加值得他们关心的东西。我们现在已经不重要了。”

“人们当然记得你们，这是当然的...不过...”

“弗兰克，这没什么，不要难过...上帝知道，这正是我所要求的，我希望我们两人变得渺小和微不足道，成为历史的一部分，被人们所遗忘。这一点你是一定知道的。”

“的确是这样。”

我们这时候到了果园，从这儿，我们回过头去可以看见那幢望之俨然的白房子，向前则可以看见围场上的马儿。我看见它们注视我们，抬起头来，并开始挪动脚步。“可怜的东西，”我说。“我们要不要给它们带些苹果去？”

我们捡了几只被风吹落在草地上的苹果，慢慢地朝遮栏走去，马儿见了便快步向我们跑来，一匹红棕马，一匹灰马，都毛色油亮，十分好看。“现在谁骑这两匹马？贾尔斯还骑吗？或是罗杰？我不知道已经发生和正在发生什么事情，不知道将会发生什么。”

“恐怕我也不知道。近几年来我只是偶尔跟他们有一些联系。”

我知道弗兰克已经去苏格兰生活，在那儿经营着一个很大的庄园，我也知道战争一结束他就结了婚，接着就有了两个儿子；此刻望着他，我还知道他非常幸福，生活很安定，几乎完全脱离了过去。我感到一种异样的痛楚，但说不清究竟是什么——心中悲哀？觉得有损失？弗兰克是唯一跟迈克西姆一样深切关心曼陀丽的人，是联系我们和曼陀丽的最后一根纽带。现在，我觉得，迈克西姆知道弗兰克也走了，跟比阿特丽斯一样，当然事情的性质不同。

我们站在遮栏旁，马儿在津津有味地吃苹果；它们文静地从我们手心里把苹果衔去的时候嘴唇是翘起的。我抚摩着灰马那温暖的柔软光滑的吻。这时候我说，“弗兰克，我真想留在英国，不走了，我简直无法对你形容这些年我多么渴望回来。我多少次在梦中回到家乡，但是我从未对迈克西姆提起过——我怎么可以这么做？我说不准事情会变成什么样子。可是，不要管人们会怎么想，或者他们究竟是不是关心。他们并不重要。”

“我明白。”

“重要的是这些地方——这个地方，这里，这些田野...蓝天...这乡村景色。我知道迈克西姆也是这样感觉的，这一点我能绝对肯定，只是他不敢承认罢了。他和我一样地思乡，不过对于他来说...”

我的声音越来越轻，终于听不见了。现在只有那两匹马安静地咀嚼苹果以及不知哪儿一只百灵鸟盘旋着飞上晴空的声音。“曼陀丽”这个

名字横在我们两人之间，没有被说出来，但是我们可以感觉到它的存在；它以往的一切以及它所意味着的一切像电波一样弥漫在空中。

终于，我说，“我觉得自己真是很不忠诚。刚才我这么说是错的。”

“我看不出你有什么错，”弗兰克小心地说。他已经从口袋里取出烟斗，此刻正在装烟丝，那只旧的皮烟袋我记得是他以前一直使用的。此情此景使我想起一次类似的经历，那一次我向弗兰克倾诉我心中的忧虑，从他那儿得到完全的支持，消除了全部烦恼。

“这是十分自然的，毫无疑问。你是英国人，道地的英国人。这是你的故乡，尽管你在国外生活了这么许多年。正如你所说，对于迈克西姆情况也一样，我敢肯定他知道这一点。”

“我们可不可以回来？会不会...”我吞吞吐吐，斟酌措词。“弗兰克，会不会有...什么事情阻止我们回来？”

他只吸烟不说话，一连好几分钟，我看着第一批淡淡的蓝色烟雾缭绕上升。在这段时间里我一直抚摩着身边的马儿，轻轻地擦着它的吻，而我的心在怦怦直跳。这匹马也许太长时间没有得到关心，非常高兴受到我这一阵爱抚，不停地用蹄子刨地上的土，并使劲用吻抵我的手。

“你指的是...过去发生的那些事情？”

“是的。”

于是，验尸官和陪审团的调查以及陪审团的裁定也都似鬼影一般跟曼陀丽的幽灵一起横在我们两人之间，我们俩谁也没有提这两件事。“我真的不明白，要是你们两人都想回来，有什么事情可以阻止你们呢？”弗兰克说。

我的心剧烈地跳动起来。停住。重又怦怦乱跳。

然后，我说，“弗兰克，你回去吗？”

他注视着我，眼里露出深切的关怀。他说，“是的，当然。我不能不回去。”

我的呼吸屏住了。这时候，他用一只手轻轻托着我的胳膊肘带我离开两匹马儿，离开围场，走出果园，返回那幢房子。“都过去了，”他说。

我没有答话。鬼影又被惊醒，它越过草地悄悄尾随我们。那些人已经不在，我思忖，我所想到的并不是他们。吕蓓卡早已死了，她的鬼魂无法再来骚扰我，在这个阳光明媚的十月的早晨我根本没有想到她。我只想到这个地方、这幢房子、这个花园、向下伸展直至隐蔽的小海湾的这个“幸福谷”，以及海滩。大海。我欢迎它，在内心紧紧地将它拥抱。

说来奇怪，使事情变得——主要是对迈克西姆而言——变得难以对付的，并不是见到弗兰克·克劳利。这一点我可以从他脸上的表情看得出来，还可以从他那双眼睛看得出来，他的眼睛深深凹陷以致眼眶看上去好像有一半是空的。弗兰克带给我们的只有安慰，跟他在一起我们两人都很轻松自在。后来我们坐下听他给我们说因弗内斯郡，那儿的山、那儿的湖、那儿的鹿、那个他分明已经非常喜欢的粗犷乡村的种种光荣，还听他谈他的妻子珍妮特和他们的两个小男孩。他还拿出照片来，我们

因弗内斯郡，英国苏格兰原郡名。

看了称赞不已。这会儿，充满了整个屋子的只有现在而没有过去，看起来在迈克西姆和我之间似乎不存在任何阴影——如果不算另外一个完全不同类型的我几乎不能认可的阴影。然而，在看见和谈起弗兰克的两个男孩——哈米什和弗格斯——的时候，我便感觉到我已非常熟悉的那种空虚，随之而来的是一阵强烈的希望。现在我们已经根本不谈我们两人生孩子的事；那个时候情况不同，我们前途光明，我们的孩子有曼陀丽可以继承。我甚至不能确信迈克西姆现在肯定想要孩子，因为在我们的流亡生活中似乎没有孩子的位置。但是，如果我们回到家乡来...

我抬头看见朱利安上校那老头的眼睛，立刻觉得我的希望——我那些小小的、隐秘的、沾沾自喜的计划被裹上了一层冰。屋里只剩我们几个人了，贾尔斯和罗杰、迈克西姆和我、一个上年纪的表亲，以及朱利安和他的女儿。朱利安的妻子已经去世，他的女儿——一个长得丰满、相貌平常、整天乐呵呵的年轻妇人——现在跟他住在一起专门照顾他，而且看上去很显然她对这样的生活十分满意。起先我们时断时续地谈到欧洲、我们所待过的一些国家，以及我们现在住的地方，后来朱利安说，“我记得曾经建议你们去瑞士。在伦敦办完了所有那些事情的那个晚上。”他的话音刚落，屋子里顿时寂静无声。我看见弗兰克急忙瞥了一眼迈克西姆，还听见他清了清喉咙。可是朱利安接着往下说；他似乎一点儿没有察觉屋里的气氛，一点儿不知道他自己在说些什么。

“当然，我那时候只是想，你们去那儿度假，休息一段时间，等事情都过去、人们渐渐停止了闲言碎语的时候就回来。可是后来曼陀丽发生了那么可怕的事，接着，当然啰，又爆发了战争。人是常常忘记事情的。不过我怎么也不会想到你们一去就不回来了...一去就去了，几年来着，十年还是更长？准有十年。”

我们既害怕又尴尬，个个呆若木鸡，一句话也说不出。朱利安上校笨拙地撑着拐棍吃力地想要站起来，结果一根拐棍滑落到地板上，他等待弗兰克帮他捡起来——因为大伙儿都闹不明白他想干什么，谁也没有采取任何行动去阻止他。只有他女儿在他伸出手去拿酒杯时拉着他的手臂。他举起酒杯，又要说话。

“爸爸，你是不是觉得...”

可是朱利安上校挣脱女儿的手。这年轻妇人不再阻拦父亲，红着脸惶恐地对我瞥了一眼。

朱利安清了清喉咙。

“需要有个人说几句话解释一下，我想。尽管现在这时候大家都很悲伤...因为我们都在这里...”说到这里他瞧瞧迈克西姆，又瞧瞧我。

“大家一直惦记着你们，这是明显的事实。我就常常到这儿来——贾尔斯可以证明，我们坐在这间屋子里谈你们两人的事。”他不再往下说。我看了看贾尔斯；他身子微微前倾，眼睛呆呆地望着桌面，脸色青紫。然后我看了一眼罗杰，又迅速把目光移开。

“让我来说吧。过去已经死了，被埋葬了...”我紧张得坐立不安，不敢看迈克西姆的眼睛。这老头却似乎一点儿不知道自己刚才说了些什么。

“解决了。好吧，随它去吧。”

他在两根拐棍上不断地调整自己身体的重心，勉强保持着平衡。门

厅里的钟敲了三下。

“我说这些话只有一个意思，这回又看见你们两人真是太好了...欢迎你们回到家里。”说完他把酒杯对我们举起，独自一人慢慢地、一本正经地为我们干杯。

有那么一瞬间我想到，也许我要昏死过去了，或者要尖声叫喊了，或者会大叫大嚷、晕倒在地，再不然也许会站起来逃离这个屋子。我尴尬极了，简直不敢相信眼前发生的一切，同时非常为迈克西姆担心，不知他现在心里有多么难受，不知他会做出什么举动来。连弗兰克都好像瘫痪了，话也说不出来，这一次他也无法帮助我们了。

然而，使我惊讶的是，坐在那儿的迈克西姆泰然自若。过了一会儿，他抿一口酒，看着朱利安平静地说了一句：“谢谢你。”他只说了这么一句，但这句话意味着我可以舒一口气了，尽管我仍然觉得胸口疼痛，脸上发热。情况相当好，没有发生什么可怕的事情，我们仍然坐在餐桌旁，所有的人都跟先前一样；在今天，十月里的今天，为比阿特丽斯举行葬礼的日子，过去仍然是过去，它没有力量控制我们。

最后他们要走了。朱利安的女儿用去了似乎长得无穷无尽的时间才护着父亲到了门口，因为这老头坚持一点儿不要人搀扶自己行走。穿越那条砂砾小道真是一件难对付的、痛苦的事，过去之后，他需要在别人帮助下坐进车里。随后，司机用曲柄启动汽车，发动机达到有效工作温度后，车子在老头的指挥下倒退和前进，调整车头的方向。

终于他们都离去了，再过一小时左右——只有这点时间了——弗兰克也得离开这里，届时会有一辆汽车来送他到火车站，他将失去伦敦，然后乘夜班卧车回到苏格兰他的家里。

下午和煦的阳光把田野染成一片淡黄色，树叶在阳光下打着旋纷纷落下，最后一批苹果掉到地上。天气十分暖和。我很想到户外去，因为我离开家乡这么许多年了，面对如此美丽的景色，我渴望尽情地观赏，一刻也不愿错过，我忍受不了被关在屋子里的那种寂寞——枯坐室内，耳边听到的是时钟打点、楼梯嘎吱嘎吱作响、那些狗为寻找比阿特丽斯在各个房间进进出出时急促的脚步声，以及贾尔斯粗重的叹息。但是迈克西姆不想出去，由于疲劳和紧张他一下子变得那么苍白。“我想躺下，”他说，“也许睡一会儿。然后今天剩下的时间就容易打发了。”

我没有答茬。此刻我们正站在门厅里，这儿通向花园的几扇门打开着，有淡淡的苹果香味传来。在树荫底下的某个地方，弗兰克·克劳利乖觉地来回走动，等待机会为别人提供帮助——这是他的老习惯了，以前一直使比阿特丽斯深感恼火。“他这个人真是太呆板了，”我来到这里的第二天她曾对我说，“从来没有有什么有趣的事情。”现在我知道比阿特丽斯错了——她嫌弗兰克呆板、没有激情，对他很不耐烦；我心里纳闷，不知她最后是不是了解了弗兰克的本质，是不是认识了弗兰克的真正价值。

“出去吧，”迈克西姆说，“你心里很想这么做。乘现在你能做到的时候，出去吧。”我望着他的脸，从他脸上的表情我看得很清楚，他了解我内心的想法，他知道我心里的感受，知道我渴望的是什么，也知道我在竭力掩饰这种渴望。他露出淡淡的、慵困的微笑，俯身在我前额轻轻吻了一下。“去吧。”

然后他转过身子，准备上楼，那神态表示我也可以走了。我走出屋去。

第四章

昨天晚上我之所以会从睡梦中醒来，是因为经过长途旅行回到家乡以后内心经受了激动和幸福所引起的震荡。

这会儿把我从无梦的酣睡中吵醒的是一个声音。我在床上坐起身来，有那么几秒钟我又一次感到迷惑不解，以为不知怎么自己又回到了旅馆的那个房间，迷迷糊糊地心中纳闷为什么那扇窗户移了位置。迈克西姆睡得很沉；由于一连串的事情使我们神经高度紧张，我们两人都已精疲力竭。我觉得自己累得脑子糊涂了，迟钝了。我听见什么？什么也没有。屋子里寂静无声，而且黑咕隆咚；今天晚上没有月光。

然而这声音又来了，一定是刚才把我吵醒的那个声音，一种奇怪的闷声，我无法确定这究竟是一种什么声音——它可能是人发出来的，也可能是动物弄出来的。

我重又躺下，可是我的脑袋刚一碰到枕头这声音就变得更响，也更近，似乎是从地板缝里钻上来，又像是沿着墙壁爬进屋里，最后我只好下床，悄悄走到门口。

我站在黑暗的走廊里，起先以为这声音是那些狗弄出来的——也许它们还在为比阿特丽斯的失踪感到苦恼，对于这幢房子里日常生活的一些变化感到困惑，因而在抽泣，在不安地跑来跑去。但是那些狗现在被关在楼下的厨房里，不可能跑出来。这声音来自一间卧室。这时候我意识到，我听见的是呜咽声，是一个人在呜咽，其中夹杂着喃喃自语和突如其来低声叫喊。

我不想到他身边去，因为这呜咽声使我感到极大的恐惧和羞愧；我想赶快回到床上去，把枕头压在脑袋上，用手指塞住耳朵。由于我听见了这哭声，太多太多长期隐藏在我心底的感情此刻气势汹汹地要控制我的情绪。

可是，从我的罪恶感里生出了怜悯和自然而然想要去安慰和帮助他的愿望，于是我沿着走廊跌跌撞撞地向前走，绕到这幢房子的正面，一路上用手摸着墙壁，两只脚踩在光滑的地板上觉得冷冰冰的——铺在地板当中的地毯已经很破旧，贾尔斯和比阿特丽斯似乎不把心思放在奢侈的享受上，他们在三十多年前住进这幢房子，以后很少费心对它进行维修保养，很可能他们根本就不注意这房子的状况如何，是否有什么损坏。他们一直偏爱户外活动，关心养马、养狗和料理花园；他们把注意力放在朋友们身上，这一点使我十分喜欢他们。我来这里作客的次数很少，但是在这幢房子里我觉得十分舒服，因为我体验过曼陀丽那使我害怕，也使我感到自己远远配不上的豪华排场和繁文缛节。我停在走廊那一头比阿特丽斯的卧室门口。现在哭声十分清楚，只是因为门关着听上去有点儿闷。

我迟疑了一下，试图让自己的情绪平定下来，我讨厌自己这样犹豫不决。

然后我推门进屋。

“贾尔斯。”

有相当长一段时间他没有看见我或者没有听见我的声音，也没有抬起头来，于是我咳嗽一声，把房门把手格格地摇了两下，然后再一次轻

轻地叫他的名字。

“贾尔斯——我听见你在哭——我很难过。要不要我给你拿什么东西？我能为你做些什么？”

床头灯都亮着，他正坐在比阿特丽斯那只可笑的老式梳妆台旁边。我在梳妆台的三面镜中看见他露出在藏青色晨衣上面的粗粗的脖子。衣橱的门敞开着，衣柜的一两只抽屉也开着，比阿特丽斯的一些衣服被拉出来胡乱地扔在地上、散在床上、搭在椅子背上，其中有花呢裙子、颜色朴素的羊毛套衫、一条紫色连衣裙、一件褐紫红色的开襟毛线衣、围巾、内衣、一件驼色上衣，以及她的披肩，那上面绣着的一只狐狸脑袋已经耷拉下来，两只亮晶晶的小眼睛可怕地对我瞪着。

贾尔斯抓着一件桃色旧缎子晨衣捂着脸——我记得好多年以前有一回看见比阿特丽斯穿过它。我站在门边呆呆地望着他，不知道应该再做什么或者再说些什么。

过了一会儿，他抬起头来，当然啦，并不是因为受了什么惊扰。他的眼睛是红肿的，泪水汪汪。眼泪淌下面颊，淌过脸上留有短须的黑区。我不仅能看见他如此伤心，听见他哭泣，我还几乎能闻到和感觉到他的孤独无助，他那深切的悲痛。

他一声不吭，只是像个孩子似的直勾勾地望着我，接着又呜咽起来，抽动着双肩，丝毫不想控制自己的情绪。他把桃色晨衣捂着脸不停地哭，又用它擦眼泪，还像一个将被溺毙的人那样不时地大口喘气。这情景十分可怕；我被他吓坏了，也被我自己吓坏了，因为他如此沉溺于悲痛之中使我觉得反感。我只了解迈克西姆一个人，完全习惯于他那种表达自己情感的方式。迈克西姆从来不哭，一次也没有哭过；简直无法想象他这个人会哭。我认为他过了三四岁以后就没有哭过。当他精神上受到某种强烈的刺激感受很深的时候，会在脸上表露出来；他会变得脸色苍白，肌肉绷得紧紧的，眼睛不管看什么都是狠狠地盯着，然而他有非凡的自制力。我不敢想象，要是此时此刻他在这里的话他会对我作出什么反应。

最后我关上房门，向他走去，在床边坐下。有很长一段时间，贾尔斯在啜泣，我就那么默默地坐着，裹紧晨衣缩成一团，心里很悲伤。过了一会儿，我内心的某种骄矜之气倏地消失，我也就不再想那么多，只觉得理应让他这样尽量地宣泄心中的悲哀，而我则应该在他身边，什么也不必做，就这样陪着他。“我以后怎么办呢？”他这么说了一句，随后抬起头来望着我又说——不过，我想，这并非真正对我说，也不是要我回答——“没有了她我以后怎么办呢？三十七年来她是我的全部生命。你知道我们是在哪里遇见的吗？她有没有告诉过你？我从马上摔下来，她赶到我身边，把我重新扶上马背，又把我带回家——我的手腕骨折了——她从身上取下一条带子或围巾或类似的东西把两匹马连在一起，让她的马给我的马带路。这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然而我的马一路上却非常平静，就像是一匹孩子骑的小马，因为它可以一边走一边从她手里吃到东西。我本来会垂头丧气地觉得自己是个愚蠢透顶的大傻瓜——我十分肯定那时候我就是那么一副傻样——但是不知怎么我当时的精神状态并非如此，我根本没有这么想。是比使我的精神很快振作起来——在某一件事情上能够这样看得开，这是我从来没有做到过的，这一次

就是因为有她跟我在一起。我依赖她，你知道，在任何一件事情上都完完全全地依赖她。我的意思是，她是主宰，她照管一切——嗯，当然啰，这你是知道的。我这个人虽然没有什么毛病，但从来没有多大用处，不管是什么原因，反正从来都是比安排一切，才使我身体健康、生活正常、无忧无虑，跟拉里一样快活——所有这些都是很难说得清楚的。”

此刻他望着我，目光在我脸上搜索。搜索什么呢？安慰？赞同？我不知道。他就像一只老叭儿狗，两只眼睛充满黏液。

“我知道，”我说。“我总是看见你那么快活，穿得那么体面。这是——嗯，每个人都看见的。”

“每个人都看见吗？”他突然脸露喜色，同时也现出一种过于伤感的令人可怜的渴望。

“当然，”我说。“他们当然都看见。”其实这话没有什么作用。

“每个人都那么爱她，他们都称赞她。她从来不跟别人结冤家，尽管她说话尖刻——不过她是心里怎么想嘴上就怎么说，把意见告诉人家，事情过后也就忘了，大家都不计较——她有这么多朋友，你也知道——今天来的所有那些人，参加葬礼的所有那些人——你都看见没有？”

“是的，是的，贾尔斯，我看见他们——我非常感动——这一定对你是个很大的帮助。”

“一个帮助？”他蓦地环顾四壁，神色惊慌，似乎一时忘记了自己是在什么地方，随后又望着我，但是并没有真正注视着我。“一个帮助，”他呆呆地说。

“是啊，这么多喜欢比阿特丽斯的人都在那儿。”

“是的，但是没有帮助，”他十分简单地说，几乎像是给一个愚钝的小孩解释某件事情。“你瞧，她死了，死的时候我不在她身边。她死在医院里，不是在家里。我没有和她在一起，我使她丢脸，我辜负了她。可是她从来没有在哪件事情上使我失望过，一次也没有。”“不，贾尔斯，不，你不该这样责备自己。”毫无用处的话。“可是我应该受责备。”

我没有再说“不”，我什么都没有说。继续争论毫无意义——没有什么可说的。

“她死了，我不知道怎样才能活下去，你瞧，我现在成了废物，没有了她我是一个废物。没有她我这个人从来就没有什么用，我不知道应该怎么办。我怎么办哟？我不能没有她啊，你瞧，我一点儿也不能没有比阿特丽斯。”

眼泪又夺眶而出，止不住地从他脸上滚滚流下。他再次抽噎起来，声音很大，粗哑、刺耳，如婴儿啼哭没有克制。我笨拙地向他走去，在他身旁坐下，拉着他的手臂；这时候的贾尔斯是一个嘴里嘟嘟囔囔、孤独、绝望、悲伤的胖老头。到了后来我也和他一起哭起来，我为他哭，也为比阿特丽斯哭，因为我爱她...然而，有点儿奇怪的是，我的眼泪又不完全是为比阿特丽斯而流，它们也是为了别的许多东西而流，别的损失，别的悲伤。眼泪流尽了，我们两人默默地坐着，我仍然拉着这可怜的人的手臂，这会儿却一点儿没有想着他，只是觉得很高兴待在那儿——在这幢寂静无声、充满悲哀的房子里我对于他是个小小的安慰。过了一會兒他又开口说话，话匣子一打开就关不住——他告诉我许多事情，

关于比阿特丽斯、他们俩一起生活的这些年、让人高兴的一些小故事、个人记忆中的往事、家庭笑话，等等，把整个无邪的一生都展现在我的面前；他向我唠叨他们两人婚礼上的情况、他们怎样买下这幢房子、罗杰的出生和成长、他们的朋友、那么许多马和狗、桥牌比赛、宴请活动、郊游野餐、去伦敦远足、欢度圣诞、庆祝生日，等等，等等，我听着听着忽然想到他几乎一点儿没有提到迈克西姆或者曼陀丽或者任何与那段生活有关的事情。他这么做并非出于世故，而是因为回忆的翅膀载着他飞得太远太远，此刻他深深地沉浸在自己的生活经历之中以致没有想到那些；他甚至几乎忘记了我的存在，更不要说我所代表的人和事了。他之所以会这么做，似乎是因为曼陀丽和比阿特丽斯早年在曼陀丽的生活，以及她那时候的家庭几乎一点儿没有影响到他自己的生活的，一点儿没有进入他的意识之中。

我想起了第一次遇见比阿特丽斯和贾尔斯的情形。那是一个大热天，在曼陀丽，仿佛是很久很久以前发生在上一辈子的事情，而我呢，完全是另外一个人，是个孩子。午饭以后，我看见贾尔斯仰天睡在阳光下，鼾声如雷，当时我真是大惑不解，弄不明白比阿特丽斯究竟为什么会嫁给他，同时还想当然地认为，贾尔斯很明显已到中年，已经发胖，失去了吸引力，所以完全可以想象，他们两人之间并无真正的爱情。这是多么幼稚的想法！那时候我多么傻，多么天真，多么缺乏社会经验，以为一个人必须英俊潇洒、温文尔雅、风度翩翩、富有魅力，像迈克西姆那样，才能爱别人，才能被别人所爱，才能幸福地结婚。我那时候什么都不懂，一点儿也不懂，现在回想起来还觉得羞愧、脸红。对于男女之间，我那时候只略微晓得一点儿那种一开始就使人激奋并盲目地行动的爱情，那种所谓爱情，我现在知道其实不是什么别的东西，只不过是年轻女学生一时的狂热而已。我不懂得世上还有在经历相当长时间的共同生活的男女双方都已经成熟之后才能体验到的爱情，不懂得爱情往往不仅在顺利的条件下汲取营养茁壮成长，而且还在很容易便能够使它变质和彻底毁灭的艰苦环境中经受考验。

这天晚上我很奇怪地觉得自己老了，比可怜的孤苦无助的贾尔斯还要老许多，也比他坚强，比他能干和聪明。我为他感到非常难过；我知道，在这困难时期他会尽自己最大的努力迈着艰难的步伐继续向前走，不管怎样，他最终一定会渡过危机，然而，将来的生活决不会跟从前完全一样了——比阿特丽斯死了，罗杰在那次飞行事故以后身上留下如此严重的伤残，贾尔斯最好的日子已经过去。也许，儿子很可能因为残废永远留在家里和他一起生活，面对这样的现实，他必须继续他的人生旅途，并且会渡过难关，最终重新获得生活的乐趣。我不得而知。今天晚上他根本没有提及罗杰，他所想到的，他所需要的，只有比阿特丽斯。

我不知道我们两人一起在那儿坐了多长时间。我哭过一会儿，贾尔斯则始终没有停止过啜泣，即使在他说话的时候，而且在整个过程中他从来不曾克制过自己。起初我感到十分尴尬，不一会儿，我渐渐地被他感动，心里对他产生敬意，因为，我觉得他对比阿特丽斯感情深厚所以如此悲伤，还觉得他对我十分亲近所以才会当我的面这样痛哭。

我至少问过他两次，要不要我给他拿一杯茶或者一杯白兰地，但是他都谢绝，所以我们一直在衣衫丢得乱七八糟的比阿特丽斯这间卧室里

枯坐；夜深了，屋子里越来越冷。

后来，仿佛是从无法控制的一阵巨大悲痛或者精神恍惚之中清醒过来，他带着一种几乎可以说是大惑不解的神态环顾四壁，好像不明白我们两人怎么会一起坐在这里的，接着随手抓过一块手帕一连擤了几次鼻涕，那声音响得好似吹喇叭。

“对不起，”他说。“对不起，老朋友，不过，我需要待在这里，我不能离开。”

“我知道，贾尔斯。一点儿没问题。我理解。”我站起身来，又笨拙地说，“我也很喜欢比阿特丽斯，你知道。”

“每个人都喜欢她。每个人。所有那些人，那些朋友。”

他擦了擦眼睛，随后抬起头来：“在这个世界上她从来没有冤家，你知道。除了吕蓓卡...”

我呆呆地望着他，因为，不知怎么我压根儿没有想到会再听见这个名字；它听上去怪里怪气的，好像是另外一种语言。吕蓓卡。属于上一辈子的一个名字。我们从来不说它。我想，自从那个可怕的夜晚以来，这三个字一次也没有从我们的嘴里掉出来过。

有那么几秒钟，在这间静悄悄的屋子里，仿佛有一头我认为已经死了很久很久的野兽发警告似地微微动弹了一下，发出低沉的怒吼，这吼声使我惊骇，不过，接着它重又一动不动，一声不吭。这惊骇只是从前有过的那种惊骇此刻在我心中所引起的最微弱的反响，这种情形就好比这会儿我忽然想起了很久以前那痛苦的过去却并不怎么觉得害怕，而仅仅是想了起来，从前我曾经那么害怕过它。

“对不起，”贾尔斯再次道歉，“对不起，老朋友。”不过，他这是为提起了吕蓓卡的名字向我道歉呢，还是为了在他如此悲伤的时候留我在身边陪伴他，我无法确定。

“贾尔斯，我想我得回去睡觉了，我实在累极了，再说迈克西姆也许会醒来，会觉得奇怪我怎么不在屋里。”

“是的，当然，你去吧。我的天哪，已经四点半了。对不起...我很抱歉...”

“不，没关系，不用道歉，真的。”

当我走到门口的时候，他说，“我希望你们现在能回来。”我停住脚步。

“朱利安老头说得不错，比阿特丽斯也一直这么说。真傻呀，她说，他们离开这么长时间，根本没有必要。”

“可是我们不——不能不这么做——贾尔斯，我想，要是回家来迈克西姆会受不了的——现在——现在曼陀丽已经没有了——而且，啊，一切都...”

“你们可以再买一幢房子——回到这儿来——这儿地方大得很——不，不，你们不希望这样。要是在这之前她能见到迈克西姆该有多好啊——她不是一个善于用语言表达感情的人，但她是想念他的——在整个战争时期——她嘴上并不经常这么说，但是我知道。我多么希望她能再见到他。”

“是啊，”我说。“是啊。我很难过。”

他低头望着这会儿仍抓在手里的那件桃色缎子晨衣。我说，“贾尔

斯，明天早上我会来帮你把这些衣服收拾起来——现在你就别去动它们了。我想你应该争取睡一会儿。”

他茫然地看了我一眼，然后又低头看着晨衣。“这件衣服不是她常穿的。她不很喜欢绸缎一类的料子，比较喜欢朴素耐穿的衣服。”他目不转睛地盯着手上这件滑溜、闪亮的晨衣。“我想一定是吕蓓卡送给她的。”

听见他这句话，一个生动、可怕的情景立刻在我脑海里浮现，它是那么清晰，我觉得简直就好像身临其境。我心灵的眼睛所看见的是我在实际生活中从未见过的吕蓓卡——身材修长、一头乌发、美丽得惊人的吕蓓卡站在曼陀丽那大楼梯的顶上，一只手搁在扶手上，嘴角微微翘起，现出一丝嘲讽的笑容，目光直逼着我，正以藐视、取乐的神态估量着我；她身上穿的，正是这会儿在贾尔斯那双胖胖的、指头粗短的手里被揉成了一团的这件桃色缎子晨衣。

我跑出屋去，沿着走廊向前跑，差点儿绊了一交，在竭力稳住身子的时候肩膀在墙角上撞得很疼。到了我们的卧室门口我一头撞进去；现在我浑身发抖，我害怕了，因为她返回了我的记忆，在我相信已经把她忘记得十分彻底的时候她又回来折磨我了。不过，在我们房间里，在透过破旧的布窗帘射入屋内的第一道淡淡的晨光中，我看见迈克西姆仍在酣睡，身子蜷缩着，保持着我先离开时的那个姿势；他一点儿没有受到惊扰。我站稳脚跟，一动不动，然后非常小心地把门关上，因为我不能吵醒他，不能告诉他有关这件事情的任何情况。我必须自个儿对付它，必须完完全全依靠我自己的力量来驱鬼，把那头野兽赶回它的巢穴。我不能骚扰迈克西姆，不能让他烦恼，绝对不能让他知道这件事情。

我没有上床，而是在窗户旁的梳妆凳上坐下，通过窗帘之间的缝隙望着外面的花园、果园，以及远处的围场。这是黑夜即将被黎明所替代的时刻，我眼前灰蒙蒙一片，所有的景物都显得那么虚幻、缥缈；我觉得这景色依然十分美丽，它使我内心再次充满渴望，我不再害怕，我只感到气愤，对记忆生气，也生我自己的气，生过去的气，因为过去仍然具有败坏我眼前美好景致力量，但是最使我感到愤怒的还是她——我强烈地、冷酷无情地憎恨她，因为她过去的存在以及她过去对我们所做的一切无法彻底消除，还因为她虽然已经死去这么多年，但仍然可以像活着的时候一样如此强有力地影响我们的生活——吕蓓卡。

光线越来越亮，那些果树和灌木，还有围场上的马儿，在我眼前变得越来越清晰。清晨珠灰色的薄雾渐渐升起，在空中飘移，仿佛有一只无形的手在不断地、悄没声儿地纺出细线，又把这些线悬挂起来，把它们在树木之间穿过来穿过去，这时候，一阵不寻常的强烈的喜悦在我心中涌起——新的一天开始了，在这个早晨，在这个地方，英国，我们的家，生活等待着我们——我很想猛地推开窗户，对着田野高声叫喊，让我的声音传到远处，传到她孤独地躺在里面的那个黑暗、寂静的墓穴。“我还活着，”我想高喊，“你听见没有？我活着，他也活着，我们在一起。你已经死了，永远不能再伤害我们了。你死了，吕蓓卡。”

第五章

只有我们俩在餐室里吃早饭。贾尔斯还在睡觉；罗杰呢，先前我穿衣服的时候看见他正向那两匹马儿走去，拖着沉重的步子，走得很慢。从背后望去，他和他的父亲一个模样——宽宽的肩膀上支着粗粗的脖子；从背后望去，他完全是个普普通通的人。他将近三十岁，行动迟缓，性情温和，脑子里净想着马和狗，别的几乎什么都没有。我对他了解很少；他对我们的生活从来就没有什么影响。不过大战期间罗杰曾在空军服役，勇敢作战，赢得荣誉，曾获空战有功十字勋章，后来他的飞机被击落，他被严重烧伤，面孔变得几乎认不出来，所以要是现在他转过身来，那么我看到的将不会是从前那个身体圆胖、相貌端正、活泼开朗的罗杰，我的目光将被一张非常可怕的脸所吸引，那张脸简直就是用一块光亮的然而又在一片片剥落的皮绷紧在一个架子上而制成的一只面具，那上面一块块的白色和一块块刺眼的伤痕夹杂在一起，两只眼睛被挤得只剩一条细缝在没有睫毛只有伤疤的眼皮下面对你望着；每次看见这张脸我都必须把自己的身子抱得紧紧的，才能避免往后退缩，避免立刻厌恶地把目光移向别处。他身上其余部位受伤的情况难以想象。

罗杰轻轻地呼唤两声，然后等着，两匹马儿快步向他跑来，灰马在前，红棕马在后；他的未来被毁了，这已是无可挽救。这会儿我坐在餐桌旁，一边抿咖啡一边看着迈克西姆削苹果，罗杰的形象重又浮上我的脑海。迈克西姆两只手的动作跟以往每天一样使我想起第一次看见他吃早饭的情景——那是在蒙特卡洛，那天早上我满怀恋情伤心地去告诉他当天我得和范·霍珀夫人一起到纽约去。那天的每一个细节，包括他穿的是什么衣服，吃了什么，喝了什么，以及他所说过的每一个字，对于我都是永存的，任何一点都不会，都不可能，渐渐消逝，或者被混淆起来，或者被完全忘记。

他抬起头来瞥了我一眼，看穿了我脸上的表情——不管是哪一种表情他都能一眼看穿——又通过我脸上的表情准确无误地看透了我的感觉和我的心思。我还没有学会掩饰我的感情；我的希望和担忧，每一丝瞬息即逝的情绪，都明明白白地显露在我的脸上，就像一个孩子那样，我知道。在这一方面，我还不是一个成年人。我想他也不希望我变成那样。

在这间摆着许多老式栎木家具的餐室里，昨天晚上的寒意仍然滞留着，因为炉膛里的火烧得不旺；昨天吃午饭时朱利安上校那老头颤巍巍地站起来为我们回到家乡而干杯那可怕的情景仍萦绕脑际。这会儿迈克西姆放下手中的苹果，把小刀也整齐地放在他的餐盘旁边，从对面伸过一只手来拉着我的手。“哦，我亲爱的姑娘，你非常渴望多待一段时间，是不是？你多么害怕我站起身来对你说，我们该收拾行李了，立刻准备动身离开这里，尽快让车子来接我们。自从我们回到英国你变了许多，你知不知道？你看上去有点儿两样了，某些地方有了变化，你的眼睛——你的脸——”

听了他这些话我感到羞愧，深深地感到羞愧。我没有能掩饰任何一点儿内心活动，什么也没有能瞒过他，我没有自己的秘密，为此我感到内疚。实际上我确实为回到了家乡而暗暗高兴，同时担心他并不和我一样也觉得高兴；我还感到害怕，正如他所说，害怕很快就得离去。“听。”

此刻他已经离开座位站在窗户边，正对我做手势，我赶紧走过去站在他身旁。大门敞开着，罗杰已经把马牵了出去。

“我不能到那儿去——这你是知道的。”

“当然——哦，迈克西姆，我压根儿没有想要求你去——这是完全不成问题的——要回到曼陀丽去我也受不了。”

虽然这几句话我说得十分流畅，虽然我这样再三地向他作保证，但是我知道自己在撒谎；我心里仿佛有一条小蛇动了一下，开始慢慢地伸开盘着的身体——那就是内疚，它和谎言总是形影相随，寸步不离。曼陀丽——我日日夜夜思念着它，它始终萦绕在我的心头，只是我看不见它；曼陀丽一直在等着我，而我在梦中都想着它。并不很远。就本郡的那一边，从这个可爱的地势低平、气氛和乐的内地村庄出发，越过沼泽地那高高的光秃秃的脊部，然后在小山之间下去，顺着河边那条“V”字形凹地一直向前，到大海边——那个地方代表着完全不同的另一种生活，它过去了许多年，然而又像是在昨天。那地方现在是杳无人烟？一片荒凉？彻底被夷为平地了？建造了新的房屋？荒无人烟？还是恢复了生机？谁知道呢？我想探个究竟。却又不敢。

曼陀丽。

几乎没有丝毫停顿，所有这些在包容一切的一秒钟里统统扑向我的记忆，浮现在我的眼前。

我说，“我刚才并不是在想…想曼陀丽。”要说出这个名字来还是那么困难。我觉得迈克西姆听见这三个字立刻紧张起来。

“可是，哦，迈克西姆，待在英国多好啊。你也感觉到了，不是吗？这儿的气氛——光线——树木——所有的一切。我们不能多待一些时间吗？也许可以到一些地方去游览——一些偏僻的地方，我是说——不是那些——那些从前到过的地方。新的地方。没有人会认识我们，没有熟人会看见我们——然后我们再回去，带着美好的记忆回去——这将帮助我们渡过艰难时期——永远地渡过难关。再说，我想我们不该现在就离开贾尔斯，那样未免太残酷。”前一天晚上的情况我已经扼要地告诉他。

“只在这儿多待几天——帮助他把一些事情理出头绪，然后——对了，弗兰克邀我们去苏格兰。我们不是可以到那儿去吗？我很想去看一看苏格兰——我从来没去过——还想见见他的家人——能看见弗兰克这么幸福这么安定真是太好了，不是吗？”

我唠叨个不停，他跟往常一样静静地听着，一点儿也不打断我，这时候我们两人之间的气氛是轻松自在的，我仍然没有把内心的秘密明白地向他吐露。上楼回到我们的房间去的时候我忽然想到，听凭内疚对我谴责只是一件小得可怜的事情——请上天作证，这真是微不足道的区区小事。

我们很容易便取得了一致意见，决定留在这里与贾尔斯和罗杰待在一起直至这个星期结束，然后立刻去苏格兰，在弗兰克家里住一段时间。迈克西姆看上去很高兴；我知道，刚才我向他作出的保证——不去那些熟悉的地方，那些跟他的亲属相关的地方，尤其是那些我们有可能被人记起被人认出来的地方——这个保证起了很大的作用，而且我想，消除了他最大的疑惧。任何东西，任何地方，任何人，只要跟他的过去，

跟他从前的生活，跟曼陀丽，尤其是跟吕蓓卡和吕蓓卡的死有一丁点儿关系，他都不想看到，不想去，不想遇见。

这幢房子，比阿特丽斯的这幢房子，他现在住在里面是没有问题了，我想，他甚至还喜欢在房子附近的小道上和田地里悠闲地散步。这是我心里的话。

我自己呢，我自己高兴极了，满怀自豪感，因为我们可以在这儿多待一段时间，然后去苏格兰，然后，也许——我简直不敢顺着这个思路想下去，得出当然的结论——然后，当迈克西姆心情更加舒畅，不再提心吊胆，当他觉得待在这儿是很容易的一件事情，觉得威胁已不复存在——到那个时候，我们不是可以待得更久，不是可以到其它一些地方去，不是可以在金秋时节的最后几天悠闲地探访这个国家里那些我们从未去过的安静角落？那样的话，生活对于他岂不是完全全跟我们在外国的时候一样地安全，一样地平静和闲适？只要我们远远地离开那些熟悉的地方——远远地离开曼陀丽。

我唱着歌上楼去换衣服。忽然我意识到我唱的是《在里奇蒙山上》；这支歌我已经有好多年——自从在学校里学会以后这么多年——没有唱也没有听见别人唱了，然而现在我记起了它，记得非常清楚，一个字也没有忘记。

我无法说服迈克西姆到户外去。他要等贾尔斯起床，他说，他想试着跟贾尔斯谈谈正事，看看有关比阿特丽斯的事还有没有什么他必须了解或者参预料理的——这使我感到惊讶。我本来以为他根本不想知道在曼陀丽那边事情是如何处理的，以为他会在这方面避之唯恐不及，但是他很干脆地拒绝了我的劝告，拿起《泰晤士报》走进晨室，还把门关上。我在出去的时候从花园对他那儿瞥了一眼，看见他背朝窗口，手里的报纸举得高高的，这时候我心里明白，由于待在英国，他的心灵受到了多么大的创伤，他甚至无法忍受望着窗外比阿特丽斯和贾尔斯的花园和果园，而实际上它们跟曼陀丽的花园丝毫没有共同之处。

他是为了我而继续待在英国的，我想。他这么做是出于对我的爱。此刻在我心里也涌起了对他的爱，同时，原先曾经有过的不安全感又在心头闪过。我难以相信自己会被人爱，会被任何人爱，尤其是这个人，因为我至今仍多少有点儿把他看成是一个偶像，尽管在我们流亡国外的这些年里情况有些特殊——我曾经试图变得比以前强有力得多，而他则曾经变得那么依赖于我——尽管如此，在内心深处我没有真正的自信，我不相信自己真是一个被人深深爱着的女人。时至今日，有的时候我仍然会低头呆呆地望着我的结婚戒指，仿佛它是戴在一个陌生人的手上，绝对不属于我；我会像我们在意大利度蜜月的时候那样把它不停地转动，仿佛要使自己确信它是真实的而不是虚幻的，耳边还响起在蒙特卡洛那个阳光明媚的早晨我自己所说的话：“你不理解，男人可不找我这样的人结婚。”在我踏着围场上被露水打湿的茂密的牧草走向远处灿烂阳光下开阔的金色乡村，走向那些坡地、树木和灌木树篱的时候，又一次隐隐约约听见了自己的这句话，我暗自微笑。

我沿着一条小道走了一个多小时，然后离开这条小道，迈开大步穿越田野。起先我曾经想，要是迈克西姆和我一起来该有多好，我多么希望他能来看看这一切，希望——我想这是可能的——他会重新爱上这

儿；我希望这个国家对他的吸引力，英国、英国的阳光和大地对他的吸引力会使他无法抵挡。我想象迈克西姆和我一起在这儿漫步，他不时地在这儿那儿停住脚步，在这个小丘上，在这扇可以俯视一个小矮林的篱笆门旁，他转过身来对我说，“我们一定得回来，当然要回来。我现在发现我是多么想念英国——现在要我重新回到国外去我可受不了，我们必须留下，决不能再走了，不管这会给我们带来什么后果。”那时候我就安慰他说一切都会好的，再也不会有人来折磨我们，过去再也不会冒头了。万一它又冒头，“迈克西姆，不管将面对什么，我们一起来面对。”蓦地意识到自己在这样描绘想象的图画，甚至还感觉到嘴唇在努动着进行想象中的对话，我暗自好笑起来——老习惯真是改不了。我就这样像个女学生似的做了一个白日梦之后才回到现实中来，不过近几年我很少这样沉湎于幻想了，因为我忙于成长，忙于照顾迈克西姆，忙于保护他，作为他唯一的伴侣，还得学会各种窍门不让过去在我们的记忆中冒出头来；过去是严酷的，强有力的，它会抓住如同现在一样毫无抵抗能力的迈克西姆。这些年来，只有当我独自一人暗暗思念家乡的时候——在想象中越冬季光秃秃的高地，或者踏着野花铺就的地毯漫步于春天的树林里，或者当我兴之所致，把脑袋一偏，谛听想象中的云雀歌唱、狐狸吠叫以及夜深人静时海鸥的长鸣——只有在这种时候我才让自己沉湎于幻想之中。

这会儿我漫步走向对面长着山毛榉的陡坡林地，一边走一边伸出一只手去擦着山楂树和高高的野玫瑰树篱，想象力在自由驰骋。我心灵的眼睛看见迈克西姆和我两人每天这样悠闲自在地散步，几条狗在我们前面奔跑——或者，甚至于也许还有孩子们，我们毕竟会有自己的孩子。我不时地与迈克西姆简单、率真地交谈，谈及最近的一次大风造成了多大的破坏，或者地里的庄稼是不是长得很好，是不是都熟了，或者干旱期是不是很快就会结束，以及圣诞节期间是否会下雪，即使仅仅一次；我想象他像以前一样走在我前面一两步——他的步子比较大——沿途有这样那样的发现就告诉我，偶尔停住脚步替一条狗拔出脚掌里的刺，像以前一样回过头来对我微笑，那神态显示他心情愉快，无忧无虑。我们会像在国外流亡的那些年里一样亲密无间，互相依靠，却不像那时候那样局促不安，如患了幽闭恐怖症似的；我们的生活中又会出现其他一些人，会有新的朋友，会有孩子，而两人都在对方的世界里占据最重要的位置；我们会堂堂正正地生活在明媚的阳光下，再也没有必要躲避任何人。

我就这样幻想着，好似在梦中安排我的计划，把我的希望编织成一件色彩鲜亮的大氅披在身上。顺着坡地上一条长长的长满草的小径往下走，最后我发现自己来到了一个灰石墙小教堂的后部，正是在这个小教堂里昨天举行了比阿特丽斯的葬礼。我停住脚步。教堂墓地那低低的围墙上的门就在我正前方，墓地里那些旧坟边野草丛生，墓碑碑文被苔藓弄上污迹变得模糊不清，有的则字迹差不多已经被完全磨掉；从我站立的地方，我还能看见那个新坟，那就是比阿特丽斯的坟，它周围的草泥还是松的，整个坟墩都被色彩艳丽的鲜花所覆盖。我在围墙边站了一会儿，手臂靠在门上。四周阒无一人，忽然，在一棵冬青树上，一只乌鸦动听地啼了几声，随后扑棱着翅膀飞了出来，低低地掠过野草，发现我站在那儿，惊叫一声，发出警告。周围又是一片寂静，我觉得这地方是

那么安谧，气氛是那么肃穆，我伤心地怀念比阿特丽斯，她的音容笑貌浮现在我的脑海，我们这次回来没有能再见到她一面我感到十分惆怅，我想到那些倘若我们这次见了面可能会谈起的以往的时光，然而，在这个静谧的地方，悲痛并不锋利，也不强烈，它只是令人心酸。我想起了可怜的贾尔斯昨天晚上哭得那么悲伤，哭得话也说不清楚了，他失去了亲人，感情上很容易受到伤害，人也一下子变老了，我心里想，假设比阿特丽斯看见他这个样子，会怎样开导他，会说些什么话使他的心情重新开朗起来呢？

现在回想起来，我仿佛可以看见自己站在那儿，站在早晨明媚的阳光里；朝阳驱散了每一丝晨雾，照在我的脸上那么暖和，好像那是夏季的某一天，而不是十月的中、下旬。我仿佛可以游离于自身之外，可以看见大部分我以往的生活被定格在不同的时间和空间，变成了一幅幅我自己的照片，而在每两幅照片之间只有灰色的模糊一片，因为在那些时刻我心情平静，我心满意足，我是——我这么想——我是幸福的。我乐意独自一人，我很快接受了这个事实——迈克西姆还没有做好心理准备，无法心情舒畅无忧无虑地到乡间田野来漫步，我也告诉我自己，时候还没有到，以后他会这么做的，只要我有耐心，不要催得他太急。我充满着信心。

于是我觉得我一个人也很快活，我醉心于十月灿烂的阳光和这些我如此向往的地方。比阿特丽斯的死使我感到悲伤，现在悲伤已经淡化为忧郁，而这种忧郁情绪也将要被克服下去；我忍受了它，它已经不能败坏或夺走我的愉快心情，我觉得我也不会让它这么做。此刻我第一次不再感到羞愧或者内疚，第一次，我为自己有这样的自信而感到非常高兴。

不过我也觉得很想去上前去，独自默默地站在比阿特丽斯的坟墓旁，带着爱和谢意怀念她；今天这么做要比举行葬礼的时候容易些，因为在葬礼上我们的周围站着那么许多人，而且渐渐地向中心靠拢把我们挤在当中——所有那许多黑乌鸦。

我悄悄地从小门进入教堂墓地，把门关上，然后转身越过草地走到小道上。比阿特丽斯，我在心里呼唤，亲爱的比阿特丽斯，同时模模糊糊地想象她在这儿会是怎样一种情形；这个地方对于她来说太严肃，也太安静，在我看来，开阔的乡间比较适合于体格健壮的她，在那儿她可以一刻不停地健步活动。

有那么许多人、那么许多朋友参加了她的葬礼，看起来人人都送了花。这些花有的叠放在坟头，有的沿着小道排列，有的散在这个新坟四周的草地上，其中有精心编制的十字架，有扎得很牢固的花圈，也有简单朴素的花束。有一些花圈扎得过分硬梆梆，花朵显得像是蜡制的，或者像是用卡片和光泽纸折出来的，而不像是从花园里摘来的真花，另外的一些花圈则比较简单，比较朴实无华。我弯下身来看那些附在花圈或花束上的卡片，有一些人名我熟悉，有一些对于我是完全陌生的。深情地纪念...以爱心怀念...深情慰问...满怀敬意...带着深深的爱...我们的卡片上写着，“最亲爱的比阿特丽斯...”贾尔斯的写着“给我亲爱的妻子”。罗杰的写着“最深挚的爱”。有一些花圈和花束上的卡片被扯去了，另一些卡片插得很深，无法看见；我不想费力地去看每一张卡片上的内容，那么做有点儿像是侵犯别人的权利，是窥探私人信件；从某种意义上说，

这些字都是——然而又都不是——写给比阿特丽斯一个人看的。

接着，当我站起身来往后退了一步的时候，我看见了它。一个纯白的百合花圈，衬托在一个深绿色叶子的背景上。在所有这些花圈和花束中，它无疑是最引人注目的。它昂贵，然而并不豪华；它高雅，文静，不合群，它毋庸置疑是精美雅致的。现在我看见了它，跟其它那些花圈和花束分得很开，仿佛完全是后来才被人非常小心地放在那儿的。我闭上眼睛时心里仍想着它在那儿，我无法不对它凝视。我弯下身子。我用手去触摸给人凉快感的、光滑、娇嫩、美丽无比的花瓣，又去摸主脉隐约可见的密密的叶子。一股清香扑鼻而来，它使我陶醉，然而也使我微微感到惊恐；它是诱人的，危险的。百合花中有一张卡片，是有线条水印的厚白纸，四周有黑色边线，印刷在上面的“最深切的慰问”几个字也是黑色的，字体纤细。不过，此时此刻，我的目光并没有停留在百合花上；使我感到一阵寒噤，使整个世界和我本人都凝固起来，使乌鸦的歌声化为乌有，使蓝天裂成碎片，使太阳黯然无光的，也不是印在卡片上的那些字；此刻我惊恐万状地注视着的，只是一个手写的字母，黑色，很浓，字体狭长，并向一边倾斜：R。

第六章

就在我头脑里还来不及冒出一大堆的疑惑——就像飓风潮浪汹涌而来，海水蜂拥灌入一个岩石空洞——甚至还不等我产生真正的恐惧，我一下就知道了，最最糟糕的是，我必须独自承受这件事，整个世界上，没有一个人，没有一个人能让我把这事向他倾述。

但是，第一下强烈的震惊未了，恐惧、惊骇便接踵而来，我顿时便觉得头晕目眩，只得坐下，我坐在比阿特丽斯的坟墓和鲜花堆旁的小径上，将头搁在膝盖上。我总算没晕过去，我重又感到心儿的怦怦猛跳，血一下涌到头部，我赶紧挣扎着站起身，免得有人过来看见我，我茫然不知所措，觉得自己这样子一定傻极了，幸好没人，早晨绚丽的阳光洒在教堂的墓地上，这儿还跟我刚开始走进墓地园门时一样，空寂宁静，阒无声动。只有从一蓬月桂树丛中，传出一两声乌鸦的警告似的叫声。

这个白花圈像有魔力似地把我镇住了，我不想再去看它，可又没法控制住自己的目光，它像任何美艳夺目的东西一样，强使我把目光投向它，它是那么的洁白，完美无瑕。我低头盯视着它，不，或许我是那么迫不及待地跪下去，把花圈上的那张卡片翻转朝下，让自己不再看到那笔迹。

然后，我畏畏缩缩地向后退去，远离它，就好像它跟某个神话中的一种植物一样，充满置人于死地的毒液，只要我稍稍碰它一下，就会倒地死去。我转过身，不再去看它，不再去看比阿特丽斯的坟墓和所有其他鲜艳而无关紧要的花，我快步走过砂砾小道，拐进了教堂。

教堂开着，里面一个人也没有。冷飕飕的，光线昏暗——阳光还没透过上面明净的窗户照射进来。我在最后一排长椅上坐下，感到十分难受，接着，我开始战栗起来，搁在膝盖上的双手抖个不停，我设法让它们镇定下来，我的两腿疲软无力。

我知道，一个人如果见到了一个鬼魂，他一定害怕得浑身发抖，难以置信，茫然失措，自信和理智逐渐消失，浑身的骨架就像被一个恶劣的、兴高采烈的孩子乱舞乱扔的玩具一样全都散了架，我当时就是这种感觉。

这个惨白的花圈真是诡谲怪异，尽管我见到它，触碰过它，但它似乎不是真的；如果我重回墓地，我肯定，或者说差不多能肯定，它仍然在那儿；但最最令人害怕的却是那笔迹，那一个修长的斜体黑字母 R，R 就是吕蓓卡，出自旧日那久已熟稔之手，并带着苦涩的刺痛深深地铭刻在我记忆之中。完全一模一样。她的字母。出自她的手。

不可能完全相同。怎么可能呢？接着，思潮一下子汹涌翻腾起来，所有那腐朽的陈迹，在沉寂了那么多年以后重又被搅起，在我的头脑里上下翻滚，磕磕撞撞，乱乱纷纷，吸引住了我的全部注意力。

吕蓓卡死了。埋葬了。很久以前。这一点没什么再可说的了。我知道。

那这只花圈是谁送的呢？是谁这么精心挑选了它，像现在这样做得天衣无缝，好像它确实就是她本人会订置的一样？又是谁在那卡片上写了这个字母的呢？有人开了一个愚蠢的、残忍的玩笑，施了一个诡计，采取了一个卑劣、奸诈、诡秘的行动。一个聪明的知情人，一个仇视我

们的人。可为什么？为什么？在过了这么些年以后？我们究竟做了什么？因为出于本能，我知道，尽管这花圈摆放在比阿特丽斯的墓旁，它是特为要让我们，我和迈克西姆看见的。没人希望伤害比阿特丽斯，或者是贾尔斯和罗杰。

我必须把这事埋在心底，不让任何人知道，我不能把我的恐惧和不安告诉我的丈夫，我还必须装作什么事也没发生，一回去我就得装出一副兴致勃勃、冷静自若的样子，表现得可爱、有力，像个贤内助。一定不能迈克西姆看出破绽，不能让他从我的眼神、我的声音，或是我的脸色中猜出什么。

上帝啊，真希望弗兰克·克劳利并没走。我或许倒还可以告诉他。唯有对他可以一吐真情，但他已经回苏格兰家里去了，而他的新生活，已不再真正是我们的一部分。

我坐在教堂里，感情跌宕起伏，变化不定，我先是感到恐惧和惊骇，对有那么个人立意要伤害我们，并且是那么轻而易举地得逞，我感到愤盈；接着，我重又感到困惑，我又问道，为什么，为什么？究竟是怎么回事？

我们一直于世无争，只想彼此在一起，能有一种宁静、浑然不知的婚后的幸福；我们一直要让过去沉入冥冥之中不再复苏，而总的来说，我们已经得到了我们想望的一切，对此，我们感激不尽，难以言表。

此刻，我又置身其中，记忆重现，过去那一幕幕情景，那一个个人，那种声音和感情，它们就像是一群幽灵，将我团团围住，而吕蓓卡，则是鬼中之鬼。那就是曼陀丽。然而，奇怪的是，它们并没将我压倒，它们似乎只是群可怜的、消逝了的东西，它们本身毫无力量，它们是死的、消失了的的东西，根本就没留下一丝痕迹。让我感到惊恐的是现在，是刚发生的这件事，是这只白花圈和上有R的黑边卡片。

最后，我缓缓地、迟疑不决地往回走，重又置身于惨淡的阳光底下，这时我有点企望它已经消失，它从不存在，只不过是我的下意识没来由地闹出了一个小玩笑，是我自己深隐的恐惧没来由地物现了一会儿。我听说过这类现象，尽管我对此只是半信半疑。

然而，花圈依然在那儿，就像我确信无疑知道的那样，我一眼就见到了它，我的眼光被它吸引，没法移开。黑白分明，一个完美无瑕的花圈，就放在草地上。

“我不要想到曼陀丽。”

这是我口中吐出的话语。我听到自己的声音，清晰、确凿，又那么虚假，就像我曾对迈克西姆说过的，“我不要想到曼陀丽。”

可我满脑子尽想着曼陀丽，我觉得迈克西姆都从没我想得多，尽管我对曼陀丽只了解那么一段短暂的时日，当时又身处那种狂野、孤绝的境地，可现在它紧紧压迫着我，它在我脑中反复出现，我朝回走去，它就呈现在我面前，在每座小坡的另一边都能看见，它出现在小路的每一个拐弯处，这一来，我对周围的一切等于是视而不见，我看不见树木、田野，看不见山丘、树林和亲切的内陆天空，一切的一切，我眼前出现的只是曼陀丽。

但是，我恨它，它带给我沉重的压抑，让我骇怕，我被它压垮了，我曾发现它是那么冷漠，那么陌生又那么让人困惑迷离，它曾对我冷眼

斜睨，我从来就不属于那儿，在这座大宅子那么许多紧闭的房扉之中，我从来就拿不准各道楼梯和走廊该怎么走。

曼陀丽。并不是那儿的人又闯入我的生活，这会儿活灵活现地在嘲弄我，不是费里思，罗伯特，小女侍克拉丽斯，杰克·费弗尔，丹弗斯太太、吕蓓卡——他们都在哪儿？我漠然无知。只有一点我是确知的，那就是吕蓓卡是死了。其余的人呢，我几乎从不想到其他人，我对他们不在乎。我决不会再看见他们，他们无关紧要。

然而，这座大宅。我心向往之，又满怀恐惧，身不由己地被拖回到它近旁。曼陀丽。我恨我自己。我不要，决不要想到它，我一定得把它从头脑中驱走，要不它就会毁了我们。我得想着迈克西姆，只想着迈克西姆。我们曾经互相拯救了，我决不可再作不必要的冒险。

我对自己感到异常恼火，一边缓步走下最后一个斜坡，朝围场走去，比阿特丽斯和贾尔斯那幢舒适可爱而毫不惹眼的住宅就在底下，一缕轻烟从烟囱里袅袅升起。那儿一准是晨室，他会呆在那儿，还在看报，不时会看看手表，不耐烦地等待我归去。

真希望手边有面镜子，这样我就能看到自己的脸，刻意将它修饰一下，蒙上一层面具，就像他一样。我一定得装成什么事也没发生的样子。我并没看见我所看见的，那已发生的事也并没发生过。我将曼陀丽从心头驱走，而如果我没法同样将那只白花圈从心头驱走，那我就转过头不去看它，就让那卡片面朝地待在那儿。

我听到屋里传出电话铃声，狗儿一齐吠叫起来。马匹都回来了，在经过遛马以后，这会儿正心满意足地低头啃着牧草。

于是我朝下，朝这副景象走去，每前行一步，我都强使自己向前看，调节好自己的面容，让脸色开朗，兴致勃发...为了要将这只花圈、卡片、卡片上签署的大写首字母，以及它可能包容的一切含义，统统从我心底淡化、抹掉，我要付出多大的毅力啊——然而，我当然明白，它们只不过是深深地沉入了我的心底，永远扎根在那儿，同那些决不可能了结、不被人所知，也不可能遗忘的事儿混合到一起了。

我需要迈克西姆。我要和他一起静静地坐在这幢房子的某个角落里，早晨的阳光从窗户里射进来陪伴着我们，壁炉里的火开始往上窜，我还要日常的装饰，要周围一切平淡如故，让我得到保护，获得安宁。

我开始编造一番陈述：我到过哪儿，看到了什么鸟、什么树、什么动物，说这是个多么美好的早晨，我同在田里劳动的一个老汉交谈过几句关于季节和天气的话——我还看见他头上戴一顶油腻的旧鸭舌帽，这时我还构想出他式样陈旧的裤腿上还系着绳线，正好就在靴子上面。就这样，等我走过花园时，老汉简直就成了我的一个朋友。还有一个女人，带了两条拾獾，我拍拍它们，对它们赞不绝口。我竭力想给这条狗起什么名字，但脑子里出现的尽是杰斯珀，杰斯珀。我赶紧转过念头不再去想。

我需要他来抚慰我，但我没法启口，我必须完全表现出一副平静安详的模样，我必须心心念念只为着他。我一定要装出来，装出来。然而，无论我朝哪儿看，那只花圈总是无处不在，它在小径上，在灌木丛里，

即一种经过训练会衔回猎物的狗。

在院门边，在屋门上，冷冰冰的，洁白无瑕，它赫然挡在我看见的每一样东西前，那张卡片翻动着，翻了过来，那个黑字母肆无忌惮地在我眼前翻舞。R。R。R。

我站在门厅里。我听到书房里传出贾尔斯嘟嘟囔囔的回电话的声音。一股清新好闻的木柴烟味飘来。我闭上双眼，捏紧双手，又松开，深深地吸了口气。

他正坐在晨室的火炉旁，脸侧向一边，报纸随手扔在身边的地板上。他是那么宁静，我一眼就看出，他的思绪飞得老远，根本一点也没有意识到我进了房间。

我看着他，看见了这张熟悉的脸庞，如今起了皱纹，头发依然那么浓密，但变灰白了，我看见他手指颇长的手搁在椅子扶手上，我松了口气，在一阵爱浪的冲动下正想朝他伸出手去，但就在这一瞬间，我耳旁一字一顿地响起了冷峻而清晰的声音，就像一块块石子投进了池塘。“那个男子是个谋杀犯。他枪杀了吕蓓卡。这就是那个杀死他妻子的人。”

我实在太奇怪了，真不知这是不是一件刻毒的真实的事情，是蓄意要来让我发疯的，我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挣扎出来，摆脱了它，向迈克西姆走去，这时，我正好看见他抬起头，回过神来，露出了饱含钟爱、欢乐和感激的微笑，欢迎我的归来。

走进来一个女侍，她随随便便地端来一个家用茶壶，里面是咖啡，值得庆幸的是，阳光打高高的窗户里洒进屋内，一条狗已经发现了，躺在了这束阳光里，而其余的狗依然蜷缩在火炉边，炉火不断地冒出一些烟，于是先是迈克西姆，然后是我只得不停地去拨弄它，为此我倒觉得很庆幸。我仍然六神无主，无法平静，正需要做点什么来掩饰自己。我说，“我听到贾尔斯在接电话。”“嗯。”

“你见到他了吗？”

“他进来过，又走出去了——他不停表示谦意，一边擤着鼻子。”
“可怜的贾尔斯。”

“恐怕他开始让我感到受不了了，我真拿这事儿没辙。他似乎要彻底崩溃了。”

他嗓音沙哑，很不耐烦。任何感情的随意发泄向来都使他难以忍受，但是我要他对贾尔斯温和些，要理解他。他身上这冷漠、蔑视人的一面，让我历历在目地想起了，有时在我没了解究竟是怎么回事、而他又让我接近他之前，他习以为常所表现出的那种作为。我在火炉旁跪坐下来。

迈克西姆说，“别指望弄旺了，这木柴太湿。”

“是呀。”虽这么说，我还是凝视着这缕轻烟，希望会窜起火苗来。“我试过，想同他把生意上的事理出些头绪。他对此所知甚少——银行业务真是一团糟。”

我知道，当我们在国外时，不管来什么文件，迈克西姆几乎是不看一眼就落笔签署。

“我跟律师们谈过一次。他们需要同我会面。真该死，这事我回避不了。”

我的心猛地一紧。对迈克西姆的财务或生意状况，我向来是一无所知，不过基里思一度曾有过一个律师。或许我们得到那儿去一趟，或许

“不是那个本地律师，”他说，似乎看透了我的心思。“他们是伦敦的律师。”

“伦敦？”一想到伦敦，我立时激动起来，我没法抑制话语中的热切口气。

伦敦。

那一来，我们或许就非得去那儿走一趟了，并不是换乘火车，来去匆匆，偷偷摸摸，不敢抬起头来，而是去那儿拜访，呆上一天，说不定还能住上一晚，为了正常的生意业务，时间上也稍有余暇。 ，伦敦，只求能去一次。我从来没有真正喜欢过伦敦，说到底，我从来不是个城里人，在那儿我会感到紧张，十分不自在。但是，我们在国外的浪游生活中，有时我从国内来的一份旧报纸上看到什么——某个名字会不经意地映入我的眼帘，这时，偶尔的，像白日做梦似的，我会想到伦敦。贵族爵士们。老贝利 ，议会，希尔·菲尔兹，东印度码头，林荫大道 ，圣詹姆斯公园，伦敦市长官邸，肯辛顿花园...那时，在一个春日的上午，我曾花了一小时外出漫步，看看豪华的商店橱窗，喝喝茶，聆听公园乐队的演奏，还探究过狄更斯笔下描绘过的某条小巷，巷子里的房屋歪歪斜斜靠在一起，那些贫民窟里发着一股印刷油墨的气味。那是一段无忧无虑、心境欢悦，又充满浪漫气息的短促时光，又一个促使我思乡的地方。

我知道，伦敦饱受战争创伤，正因如此，城市风貌已非旧境，更其衰败、残遭蹂躏、遍布创伤，我不愿再去想及那最后一次对伦敦的可怕的拜访（当时我是同迈克西姆、费弗尔和朱利安上校一起去拜访吕蓓卡的医生），不愿再去想及那次的拜访意味着什么，以及随后所发生的一切。唉，那一切已同我们隔绝，我们再不需要去重访那条特殊的街，那是非常容易避免的。

伦敦。我是个乡下人，我知道，那就意味着青翠的田野、小路和山坡，还有耕地的气息和冷僻林子深处传来的斑尾林鸽的柔声啼啭，我明白，我就需要在这个环境中静静地度过余生。长期置身于车水马龙，五光十色中，走在城市坚硬的人行道上，四周高楼林立，这样的生活我是决不会感到幸福的。

不过，再访伦敦，只是一次，度过一天，仅此而已。 ，求你了，我半侧过身子瞧着迈克西姆，几乎就要开口请求了。

他说，“后天，他会前来看我和贾尔斯的。”

他脸色阴沉，声音生硬，我立时得到了警告，闭上嘴不再开口。“恐怕得让我花上几小时了。我想在一天之内把所有的帐目看完，理清。我不想让这事再拖延下去。我想，你只好自个儿去消遣了，可你是想找点乐子，对不？你想出去。”

如果他很在意的话，他根本就不会提起这点，他重又露出了宽容的微笑，那样子就好像他是在跟一个孩子说话。现在我们回到了这儿，时光就像在倒流。他曾告诉我，说打从我们回来以后，我就变了，可他何尝不是如此，这儿、那儿，不时冒出旧日的另一个迈克西姆的神采。我

英国伦敦中央刑事法院的俗称。

即伦敦圣詹姆斯公园内的一条林荫大道。

微微一笑，转过身面向壁炉，我拿起皮老虎，开始用力挤压，我垂下头，不再看他。伦敦消失了。我们不会去了。

“我希望这些帐务不会太让你烦神，”我说。

“不会的。这事必须处理掉。我们得着手进行。比阿特丽斯的事务有许多——有许多与我的事务，当然也与这个家庭的其余事务无关，自打她结婚以后就一直如此。但是不管头绪如何纷乱，总是可以把它理清的，一劳永逸，然后我们就可脱身了。”

他站起身，朝我走来，他站在我身边，那么高大稳健。我感到他贴近了我的后背。

“把那些东西给我，我倒要看看能不能让这火烧出个样子来。”我把皮老虎递给他，站了起来。

“不过——我们能去苏格兰吗？”

他笑了，我看到他的样子十分疲乏、精疲力竭，他的皮肤保养得很好，眼睛底下像是有道淡淡的青痕，在我面前他又变得那么脆弱，我真不明白，怎么搞的，我为什么一直这么害怕。

“当然，”他有气无力地说道。“你该有个假日，”说着俯身吻了吻我的前额，然后转身去拨弄那半死不活的炉火。

第七章

整个晚上和第二天，不管我看见、听见，或是想什么，也不管我怎样应答迈克西姆，随便也好，宽容也好，他都是和我隔开一段距离，我按动了一个按钮，生活是继续进行了，可这根本不是真正的生活，毫无意义。

唯一存在的就是那只白花圈，搁在坟墓旁的草地上，还有那硬卡片上的黑色的大写字母，字体何等的优雅漂亮。它们须臾不离我左右，在我眼前飞舞，它们呼吸着，盯视着，喁喁低语着，它们在我的肩头上徘徊，一刻不停，也不让我有片刻的安宁。

是谁？每当我单身独处时，我都在问着自己，这是谁干的？怎么干的？为什么？为什么？谁想恐吓我们？谁这么恨我们？他们是什么时候来的？我发现花圈时他们在那儿吗？不，说也怪，我知道，我十分镇静地肯定当时不可能有人。在我穿过教堂墓地，站在比阿特丽斯墓旁时，当我躬身仔细看那些鲜花，一眼就看到那只白花圈时，我一直是一个人，如果还有其他人，我一定会知道的。四处一直空寂无人，阴影处也没人在看，没别的，就是这只花圈让我如此不安。

我真害怕，但我更感到困惑不解。我想要知道，我真不明白，最最糟糕的是，我得自个儿承受这一切，我得不让我的面容、我的声音流露出丝毫的异常，我得掩饰起所有的焦虑不安，不让迈克西姆有所察觉。

这件事整个地占据了我的心，即便在那晚和第二天，我做着别的事，它总是时时处处陪伴着我，我耳边就像不停地弹奏着一支曲子，弄到后来，我倒习惯了，接受了这一现实，这才稍稍平静了一些。

“这半天你得自己去消遣打发了，不过你能对付的，是吗？”

我正在梳妆台前梳理头发，又听到了他的说话声。我先前并不知道，回到家里会让他产生这种变化，我逐渐熟悉了的那个耐心、安静、顺从的迈克西姆，我在国外与之共同生活了那么些年的迈克西姆，竟会那么轻易地悄然而逝，而显露出那么多过去的迈克西姆，我刚认识时的迈克西姆的迹象，但是随着在英国度过的每一小时，他稍稍在起变化，这就好像是看着风吹拂着窗帘，让你越来越多地看到窗帘后面的景物，那景物原先只不过是遮掩起来，而不是完全消失。

“这半天你得自己去消遣打发了。”

这事如果发生在一年以前，哪怕是一个月以前，如果出于某个原因得由他去处理什么事务，他也会想方设法回避它，退避三舍；非要他去处理的话，他就会感到万分沮丧，难以忍受，没说的，他准会坚持要我同他在一起，倾听着，阅读文件，跟他在一起看他处理完这事，没有我，他没法把这事儿处理好。我从没想过他会起变化，没想到他的那种从容、骄傲、不容人干涉的老样子会重现，也没想到他会流露出丝毫的迹象，表示他能够并且希望单独处理事务，会有一刻希望我离开他身边。这让人震惊，好像看到一个处处依赖别人的毫无办法的病人开始康复，重新获得力量，精神振作，闪烁出旧日的一星生命火花，站起来，然后又能独自行走，这时，他便不耐烦地拂去那双照管他的、为他担忧的钟爱之手。

我不知道我有什么感受，也说不清我对此究竟看得有多重，不过，

我并不感到受了伤害。我并不把他这种轻巧随意的话语看作是一种厌弃。我想，这或许是我的一种解脱。再说，他这人并没有完全改变，许多方面他依然跟先前一样。我们一起在屋里静静地呆了一天，除了白天和晚上到花园里散了几回步，他没出去过，也不会出去。天气变得湿潮潮的，风刮得很大，灰色的云块在天空飞掠而过，浓雾降临，几乎将整幢房子全笼罩了，我们没法看得很远，甚至连待在围栏里的马匹都看不见。

我们在火炉旁看书，玩伯齐克牌和拼字游戏，做报纸上的纵横填字游戏，几条狗耷拉着脑袋站在我俩之间的地毯上；吃午饭和晚饭的时候，贾尔斯坐着，缄默无言，完全沉浸在个人的独思中，他两眼通红，垂着沉重的眼袋，泪痕明显。他不修边幅，头发蓬乱，心力交瘁，似乎就要崩溃了，对周围的一切视而不见听而不闻，我真不知该说些什么做些什么，我只能尽力表现出温存，为他斟茶，在不多的几次他与我目光相遇时，我总对他露出笑容。我想，他那种可怜兮兮的孩子模样，表明了他的感激，不过随后他又回到书房，一个人在那儿呆上一个小时又一个小时。

偏偏罗杰也不在场，否则他倒能使这种气氛有所改变，他出去看朋友了，我如释重负，不必为看到他而引起痛苦，我心头的罪责感也因此而减轻。那一天，时光对我们来说似乎凝滞了，我们就好像滞留在什么候车室里，前不巴村后不着店。我们并不属于这幢房子，它貌似熟悉却又很陌生，让我们觉得凄苦恐慌。我们觉得呆在这儿或许还比不上在旅馆里舒服。迈克西姆很少说话，大部分时间里他显得恍恍惚惚，默然沉思，不过，我觉得，在我设法跟他逗乐，或是提出再玩皮克牌，要不就是茶送上来时，他还是挺高兴的。可同时我又有一种奇怪的感觉，让我觉得他这么随和迁就或许只是为了让我高兴，取悦我。我觉得自己又在扮演从前那个低下的、孩子似的角色。

这一天显得太冗长了。雨点敲击着窗玻璃，雾气依旧那么浓凝。刚到初暮时分。

“你只得自个儿去消遣半天了，不过你有办法的，对不对？”是啊。那晚，我在拉上窗帘时，突然感到心口怦怦直跳。我有一个秘密，一想到它我连大气也不敢出。我有半天时间供自己消遣了。我知道我会去干什么，可我背朝迈克西姆，转过身去，不让他看见我，我觉得有这么个秘密真是对他极大的背叛，是最恶劣的欺骗和不忠。浓雾消退，天空晴朗苍白，微风轻拂，云絮飘动，简直就像春天时光，只不过地上落叶层层，那是前一天风从树上吹落下来的，厚厚地堆积在花园和车道上。

律师将在十一时到达，已经订了一辆出租车到车站去接他。我朝早餐桌对面瞥了一眼。贾尔斯还没下来。迈克西姆穿一套西服，里面是浆洗得笔挺的衬衫，显得一本正经的，跟我很疏远。白花圈又出现了，它是那么惨白，在我们之间虚幻不定地浮现着。是谁？怎么干的？什么时候？为什么？他们想从我们这儿得到什么？

我听到自己轻而易举地开了口。我说：“不知道贾尔斯是不是肯让

伯齐克牌，一种按规定凑花色的纸牌游戏，两人或四人玩，用 64 张牌。

皮克牌，用 7 以上的 32 张牌由两人对玩的一种扑克牌游戏。

我开他的车？我想今天是海默克的市集日。我很想去看看。”

我们刚到国外不久，我就学会了开车。我们自己没车，这样在我们想到几英里开外的某个教堂或寺院去，或是去看看我们在报上读到的某个景点时，我们就租一辆车驾车出游。迈克西姆似乎很喜欢由我开车带着他，可在旧日他是做梦也不会想到提出让我开车的，这也是他身上发生的变化之一。我很高兴有机会驾车，感到其乐无穷，而更让我得意的是开车给了我一种全然不同的感觉，那就是我成了负有责任的引路人。开车真像是一件完全由成人来做的事，有一回我把这感觉告诉了迈克西姆，他不禁笑了起来。

这会儿，他的眼光几乎没离开报纸。

“为什么不呢？他得呆在家里，他不会需要车的。你可以尽兴地到市场上玩玩。”

好，这事万无一失，他会让我出去了，他并没改变主意，他不需要我留下来。

不过，在我去穿外衣时，我感到心头一阵剧痛。我迟迟疑疑地不愿离去，我握着他的手，等待他再次明确表示，没我在场，他也能单独会见律师，处理文件，不管这场生意谈话会有什么结果他都能应付。“没事的，”他说。“没事的，没什么可担心的。”

只有那只花圈，我想，突然，我看见在他脸上赫然出现了那字母 R。R。吕蓓卡。

我从没想到过这字母还会代表另一个人。

我看见迈克西姆凝视着我，便赶紧露出一个高兴的笑脸。他说，“这真像是一场梦，并不是那么不愉快。我会应付过去的——说也怪，这一切竟然跟我毫无关系，等到明天，我会醒来，真正的生活又将重新展现，我们可以一起得享人生。你明白吗？”“我也这样想。”

“别急，对我耐心些。”

“亲爱的，你要我留下来吗，就呆在隔壁房间里——”

“不。”他用手背轻轻摩摩我的脸颊，我抓住他这只手，将脸紧紧贴在上面，我是多么爱他，我对他有罪，有罪。

“今晚，我要打电话给弗兰克，”他微笑着说。“明天我们就能离开这儿了。”

这时，贾尔斯从书房出来寻找迈克西姆了，他手里拿着几份文件，这样我便能向他借车子，我不会碍他们的事，我能出去，离开这房子，我能心安理得地出去寻找自己的快乐。

我在想什么？我打算干什么？我为什么要作这次出游，这次我曾说过而且相信我决不可能再作的出游？为什么我想去冒不必要的险？我真是太傻了，我想干的全是错的，也很危险。往好里说，我会弄得自己沮丧不堪，大失所望。而往坏里说，如果这事让迈克西姆发现了，我或许就是毁了一切，我们的经不起磕碰的幸福，他的、我的，以及关系我俩余生的那种由我们小心而又耐心地建立起来的爱和信任。可我还是要去，我想，从我知道我们要回来那天起，我就知道我总会去的，这是一个挡不住的诱惑。我心心念念想去，这就像是一件秘密的令人不可抵御的风流韵事，我梦系魂牵，心向往之，我想要，也需要知道一切。

没人会对我谈起这事。我也不敢开口去问。我只向弗兰克·克劳利

一个人提起过，即使那时，我也没提起这个名字...曼陀丽。

总有一些诱惑是人们无法抗拒的，也总有一些教训是人们从来不会汲取的。

不管会发生什么，也不管有什么后果，我一定要去那儿，最后为我自己瞧它一眼。我一定要知道。

曼陀丽。它使我入迷，不能自拔，我对它半怀钟爱半存恐惧，可它从不让我接近；公路在笔直地朝大海的方向延伸而去之前，先有一个小拐弯，我驾着黑色圆角车头的旧车朝那里驶去，这时我感觉到了，它那不可战胜的魔力依然存在。

它在这个郡的另一头，离这儿三十英里，因此，一开始，那些村庄、小巷和小小的市镇显得很陌生。我开过了去海默克的路标，我曾说过我想去那儿，逛逛市场，或许在俯视广场的小饭馆随意吃点午餐。可我没朝那个方向拐去，我走了另一条路。

我不让自己老想着它，也不去重温那旧日的情景，我尽情欣赏着蓝天，树木和一览无遗的高沼地，我将车窗摇下，让自己能闻到秋天大地的气息。我感到自由自在幸福愉快，我太喜欢开车了。在外出漫游时我是那么的天真无邪，我不敢再成为另外的一个人。

然而，我希望在这趟出游的尽头发现什么呢？我想要那儿是个什么模样呢？黑黝黝、枝杈缠绕的树林中的一幢烧焦的空壳，七歪八扭、空空洞洞，炭灰早已烧尽熄灭，蔓生植物将它缠绕，车道上长满了野草，一幅我反复梦见过的景象。可我不敢肯定，我们在国外浪游时，没有一个人敢告诉我们那儿究竟是什么模样，我们拒不让任何人的嘴巴里冒出那个名字，没一封来信中提起过它的什么消息。

我想，我几乎让自己相信，那是一次极富浪漫情调的旅游，我会发现那是一个令人痛苦，悲惨凄冷的地方，全无人迹，成了一个奇怪而又美丽的废墟。我没法想象，也不害怕。让我害怕的是别的东西，悄不出声的猫蹲伏在暗处随时准备一跃而出。那只白花圈，卡片，大写首字母。某个不为人所知的家伙的设想周密、诡谲的恶意行为。

不是曼陀丽。

我在半路上的一个村子里停了一次车，在一家小店里给自己买了杯橘子汁，然后我跟女店主道声再见，走出店门来到屋外的阳光底下，这时店门上铃儿发出一声丁零，立时，昔日的记忆如一阵轻浪涌回我的脑海，我眨眨眼，看看四周，我想起来了，以前我也碰到过这种情况，那是许多年前，我还是个小女孩，跟我父母一起出外度假，我买过一张彩图明信片留作收藏，因为明信片上画的大宅吸引了我，那幢大宅便是曼陀丽。

我站在那儿，抬眼向对面那座农庄的刷白的茅草顶矮谷仓望去，过去伴随着我，我重又回到了过去，很长一段时间里，昔日的情景历历在目，压过了周围的一切，我能触摸到它，感觉到它，我想，这儿的一切依然如故，丝毫没变，说不定从昨日至今天我身上根本没发生过什么事。我在车里坐了好久，啜吸着瓶里那温暖的甜橘汁，我处于一种非常奇怪的境地之中，人轻飘飘的，仿佛定住了，我完全不明白我是谁，我是干什么的，我为什么在这十月天里跑到这儿来。

过了一会，我发动车子，继续朝前驶去。我将我的少女时代留在

了那静谧的村子里，随后，路突然变得熟悉了，拐了一个弯，我见到了一个路标。

克里斯。3英里。

我停下车，熄了火，一阵微风，夹带着大海淡淡的咸味，从车窗里吹了进来。

我的心跳得那么剧烈，手掌心潮潮的。

克里斯，克里斯。我直瞪瞪地看着这地名，到后来几个字母变成了毫无意义的符号，它们像小蠓一样挤作一团，又分开了，它们刺痛了我的眼睛。

克里斯。这个村子和它的小港，它的船只，海滩和平房，一直通向码头的那片圆卵石，甚至连摇摇晃晃的小客店招牌和教堂大门不平衡的倾斜的样子全在我眼前，我看见了这个小镇的一切，什么都没遗漏。再过一英里，我就要拐一个弯，然后我就会看见那道山脊，和山顶上那一长排大树，倾斜直下伸向山谷，再前面就可隐隐看见一线蓝色的大海。

我又听到了迈克西姆的声音。如果我回头一看，我还会看见他就在我身边。

“那就是曼陀丽。那些树木就是曼陀丽的林子。”

那天，是我第一次来这儿，跟随后那许多日子一样，它们像一串珠子串在一起，一个个清晰地凸现出来，每一天都完完整整地镌刻在我的记忆里。

接着，不经意间，很出人意料地我听到了另一个声音，脑海中浮现出一个女人，就是那大雾天，轮船在曼陀丽底下的岩石上触礁时我见到的那个带着她的小男孩的女人。他们是从克里斯来的度假游客，出来野餐。

现在我看见她胖胖的脸庞，给太阳晒出了一块块斑痕，以及她穿的那件条纹上衣。

“我丈夫说，这些大庄园迟早都要铲平，改建起平房，”她这么说。

“我觉得在这儿面朝大海造一幢漂亮的小平房，倒挺不错。”我突然感到一阵恶心。经过这么些年，曼陀丽已经变成这样子了吗？如果我到那儿会发现什么呢？树木都砍光了，房子拆平了，十多幢装着粉红、翠绿和浅蓝窗框的简洁的平房建起了，夏天最后的凋零的花朵在花园里枯萎消失，过去的花园里曾是成排成排的杜鹃花，或许现在只剩下一排修剪得齐齐整整的杜鹃花了？小海湾里会系着一条条度假游船么？那儿会建起一排海滩木屋么？门上漆着主人的名字，屋前有游廊。

或许，正因为这个神圣的地方受到如此轻慢，落得这么个俗套的可怕结局，人们才认为别让我们知道这一切还更好些。

一切都很难说，因此我重新启动汽车，又朝前稍稍开了一段，我想去冒这个险，什么后果也不管，到旧日的创口里去探摸一番。我拐过了弯道。我看见了山脊上的那一长排树，往下伸向山谷的斜坡就从那里开始。并没有新的路标，一切看来还是老样子。如果说有小平房，那也都是给挡住了。

可随后我就知道了，没什么平房，一切都还在那儿，跟我梦见的一样，废墟，大宅子，长满野草的车道，废墟上长起了七歪八扭的树木，在它们后面便是海湾，海滩，岩礁，以及那些根本不会改变的一切。到

了。我走出汽车，朝前迈了一两步。抬眼望去——到了，噢，那儿，这么近，我能走过去。就在那座小山丘后面。为什么我不走过去？为什么？

去，去，去，我脑中的声音在说，是一个充满诱惑力的、冷冷的情声细语。

来啦。

曼陀丽。

大地在旋转，头顶的天空好像是用什么又薄又脆的透明物体构成的，随时可能开裂。

一阵微风吹来，拂动青草发出了簌簌声，它就像一只看不见的柔软光洁的手轻轻抚摩着我的脸。

我逃走了。

我驾车逃走了，开过小路，穿过横贯沼地的那条乡村道路，尽管我心里感到极大的恐慌，我还是发疯似地将车开得飞快，毫不减速地开过急转弯，颠颠簸簸地开过山丘，有一次差点撞上一辆农庄的运货车，对方司机惊骇的脸在我眼前一掠而过，我看见他的嘴张成一个O字，还有一次差点碾死一条狗，车子开过我来时经过的一个个村庄，又经过了引我到此地的一块块路标。终于逃回了那敞开的园门，走出车子，穿过车道，飞奔进屋，立时便看见迈克西姆正从书房里出来，从开着的门里可以看见他身后的其他几个人，其中两个身穿黑色西服，一个站在壁炉边，旁边就是贾尔斯。

我没开口说话，也没这个必要。他张开双臂抱住我，让我镇定下来，他一直抱住我，直到我不再发抖、停止哭泣。我不必跟他说一个字，他全都知悉。他知道，可对这事不会吐出一个字，我也知道他原谅我了，尽管我不敢开口求得他的宽恕。

律师们留下来用午餐，可我不必去作陪。我安安静静地坐在客厅的火炉旁，吃着放在盘里的三明治，尽管我一点不感到饥饿，我还是勉强吃了两块，还吃了一片水果，免得让管家不高兴。吃完后，我呆坐着，看着窗外的花园，下午的太阳光照射进来，别有一丝情趣，让人感到十分高兴，我打起了精神。尽管我精疲力竭，但又感到如释重负。我逃脱了，这并不该归功于我自己，我逃脱了自作聪明造成的后果，逃脱了驱使我前往的那个恶魔，我又安然无虞了，我不再心烦，没受伤害，而更重要的是，一切都没受到骚扰，过去那种平静的表面依然如故，未被打破。不管曼陀丽现在成了什么样子，跟我无关。它只属于过去，有时，仅在我梦中出现而已。

我决不会再去那儿。

稍后，等旁人走了以后，我们漫步走到围场，就迈克西姆跟我，他只开口稍稍讲了讲比阿特丽斯事务的情况，以及那些无足轻重的事情。

“都处理好了，”他说。“全摆平了。没问题，再没什么事跟我们有关的了。”

我在围场栏门处停下来。马儿都在田野的尽头，没到我们这儿来，它们只顾吃草，甚至连头也不抬起一下。我打了个冷战。迈克西姆说，“明天去苏格兰。我真想尽早动身。”

“晚饭后我就收拾东西。反正行李不多。”

“御寒的衣物够了吗？需要在什么地方停留一下么？我想天气或许

会很冷。”

我摇摇头。

“我一心只想到那儿去。”

“是啊。”

这是真话。我只想离开这儿，不过不是因为这幢房子，也不是因为贾尔斯和罗杰，甚至也不是因为比阿特丽斯不在了，这儿让人感到空寂索然而又杂乱无章。

我一直不敢去想象我们重返国外。我没法忍受，我不想再出去。我只想望着这次苏格兰之旅，坐上火车穿过整个英格兰，一连几小时我能坐在那儿，什么也不想，只是凝望着车窗外，一个个的城镇，一个个村庄，一片片树林，还有田野、河流、山丘、大地、大海和蓝天。我太想望看到这一切了，我实在急不可待。

我们要从这儿借一些书，再到火车站买一些。等我不再眺望车窗外的景致后，我们就能一起相伴看看书，一起到餐车用膳，玩伯齐克牌，这会是一段宝贵的时光，曾经发生在这儿的一切会变得淡漠，逐渐消失，最后变得完全没那么回事儿。

我们默默无言地走回去，心满意足地度过在这幢房子里的最后一夜。

晚餐时，正在吃鱼的迈克西姆抬起头来，突如其来地说：“明早动身前，我想再去墓地走一遭。”

我瞪大眼睛看着他，脸色突然通红，火烧火燎似的，我说，“可你当然不能去——我是说，没时间，九点钟车子就会来接我们的。”“那我就在八点钟去。”他将叉举到嘴边吃了起来，他吃得很平静，可我嘴里的食物却又冷又老，难吃极了，喉咙也抽紧了，东西根本没法咽下去，连话也讲不出来。

他不能去，一定不能去，可我怎么阻止得了他呢。我有什么理由吗？没有。

我看着坐在对面的贾尔斯。我想，他也会去的，他会看到它，会踉踉跄跄地走上前，看着那张卡片，不假思索地把它念出来，会提出问题。我看见热泪打他脸颊上滚滚落下，他听任泪水直淌，根本不想克制，我看见迈克西姆窘迫地瞧着他，然后赶快将目光移开，盯住了自己的盘子。

“对不起。”贾尔斯的刀当啷一声掉在了他的盘子上，他笨拙地站起身，摸摸索索地掏手帕。“对不起，我最好出去一会儿。”“天哪，他这是怎么了？”门刚关上，迈克西姆便愠怒地说。“他妻子死了。”我知道，我的声气很粗，很不耐烦，我不该这样，迈克西姆完全理解这一点，他只是不愿看到贾尔斯那副丧魂落魄的沮丧模样。

“唔，明天我们要尽早离开，他就会恢复正常，这样对他更好些。待在这儿只会延长他的痛苦。我们走后他总会应付过去的。”“我想我们是否能让车早些来——我们可以在路上停车吃早饭，行不？我知道眼前这一切让你有多恼火。”

这几句安抚的话一点不费事儿便打我嘴里急切地冒了出来，我感到自己的狡诈，是在骗人。不过，这都是为了他，为了保护迈克西姆，让他别受到伤害，这一切全为了他。

“不，”他说。“一切听其自然。请你打一下铃好吗？这东西我再

也不想吃了。”

我按了铃。关于明早动身的话题就到此打住，我满心恐惧，在余下的用膳时间里只是昏昏沉沉地坐在那儿，拨弄着盘里的食物却一口也没吃。我该怎么办？我该怎么办？我该怎么办？这个问题一而再再而三在我脑中回响，无情地撞击着我。

我几乎一夜未眠，我不让自己睡着，而在天刚亮便起了床，匆忙穿好衣服，就像一个愧疚离去的情人一样，偷偷摸摸地溜出了阒无声动的房子，提心吊胆地唯恐吵醒狗，惊动马，幸好没有，没人听到我的动静，什么也没惊扰，我脱下鞋，一直跑到那条小路，然后我一直在草地上行走，免得走在砂石路上发出声响。凌晨白蒙蒙的世界是那么静谧，随着曙光一点点透露，让人感到一种难以描绘的美。可我几乎一点没意识到，我只是战战兢兢地注意着自己的脚步，提心吊胆地留神别摔跤，除了听到自己的心怦怦直跳，其余的我什么都看不到。

我记得，当时我一点不感到害怕，心中没有一点害怕的余地，只念着快，快，别让人发觉；我一路不停奔跑，只停下几次喘口气，然后继续向前，这会儿改成了走，走得很快，我祈祷着自己能走到那儿，能做我非做不可的事，再赶回来，神不知鬼不觉。

一次，一只狐狸通过篱笆的缺口钻了进来，在我的面前一掠而过；还有一次，我抬起头来，正好看见树枝上栖息着一只早晨返回的猫头鹰，两眼瞪得老大。

洼地里特冷，可我只顾快跑，几乎没感觉到。如果有人撞见了，他们会怎么想呢？一个女人独自在曦光初露的清晨拼命地跑呀，跑呀，穿过一条条小巷，朝下倾的田野里跑去，最后一下穿过园门，跑进了宁静的教堂墓地。

我停住了。

我要喘口气。突然想到——说也怪，这一想法一点没让我害怕——如果有谁会看到一个鬼魂，毫无疑问就是在这种时候，这种地方；不过我并没碰到。

我眼中什么也没看见。

我只看见砂砾小道旁那座小土冢。

这会儿，小冢上已松松地铺上了新鲜的草皮，草皮顶上孤零零放着一个铜菊花十字架。不需贴近仔细去看，我便记起了那是贾尔斯和罗杰安放的。

余下的花都不见了，我绕到了教堂的那一头，发现了那个木头架子，花匠已经把花堆放在那上面了。花堆顶上压上了泥土，还盖住了从一棵树上剪下的几根树枝，因此，如果有什么花圈放在上面，也一定给土盖住看不见了。我转过身去，松了口气，却感到头晕目眩，可等我走过拐角处的那丛冬青，我注意到上面有什么东西，那是一张卡片，给一条撕裂的缎带缠在了深绿色有刺的树叶上。我伸出手，拿起卡片，捏住它。我像着了魔一样，只见这张奶油色的卡片镶着黑边，上面是黑色的字和斜体黑色大写字母。

R。

冬青把我的手也扎破了，因此等我把卡片深深地塞进口袋里时，卡片上留下了我的血迹。

第八章

穿过英格兰这一路上都下着雨，绵绵雨丝不停落下，真让人乏味极了，天空布满了杂乱无际的灰蒙蒙的云块，要不了一会儿，连我也对这景致厌倦了，便从窗口扭回身去看报或读书。

我本该感到非常愉快，这是我梦寐以求的旅行，可我很疲顿，发生的那些令人沮丧又害怕的事大大影响了我的心绪，弄得我浑身乏软、兴致索然，反正，到了这儿，似乎没什么可高兴的，一点打不起精神来。我已经对此习惯了，认为这是理所当然的。我一直向往的那种自由感也无影无踪，我觉得自己给禁锢起来，压抑得慌。真希望自己是干刺绣活或编织活的女人，这样在我看书看腻时手里可有样活干干。也可以让我表面上显得忙忙碌碌，同时，我知道，迈克西姆也喜欢我那样，他满心希望我是个宁静贤淑的伴侣，他不喜欢去体味我的心境，而这么些年以来，我一直尽力满足他的需要，让他觉得安然无虞。

英格兰中部地区一片深蓝灰色，片片屋顶闪发出黑光。我们向北驶去，雨针斜落在丛山之中，山顶上云雾缭绕。

到家了，我说，我们到家了，然而此时我并没有归家之感。迈克西姆一直在阅读，报纸啦，一本书啦，间或有一两次，他走去站在车厢过道上，双肘支在车窗边。我一直就等着他出去，他看来跟人很疏远，真让人觉得大煞风景，实在不好受，而我自己的想法又让我们有了这么大的隔阂，因为我现在心存秘密，又不能向谁倾吐。

反复在我脑中盘旋的问题还是说了出来，不过是喃喃自语。谁？怎么干的？为什么？这只花圈是从哪儿来的？谁送的？它给带走了还是依然留在那儿？他们想达到什么目的？是哪些人？谁？为什么？为什么？为什么？

这些话合着火车车轮的单调的节奏不停念叨着。

门又拉开了，迈克西姆回了进来。

“我们去喝些咖啡么？”我问。

他摇摇头，并不跟我搭话，又捧起了报纸，可我肯定，这份报纸他已经看过了。他不想谈话。我知道，这都是我的错，可我对此毫无办法。火车向英格兰和苏格兰交界地区驶去，山脉是光秃秃的、十分凄冷。英格兰在我脑中是一片空白，留不下什么，雨水顺窗户密密淌下，它就好比是我的眼泪。

一次，我看见一个女人经过我们的车厢，顺走廊走去，她朝我们车厢瞥了一眼，正好我抬起头来，一霎时迎上了她的目光。平平常常的。可这时，我看见她脸上闪现一丝疑虑的神色，似有所悟，她停住脚，退回一步，更为仔细地窥视着我们两人。我赶紧捧起书，扭过头去，等我壮着胆子再抬头看时，她已经走了。

这没什么，我说，一点没事。我们离开英国已十多年了。一切都已过去，完全让人遗忘了。大战就像一道巨大的沟壑，把过去和现在分隔开来。

可没过多久，我们第一次上了餐车，我摊开餐巾，将梆硬的面包掰碎放在我的盘子里，就在这时，我知道她也在那儿，就在过道那边的餐桌旁，透过眼角，我能看见她身穿一件紫色衬衫。

侍者将我们的汤送上来了，就在这时候火车突然一侧，汤便泼了一点在桌布上，迈克西姆气冲冲地吩咐换一块新桌布，我想叫他消消气，在这阵小小的傻乎乎的忙乱中，我抬起头来，又跟那女人的眼光候个正着。我感到脸发烫，又为自己的木讷、不善应付感到恼火。她有一个同伴，一个比她年轻的女人，此刻，她因认出对方是谁而两眼发亮，她的身子热切地前倾着。我看见她丰满的嘴唇在蠕动，看见她在悄声细语，我感觉得到她在说什么，尽管此刻她说得不多，或许仅仅提到我们的名字；一定要过会儿，等她们回到自己的包厢，在进一步证实不会有人听见了，她们交换一下眼色，她便会把话吐出来。

“嗨——迈克西姆·德温特——那是他的第二个妻子——这么些年一直在国外——人家说他不得不这样——曼陀丽——吕蓓卡。你一定还记得...”

我感到不安极了，她让我想起了范霍珀夫人，当年她在蒙特卡洛那家旅馆的餐厅，放下餐叉，举起夹鼻眼镜。“这是迈克斯·德温特...曼陀丽庄园的主人。这庄园你当然听说过啰.....”

我将手放在迈克西姆的手上，很快地跟他讲了几句车窗外的风景如何如何的话，我记得，是一些没什么意义的泛泛之谈，说那儿有许多羊。我竭尽全力不让他注意到那个情景，他最担心的一件事就是被人认出来，遭人指指点点。此外，我碰碰他，稍稍做出一些手势，让他把注意力转到我这边来。

他淡然一笑。

他说，“这鱼太让人倒胃口了，干巴巴的。”

“随它去，”我说，“别管它。”

“行啊，就让我们瞧瞧这群羊吧。”

这话让我格格一笑，他扬起一道眉毛，由于说了句自我解嘲的话，他的脸色松缓下来，我透了口气，喝了一大口葡萄酒，突然感到一阵高兴，又向车窗外望去，天色一点点在暗下来。

“我们到苏格兰了，”迈克西姆说道，他声音响亮，听得出很轻松。苏格兰便是另一片乡土了。

我们在离弗兰克·克劳利经营的庄园最近的小镇邓艾格的一家小旅馆过了一夜。这是他的安排，他觉得等我们赶到苏格兰，天色已太晚，我们不会再想继续赶路的。旅馆里有一张便笺，说他在早饭后很快会前来接我们。

在我们向北行进的最后几里路途中，雨停了，起了一阵劲风，我们很高兴来到此地，受到旅店女主人矜持而友好的欢迎。除了我们，只有一对年纪比我们大的夫妇待在这儿，现在我们可以好好放松一番。置身这些天花板很高、式样古老的房间中，我们根本不必担心会有人认识我们。

这儿有点像我们在国外住的某个旅馆，给人一种奇怪的感觉，不过我毕竟对此已习以为常，习惯于将我的衣物放置进又一只空空的大壁橱里，挂在别人用过的衣架上，习惯于小心地坐在一张陌生的床边缘，试试这张床是硬还是软，习惯于千篇一律的浴室和放水时声音很响的水管系统，窗帘不是太薄就是太厚，抽屉开启也不滑畅。反正只呆一晚，然后我们就会又住进一幢宅邸里了。

不过，我一边将拖鞋放在我并不想要的床头小几旁，一边寻思道，尽管跟弗兰克和他一家人度过一段时光将会十分美好，我可住够了旅馆和别人的家，我只想住在自己的家里。我再也不想像浮萍一样在外浪游漂泊，样样都是临时的，没法安定下来，我年纪太大了，不能再这样生活下去。我从没一个家，打从孩提时代就没有，那实在是件非同一般的事。一直住的就是旅馆，只有一段短暂时间，住过曼陀丽。

但是，曼陀丽并不属于我，我也只是那儿的一个过客，我要处处矫饰，在在忍受，我从不属于那儿。

我已经预计到那晚我不会入睡，我背上的阴影太多。我精神紧张心力交瘁，几乎不敢讲话，唯恐说漏什么惊动迈克西姆。那只白花圈始终盘桓在我心头，它就躺在那儿，一动不动，雪白美丽，这是一幅我没法把眼光移开的图画，等我把手伸进口袋，我大吃一惊，我摸到了那张卡片的硬边，害怕极了。我有多愚蠢，竟蠢得一直留着它，为什么我不把它塞进花匠精心堆起来的花中间，让它跟别的花一起烧掉呢？

那女人的脸也老是萦绕在我脑中。我又看见那种认出人来的惊喜眼神，脑袋前倾，激动地窃窃私语的样子。

迈克西姆倒一直很好。我们真不该回来。今后就永远会处在这种境地：时时如履薄冰，提心吊胆，唯恐会出什么事，唯恐会有人看见我们，认出我们，跟我们讲话，提出问题，就此打破我们的宁静。可它已经给打破了，这种宁静其实是那么可怜，脆弱，透明得经不起磕碰，我们从来没有安全过。

我怀着绝望的心情，坐在暗洞洞的旅馆餐厅迈克西姆的对面，后来，又坐在楼上，心里就是这样的想法。风吹得窗子格格直响，吹在房子的边墙上发出凶猛的声响，有好多年没听到过刮这么猛的风。家，有声音这么在说，可家在哪儿？哪儿都不是家。

“可怜的宝贝，你太疲倦，脸色那么苍白——这一路实在让你太紧张了，我一点没照顾到你。我让你承担太多的东西，我实在自私极了。”迈克西姆抱住我，那么爱怜、关切，那么温情，他的心境经常就是这样倏忽变化，那种让我感到疏远的暴躁情绪不见了，融化了。我意识到，正如他所说，我是精疲力竭了，我虚弱，困惑，头痛欲裂。我躺了下来，觉得房间在我的床下晃动，四面墙壁和天花板在交错浮动，互相重叠，可我知道自己并没生病，只是疲劳所致——疲劳，然后是一种深深的彻底的放松。

我睡着了，因为我有一个星期没有安眠过，我睡得那么沉，一个梦也没做，等我醒来，只见是北方的一个早晨，天气冷峭，天空碧蓝如洗，稍稍有一点霜冻。

我正需要这样的睡眠，我肯定迈克西姆睡了一觉对他也有好处，他显然轻松多了，眼眶和嘴巴四周绷紧的皱纹松弛了，从表面看，前一天旅途的劳顿给我带来的不振一扫而光，疲乏随着雨云的消散而消失了。

快到十点时，弗兰克来了，他开着一辆样式古老的兰多佛^①，散热器格栅后都是獾和钓具，他准备开车带我们到他的在因弗拉洛克的庄园和

^①兰多佛，英国制造的一种类似吉普车的多用越野汽车牌名。

家里去。

“真对不起，”他打开车门说，“恐怕准备得很不周全——这儿没法把车装备得十分舒适。”

我看见他不安地瞥了一眼迈克西姆，又看了一眼我的浅黄褐色裙子，他的举止依然是那样温雅得体；不过，一眼便可看出这辆越野车的后座清洗过了，座位也铺上了小块毯子。

“每天总要在崎岖的乡里驱车赶来赶去，当然，冬天这路就更难开了——圣诞节前后总要有几周是给大雪困住的。”

他语气平和地说起这一切，显得兴致勃勃，看着他轻松随意地坐在吉普车的方向盘后面，我就知道他已经生活中找到了自己合适的位置，过得非常幸福，过去的种种紧张压力不见了，全然给遗忘了，旧日同曼陀丽的种种联系荡然无存。

这一路开去超过四十英里，除了式样古怪、茕茕子立的看守人茅屋或是狩猎小屋外，几乎看不到一幢房子。我们翻过一道又一道宽阔的山脊，太阳升起时，我们行进在一条有两道深车辙的窄路上，四周是更多的山丘一座接一座绵延而去，一直延伸到远处的一道山脉。土地和树木的颜色混和交融在一起，这种情景我过去在书本上读到过却从来没亲眼见到，既有粗花呢、石南、泥炭等深浅不同的褐色，也有深紫色，而遥远那一排山巅则是银白色的。有一两回，我瞥了迈克西姆一眼，看见他正兴致勃勃地看着前方和四周的一切，那种眼神在我们回国后出现过一次，但现在这眼神流露出更大的兴致，显得更为热切。这一切对他也显得如此新奇，这是又一个世界，这儿不存在回忆，因此他能向它敞开整个心扉。

我想，或许他会想要住下来，那样的话或许我们就能待在这儿，不必再回去了，我一边这么想着，一边打量起四周来，想看看这个苏格兰的北国之地能否成为我们的家。

我想，当时我一下就肯定了，我们不可能在此地安家，我们只是来此度假，反正只是暂时寻觅个地方来休息调养恢复精神的，不可能永远住下去，我们没法这么做。

可话说回来，今天真是无可挑剔的日子，我们实在是心满意足，这样的日子持续了三天，苏格兰的秋天一片金黄蔚蓝，阳光已是强弩之末，为时不多，时近冬日了。

我根本没想到能重新得到如此的欢乐。迈克西姆又变成了一个年轻人，他几乎整天在外，直到天黑才回来，他跟弗兰克一起钓鱼，一起在这片千里荒野上的沼地、石南山丘、森林、湖滨中漫游、骑马、射猎，愉快的心境和室外的空气使他容光焕发，他又成了昔日那个兴高采烈的迈克西姆，甚至比我那时见到的他更为无忧无虑。

他们家的房子刷得雪白，有四个院子，位于大湖对面的一个斜坡上，从楼上的窗子里望出去，可以看见几英里开外的湖水，一天里湖水的颜色要变幻十几次，从银白色到铁青色到混乱不堪的雷雨天的灰色，而在湖心则是黑沉沉的。前方，两座山间豁然一个开口，天空明亮，开口附近有一个小岛，就像卵石湖滨伸出的一条银色的舌头，有一个码头，泊着两条划船；屋后，长满石南的斜坡一直攀延到空旷的山丘。村子离此地八英里，附近也没一家邻居。这片领地的主人大部分时间呆在国外，

他很乐意让弗兰克为他照看这地方，并负责安排零落散布在各处的佃户。他们过着一种亲密、俭朴的家庭生活，几个小男孩都生气勃勃，瘦小结实，一开始对我们还有所保留，但随后就显得非常友好了，珍妮特·克劳利，一个年轻得令人惊奇的妇女，反应敏捷，机敏聪慧，同样也显得异常自然热情。

这是一段美好的田园生活，就好像是一个大玻璃泡，我们置身于它透明的薄膜之中。我们坐船在湖上荡漾，划到小岛上，在那儿野餐，迈克西姆和弗兰克跟男孩们一起翻滚嬉闹，看着他们在玩耍，我感到飘飘忽忽的，脑中充满了自己的希望和打算。我们徒步走上好几英里路，有时是珍妮特和我，或是大家一起，男孩们和狗毫无倦意——总是走在大伙前头，每天晚上，迈克西姆则和我单独外出，我们不说什么，更为安静地散散步，鬼魂幽灵都躲到了阴暗处，不敢显现。

是我让它们走，是我将它们引来，我没法对它们听之任之。

事情的发生并非出于偶然，我们的命运由我们自己造成，我开始相信这一点。如果我不把这事讲出来，如果我不是老要扭头往回望，或许我们的余生就会在宁静中度过，我们也不会受到什么干扰。

尽管如此，我不认为我该受到责备。我一直背负着一个包袱，它似乎变得越来越沉，背东西向来就是这样，直到我要把它放下，或是让别人来帮我背它。我茫然失措，心烦意乱，惊恐害怕，是的，最主要的，我几乎没法把这事再隐瞒下去。

“看到迈克西姆这样振作真让人高兴，”弗兰克·克劳利说。我们驾车顺这条车道离开了宅邸，离开了湖岸，朝这片领地上最高的山丘驶去，这会儿我们下了吉普，步行朝前走去——他得去查看一下驯鹿——其他人都待在家里，可我跟他同行，因为我开始爱上了这地方，只想四处走走，看看，了解熟悉这儿的气氛、天色和天气的变幻情况，我喜欢让那种空旷险峻之美给我留下深刻的印象。

我们驻足一会，喘口气，下面就是波光粼粼的大湖，我们放眼远眺正午刚过的太阳下的湖面那种安宁静谧的景色。

“今天那家伙很太平，”早餐时小弗格斯说道，“不会乱蹦乱跳的。”我渐渐知道，大湖在他们眼中是有生命的，是一个古怪的、令人费测的活物，它的心境影响着他们每天的日常生活。

“他今天情绪真好，我倒没想到——那么轻松，气色好极了。也显得年轻了——你不觉得吗？你该多呆些日子，德温特夫人，没什么大不了的事非要你离开的，不是吗？有一个星期光景不会变天的，寒冷的冬天要到十一月才来呢。”

我没吭声，只是浏览着我四周这片美丽的景色，久久思索着，渴望着能确切地找个词来表达，但不能——不过，我想，那是一种单纯的、普通的、平凡的欢悦，就像弗兰克早已发觉的。

“莱西夫人的葬礼后，你和我谈起过——你问我是否现在还有什么不能让你们回来的理由。对此我想了好多，自问了多次。我很肯定，一点理由也没有。你属于这儿——或者说英格兰吧，我想——我吃不准这种生活是否适合你和迈克西姆。你决不可能回去——回到那儿，在某个其他地方你会生活得异常幸福，发现那种生活最简单舒适——可我认为国外的生活不会永远令你满意——反正，我就没法想象自己能永远过那

种生活，尽管我知道迈克西姆确实经常到国外那些地方去——当然，他也正是在那种地方遇到你的。”

“可不是嘛。”

“但是，看到他在过去这几天里的样子，我便意识到他是个属于待在家里的男人——即便莱西夫人的死使他那么悲伤，也没有让他丧失这一基本点，对不？他确实从过去的阴影中走了出来——过去抛在了他的身后——抛在了你俩的身后。假如来到这儿对你们有所帮助的话，我真觉得非常欣慰。”

下面远远的，一只野鸭飞起来了，贴水飞了一段落到了湖面上，天边给抹上了深紫色，太阳高高的，照下来依然给人一丝温暖。蚊虫开始从石南丛中飞起，嗡嗡营营地形成黑蒙蒙的团块。

我把手深深地插在口袋里，手指不停地摩挲着那张卡片的边缘，一前一后，一前一后，就像在抚摩一颗痛牙的边缘。我一直把它带在身上，可没把它掏出来过，没再去瞧它一眼，我不敢把它放在什么地方，唯恐迈克西姆碰巧看到。我该烧了它，或者把它撕成碎片埋进地里。为什么我不这么做？

弗兰克打量着我。他陷入了沉默之中。

我走开几步，离开他身边，转过身朝高高的斜坡上望去，鹿正站在那儿，这些毛色光亮的动物显得高傲而又警觉。

如果我不开口，这事就不会成真。如果我不告诉弗兰克，这事就会是一个幻想，成为另一个恶梦。

我们不必把自己的梦变成别人的负担，我们醒来而梦消失了。如果我不开口。

我是没开口。我只是将卡片从口袋里拿出来，递给了弗兰克。由于我不敢看他的脸色，于是我转过身依然去看那群鹿。就在这时，我看见了那只鹰。这可是我永远忘不了的一幕，蔚蓝的天，一片静谧，令人惊奇的静谧，这时，不知从什么地方，冒出了那只雄健的大鸟，高高地，在山崖上翱翔，这一幕景象，打从我们到达之时起，克劳利一家便一再肯定地告诉我们，得“有幸”才能看到的。但并不是这样，它给破坏殆尽，就连这极其难得而又十分纯朴的欢乐也已给玷污了。我觉得我什么感受也没有，不恼火也不沮丧，可以肯定的是我毫不感到惊奇，难道说到现在为止我对这一切还不习以为常吗？默默地，我回头看了一眼弗兰克，我看到他也瞧见了那只大鸟，有一会儿，我们一起注视着它，看着它懒懒地悠然自得地盘旋着，那对巨翅舒展开，几乎动都不动一下，可我们对此什么也没说。现在，这鹰没什么可说的。

“这卡片是从哪儿来的？”

“我不知道。我一个人去了墓地，那只花圈就摆在草地上。花圈真美——墨绿色的叶子映衬着雪白的花朵。它真是——实在是无可挑剔。”

“但举行葬礼时，它并没有送到——要不我们都会见到的。”

“，正是。它是后来才送来的。给单独送来的——不是送就是放在那儿。是的——放在那儿——有人将它放在那儿——没跟别的花圈放在一起。卡片就别在上面。弗兰克——谁？谁？为什么？”从看到花圈以来，这些问题就像蚊一样一直在我脑中嗡嗡乱飞。弗兰克脸色阴沉，十分严肃。他用手指把卡片翻了一两下，我浑身颤抖。

“有人想恐吓我们——想伤害我们。”

“噢，我倒觉得后者不会——”他立即接口说，还是过去的那个弗兰克，一心只想安慰别人。

“会是什么原因呢？”

“仇恨。”

“可没人恨你们，德温特夫人，你或是迈克西姆——那都是这么久远前的事了。再说——”他又看了看卡片。

“再说吕蓓卡死了。”

“是啊。”

“弗兰克——我们得谈谈。你一定要告诉我——那些我没听说过的事。”

我看见他脸色有点变——变得阴沉，显得有点憔悴的样子。“我需要知道。最主要的，我必须保护迈克西姆——可我必须了解有关这事的一切。”

“真的没什么事可说的——绝对没什么秘密。我同意你的看法——迈克西姆很幸福——比过去那些年幸福。肩上的包袱卸去了——很明显，这只不过是一个卑鄙的玩笑，可决不能让他知道。”“一个玩笑？”

“或者说是个诡计。”

“卑鄙——恶意——让人痛苦——恶毒。”

“是的，正是这样。不管怎么说，从卡片里我看不出还有多大用意。你愿意让我拿着，帮你把它毁了吗？那样肯定更安全些。”我垂眼看着他手里的这张白卡片。当然，他是的，我只需让他单独处理这事就成。好心，能干，善解人意的弗兰克。但是，我没法把眼光挪开，我瞪大眼睛看着那黑色的字母，它就像是一道符咒，把我吸引住了。

“听着，我肯定这事跟那坏透了的家伙杰克·费弗尔有关——他还在什么地方鬼混，战争期间我碰到他一次，还在报上看见他的名字，说他跟一件卑鄙的讹诈事件有关，反正就是这类事。他实实在在就是这种人——他心灵扭曲，心思乖戾，有一种黑色的幽默感。我总觉得这事跟他有干连。”

杰克·费弗尔——我转过身看着山崖，借此稳定一下自己的情绪，让自己仍然去看看那真正的美好的真实的一切...可就在我们专注地交谈的当儿，那只鹰已经飞走了。我寻思着我再也看不见它了，我失去了它，而且我永远也无法在记住它是多么美丽雄健的同时，不记住所有这一切——这张卡片，弗兰克为掩饰这事所作的努力，以及现在又加上的另一个人的名字。

杰克·费弗尔。吕蓓卡的表兄，她滥交的男人中的一个（她鄙视那些人，只不过借他们消遣取乐而已），那个糜烂、斜眼、醉醺醺的杰克·费弗尔。我记起了在曼陀丽曾与他单独呆在晨室里，我忘不了当时他那种蛮横傲慢地上下打量我的神态所带给我的感觉。“我啊，还真希望有个结婚三个月的新娘在家里等着我呢！”

“弗兰克——”我小心翼翼地开了口，“请把真实情况都告诉我。”“我希望我向来都那么做了。”

“你还有什么关于——关于吕蓓卡的事瞒着我吗？是我长久以来一直不知道的。”“没有。对此我可以向你保证。”

“那么，那么这——”我指着这张卡片——“对我们该怎么做毫无妨碍吗？它是否意味着我们不能回家？”

我满心企盼他把这一切都妥善解决，确定我们的未来，我一心要相信他说的话，相信这只花圈只不过是一种可怕而又愚蠢的玩笑。杰克·费弗尔。是啊，一点不错，那种事只有他这种人会干。他会对此计划哈哈大笑，还像过去那样，唾沫飞溅，他会因达到目的而获得极大的乐趣。我试图在脑中勾勒出他的模样：书写这张卡片，把它系在绿色的花圈环上，安排某个人去送花圈——详细指点他们该怎么干，因为我总觉得自己是不会亲自把花圈送到教堂墓地去的。

杰克·费弗尔。对，当然是他。

“到现在为止，我们还没有可害怕的事，”我对弗兰克说。太阳落山了，一股冷峭的风开始掠过石南吹来。我们抬步朝吉普走回去。

“根本没什么可害怕的。再稍稍给迈克西姆点时间——只要你喜欢，尽可能在这儿多呆些日子，然后——你们为什么不租辆车，驾车在英格兰作一番漫游呢？——重新习惯起这儿的一切——去看看那些你没去过的地方。”

“，是啊——弗兰克，这是个多妙的主意啊！我们没理由不这么干，不是吗？”

“我想不出有什么理由。”

他友好地笑了，如释重负，一边伸手搀我上车。

“谢谢你——”我说，突然感到一阵愉快轻松，我就俯身向前，在他的脸颊上亲了一下，因为他又让我恢复了心境的宁静，我几乎不再感到那么心焦恐惧了，我们的未来重又变得安然无虞。

他脸色通红，匆匆关上吉普车车门，不由让我发笑。我真希望能把他这副模样告诉迈克西姆，我们可以为此而开怀大笑，但是，当然，我不可能告诉他。我心情是那么轻松，弗兰克使我充满信心，相信一切总归都会顺顺当当的——弗兰克总是那么善于为我排忧解难——弗兰克使我看到那一切根本无所谓——实际上只不过是个卑劣的玩笑。这些事决不会再提起，担心、不安、恐惧，以及造成这一切的原因，一定得秘而不宣。

“我真高兴，我们看到了那只老鹰——迈克西姆会嫉妒的。”“就是——”

“我只希望它——是在另一时刻出现——”

“是啊。”

“还希望他也在那儿——”

“我明白。”

“弗兰克——你觉得还会有别的事发生吗？”

“天知道。唔，他不会有机会干这事了吧？”

“如果真是杰克·费弗尔。”

“我确信不会了。”

“是啊，是啊，我希望你是对的。”

“别再往心里去了。我真的认为你不该再去想。这事是很可鄙，但别让它钻进你的心里——那只会让他觉得太舒服了。”“行，行，我尽量别想。谢谢你，弗兰克。”

“现在你觉得轻松些了吗？”

“是的，”我说。“是的，当然啰。”

这句自欺欺人的话说得太容易了，因为我要自己相信真是这么回事。

我们开车顺着这条陡峭的山路朝大湖和又长又矮的白房子驶去，云团翻滚紧随着我们，正在迅捷地聚拢来，这样，等我们刚到前门，大雨便倾盆而下，弄得我们几乎看不清湖面。迈克西姆正坐在明亮的炉火旁看《月亮宝石》，几个小男孩们在一间外屋里玩躲海盗游戏。稍后，弗兰克会开车带珍妮特到邓艾格去买东西。四下那么恬静，平平常常的，真是一个幸福、安然、毫不受外界干扰的世界。呆在这儿我感到安全，没人能找到我们或是触犯我们，我真想一直待在这儿。但我们没法这么做，再说，我满脑子都是弗兰克的那个建议，我已经按他所说的，屏弃了关于花圈和卡片的所有想头，而心心念念盘算如何花些时间，一起开车，到我们还不曾了解的那部分英国去探访一番。寻访，不错，我知道那就是我想干的——漫游，寻访，直到我们发现一个地方。那是个什么地方，在何处，对此我一无所知，只有一点是肯定的，那就是当我们发现它时，我是会知道的。

我想寻找一个合适的时机向迈克西姆透露这个打算。我坐在他对面，他在看书，我听到外面传来一声叫唤，又有脚步声，又一声叫唤，那是小男孩们在愉快地玩耍，不，还不到时候，我想。将来该是这样的，我想，我们也会有这一切的。迈克西姆抬起目光，露出了笑容，不过他整个的思绪都深深地沉浸在他手中的书上。我还没法触到他的心思。再说，如果说，我必须要有十分的把握——我真害怕机会突然消失，会打破我那小小的脆弱的希冀和计划，我害怕他对此彬彬有礼地加以拒绝，他的心情会再次紧张不安，过去又会出现，让他想到为什么我们不能留下来，为什么我们又得重新四处浪游。

第九章

但是，这种情况并没有发生。一开始并没有发生。我们可以度过一段光明灿烂的时光，恶运退避三舍，让我们自由自在，我们获得了一次赦免，这一来我就能爱抚我的希冀和梦想，把它们攥在手心里，给它们加温，因此这些希冀和梦想之光一直熠熠生辉。

我觉得，接下来的那一星期是我一生中度过最愉快的一段时光。每天早晨一醒来，每天晚上睡觉前，我都以极大的毅力，付出极大的努力，有意识地抑制自己不去想关于花圈的一切，这样过了一段时间后，我发觉，要转移自己的心思，不让自己想到过去，不让所发生的一切来烦扰自己，竟然是件轻而易举的事儿——这，我说，是现在，这个时光太可贵了，绝不可轻掷浪费，这正是我们眼前的幸福。

确实是这样。日子缓缓地、就像树叶从树上飘落一样，悠悠然地过去了，冬季临近了，金色的阳光流连不去，温柔地洒在乡间，透过光秃秃的树枝照射下来，使每幢房子生硬的轮廓边缘变得柔和了。黎明时分，河上、沼泽地，以及大地上雾气缭绕，袅袅腾起，晚上，有时会起很重的霜冻，一轮新月打冬青树上升起，金星在它旁边熠熠生辉；日落后是一片宁静，阒无声动的夜晚，我们睁大眼躺着，聆听着猫头鹰的啼叫。

迈克西姆又变成了一个年轻人，他心境宁静，兴致勃勃，这，我在他身上几乎还没发现过，我也同样，毫无恐惧，满身轻松地和他相依相伴。

在多逗留了一个夜晚后，我们辞别了克劳利一家，按弗兰克的建议，驾驶着一辆租来的汽车，很快穿过了苏格兰，突如其来地，迈克西姆说他已相当熟悉了解了，他并不想再在这儿多兜，于是，在从容地驶了几段行程后，他择取一条安静的大路而行，每到一个让人赏心悦目的地方便停车歇脚。空茫的群山，北方诸郡的沼地，牧羊之乡，随后是更为悦目、更有生气的田野和树林，再向南，是漫漫一片空旷的乡野，一个接一个的村落，石砌房屋的小市镇——在我们眼中这一切真是美丽之至，它们欢迎我们的到来，真是阳光下的静谧世界。

迈克西姆对英格兰所知甚少，除了曼陀丽周围一带的乡间，他几乎没到别处去过，这真令我惊讶不已——他对国外的许多地方则如数家珍。而我则几乎什么地方都没到过，一切对我都是那么新奇，令人愉快，我们就这样一起寻访，发现，尽情享受。

对未来我只字不提。我想我无需多提，迈克西姆知道我需要什么，而一星期过去后，我开始相信他也需要这样的生活，这样我的计划日益清晰，现在它们不再是梦想而要成为事实了。

我们肯定会回去的，这一点毋庸置疑，不存在什么危险，一切正常。很快，我们会安然归去。

不，我对未来只字未提，不过，我也并没期望会发现一个我一眼就知道我们会来的地方，我没这么肯定，也不曾想到它会不期而至。我完全是在无意之中被它吸引住的，就如我先前突如其来坠入情网一样——这次也同样，这也可算作一种坠入情网。我们来到了背依科茨沃尔德丘

陵的这部分英国，在贫瘠、高高的山坡庇荫下，这儿的乡间树木葱笼，田地纵横交错，青草葱翠的牧场上，小溪潺湲流淌，真是片温和的无所索求的梦幻之乡，日常的乡间生活就在这片土地上以自己的节奏静静地度过。来到此地，我们依然十分心满意足，没什么令我们烦扰的东西，唯有的阴影便是横亘在土地尽头的那片丘陵。

迈克西姆懒洋洋地开着车，车窗通常都是摇下的，他的胳膊就搁在车窗边上，我们闲聊着一些令人高兴的琐事，跟两人有关的笑话和乐事，互相给对方指点车窗外的某幢迷人的农舍或是某个特别的景致，还像孩子般地开怀大笑。这一切让我觉得，眼下我俩就是孩子，这么些年来一直是在装扮成一对上了年纪的人。

只有一次，迈克西姆冒出过一句话，它在我心底深处激起最轻微的回荡，就好像令人想起那远远传来的钟声的微微余音，拨乱了人的心弦。

我们走出车子，旁边就是我们发现的一家小旅馆，笼罩在落日的余晖中。我从迈克西姆手中接过我的包，扫视了一眼村子广场，注视着奶油色的石砌房屋和房屋背后耸立的教堂钟楼，我说，“噢，我爱这儿——我太爱英格兰的这块地方了。”

迈克西姆看了我一眼，露出些许笑容。

“你也爱这儿，对吗？”我问道。

“对。那是因为这是人所能来到的一个离开大海最远的地方，”说罢他猝然转身，在我前头径自走进了旅馆。一时间我给留下来，站在那儿一动不动，傻了眼似地瞪目看着他的背影，真闹不明白他为什么突然想到了大海，我真担心往事一直悄悄地郁结在他心头，令他无法排解：大海、曼陀丽那隐秘的小海湾、那条船和吕蓓卡的溺水。然而，我跟他后面走进旅馆，来到又冷又黑的小厅里——小厅地上铺着石板，充溢着一股柴烟味——这时，我碰碰他的胳膊，仔细盯视着他的脸，他脸色显得非常平静，双眼稳稳地迎住了我注视的目光，然后兴致勃勃地说他真太喜欢我们碰巧到达的这个地方。

这倒是真的，来到这种地方，谁会不感到身心愉快呢？就是现在，我回想起它——因为我对地方的记忆远比我对人，哪怕是向来跟我非常亲近的人的记忆要强得多，因此我毫不费事就让那地方在我记忆中浮现——我心里就觉得我重又站在那张漆得锃亮、用作接待处的桌旁，桌上还放着小铜铃和那本绿皮封面的来客登记簿，我知道是这样的；若不是命运的一次偶然而可怕的耍弄，我对这个地方的记忆将是完美无缺的。

这个村子相当大，一幢幢房子和农舍坐落在一片倾斜的草地上，草地中央耸立着两棵高大挺拔的橡树，在草地尽头，一条宽阔的清澈溪流流淌着，溪水中还有一块块大石头，溪上横跨一道桥梁，大路经过桥而抵近旅馆。

我们现在都已成了经验老到的旅馆常客了，习惯于对客房进行估摸，而择取具有最好或最安静条件的房间，要不就是能使我们不显山露水蛰居其中的房间，我们也习惯了要求一个远离门口的角落餐桌，在那儿我们决不会有暴露在众目睽睽之下的感觉——这已成了一个我们不能舍弃的习惯，可有时，我真恨我们得这样，我们有什么可羞愧的？我们为什么要将自己隐藏起来？我就是想要抬起头，傲然地大步走入人群之中。

当然啰，为了他，我从没采取过这样的举动，因为他对任何注视，对任何人眼中流露出的、他以为是认出我们或揣测到我们身分的眼光，都显得极为敏感，我绝对不会让自己引起别人对我们的注意。这家旅馆只有八个房间，不过据说有不少人上这儿用晚餐；餐厅要走下几步台阶，正好俯视到底下的一个花园，花园中央有一个石砌的小池塘，这季节最后的几朵美丽的玫瑰攀在高高的围墙上；餐厅里有小巧的雅座酒吧，里面有陈旧却很舒服的椅子和软软的沙发，还有石砌的壁炉台，小小的铅框窗口边设有窗座，有两架钟，一架会发出悦耳的报时声，另一架发出响亮的滴答声，炉前地毯上有一条白脸的纽芬兰老拾獾，它费劲地站起身，迈着蹒跚的步子立刻向迈克西姆走来，将鼻子埋到他的手中，紧依着他。看着他俯下身，爱抚地摩挲着这条狗，我想，他也一直想望这样，唉，我也一样，我也真想有一条狗，跟我们一起在乡间漫步，在火炉边陪伴我们，我们本来是可能再有一条跟这条极其相似的狗的。我祈求得到它，我冲动热切地祈求着。

让我们回来吧。让我们回来吧。

我没有问过迈克西姆我们该作何打算，我不敢问。我揣测我们最终是要回到比阿特丽斯的家，重见贾尔斯和罗杰的。我知道我们总得回国外去，因为我们所有的东西都锁在湖边我们住的那家旅馆房间里。我的梦想——我只允许我隐隐约约地想上一下——便是我们只是到那儿去一下，整理好所有行李，将它托运回家，可我不知道家在何处。那没关系，我自我掩饰地想，我们可以随便在什么地方租一幢房子，直到我们知道想在何处安家为止。唯一当紧的是我们应该回去。

但是，我害怕讲出我的梦想，我只是心存希望，间或偷偷地祈祷着梦想的实现。

在旅馆里，我们度过了安宁而满足的三个晚上，只有那缓缓流淌过石块的溪流的潺潺水声打破了这一安宁，每天，我们都外出散步，观赏风景，在落日余晖中流连忘返。

到了第四天，我们驱车漫无目的地走了十五至二十英里，穿过弯弯曲曲十分狭窄的小路，路两旁是低矮的树篱，抬头眺望，只见田野那边是成行的、一丛一丛的山毛榉、橡树、栗树、栲树、榆树，有些树光秃秃的，有些还挂着尚未落尽的树叶，我们上坡下坡，所到地方也并无什么特别之处；我们在小村子的小酒馆歇歇脚，吃点面包和奶酪，打个盹，又继续前行。树篱上依然挂满晶莹发亮的黑刺莓和乌黑的黑刺李，谷物早已收割进仓，大地又呈现一片褐色，这儿那儿可见一堆堆的黄色的干草垛兀立，我们经过的所有农舍的院子里，都看见搭起的支撑豆类的圆锥形支架，前一天晚上的霜冻把支架顶上的豆秸都冻黑了，男人们在挖马铃薯，到处是一堆堆燃起的篝火。

我们来到一个十字路口，驶进一条小路，路两旁的大树高耸于我们头上，不过，透过灰色的树干，我们看见前面又是一片开阔的乡野，蔚蓝色的天空阳光普照。

迈克西姆停住车。“我们这是到了哪儿？”“我不知道。”

“我们经过了一块路标。”

“真抱歉，我没留神看。”

他笑了。我想，他都明白，我不需跟他讲明，他了解我的梦想。前

面的路向上而去，显得很陡峭，而且拐了个弯看不见了。在我们右边，是一条平坦却更狭窄的小路，夹在长满苔藓的路旁土坡间向上逶迤而去。

“就走这条道，”我说。我也不知道这是为什么，那儿并没路标，但我知道这并不是一种随意的想法，冥冥之中我是受到指引的。“我们已经迷路了。再开下去更要迷失方向了。”

“不会的，至少不会完全迷失方向。离最后经过的那个村子不会超过两英里，到那儿我们很容易就能找到回去的路，那儿有一个醒目的路标。”

“可这儿却没有，”迈克西姆说着，重又发动了车子。“，那有什么关系？”我突然有一种轻松的无所顾忌的感觉。“我们继续往前走。”我们往前开了。

夹在两旁长满苔藓的高坡中间，这条小路显得很暗，坡上灰绿色的树干挺拔耸立；接着小路又变得十分陡峭地向上延伸。这儿的树更高大，高高地耸立在我们头上，我想，夏天这些树一定是非常茂密，树枝交错搭成一个顶。

突然，小路豁然开阔，通到了一块半圆形的空地。我们在一块木头路标旁停了车，路标上的字母是用绿漆薄薄地涂刷过的。我下了车，来到路标旁。抬头望去，四周悄然无声，间或传来一个干果，或是一根树枝断裂，落在干枯树叶中发出的极其轻柔细微的簌簌声。有一会儿，迈克西姆安然不动地坐在汽车里。

我想，就在那时，奇怪的第六感觉就让我立时明白了，我意识到了那有时出现在我面前的未来，这种感觉是确信无疑的，但却无法言喻，无法把握。我并没看见什么，我只是站在小路中间的一块路标底下。然而，我的确知道。我有一种确信无疑的感觉，周身一阵激动。就在这儿——我们已经找到了它——很近，很近，只要绕过那个拐角。路标指向一条小路，在夹峙两边的大树间，它充其量只不过是一条长满苔藓、落叶覆盖的小径而已。

至科贝特林苑。

我把这名字默念了一遍，嘴唇翕动，不出声地把它读出来。科贝特林苑。

我知道了。

然后我朝迈克西姆转过身去。

我们踩着厚厚的落叶向前走了一百码左右。小径向下倾斜，我们只得小心翼翼地互相搀扶着择路前行，在某处，一只松鼠在我们头顶上的两根树枝间的分杈处一跃而过，除此以外，四下悄然无声，只有我们脚下发出的声响，除了我们两人外，毫无动静。

我不知道我们还会这样往下走多远，想象着要回到汽车那儿去又该多么费劲地攀爬一番。

我两眼紧盯住脚下，小心落步，这一来我首先看到的便是小径到了尽头，因为它扩展开去，下午的太阳穿过疏疏朗朗的树枝，照射到地上。我抬起头来。

一条很短的粗砺小道通到一个很大的门户，两根石柱中间是两扇精致高大的熟铁大门，我们几乎屏住气走近了大门。我们停住脚，不出声

儿地站在那儿，望着，望着。

在我们脚下，在一条车道的尽头，是一块低洼地，四周是向上升去的斜坡，斜坡上长满野草，而在低地中央，赫然一幢我从未见过的最漂亮的房子，我一眼看到它，就觉得它比曼陀丽更美，因为它并没有那般显赫壮观，也不是那么大得惊人，气势逼人，而是一幢立即让我感到贴近的房子。我迅速闭拢两眼，又再睁开，真有点希望它就此消逝，只不过是我自己的希望所产生的一个幻觉，可它就在那儿，安卧在阳光底下，是一幢童话故事里的迷人的房子，而不是那种有钟楼和角楼的奇幻的城堡，只是一幢红砖砌就、有许多烟囱的伊丽莎白时代的庄园大厦。大厦四周遍布草坪和玫瑰花圃，还有藤架绿廊和泉水，另有小小池塘点缀其中，不过却是缺少管理，自由生长，可也并不是自生自灭，也不是杂蔓丛生，看来像是有人住在那儿，无法照管这一切，尽管尽过力，却因缺少人手而照看不过来。由树木点缀的水池四周悄悄长满了苍翠的玫瑰，大麦棒糖式的烟囱，四周的砖墙都涂上了一层浅浅的赭色、鲜红色、带淡黄的粉红色、米色，还有杏黄色，这么多色彩混和到一起，就像灿烂阳光下的一座意大利山顶城镇的墙和屋顶所映照出的颜色。

四下根本没有人住的迹象，没有人声和狗吠，烟囱里也不冒烟。眼前的“科贝特林苑”空寂无人，但我觉得它并没遭人遗弃，失去宠爱，它并不是一座遭人遗忘的弃屋。

我们手牵手，屏住气，站在那儿，就像置身着了魔力的树林里的两个孩子，半是恐惧，半是惊诧。在过去一周的漫游中，我们时常看见气派的房子，还有庄园、大楼和大厦，都是那么壮观令人赞叹，我都将目光移开，背朝它们，很快离去。在我眼中，那些地方不屑一顾，那儿的生活并不是属于我们的。然而，眼前这幢房子却截然不同。

这幢房子不算小，但没有那种显赫逼人的气势，它根本不是什么不可逾越的禁区，却显得那么引人，向人招手示意，欢迎他人的光临。尽管现在它有点荒芜，杂草丛生，悄然站立，它自有一种欣喜的外表，让人感到温暖。

我站在那儿，沉入梦幻之中，我依稀觉得这幢房子包容了我们，我们全家，我看见迈克西姆在车道上散步，看见孩子们爬上绿草茵茵的山坡，来到羊群正在吃草的地方，听到他们的叫喊声，看到他们在向我招手，而我正跪在花园里，给一个花圃除草。

我看见大麦棒糖式的烟囱里轻烟袅袅升起，后面那道老篱边有一匹鬃毛蓬乱的褐色小马。

在这儿我会过得无比幸福，对此我心底清楚确信无疑，因为在迈克西姆的同意下，我会按自己的方式布置这幢房子，让它真正成为我的家。站在那儿，我意识到，我从来还没拥有过自己的家，我一生中还没有，然而这儿将成为我的家。因为曼陀丽从来就不是我的家，它是属于别人的，属于迈克西姆，属于他的家庭，有好几代人了，也属于任何人，属于半个郡，属于那些仆人们。属于丹佛斯太太，属于吕蓓卡。它从来就不是我的家。可现在，我对此毫不遗憾，毫不在意，就在那个下午，曼陀丽消失了，它就像一支蜡烛燃尽熄灭了。

这就是我脑中所想到的，我凝视着这幢美丽的房子，随着下午的时光悄然逝去，我看到光线越来越柔和、黯淡，使得墙上的色彩变幻不定。

这儿会成为我的——我知道，我们会到这儿安家。

这是一种疯狂，一种幻想，它比现实更强烈地攫住了我的心，可它却出现得这么平静，这么真实，完全把我给俘虏了，我毫不怀疑，我有充分的自信，我已经找到了这幢房子，总有一天，一切都会各得其所井然有序，对此我看得一清二楚，坚信不疑。

我说，“我要进去。”

“我们当然不能进去。门上有一把挂锁。”

“那道篱笆破了——瞧，就是那儿——还有那儿。”

“不行。”

不过他也并没有阻止。他站在我身后，他的手搭在我肩上，我知道了，他心中的感觉跟我的一样。我对此毫不怀疑。

“来吧，”我说，我开始小心地爬上那道士坡，这是同篱笆并行的，我的视线始终落在那幢房子上。过了一会儿迈克西姆跟了上来，我扭回头，看见他也抑制不住老是望着它。噢，那天的梦境啊，我进入的那个天地，那是我的希望所在。至今我还是那么清晰地记得那一切。我们贴房子东面走去，那儿的花园更显得久已无人管理。一座老藤架横跨两边，上面还留着一些残枝，玫瑰和忍冬一缕缕从藤架上垂挂下来，没人修剪的紫藤互相交错，缠绕在一起，底下是两排石柱，中间有一条小道，直达一扇紧闭着的园门。花圃和狭长花坛都任其生长无人修剪，然而我却觉得这座花园没人照管的时间并不长，将它修葺一新并不要费太多劲。我看见自己已在盘算开了，剪掉这些，修整那些，在这儿再种上些，我努力干活，或许再加上一个了解这地方的本地汉子和一个孩子，要不了两个夏天，我们就会让它重又变得百花争艳欣欣向荣的。

房子背后有几个马厩，石块铺就的场院中央有一座跪着的孩子的雕像，一辆旧车和一辆坏了的独轮车撂在一边，还有一个暖棚，窗户却破了，树枝上，一只旅鸫使劲朝我们啼叫着。

我抬起头，顺墙一直望到房顶上那些铅框小窗子。夕阳已经很低了，滑落到了屋子后面。

“迈克西姆...”

“他们很有可能刚搬走。”

“不，”我说，“不，他们没搬走，我觉得直到最近他们都在这儿，可现在他们走了。”

这时，我朝他瞥了一眼，看见他脸上露出的悲哀神色，他已全然沉浸在悲哀之中，我看见他显老了，他从来不能真正脱离过去的阴影，因为他并不想这么做。

我转过身去。这会儿的“科贝特林苑”笼罩在一片阴影之中，砖墙和石径的淡红色转成了灰色，充溢我内心的已不仅是对这儿的爱，而是别的什么，一种百折不回的决心。现在我想要的是我想为我自己争取的，我吓了一跳，为自己有这种反抗念头而震惊。

迈克西姆已经撇下我，一个人慢慢往回走去，他低垂着头，不再去看那房子。我想，他不会再提起它，我们只能离开，回到汽车里，开车走路，明天或后天，我们就会永远离开这儿，我根本不会受到任何拒绝或否认，可我的梦想根本不会实现，这个地方就此再也不会提及。那将是他处理这件事的方式。懊恨和痛楚，夹带着一种对自我的极其怜悯，

开始在我心中翻腾起来。我已经估计到我得不到它，为此我感到多么伤心。现实中有吸引力的东西我都失去了，我对一切都变得麻木不仁。沿着那条陡峭狭窄的小径爬回我们停放汽车的地方可真是费劲，一路上，迈克西姆一直走在我前头。一回，只有一回，我停住脚喘口气，忍不住回过头，透过树丛眺望着那块空地，一片朦胧昏暗中，那幢房子静静地伫立在那儿，紧紧地封闭着，夕阳的最后一抹余晖落在了靠西边的三个烟囱上，照得它们红通通的，就像燃烧的煤。

我的情绪从高兴、希望变为凄苦，我突然感到心灰意冷。

汽车里也是冰冷。我将两只手紧紧握在一起，不让它们颤抖。迈克西姆一直没开过口。他坐着，手放在启动钥匙上，似乎他在等什么。我瞅着他。“我想我们要赶不上茶点了，”我木然地说道。“一回去我就想洗个热水澡。”

迈克西姆拿起了我的两只手，用自己的手把它们紧紧捂住。“可怜的小家伙，”他说道，我看见他又像昔日那样无限眷爱，无限温情地望着我。

“你拼命想庇佑我，保护我，可说真的，你不需要这么做，你拼命想掩饰起自己的愿望，自己的感受，可当然，你做不到。”“你这是什么意思？”我说，突然怒火中烧，眼泪几欲夺眶而出，我真对自己感到失望，心灰意冷。

“你到底想说什么？走吧，我冷得要命。”

“我了解你，”他说，仍然握着我的手。“我太了解你了。”“别这么对我说话，就好像我那么愚蠢，是个娇惯的离不开人宠护的小傻瓜似的。”

“行，行，我刚才是那么做了，对不起。”

“迈克西姆...”

“别说了，你完全有权利提出抗议。”

“我只不过...”

“我知道。”

“真的吗？”

“‘科贝特林苑’，”他沉思着说道。“奇怪的名字。谁是科贝特，你猜得到吗？”

我没有吭声，我不愿对这幢房子妄加推测，似乎它是我们无意之中撞上看到的任何一个地方，就好像人们在旅游途中来到某个外国城镇对它发生了一点兴趣。我们就要离开了，我们再不会看到它了。就这么回事。我想，假如上帝多发点慈悲，没让我们发现它，那就更好了。“你说得对，我们要赶不上茶点了。”

“那没关系。”

“那倒是，可我得承认，我倒真想喝上口茶。”

“对不起，都是我的不是——”

“是吗？为什么？”“我们在这儿待得太久了。你早该提醒我——让我离开的。”“我不想这么做。好吧，既然赶不上吃茶点了，我们最好还是更好地利用一下这段时间。”

“你想干什么？”

他松开了我的手，发动了汽车。

“你还记得吗，我们刚才经过了一个农庄。离那个十字路口大约四分之一英里，正好就是我们觉得似乎迷了路前经过的那个农庄。它叫家庭农庄。”

他熟练地在空地上将车掉了个头。

“我敢肯定，如果我们到那儿打听一下，他们准能告诉你那所房子的一切，不管你想了解什么。”

农庄的人为我们提供了茶点，浓浓的甜茶，斟在从前屋取出来的最好的瓷茶具里，切成片的热烘烘的水果面包和黄油。他们说，真太欢迎我们的光临了，这儿很僻静，一向很安静，不大有游客光顾。我就喜欢这样，我几乎要脱口而出，我们是喜欢安静的人，习惯了这种生活。迈克西姆同庄主聊起来，谈收成，羊群和奶牛，谈到树木如何也需要料理，可战后，劳力奇缺，还谈到地租和狩猎，他们在场院里散步，还朝田里走去，我觉得，他很愉快，过去在曼陀丽他就喜欢这样，同弗兰克一起同佃户聊聊，到各个农庄和农舍去走走，他本能地知道如何同人们交谈，十分随意地同他们交往，我总是太胆怯，对自己的地位把握不定，所以没法像他这样去做。

我跟叫佩克夫人的女主人一起待在厨房里，吃着我的水果面包，手捂在茶杯上取暖，喜悦使我轻飘飘的，因为这事会十分顺利的，我知道是这样。我知道。母鸡在院子里四处啄食，一个学步小孩迈着稳稳的步子跟在它们后面。我想，我们会经常来这儿，我还会带上孩子们，他们会认识各种动物，会帮着喂猪，跟着初生的羊羔来到田野上。这一家人会成为我们的邻居。

她又给我斟上茶，然后从放在炉上的壶里往茶壶里倒水，她一边说话，一边不停地搅动着茶水。“那时仗打起来了，”她说，“日子就更艰难了，当然，所有的帮工都走了，男人们一定得走，只剩下孩子们。有一段时间，他们弄来了一些战俘，是从战俘营弄来的。他们是意大利人，一句英语也讲不来，只有一两个似乎想学上一点。我想那是由于人生地不熟，再加离开了自己的祖国受到很大刺激。你会感到无根无底飘浮不定。”

是啊，我想，唉，不错——你会的，你是这么感觉的。

“他们中有一人种上了葡萄，你说不定已经看到了，想让它长起来，葡萄倒真长起来了，就在那一边，在那堵老墙的背风处。可你知道，结出的葡萄都是又小又黑又酸...”

“他们还会回来吗——他们还会再试试，打开那幢房了吗？”厨房里的钟嘀嗒嘀嗒地走着，这声音合着我的心跳显得那么响亮。“那对老夫妻？不，不会。还没等他们自己承认，我早就看出他们对那儿放任不管了。反正也用不到旁人多嘴。是他们自己不得已而如此的。那不是我的家。”

她坐在厨房桌子我的对面，这是个挺漂亮的女人，一头优雅的浅赭色的头发，眉清目秀。我很喜欢她。我看见自己就坐在这儿，整整一下午跟她聊天，向她倾述自己的心里话，跟她讨教料理房屋花园和照料孩子的事——因为我可以尽力做我力所能及的事，只要有个当地姑娘做帮手，再有个厨娘就行，我不想有一帮仆人来管理这幢房子，就像当年曼陀丽那样，有那么一大批气势逼人，等级森严的仆人。“不，他们不会

回来了。”

我的心怦然一跳。

“不过，他们有一个儿子，罗德里克先生——等他服完役，我想他会回家来，重新整理开放这老房子。他还有个妹妹，不过结了婚，有自己的家园，我不相信她还会对这儿有兴趣。不，只有罗德里克先生。他不时有信寄给我们，要我们帮他做这做那——当然，是由土地代理人塔兰特先生全权负责。”

我听到院里传来一声哭声，是那个学步小孩在石板地上绊了一交，她跑到他身边，哄慰着，扶他起来，这时，我看见迈克西姆和男主人已经回来了，正站在院门边聊天。天空呈现一片蛋青色，黑毒色、靛蓝色和青紫色的条状云块飞快掠过，太阳正在迅速西沉。在院子尽头，猪正在食槽里吭吃吭吃地嗅拱着。

我真不想离去，我不要这一天就此过去。我回头望去，只见他们正站在那儿，在我们驶离时向我们挥手送别，我就这么一直望着，尽管我们已走了老远，他们的身影已完全看不见了。

第十章

婚后的头几个星期，我每天早饭和晚饭的时候与迈克西姆相对而坐，既感到异常兴奋，又觉得虚无飘渺。我常常呆呆地看着自己的手腕和手指，甚至借故离开，去衣帽间对着镜子凝视自己的脸，寻找某些久违的、熟悉的印迹来确定自我。我始终无法很自然、很容易地接受眼前的一切，不相信自己在那里，去过那些地方；不相信迈克西姆娶了我，所以我现在成了德温特夫人。我记得那些紧挨着窗口、能望见威尼斯水道的桌子，还有置于鹅卵石空地上的露天桌子，点着烛火的，映着阳光的，或被树影遮掩得斑斑点点的桌子。想起放在白瓷盘子里的色彩鲜艳、各具特色的菜肴，还有侍者们外套上的镶边。我会想，这一切都不是真的。我是谁？我在哪儿？我不可能在这儿的，我不再是我，我不可能那么幸福。渐渐地我对这种感觉习以为常了，麻木了；然而它始终没有真正地离开过我。后来，当我们回到曼陀丽时，那又是另一种不同的虚幻感觉。

现在我坐在一家乡村客栈的另一张桌子旁，面对着迈克西姆。离我们不远有一只烧着火的、石砌的大壁炉；遮着羊皮纸的灯在我们头上投下了一圈光亮。我又产生了以前那种恍若梦中的感觉，想拼命去理解、接受所发生的一切。我们不再躲避于异国他乡，吃着索然乏味的饭菜，互相依附着寻求安全感；不必再害怕如何说话，害怕陌生人，害怕过去。我们摆脱了所有的阴影，重新来到了阳光下。

我们会回家的，我心里明白。我们不需要再东躲西藏。那会儿迈克西姆不得不面对现实，没有其它的选择。但最难熬的日子很快就过去了，他已经拔除了回忆这根刺，一切都好了。

科贝特林苑印在了我的记忆深处，那翠绿洼地里的玫瑰红美极了。我一次又一次地回首翘望，心里总激起一股股欢快的涌泉。它没有理由非得属于我们，但我知道它会属于我们的，我想要它，这种渴求的力量会使梦想成真。我以前从未被这种单纯的信念支配过。我充满激情地相信它，就像一个皈依宗教者对宗教的信仰一样不可动摇：我会让它变成现实的。

那天晚上的饭菜非常可口，不像前几次；我那时头晕目眩，昏昏沉沉的毫无食欲。今晚我可饿坏了，而且浑身松弛，所以吃得狼吞虎咽。他们准备了熏蹲鱼，还有色红皮脆的烤野鸡，土豆中拌了一些带点辣味的欧芹，苹果布丁发得很松，浇了好些糖汁，上面还撒着葡萄干。

我们慢慢地吃着，喝掉了整整一瓶红葡萄酒。我们望着炉火，餐柜上方贴着几幅室外娱乐的图片和两幅狗的油画。女招待长得很丰满，举止有些笨拙，眼睛边上有一颗痣。调味瓶里没有盐了，我们只好开口要。我看着自己的手，看着指甲旁那一道发白的旧伤痕，看着我的结婚戒指：都是熟悉已久的。然而我总觉得我并不在这儿，不可能拥有这份深沉、富裕、踏实的幸福；不可能有如此美好的新开端。只要我一眨眼，我们又会回到曾住过的那个傍着一条陌生河流的客栈，回到那间平淡无奇、乏味透顶的餐厅。

我朝对面的迈克西姆望去。一切又是真的，并不是幻觉。我从他脸上看出来——我们已经渡过了难关。

厄运是过了一段时间后才降临的。

我们不时地谈到那幢房子，不是切合实际、认认真真地谈，只是随意聊聊。它会出售吗？或者出租？那对老夫妻会不会回来，或者他们的儿子再来使用它？我们怎样才能打听出个究竟？房子里是怎么样的？需要修葺吗？里面会不会既阴冷，又破败，令人兴味索然？

我不需要知道答案。它会令人满意的，我对此毫不怀疑，也不想去操这份心。

我们谈论的是这幢房子令人惊奇的地方：它神秘地坐落在那里，等着我们的光顾；我们正好迷了路，偶然走了这条小道才撞见了它。

我不需要对迈克西姆说出我想要的，也不需要问他。也许我是不敢开口，万一他...，只怕万一。他有时仍会耐不住性子，粗暴地打断我，令我很害怕；有时他很没耐心，很冷漠；再有的时候，他干脆拂袖而去，不理睬我。我此刻不敢冒险去惹他动怒，这幢房子对我太重要了，它的意义——或者说是我所期望的意义——确实太重要了。

我是不是在为自己建造一座完美无瑕的空中楼阁？一座靡丽富华的海市蜃楼？是的，一个细小、恶毒的声音在低声说，是的。但我不去理会，而是充满勇气、敢于挑战地嘲笑它。我们整个旅程的每一步都在通向科贝特林苑，不仅仅是这个星期，而是几年来一直在向它走去。我怀着可怕、迷信、不可名状的冲动坚信这一点。

只有一次，那天晚上一瞬即逝的一刹那，在可怕的时刻到来之前，我确实隐隐约约地感到了威胁，那是一种预感，一种暗示，但我随即就把它撇在了脑后。

我上楼去我们的房间取迈克西姆的书。我打开门，只见月光透过窗户照在我的床罩上，留下了一个清晰、惨白的光圈。这突如其来的景物使我又历历在目地想起了那只白色的花圈。我恐怖得心口一阵惊悸；它就在眼前，我伸手就可以碰触到它的花瓣，碰触到那张奶白色卡片的角；我在凝视那个字体优美的黑体首字母 R。

“不，”我赶紧低声说，然后冲着空旷的房间大声喊：“不，”我急速打开灯，一切又恢复了正常。我找到了迈克西姆的书，跑出房间。尽管我知道我心里仍有着花圈的阴影，也许它会永远留在那儿，叫我始终无法摆脱，但我现在要比任何时候都强大。只要想起那幢房子，我就能获取到一种巨大的、近乎神奇的力量。那只花圈和那张卡片伤害不了我，它们微不足道，不屑一顾。那只是个恶作剧、鬼把戏而已。我全身心地想着那幢房子，它立刻使我振作起来，我充满感激地寻求它静谧、清晰的形象，并寄予它如此多的力量、美德和希望。

我在客厅门口停住脚步，充满爱意、十分满足地望着眼前的一切。

咖啡已经端上了，咖啡壶和咖啡杯摆在壁炉前的一张矮桌上。迈克西姆坐在一张大靠背椅上，探出身子在抚摸一条拉布拉多狗，狗舒展着身子，发出高兴的呜呜声。没有其他的人在那里，客厅像是属于我俩的，不是客栈的某个房间，而是我们家的一间居室。

我手里也有一本书，但并不想读。我心满意足地置身于此时此刻的幸福之中，置身于由我的幻想编织出的那个世界里，不想沉浸到另一个世界去。所以好一会儿，我只是坐在迈克西姆的身边，喝着咖啡，享受着炉火的温暖，听时钟发出轻脆的滴答声，然后是报时声。没有烦扰，

似乎没有东西能烦扰我。

但过了一会，我便四下张望着想找点事干。我在百无聊赖中希望自己是个拿着钩针或针绣花边的女人，我似乎真的想成为这样一个女人。是的，要是我们在那个地方的话，我会这样的，还会有一篮子缝补的衣服。眼前我就看见一只，一只柳条编的带布衬的圆篮，篮盖上有一只瓷的球形盖帽。

角落里有一只餐柜，柜子的门没有关严。我走过去一看，里面放着一些玩具。有跳棋，象棋，和孩子们的小玩艺，像掷骰子游戏牌，玩具蛇，玩具梯子什么的，一副战神的拼版，一块铃状花植物的木头，一张群狗齐吠的狩猎图，一本旧的明信片册，还有当地的地图和一本地名手册。但没有一件东西能真正吸引我的。我只想安逸地坐着，但我知道迈克西姆有些烦躁不安，他从书本上抬起头来，目光严厉地望了我一眼，像是受到了我的干扰，希望我能定下心来。于是我走到屋子中央的那张桌子前，拿了一叠杂志。这些都是乡村的画报，是大战之前出的。它们每天都放得整整齐齐的，而且得到了细心的保管。我想这可能是因为这种画报现在已不再出的缘故。

我开始浏览起来。里面有过时的服饰，文字古里古怪的广告，还有狩猎聚会和女人侧坐在马背上的画。我读到一篇关于圣·保罗大教堂的文章，还有一篇是有关兔子的，它是那么富有恋乡情趣。我又想起了旅居国外时曾看过的那些杂志，都是过时的《田野》杂志。我几乎能整页整页地把它们背下来。那些对英国乡村的细腻的描述和绘画多少满足了我对它的眷恋和向往。然而我又得瞒着迈克西姆，生怕会引起他过多的回忆和渴望，生怕会伤害他。

壁炉里的火渐渐熄了下去，火星四下飞散着。狗动弹了一下，发出一声哼哼，又睡了。像是从客栈深处的什么地方，传来了说话声，又一个人的说话声，一阵短促的笑声，盘子的碰撞声，然后又恢复了宁静。其他就餐的人已经离开了，有的上了楼，有的去了外面。迈克西姆偶尔把眼睛从《月亮宝石》上移开，抬头一笑；要不就往壁炉里添一块木柴。这就是幸福，我觉得，这就是眼前的幸福。那幢房子，科贝特林苑，犹如一艘航行中的船，已静静地、期待地停泊在月光下。

我懒散地翻过一页。

这突如其来的震惊简直难以用语言去描述。

这是一份十五年前的画报。战前那年代他们推崇这种端庄华美的格调。

这是一张占整页版面的照片。她站在大楼梯的顶端，一只手悠闲地搁在楼梯栏杆上，另一只插在腰间，活像一个人体模特。那姿势不很自然，但极富品味，灯光也打得很有效果。她穿一件锦缎夜礼服，接近黑色的，没有袖子，一只肩膀的褶裥饰边处缀有一条肩带；一条黑貂披肩漫不经心但却十分贴切地搭在身上，从手臂处挂落下来。她的头稍稍后仰，露出了白皙的细长颈脖；黑发随意地披落着，精心梳理的卷纹飘逸洒脱，光彩夺目。

“你见过她的梳子了，是吗？”

我听见了低低的耳语声。“她刚结婚的时候，头发一直垂到腰肢下面呢。那时候德温特先生经常替她梳头的。”

我能看见她身后的长廊，就在楼梯口，还有栏杆，以及那条通往暗处的过道。

我意识到我以前从未见过她。所有的人都谈论她，描述她，我详细地了解了她的长相，她的身高，她的苗条，举止如何优雅，皮肤如何白皙，我还知道了她的黑发，她的美貌。但我从未见过她的照片、素描像或肖像。

因此，直到今天，我还从未见过她。

我们互相凝视着。我现在终于看见了，看见了她的美艳，她的傲慢，看见了她眼睛里那种挑衅的目光，那份镇静自若的神态，以及那份意志力。她也看着我，带着嘲弄、怜悯、鄙夷的目光，从大厅楼梯的顶端高高地俯视着我。

“你不认为死者会回来看着活人吗？”那女人低低的声音又在说。

我赶紧把眼光移开，避开她大胆、嘲讽、得意的凝视。我朝印在照片下面的一行字看去，这是一行写于好多年之前的、普普通通黑白分明的标题栏目，就像每个星期其它上新闻照片的人物的标题一样。上面写着：

迈克西姆·德温特夫人，于曼陀丽。

然后，恶梦又开始了。这场恶梦我们也许才摆脱了一年，也许根本就没有摆脱过。

短短的几秒钟里，我整个的思绪都被这张照片占据了，我为终于见到了她而神魂颠倒。想到它竟会出现在这里，偏偏在这个僻静客栈的桌子上阴魂不散，等着我，年复一年地等待时机，直至我的到来，我不禁毛骨悚然。

迈克西姆·德温特夫人，于曼陀丽。

我合上画报，嘴里咕哝着，遑遑而逃，脚绊在地上的一只手提包上，差点摔倒。迈克西姆吃惊地抬起头来。我听见他问了句什么，但我没有停下脚步回答他，我不能回答。绝对不能让他看见，绝对不能让他知道。我跌跌撞撞上了楼，狂跳的心像奔涌的大海冲击着我的胸口和我的头脑。她形影不离地跟着我；她苍白、傲慢、讥讽的脸，她微露蔑视的表情，正望着我，注视着我；长发从肩上甩落下来，手悠闲地搁在楼梯的栏杆上。吕蓓卡。我一直想见到她，这些年来她既令我害怕又吸引着我。但她死了，我以为已经摆脱了她。绝对不能让迈克西姆看见。

在房间里，我的手颤抖着想把印有照片的那一页撕下来。纸张非常挺括、光滑，装订得很牢，我撕不下来。最后，纸被撕破了，从她手臂和那件靡丽高雅的礼服的一侧一直到照片的底部，留下了一条锯齿状的裂口。但照片的另一半还是牢牢地留在画报上，她的脸没有损坏，仍注视着我，微露笑容、傲睨万物地望着我。就在这时，迈克西姆推开了房门。

于是，一切都糟透了，世界就像这张光滑漂亮的照片一样被撕成了两半：一半是我的恐惧，另一半是迈克西姆的愤然离去——在他看来，这一切都是我的过错，似乎是我有意安排的。

我没来得及把这页纸藏起来，他一把从我手里抽了过去。我看见他朝她瞥了一眼顿时脸色发白，双唇紧闭。

迈克西姆·德温特夫人，于曼陀丽。如果我事先预料到这样的结局，

不把事情瞒着他，他会不会温柔地待我，替我担忧？会不会对此泰然处之，柔情地拥抱我，叫我别放在心上，别为它烦恼，因为这事没什么了不起，一切都过去了，她再也伤害不了我们了？

他不会的。于是我知道她仍然在摆布他，驾驭他，就像对我一样。我这些年来一直错了，始终生活在一个虚幻、愚昧的天堂里。那天晚上一扇门关闭了，把我们与我苦心筹划的未来隔开了；所有的希望，所有的梦想，所有的幸福都成了泡影。

我感到不舒服，痛苦使我的胃一阵阵地痉挛，我又开始咬起指甲，好像又回到了以前紧张不安的日子里。我看见他注意到了我的举止，烦躁地转过身去。

他把照片揉成一团，使劲地在手里搓呀、拧呀，但一直把它握在手里。那本画报却被他扔进房间另一头的废纸篓里。

“你最好把箱子拿出来，开始收拾行李。现在还不晚，我去看看能不能叫醒他们来结帐。”

我转身望着他。

“我们上哪儿去？要干什么？”

“离开这儿。”

“可是，什么时候？”

“一早，越早越好——可能的话早饭前就动身。你饿的话我们可以中途停下来弄点吃的。”

我不敢多问。我想他可能打算缩短旅程，回贾尔斯的家。但到了那里以后又怎么样呢？我不愿去想。

他撇下我走了出去，揉成一团的照片仍握在手里。我猜想他会把它扔进楼下的炉火里，亲眼看着它化为灰烬。我突然产生了一种古怪、迷信的冲动，想下楼去阻止他，我害怕它产生的后果，害怕她会对我们报复。

别犯傻，别像个孩子，我对自己说，一边从衣柜里拖出箱子。她死了，那只是一张陈旧的照片而已，她现在不能伤害我们了。

然而，她已经伤害了我们，我边叠着连衣裙、内衣、袜子，理出一些早上要用的东西，边在痛苦不堪地想。她碾碎了我的希望，击破了我那脆弱、泡影般的未来。我们不会去科贝特林苑了，也永远不会再回英格兰的这个地方，因为它也被附上了鬼魂，迈克西姆再也不愿见到这些地方。

那归宿又在哪儿呢？我用力按下一叠手帕，把衣物压压平。回贾尔斯的家？以后呢？肯定会有个地方、有个角落供我们藏身。我拼命地回想从苏格兰到这里的一路旅程，想回忆起一些我俩都会喜爱的、不引人注目的小地方。但我一个地方也想不出。我看见了渴望拥有的房子，它使其它任何地方都黯然无色，而且我心目中永远只有它。它岂止是一幢房子！现在由于我们再也不会去那儿了，再也见不到它了，它在我心目中的形象也就愈加完美，它成了我的失落园。我被永远地关在了那扇紧闭的大门之外，在冥冥天意的安排下凝视它永恒地静卧在翠绿洼地里的那份不可企及、红玫瑰般的美丽。

我度过了一个可怕、不安、多梦的夜晚。第二天很早醒来，天还没亮，我躺在床上没起来。由于痛苦和失望的折磨，我感到浑身乏力，病

恢恢的。迈克西姆几乎不跟我说话，只是郁闷地站在窗前。我整理好了行装，帐也付了，一切都了结了，可以走了。

“我喜欢这里，”我说。“是的。”

“迈克西姆——”

“不。”他过来站在我面前，盯着我的脸。他脸色苍白，从鼻子到嘴角处的皱纹似乎在一个多小时的时间里加深了许多。他神情恍惚，心已离我而去，我无法去接近他。

“都一样的，”我说。

“无论发生什么，”迈克西姆用低沉、嘶哑的声音说，“无论我们去哪里，干什么，都没关系。只要是在这儿，就不得安宁——我们不能有侥幸心理，可怕的事情——就像——就像这次发生的，正悄悄地等着我们，像陷阱等着猎物一样。而且，这次毕竟还不怎么可怕——小事一桩——而其它的就可能——”他没有说下去。我握住他的手，举起来贴在我的脸上，我在哀求他，我突然间如此迫切地想获得某种补偿。“我们太软弱了，”我说。“迈克西姆，这太傻了——我们都是大人——不能因为一点点——你说得对——一点点无伤大雅的小事——为了荒唐可笑，不足挂齿的小事就逃跑——只要我们在一起，一切都会好的。”

“不。”

“没有什么能烦扰我们。”

“可它能。这你也知道，是不是？”

他轻轻地把手抽了回去。我不敢正视他的脸，我的眼泪就要夺眶而出了。一切，一切都失去了，我们永远不会再回来。我心里充满了对她的仇恨，一种可怕、强烈的仇恨。然而更可怕的是，我还恨迈克西姆，恨他做的一切。仇恨不仅使我害怕，而且还改变了我。我以前对他只有爱的感情。爱和怕。

天一亮，当太阳从轻柔的团团雾霭后升起来的时候，我们就出发了。我坐在车里，茫然地注视着前方，哪怕回头看上一眼，看一服街区周围的石头小屋，都会让我受不了。我们离开客栈时，四下里没人，只看见那个行动迟钝的胖女招待在准备早餐。经过门厅时我朝里面扫了一眼：壁炉已经清扫过了，冷冷的炉栅栏边堆放着新的柴禾，那叠杂志整齐地堆放在窗台上，狗不知上哪儿去了。

“让我来开车，”我说。我想走得慢一些，让旅程从我的指缝间慢慢地流逝。而且，我开车的话就不容我过于胡思乱想了。但他不让，他示意我从驾驶座另一边的门上车，然后没等我坐稳就匆匆地发动了引擎。他的手指敲打着方向盘。

这时，我再也无法沉默下去、压抑下去了；离开的痛楚，内心的失望和沮丧一下子涌满了我的心扉，倾泻而出。

我大声喊道，“哦，为什么，为什么要这样？为什么要毁掉所有的一切？我们不能老是逃避、藏匿。我知道你恨看见它，我也恨。它给了我多么可怕的打击啊。但是，迈克西姆，它算不了什么——能算什么呢？只是一张照片。能有多大的伤害呢？能有多坏的后果呢？只是旧画报上的一张旧照片而已。”

他没作声，只顾专心致志地开着车，开得很稳、很快。我们已经过了平缓的科茨沃尔德山地，正向西驶去。

“ 我不想就这么结束——像什么也没有发生过似的把记忆抹去。 ”
“ 抹去什么？ ”

“ 这一个星期。苏格兰。这次旅行—— ”

“ 好啦，它结束了。 ”

“ 需要结束吗？ ”

路当中有一群羊，正从一片牧场赶向另一片牧场。向前移动的羊群像一条水流缓慢、波浪起伏的河流。我们只好在它们后面停了下来。我想，在国外你不会看见真正的羊，只能见到一些模样可笑的小山羊。它们骨瘦如柴，脏乱不堪，乱蹦乱跳的。不像英国的羊那么壮实、丰腴，毛色乳白得让人赏心悦目。

科贝特林苑翠绿的洼地里也能见到三五成群的羊。

我感到泪水在眼睛里蠕动。

“ 我给贾尔斯打了电话，想告诉他我们的行踪， ” 迈克西姆说，车子又慢慢地向前动了起来， “ 但没人接。没关系，我可以中途给他发封电报。 ”

透过泪水我朝窗外望去。羊群的后面跟着一条黑白相间的狗，它窜前窜后的，身子蹲伏得很低，正老练地带着羊群进入陌生的入口处。我把车窗稍稍摇下一点。牧羊狗——我想人们是这么叫它的，牧羊狗或小伙子。可当我们从农场主面前经过时，他向我们挥挥手，我听见他喊， “ 杰斯，过来孩子，杰斯。 ”

我不想问他打算怎么对贾尔斯说。迈克西姆已经作出了决定，我只好依从他。

他又把车开快了，眼睛盯着前方，绷着脸，毫无表情。

“ 科贝特林苑， ” 我声音轻得像是在耳语。

“ 什么？ ”

“ 那幢房子。 ”

“ 房子怎么啦？ ”

“ 我喜欢它，我想要它。我以前从来没有如此地向往过一个地方——从未感到——感到我好像属于那里。你明白我的话吗？ ” 我等着，但没有回答。如果我还有一份理智，还有一份敏感，还有善良之心的话，我就应该沉默了。但我不能，我只觉得受到了伤害，只觉得愤恨，无法宽容。

“ 你拥有过曼陀丽，爱它胜过一切，充满感情地爱着它，你当然会明白我要说的。 ”

“ 我们有必要谈这些吗？ ”

“ 可它从来就不是我的，我永远不属于那里，不真正地属于那里。 ”
“ 现在谁也不属于它了。 ”

“ 我想要一个属于我的地方——我俩的，我们能安定下来，有一种归属感——我俩的，我的。 ”

我一下子把想要说的都说了。

“ 很抱歉，这不可能。 ”

“ 为什么？为什么不能？上个星期你不也很快活吗？你不也想呆在家里——呆在英格兰吗？我想是的。 ”

“ 是的， ” 他轻声说。 “ 是的，我快活过，从没有这样快活过。但

那种幸福是不实际的，是无法持续的。”

“但那房子——”“那房子只是个梦，是幻想。如此而已——你应该忘了它。”我们来到一个小镇，迈克西姆在找地方停车。“来吧，该吃点早饭了。那儿有一个旅馆，看上去挺不错的。去找个位置，叫点吃的，我去给贾尔斯发个电报。”

我木然地下了车，照他说的去做。这是个阴冷的餐厅，食柜上放满了装有食物的盘子，这里的招待穿戴规范，气派。我找好位置，要了咖啡、烤面包，还为迈克西姆叫了几个菜。我什么也吃不下，面包只不过是为了不让自己的手闲着而已，另外，我对侍者们仍有一种驱赶不走的惧怕心理，总想去讨好他们，迎合他们。其它几张餐桌上坐着几个男人，有的在大声地咀嚼，有的在看报纸。当不浓但很烫的咖啡端上来时，迈克西姆走了进来。

“我对他说了，”他边说边抖开餐巾。“他好像还没有从恐惧心态里恢复过来——沉沦得不能自拔了。”

我呷着咖啡，因为我不想说话，头低着颓丧地看着台布，我不能面对他的脸。我感到自己像一个失恋的情人，正拾掇拾掇准备分手。从此，这个世界不再有欢乐，不再有生命，不再有色彩，一切都枯竭了。“他得回去工作——我叫他去伦敦呆一个星期，寻点开心的事。”“我不认识你，”我说。然后我注视着他，他悠闲地在往面包上抹黄油，抹得很快，然后把它切成一个个小块，就像在过去的十一年里我每天早上看他做的那样。

“你说什么？”

“我不认识你了。你是谁？我不理解发生在你身上的变化。”我说的是事实。他变了，以前我认为已经消失了的那种冷漠、简慢的举止又在他身上死灰复燃了。在过去不幸和痛苦的岁月里，他曾以此来保护自己，而现在是一丝不需要的。

“你显得那么没有感情，那么冷漠，说起贾尔斯时一副不关痛痒的神态，好像很鄙视他。那比阿特丽斯呢？她是你姐姐。我以为你是爱她的。我爱她。我爱她、想念她，我能理解贾尔斯的感情。我恨你不能去——”

“对不起。”他放下刀叉，过来拉我的手。就在这一刹那间，有始以来的第一次，我迟疑了一下才把手伸了出去。

“我知道，我只是看不惯他的那种样子，并不是不理解他的感情。”

“你是指他表现感情的方式？”

“我想是的，是这样。”

“你害怕什么，迈克西姆？”

他又继续吃了起来。

“没什么，”他说，“什么也没有。吃你的面包。”

“我不饿。”

“我不想中途再停了。”

“一直开到那里？”我端起了咖啡杯。这一程路够远的，我想还是喝点东西的好。

“我们不回那里，”迈克西姆说。“我让贾尔斯把我们留下的零星物品收拾一下寄来。我看没有必要再回那里了。你瞧着吧，一切都会好

的，我保证。一旦我们再离开，一切都会好的。”

“再离开，”那几个字从我嘴里掉出来的时候声音怪极了，好像嘴巴冻僵了，不能自如地转动。

“是的。”

我透过有网眼的窗帘朝窗外望去。街对面有个戴顶蓝帽子的小孩坐在人行道的中央嚎啕大哭，还使劲地敲打自己的腿。母亲神情激动、但又束手无策地站在一边。这情景很可笑，或者说令人伤心，但引不起我的兴趣。我的生活里已无兴趣可言。我不能去关心别的，我想，不能。我和迈克西姆在一起，我应该去关心他，应该去分享他的感受。“我们去哪儿？”我好不容易才问出口，一道希望之光隐隐约约地闪过我的脑海，也许正像他说的，一切会好起来的，会有个好的结局。他显得很吃惊，端起杯子想加点咖啡。

“哦不，”我马上说。“我当然知道该去哪儿。”

我端起了银咖啡壶。顿时，它光洁的表面照出了我们变形的、奇怪的脸型。“真笨。我当然知道我们在回去。”

“没有别的选择。这是不可能的。你也很明白，亲爱的，也能理解，是吗？”我望着他笑了笑，一个甜甜的、虚假的、不诚实的笑。“是的，”我说。“是的，迈克西姆，我当然懂。”

我们出逃得很快，也很容易。我们不停地开着车，穿过英格兰的南部地区。它落在我们后面，像一条散开的缎带，被我们撇弃于身后。他言而有信，除了一次加油外，中途没有停车。因此那天傍晚的时候我们就到达了多佛。他事先有了安排，将车子停放在一个车库里，我估计以后会有人来取的，但我没问。他还事先打电报订了船票，一切都办妥了，早有安排了。

我们很早就登上了那班夜轮。船上没几个人。

“我们赶上了从加来开来的夜班轮，”迈克西姆说。“我已经订好了卧铺舱，吃完饭你就可以上床了。”

睡觉，我惊讶地想，睡觉。吃饭。是的，所有的一切都已经安排好了，然后按部就班地去做，就像每一次的旅行一样。这时，我突然不再去想那么多了，我停止了感觉，停止了思维，我太疲倦了。刚过去的一个星期是一场闹哄哄、不和谐的骚乱，既令人激动，又令人烦恼。我无法理出个头绪来：哪个居支配地位？哪个属至关重要？是震惊还是骇怕，是快乐还是痛苦？

迈克西姆快步穿过船埠，走上了轮船的跳板。他两眼直视前方，对慢慢吞吞拖着行李的搬运工显得很不耐烦。此刻，他坐在轮船的休息室里，读着报童送来的第一份晚报。当我看他时，我又在他脸上看见了轻松宽慰的表情，因焦虑和紧张而拧起的皱纹已经舒展开了。我转身走了出去，来到甲板上，倚栏而立，望着船员们正在做开船的准备工作的忙碌景象。然后，我放纵自己朝那个方向望去，我对自己说这是最后的一次了。我久久凝视着它。科贝特林苑犹如另一艘航行在我心中的船，正停泊在平静的水面上，无比的美丽。这时，又有一艘船从它身边驶过，比它华丽，比它肃穆，但它的庄重亦有它自己的美。曼陀丽：在月光下它显得银光熠熠，神秘莫测。

我感到自己老了，仿佛已到了垂暮之年。过去的风华岁月一去不再

复返，我还没有真正年轻过就已经老了。

我停留在那里，手臂靠着栏杆，低垂着头，直到船拉响了汽笛，徐徐开动起来。我凝视着船和船埠之间的空隙渐渐加大，望着水面上的带状波纹越来越宽，目送着离我远去的英格兰。它越漂越远，不一会，随着夜幕的降临，它终于从我的视线中消失了。

第二部

第十一章

一切就这样结束了，我很快便接受了现实，不再对那幢房子想入非非。于是它变得支离破碎，成了空洞的幻觉，当我试图让它重现在我脑海里时，我发现已经做不到了。

我们很快就能随遇而安。

我们在那家住过的客栈呆了还不到一个晚上，等收拾完留下的行李，付了欠的房钱后我们就离开了。老板的态度很生硬，因为他失去了一笔不错的收入：他是靠现在的收入去维持生意清淡的冬季的。我们可管不了那么多啦。

“我想让你看很多东西，”迈克西姆说。“可怜的姑娘，你一直像个囚犯，关在一间臭气熏天的牢房里，而且很有耐心。现在我们来作一些补偿，不能就这样整天躲躲藏藏的把生命浪费掉。”

他好像充满了信心和计划，我也受到了感染。当然啦，想到未来的岁月将得到很好的充实，总是令人欣慰的。而且更重要的是，他的心扉又敞开了，他又变得快乐、振作起来。湖边的小客栈一下子显得破旧不堪、不上档次；我们住的房间也显得既狭窄又脏乱。我毫不犹豫地最后一次关上了那扇房门。于是，和其它许多客栈一样，它也成了个普普通通的地方，尽管我们在这里呆的时间不短。什么也不曾发生，没有值得记忆的。然而我会记住它。有一天，它会不可思议地从我的记忆深处浮上来，出现在我面前，出现在一件与它和这段时间毫不相关的事情中。我生活的一部分是在这里度过的，这段时光不会再来。我走在过道里在想，我应该感激它，它是我生活中一个没有恐惧、没有痛苦、没有忧愁的空间。我们非常怡然自得，一种麻木的怡然自得。

我们走了，不停地旅行，一直在寻找新的视野，新的经历。每到一個咖啡馆，我们就全神贯注地翻阅地图和指南，把它们摊开在台子上，指指点点，寻找着路线和时间表。迈克西姆好像老是急切地想着另一个地方，光想着不停地走，去享受乐趣，不肯放过一个地方。他会说，“咱们去这儿...”或者，“来，我带你去那儿...”要不就是：“我从未去过...”于是我们就上路了。我们投宿过许多客栈、小公寓房子，以及整洁的乡村小舍。现在回想起来都只是很模糊的印象了。它们没有留在我的记忆里。能想起的只有窗帘的花样啦，侍者脸上一时的表情啦，或者一扇窗子关闭时发出的嘎吱声响。

我们见到了美丽的景物，真让人激动不已，不能忘怀。房子，山峦，公园，宫殿，大海，天空，教堂，湖泊。我们乘一条老式的船沿着莱茵河徐徐而下，整条船都是用红木和镀金材料装饰的。我们或倚栏而立，或坐在休息舱里，一坐就是几个小时，浏览着对岸葱郁的丛林深处拔起的白色塔楼和童话中旧古堡尖塔；宽阔的河面上倒映出了睡美人宫和鲁姆佩尔斯蒂尔斯金宫。我忘情地迷上了它们。我想这是因为这些景致与我喜爱过的、渴望过的东西相距甚远，与我见过的或者能企求的东西毫无相似之处的缘故。我真不希望这次轻快的沿河旅行有它的终点。

迈克西姆仍然怕遇见熟人，幸好船上的游客都是德国人或荷兰人。除了我俩，再也听不到说英语的了。我们的心又贴近了，互相依恋，这种亲密是我们以前在家里时所没有的。我们一起散步，一起静坐，相处

得如此和谐，如此完美。然而有一次，我和他正凭栏而立，两岸迷人的森林从我们眼前掠过，我不知为什么看了一眼他的手，长长的手指弯曲着松弛地搭在铜栏杆上。我脑海里突然响起了一个声音，“这是一只杀人犯的手。这是一只握过枪的手。这个人杀死了他的妻子，吕蓓卡。”我差一点发出恐惧、痛苦的叫喊。我感到迷惑不解：怎么回事？为什么会出现这种念头？我害怕什么呢？它来自我下意识的深处，显然在折磨着我。

看来我得面对这一事实，就像面对其它事实一样。不管我们逃得多远，无论我们在哪儿，阴影永远不会消失，永远不会被遗忘，我们永远不可能真正地逃避它。

在那段时间里还出现过更糟的时刻：一个错认的身份，一个视觉上的恶作剧，带着往事的阴影，对我潜在的恐惧心理施加影响，推波助澜，加速它们通往灾难性的结局。

航行在莱茵河上，气温是很冷的。但从那里我们去了意大利，正赶上夏季的末尾。白天，阳光明照，暖意融融，我们尽情地享受。但早晚我们还得穿上厚一点的衣服。这里的候鸟还迟迟没有迁移，毛脚燕，烟雨燕，在碧蓝的天空滑上滑下，在高楼的缝隙里飞进飞出。

我会记住这段时光的，我对自己说。为此，我应该在这儿快快活活，因为这段时光不会再来。我想，如果当初迈克西姆没有把我拯救出来，我又会是怎么个情形呢？也许我的游历会更丰富，我青春的岁月会在整天东奔西走的日子中惨淡地度过。像我这样一个被人雇佣的伴侣，会陪伴一个又一个富有、庸俗得可怕的女人，然后望着自己眼角处的皱纹越来越深，第一次寒心地为自己焦虑；为自己装得体面但实际上穷困潦倒的老年生活将面临的那份孤独和凄惨而担忧。当这些念头一出现，我马上鄙视自己对迈克西姆的不忠，尽管这念头不易察觉，稍纵即逝；鄙视自己会产生哪怕是极微小的、刹那间的厌倦和不满。然后在轻松和感激的心境中一个劲地祈祷。

那天早上，我们从拥挤的街道和广场里出来，离开了舒适的阳光，走进阴冷的大楼、幽暗的教堂和静谧的美术馆。教堂的圆顶装饰得金碧辉煌，壁龛处一群群天使张开三角形的翅膀正向天国翱翔。美术馆的长廊里很静，脚步声在里面发出了沉重的回音。我们穿行在色彩淡雅、神态安详的人物塑像和神的塑像中间。那儿有神情肃穆、无动于衷的圣人和圣母，也有心醉神迷的唱诗班和祥和的大理石身小天使。眼前的形象又唤醒了我内心深处的感情，我渺小的生命和微不足道的思虑处在一个更宏大、更永恒的世界里，至少这几个小时里是这样。

“我喜欢这里，”当我们走到一条通向外部世界的回廊的尽头时，我说。“我想呆在这儿——它使我领悟到什么才是真谛，而其它的一切都是喧嚣而已——像一只嗡嗡乱飞的苍蝇。”

“那我们就必须离开。”“为什么？”

“为了不至于中毒太深而毁了自己——伟大的艺术和庄严、圣洁的东西，还有不朽的欲念，都不能过分追求，只有适量才能起到好效果。”我被他逗笑了。他站在大理石的圆柱旁，显得慢条斯理，英国味十足，用那种当初我喜欢的简慢无礼的腔调跟我说话。猛地我内心涌起了一股喜悦：他又变回到我所熟悉、我所爱的那个人了。我爱他。我挽起他的

手，漫步走出了阴暗处，来到了明媚的阳光下。

“我们不留在这儿的话，干什么好呢？”

“吃午饭，然后去公园。”

这一次，我们没有到蜷缩在小巷深处的小餐馆去，而是去了一家豪华的饭店。“我腻透了，”他说。“来吧。”我知道他指的是东躲西藏的生活。每次有人从我们面前走过，朝我们看上一眼，我们就会习惯地转过脸去。他是对担惊受怕、不敢露面的生活厌倦了。神经一松弛，我就无忧无虑起来，只想飞快地跑，大声地笑，到街上去翩翩起舞，倒不是为了我自己——隐居和隐姓埋名的生活照样能使我感到幸福，我有这种本能——而是为了他。

我们在一家大饭店进午餐。我们坐在平台上一顶遮篷下面，桌子上放着鲜花，铺了一块厚实、光滑的白色台布。酒杯的高脚看上去像嫩枝一样脆弱，贝壳的味道太好了，极富海鲜味。此刻什么也不会来打扰我们。席间我说，“我太幸运了。我把它忘了，现在又记起来了。”他大笑起来。我直盯着他的脸看，我想我看到的是满足。

够了，我对自己说。如果我无法得到其它的，这也够了。阳光、温暖、安逸，还有那些美丽的地方；我想，不知有多少人会忌妒我们呢。幸福的秘诀就是及时行乐，我望着杯子里的酒，用舌头品尝着它淡淡的柠檬清香，默默自语道。秘诀就是及时行乐。昨天，明天，生命剩下的岁月都不该去想，我们活着毕竟不是为了去冥思苦想的。我们快活地边吃边谈，一顿午餐花去了近两个小时，吃得也比往常多。然后坐上公共汽车，挤在人群里，来到市郊，上了一座坡度平缓、环绕城市的山丘。但最后一英里的路程我们是步行的。山上出奇地宁静，我们在迟暮的阳光下爬行在林荫山道上。幸福的秘诀就是及时行乐，我一遍遍地说，及时行乐。我想我可以呆在那儿，平静地生活在这个美丽的地方，逛逛商店，拥有一幢白色整洁的小房子，屋子里装上百叶窗，台阶上摆放着花盆。“看那儿，”迈克西姆停住脚步，抓住我的手说，“瞧。”我们前面有一幢别墅，它坐落在最后一道斜坡的脚下，面朝一条开阔的林荫山道，四周环绕着很规范的花园。这是一幢风格严谨的房子，精致典雅。入口处是一个双层的石头台阶，台阶的两侧呈弧形弯曲，在有门廊的正门口交合在一起。

“我第一次看见它时才十七岁，”迈克西姆说，“我永远不会忘记——永远不要忘记我当时突然意识到了事物的大小——从来没有一幢房子那么使我赏心悦目过——除了我自己的。”

我朝它望去。我有些惘然。它过于规范，过于严谨了，我无法对它产生热情。它吸引着我，但又同我保持着距离，冷漠严峻地注视着我。当我们走上光滑、铺着砾石的斜坡时，我看见了两边的花园，它们也设计得很规范化。长长的石头水槽里有水，喷水池喷出的水柱或成漂亮的弧线，或成缕缕细雨。我看见了成行的松柏和精心修剪过的矮小树篱，还有投下长长的、整齐的影子圣栎和白杨。除了台阶两旁大花盆里的一些白色天竺葵，似乎就没有别的花了。但在房子的后面，花园同高低不平的斜坡连在一起。那儿生长着橄榄树，橘树；深深的草丛里还有一些个小、枝蔓缠绕、富有浪漫情趣的野花儿。

“你应该到了春天来看，”迈克西姆说，“到处铺满了蓝色和乳白

色的花儿——花丛中探出一个个花蕾——像雪一样白——那时我们再来。”

春天。我不去想得那么遥远，我根本不去为明天考虑，我怕重新勾起我对春天的美好的遐想。

不久，我开始有点看出了别墅的诱惑力，看出了它的完美，它漂亮的轮廓，它的宁静和规范化。它们对自己的合理性确信无疑，因而显得十分的安逸。它们都受着房子的摆布和支配，不容更改，不容置疑。或许我终于变了，或许我真的成熟了，但我想这个念头并不见得荒谬、可笑。我从未有过青年时代——尽管我有过孩提时代，那是很久以前，兴许是在我读过的故事里存在过的，但我没有年轻过，没有那种无忧无虑、幼稚可笑、浮嚣轻狂的青春年代。我嫁给了迈克西姆，我在他的身边，在曼陀丽，在后来的变故中丧失了自我——然而我知道，从某种深刻的，基本的意义上说，我并不是个成人，我并不成熟，不是一个成熟的女人；尽管我时常觉得人已到了中年，甚至已经老态毕露了。这是一个很奇怪的情形。我既是迈克西姆的妻子，又是他的孩子，而在我们的隐居生活中，我又觉得像是一个母亲，小心地搀着他的手在走。

我们慢慢向前走着，绕过那些花园。它们给人一种安宁、静谧的散步氛围。在这里，人们不可能撒腿飞跑，大声聊天，或像孩子一样开怀大笑。就像曼陀丽，我想。这就是为什么他在这里能感到幸福，为什么这幢房子能给予他快乐——它就像曼陀丽——灰白暗淡，令人生畏，不可抗拒，秩序井然，协调和谐，寂静无声。

周围还有一些像我们一样在散步的人，都是表情严肃的一对对，他们很少开口。当我们从山顶上下来，又回到别墅的前面时，他们也朝我们这儿走了过来，而且又多了些人。他们聚在台阶下面。迈克西姆看了看手表。

“四点——有一场参观——导游已经来了，正等着——我们不妨也加入吧。它装饰得过于华丽了点，但是有一些漂亮的东西——我想画也值得看看。我不太记得了。”

我说不上来自己想不想进去。我留在砾石小径上散散步、置身于喷池中间也很快活。不久以前，迈克西姆遇到这种事肯定会退避三舍的，因为来这种场合的游人都是那种会发现我们，认出我们的人，他们会朝我们打量，窃窃私语。但现在他好像根本不在乎这些了。

大门口那层台阶上站着一个年轻的女人。她身材高挑，衣着无可挑剔，具有意大利的典雅品位。她的头发光洁地向上梳理成一个髻，使那张颧骨突出的脸更醒目了。她是那种马上会令我自惭形秽的女人，使我觉得自己低贱，邋遢；让我意识到羊毛衫上的钮扣破了，会为自己粗俗笨拙的举止而尴尬。

我害怕这种女人倒不是出于一种担心，担心自己和迈克西姆的关系会不安全，我脑子里从未闪过过他会不会对其他女人感兴趣的念头，一刻也不曾担忧过他也许会对我不忠。尽管我有时候会想——那是我一直感到迷惑不解的：他为什么要娶我？为什么显得那么心满意足？爱情究竟是怎么降临的？我经常对着镜子百思不得其解。只有一个女人我害怕过，一个真正的对手，但那早已成了过去。

但眼前这个像小鸟一样敏捷和自信、正轻快地跑上台阶的意大利女

人却又令我想起了往事，脑海里又浮现出了吕蓓卡的照片。我想象着她怎样跑进那扇带门廊的大门，俨然像是别墅的女主人。

我们十来个人排着队顺从地跟在她身后走上台阶，人人都显得兴致盎然，很有教养。我跟在后面是因为迈克西姆想进去的缘故。但我很清楚，一走进那个阴暗的大厅，我什么也不会喜欢的。那里一定是个令人敬畏的地方，到处都是沉重的、冰冷的、毫无感情的东西。事实果然不出我的所料；而且导游用硬梆梆，尖声尖气、语速很快的意大利语讲解，我什么也听不懂。迈克西姆也好像被她弄得有些心不在焉。当她指东指西讲解的时候，他却望着别处，打量着房间的其他地方。我不明白他为什么要来，也许仅仅是为了回忆。他说他第一次来这里时才十七岁。我不知道那时候的他是什么样的，是不是像个孩子，举止笨拙可笑，但我想象不出。

我们在那些天花板离地面很高的房间里进进出出。地上铺着地砖，拼着整齐的花纹，走在上面发出空空的回音；天花板涂上了彩漆，门上方的线角处有雕刻的水果，垂枝，葡萄藤和常青藤。人们在这里可以欣赏音乐，三五成群、温文尔雅地交谈，还可以品尝摆设精美的菜肴。但绝不可能有冲动、失常的举止，或衣冠不整。这儿看不见日常生活中常见的东西：笑啊，跑啊，争吵或摔东西，也不可能让孩子们大声喊叫。

越是往这幢给人印象深刻、完美无缺的房子深处走去，我越感到厌恶。我不喜欢它，但我也并不惧怕它。它对我没有任何威胁，我竟为此而感到自豪。

我陪着迈克西姆，跟在导游后面走，前半个小时寸步不离，但渐渐地我越来越感到乏味，焦躁不安，很想再见到沐浴在阳光下的花园，我就慢慢地拖在了后面，趁着其他人匆匆地朝前面一个画廊走去时，我溜进了一个过道，装出要细细地观赏排列在墙上的一幅幅乏味的画似的。那些都是圆形剧场和罗马建筑风格的绘画。说来奇怪，这些画倒能使我安静下来，好像是一剂温和的专治我烦躁症的良药。

导游的说话声和嘈杂的脚步声渐渐远去了。没有人注意到我的掉队。我想要不了多久迈克西姆会来找我的。离我几码远的地方是空旷的走廊的尽头，那里有一道楼梯通向上面。我沿着楼梯向上走去。当我经过一扇扇紧闭的房门时，我觉得自己像是一个梦幻中的孩子，一个人在房子里转悠，在寻找什么人或什么东西，然而又不知道是什么。四周空无一人。我猜想这幢别墅除了导游和游客的定期光顾外，一定没人居住，我打量着周围。

楼梯变窄了，最后的一段非常陡直。这里的光线更暗了，窗户很小，离地面又高，几束细细的，飞扬着尘灰的阳光从窗口射进来。这儿什么东西也没有，没有画，没有家具。我打算走到楼梯的最尽头；我有一种迷信的感觉：非要让脚踏上最后一格楼梯后才能下楼去。但当我走到楼梯的尽头时，我看见前面有一道长方形的亮光照在空荡荡的地板上。我走了过去，发现有两扇半开着的落地百叶窗，打开的角度很对称，我轻轻一推，窗启开了。我来到一个空间很小的斜面墙凹进处。那儿没有窗，四周围着低低的护墙，所以看上去像个阳台。我明白了：这幢别墅的后面有一排格局相同的开放形建筑，而这就是其中的一部分。

我所看见的使我非常惊诧，我好像找到了这幢房子的最佳景点。前

面是一片地势倾斜的果园和橄榄树林，规划整齐的花园像一块精心铺设的地毯；再远处，沿车道和大门的地方，树木成荫的斜坡向前伸展开去，我们就是从那里上来的。再往远处望，可以隐隐约约地看见鳞次栉比的房顶和穹隆顶，它们在迟暮的光线中显出蓝的、灰的和紫的色彩；进入视线的还有城市里的角塔、钟楼以及横贯而过的河流。

这儿美极了，荡人心弦，它是我的，此时此刻它是属于我的。我发现了这个秘密，我让自己一个人拥有。我自欺欺人地相信没有人来过这里。这里和下面那些单调浮华的房间，和那些雕像和阴冷的长廊简直如天壤之别。

我稍稍探出身子，不是朝远处望，而是垂直地朝下望去。石头台阶，花盆，石狮子，还有小树坛子，似乎都静卧在那儿，在等待我，召唤我，引诱我。我一阵战栗，喉咙堵得透不过气来，抓住护墙的手汗涔涔、滑腻腻的。

花园里空空荡荡，寂静无声。树木投下的又长又暗的影子就像高个子女人的身影，一个个冷峻而又企盼地站在那里。这时，那个声音又响了起来，在我耳边低语。我的脖子几乎能感觉到她的呼吸，我还几乎看见了她的黑色真丝衣袖，她的手搁在我身旁的百叶窗上。我想只要一回头我就会看见她。

“这没用，不是吗？你永远比不上她...她仍是真正的德温特夫人，而你不是。他呢？你是知道实情的，是不是？我也知道，你无法忘记它。我们永远不会让你忘记。她不会。她还在那儿，一直在那儿。你以为她消失了，成了过去；以为她静静地无声地躺在了那儿。但她永远不会就那么静静地躺着的，我永远不会让她这么做。她要我去帮她，我会的。我从未令她失望过，从不，现在也不会。我会来的，在她无能为力的时候替她说话。他杀了她，是不是？谁不知道？我知道，她知道，你也知道。他谋害了她。迈克西姆·德温特开枪打死了他的妻子，然后把尸体放在船上，出了海，又使它沉入海底，看上去就像一起事故。但那不是事故，是谋杀。她不是淹死的。你瞧，我知道了真相。我一直存有疑心，现在终于知道了真相。你也是，而且更糟，不是吗？太难了。你不得不带着这个秘密度过你的余生，而且永远不能不去知道，永远无法逃避，无论你跑到哪儿，就是再美丽的地方，再偏僻的小镇，也无济于事。你的生活再也离不开这个阴影，也离不开他。每天早上醒来的时候，你不得不看着他，然后记起来：那个男人是凶手。他枪杀了他的妻子，他杀死了吕蓓卡。现在他成了你的丈夫。你晚上睡觉时他就躺在你的身边，这是你入睡前的最后一个念头，它伴随着你进入睡梦，然后使得这些梦变成令人心悸、令人恐怖的东西。”

这声音无休无止地响着，迟迟不肯离去。它的音量既不升高，又不降低，而是一成不变地、轻轻地数落着每一个字，犹如一首我不得不听、很有诱惑力的乐曲。

这声音不仅响在我的头脑里，还响在我的躯体之外，似乎分散在两个地方。我在恐惧中感到一阵眩晕，但我不能失去知觉，否则将难逃厄运。

我睁开原先半闭着的眼睛，朝下望去。夜幕临近，光线起了变化。世界溶进了一片美丽的琥珀色和玫瑰色里。芬芳、明净的夕阳令我不能

自持。

“是的，”这声音在低语。“就是这么个情形，不是吗？你如今知道了，留在了记忆里，朝下面看啊，不是挺容易的吗？为什么不跳下去？不会有痛苦的，不会折断你的脖子。这方法又快又好，为什么不试试？为什么不跳？那样可以一了百了。你不需要再去记忆，你到了那儿谁也不会来打扰你。别害怕，我不会推你的。上次我也没有推你，不是吗？我不会站到你身边来。你可以自愿地跳下去。他永远不会知道其中的原委，看上去就像一起可怕事故，于是它就成了一起事故，不是吗？他不会知道我来过这儿。他以为我已经死了，你也以为我死了，每个人都这样以为。丹弗斯太太和她的女主人一样已经死了。你为什么不一劳永逸地摆脱我们呢？你想这样做，是吗？你始终不敢告诉他你有时候怕他，因为他是个杀人凶手，和他在一起你永远得不到幸福。无论你跑得有多远，或者你想回来重新开始你渴望的新的生活，你也永远不能摆脱我们。为什么不跳下去让一切都结束呢？”

“不，”我低声答道。“不。你给我走开，你不是真实的，你们都不是真实的。她无法伤害我，你也不能。离开我，丹弗斯太太。”然后我大叫起来，脚步往后退去。我倒下去的时候只听见自己的叫喊犹如从海底传出的空鸣声，久久在我身后回荡：“不，不，不。”

人人都很关心，乐意帮助，而最焦虑的是迈克西姆。想起他的柔情我心里倍感温暖。在以后的几天里，我一直依恋、渴望着他的温情。我坐在充满阳光的小居室里，从那里可以俯瞰到公寓的院子和周围的小巷。房东太太坚持要我呆在那里，她说我不能整天呆在卧室，那会闷出病来的。我需要振作起精神，她可不希望看到我忧郁寡欢的样子。我毕竟没病，只是需要休息，需要照顾，需要悉心地关怀。她不时在我房间进进出出，说这说那，小题大作，还端来装着水果的诱人的小碟子——有新鲜、熟透了的无花果，有最后一批上市的桃子，要不就是汽水和小片的柠檬饼干。没过多久，我突然窘迫地意识到，她是以为我怀孕了。她的表情里有一种夹杂着同情和理解的宽容和羞涩。我也受到了感染。我真想使她开心，告诉她：是的，是的，是这么回事。

院子那头的墙上有一扇门，通向一条小巷。小巷的尽头有一幢建筑，有人告诉我那是个女修道院，修道院里还有一个托儿所。每天好几次我坐在那里，听到孩子们的声音：尖声尖气，欢快明朗，他们像一群吱吱喳喳的小鸟涌向学校。他们在高墙的那边笑着，喊着，做着游戏。他们富有韵律的小嗓子，他们甜甜的、跳跃的歌声从开启的窗户传了进来。

我从未见到过他们，也不需要见到他们，我可以清晰地想象出他们活泼可爱的样子。我不知道看见了他们会使我更幸福呢还是会增加我的失望。

我没有病，我不得不一遍又一遍地申明这一点。当我被搀扶着慢慢走下石头楼梯，被安置在前厅里一张宝座似的大靠背椅上时，我感到荒唐、窘迫透了。他们拿来了冰水，还叫了一辆汽车。我感觉到了人们小心翼翼地在朝我车里张望，然后将目光移开。

我只是在走到前面去时，突然感到了一阵眩晕，我解释说。可能是太高了，或是光线的反差太大，也许是午餐上多喝了一杯葡萄酒，我平时不大这么喝的。在门厅里，在车上，在公寓里，迈克西姆是那么深情

地望着我，那么体贴温柔。他的面容不断出现在我的脑海里。这时我就会有一种负罪感，为我对他的种种想法，为允许那个声音恣意地在我内心深处低吟而羞愧。因为我知道，只有我的头脑里才会有这样的念头。我去加以想象，甚至去幻觉，而不是去压抑它。我麻木了，入迷了，近乎以一种可怕的方式从中寻求乐趣。

于是我想有个人谈谈。但当我产生这个欲望时，我意识到自己没有朋友，从来没有过——没有其他女人常有的那种可以无拘无束、轻松愉快地交谈的知己朋友；像校友啦，姐妹或表亲啦，丈夫同事的太太啦——而我一个也没有。我不曾结识过一个。我还是个孩子时就没有了亲人，后来我受雇于范·霍珀夫人，成了她的伴侣。但我们之间不存在友谊，我始终无法跟她说点什么。当我和她在一起的时候，我一直心藏着秘密，什么事都避开她的耳目。后来我有了迈克西姆。于是我不再需要任何人，不再需要去任何地方。客人们蜂拥而来，不断有新的人认识，还有左邻右舍。他们都比我大，没有一个是推心置腹的，没有一个对我感兴趣，除了好色的目光外。只有弗兰克·克劳利，他对迈克西姆忠心耿耿，言行谨小慎微，是一块我可以依靠的岩石，但不是我意中的、现在需要的朋友。还有比阿特丽斯——我想要是她活着，我可以跟她说，她非常喜欢我。但弗兰克是迈克西姆的雇员，比阿特丽斯是他的姐姐，他们都不是我的，不属于我这一边的——尽管不存在“哪一边”的问题，我心里也明白。这也是我感到内疚的另一个原因。那几天我开始为自己感到悲哀，我的心情糟透了。一天下午，我完全沉浸在这种情绪中——一直想着我如何被剥夺了青春，没有自己的朋友；为了迈克西姆如何被迫地放弃自己的需要；我是多么地想要孩子，但又没有——或许是无能为力。

迈克西姆出去了，又去他喜爱的哪一个美术馆转悠去了。那些千篇一律、矫揉造作的绘画不十分合我的口胃，但我还是说想跟他一起去，我不能老是坐在这里。

“我没病，”我说。“我很好，迈克西姆，我不想让你们大惊小怪的，不需要你们像对待残疾人一样来对我。”

他站着，低头望着我，表情宽容、柔和。我应该有所反应，应该表示出爱和感激。但我却感到生气。我觉得他又像对待一个孩子一样在庇护我，怂恿我。我恼极了。

“你走吧，”我说，“我会去见你的。我们去旧喷池边上的那家咖啡馆吃冰淇淋。”

“不休息？”

“我不累。”

但随即我又感到内疚起来，我不该拒绝他的关心。我说，“我会休息的，但我没病——请相信我，真的没事——什么事也没有。”下午的时间好像凝固了，秋天的太阳一动不动地照在院子的旧墙上。我听见房东太太在房子前聊天，然后走了出去，关上了门。孩子们也很安静，也许在午睡。

我不知道我们的这种生活还要持续多久：毫无目的地呆在一个地方或另一个地方，是否就这么度过我们的余生？我想有这个可能。我不能问迈克西姆，不敢跟他谈论这事。我突然感到，我们之间离得太远了，

但又不知道为什么会这样，是怎么发生的。我们经历了磨难，来到平静的海湾，曾是那样亲密无间地相依在一起。现在这种亲密却不存在了，那种完美也荡然无存了。我在想，婚姻是否都是这样的，不断地发展，不断地变化，把我忽儿推向这里，忽儿挤向那里；一时聚合，一时分开，毫无规律可寻，好像我们是在大海里随波漂流。或者，如果我们并不是那么软弱无力，难道是我们自己的意志在起作用？是我们自己根据想的、要的、说的和做的将命运安排在自己的头上？命运和机遇是否也像外界发生的事情一样在起作用？我花了一个小时，甚至更多的时间在自问，在思索。但到头来却愈加迷惑不解，愈加疑虑重重，甚至不明白为什么还要继续去想它，为什么不随它去呢，只要生存就行；不假思索、没有焦虑的生存。思索和焦虑让我烦恼，使我坐立不安，也使迈克西姆得不到安宁。

也许是我错了，也许我是有病。我觉得累极了，浑身乏力，无精打采。或许这就是我听见耳语声、晕厥过去的原因。各种念头，各种疑问在我的脑子里打转，我既困乏，又摆脱不了它们的纠缠，于是，过了一会我睡着了，在这间寂静无声的房间里打了个奇怪的、不安稳的、充满忧虑的瞌睡。

当我慢慢醒来时，已经是傍晚了，我朝院子那头的墙上望去。我记得入睡的时候也朝它看过，尽管没有把看见的东西有意识地记在大脑里。但印象在起作用，它不可思议地帮我找到了答案：是什么东西一直在不知不觉地困扰着我。它现在清晰、完整地出现在了脑海里。

旧墙上生长着一串匍匐植物——向左右两边蔓延开去，像伸展出去的两条臂膀——还爬满了大门门框的四周。它很好看，令人赏心悦目；它的叶子绿得很明快，富有光泽；藤上星布着几百朵洁白的小花；它的幽香在空气中淡淡地送到了我的房里。我不知道它叫什么，但我现在想起来曾在别墅的拱门上方也看见过它。

衬着绿叶的白花令我想起了另外的东西。直到这时我才恍然大悟：那东西一直深藏在某个地方，在戏弄着我，迷惑着我；它是恼人的梦魔和耳语的缘由；在别墅发生的事就是其中的一部分。

弗兰克·克劳利曾经想消除我的疑虑。我为留在比阿特丽斯墓地上的花圈感到不安，他却不屑一顾，竭力使我相信那确实没什么严重，要我把它从脑子里驱赶掉。至于那张卡片，也不过是个把戏，恶作剧而已。“是杰克·费弗尔，”他肯定地对我说，“我听说他仍在附近的什么地方，我见过他一次。一定是他捣的鬼，没错。他喜欢做这种事情来取乐。别理它，把它忘了。这不是什么大事。”

但并非如此，我现在想来，事情并非如此，那不是杰克·费弗尔干的，那根本不是他的风格。杰克·费弗尔是个虚弱、讨厌、下流的家伙，是个懦夫，骗子；他很堕落，但并不邪恶。杰克·费弗尔是个寄生虫，是个无赖。我现在想起了他：个子很大，肌肉松弛，长得很英俊但不修边幅，属于软不啦叽、优柔寡断的那号人。他的下巴没有力度，呼吸中渗着酒味，眼睛老是斜视着，露出猥亵的眼神。吕蓓卡看不起他，迈克西姆也一样。我也鄙视他，尽管我还怕他。但在那段日子里我害怕每一个人。现在我是不会再怕杰克·费弗尔的。

他没有放那只花圈。他不具备那种素质，没有那份精明，那种手段。

即使这一想法出现在他的头脑里，他也会把事情搞得一团糟。他绝不可能挑选出如此完美的花，然后细心策划，神不知鬼不觉地把花圈放在那里。他有可能出现在比阿特丽斯的葬礼上——真的，我现在意识到当初我暗地里的确有点指望他的到来；要是我那天下午扫视教堂时在后面的某个地方看见他，看见他用水汪汪的、呆滞的目光望着我，头发稀疏，脖子上长出了横肉，我也不会吃惊的。但他没来，可能他连比阿特丽斯的死都不知道呢。

放花圈不是他所为。他不可能在那张奶白色的卡片上写下字母 R，写得和她的手迹一模一样。他没有这份灵气，他的方式是直接了当的，鲁莽的，笨手笨脚的。

这个世界上只有一个人能如此天衣无缝地策划这场花圈的骗局，并将这个骗局实施得如此巧妙，如此残酷；能在那张卡片上摹仿出 R 这个字母。

孩子们从托儿所出来，我听见了围墙外面他们银铃般的嗓音，听见他们啪嗒啪嗒的脚步声渐渐远去，院子里又恢复了宁静。但她在那儿，在我的心里，在我的眼前，甚至这块纯洁、幽僻的地方也被她蒙上了阴影。

我看见她像往常一样穿着黑色丝服，长长的、瘦骨嶙峋的手像爪子一样从细细的袖管里伸出来；看见她那张形似骷髅的脸：苍白得像一张羊皮纸，颧骨突出，眼睛深陷；看见她的头发一古脑地梳向后面，就像那位别墅导游的发型扁扁地贴在头皮上乌黑发亮；她的手交叉着搁在胸前。我还看见她瞧我时的神态：蔑视，傲慢；还有其它时候的眼神：有时闪烁着仇恨、诅咒的凶光，有时带着鄙视、嘲讽的冷漠。她以各种各样阴险、恶毒的手段来破坏我深深依恋的那点脆弱的幸福、那点可怜的宁静和安全感。

我看见她站在曼陀丽庄园台阶上列成一排的佣人们的最前面，很一本正经地欢迎我这个新娘的到来；站在室内小眺台旁的大楼梯的顶端，没有表情地、冷冷地望着我；还有在西楼卧室的门口，她幸灾乐祸、洋洋得意地在我毫无防备的情况下发现了我心虚的举止。在曼陀丽舞会的那个晚上，当我轻易地掉入她为我设下的陷阱时，我看见了她那双充满了得意和狂喜的眼睛。

还有她的声音，一遍遍地在我耳边低语，像蛇一样隐蔽、令人难受、轻声轻气。

我不知道她如今在哪里。自从我们开车从伦敦回曼陀丽那最后一个可怕的晚上到现在，我们再也没有见到过她。他们说，她理好了行李走了，那天下午就发现她的房间空荡荡的。以后就是那场大火。我不想知道她的情况，我只想把她从我们的生活中抹去，从我的记忆中抹去。我不去想她，不让她的阴影挡住我前面的路，或插在我们中间作梗。

丹弗斯太太是吕蓓卡的，她只属于吕蓓卡和曼陀丽。我根本不需要她。但丹弗斯太太送来了花圈。我知道是她干的，我很清楚。我走了出去，没有带外套，也没有带包，几乎是一路奔跑着出了公寓的大门，穿过窄窄的小巷来到了喷水池。他已经在那里了，两腿交叉地坐在那儿，他面前的桌子上放着一杯茶。

“迈克西姆，”我喊道，气喘吁吁地，但我尽量使自己振作起来，

显得和他一样平静、若无其事。

他抬起了头。

“我好些了，”我轻快地说，“天气真好，在阳光下仍很暖和。我真的没事了。”

我看见他不易察觉地皱了一下眉头，眼睛里露出迷惑不解的神色。我为什么急着要让他放心，为什么一见面就迫不及待、轻描淡写地申明自己已经好了？

我要了杯茶，一份柠檬冰淇淋。我很镇定，镇定自如。我呷着茶，用细长的象牙柄调羹一小口一小口地慢慢吃着冰淇淋，还不时对他莞尔一笑。我没有漏出一个字来。

但最后我终于说“让我们快点离开此地。我想换个环境，你说呢？在别的地方我们也能享受到乐趣，趁冬天还没有到来之前。”我们以前没有谈过这事。我曾提议在季节变化的时候我们应该去某个地方安定下来，至于去哪儿无关紧要。现在仍然无关紧要。我只是急切地想离开这儿，因为它已经被阴影污浊了，我在这里再也得不到宁静。当我走在大街上，走在广场上的时候，总想着回头看，总有这种感觉。我们又得踏上旅途，去寻找一方没有被污浊的净地。现在是我变得焦躁不安起来，是我需要逃走，逃离此地，尽管这是徒劳的。因为我所要逃避的东西存在于我的体内，无论走到天涯海角，它都会形影不离地跟着我。

迈克西姆看着我。我咽下冰冷的冰淇淋时只觉得喉咙发痛。我不能再问了，我想，他会起疑心的，会问我个究竟，我又不能回答他。我永远无法说出她的名字，说出属于另一个世界的任何一个名字。这时他笑了。

“是的，”他说。“我想咱们再去威尼斯吧。”回到公寓时天已经黑了，外面很冷。我突发奇想，到了正门口没有拐进去，而是继续朝前走了几码，来到那条通向院门的小巷。“我想给你看样东西，”我对迈克西姆说。“以前我从未留意过它，但今天下午醒来时，我看见了它。它很美——芳香扑鼻——但我不知道那是什么。”

我为什么要看他站在匍匐植物的旁边？我不准备告诉他花圈的事，然而，指给他看这个不就等于是在告诉他吗？不等于是把这两者联系起来？令我害怕的是，我想这么做的欲望太强了。“瞧。”

在夜色里，叶子显得模糊不清，小朵的花儿更醒目了，显得苍白、可怖。我伸出手，用手指碰触一片花瓣。从侧面望去，迈克西姆的脸也是苍白的。

“是的，”他说，“很美。在地中海国家可以常常看到它们——是冬季来临前开得最迟的花。”

他伸手折下一根嫩枝，递给我。

“它叫黍稷。”他边说边等我去接。于是，我最后不得不接过花朵，带着它们回到了房里。

那天日落以后，我们乘船穿过环礁湖的开阔水域，驶向那座神奇的城市。当我们到达那几时，夏天和秋天已经不留痕迹地消失了，冬天取而代之。

湖面上的风很冷，使劲地刮在我们脸上，吹动着海水。于是我们只好退缩在船舱里。我们在圣马科港下了船。被雨淋过的街道和广场上的

石子泛着粼粼的光。城市很宁静，只有几个威尼斯人和我们一起下了船。男人们拎着皮包，大衣的领子竖起着，大步地朝家走去。几个上了年纪的女人身着黑色的衣服，提着酒椰纤维制成的购物袋，低着头匆匆走着。

但我仍觉得这个城市很美，它永远不会叫人失望。我隔海眺望着身后的萨路特教堂，远处的岛上伫立着圣乔吉奥塔，那么完美；再极目远望，我能看见即将隐入暮色、消失在高耸建筑群里的主运河。当我在凝视这一切时，我的心境不仅仅是欢愉，还有一种奇怪的不真实感，似乎我一闭上眼睛，那些景色也会随之而消失。上次我们来这儿的时候正是春天，楼群在稀薄、苍白、初升的阳光下熠熠生辉。我那个时候有着更强烈的虚幻感，因为我刚嫁给迈克西姆，完全被突如其来的喜悦和发生的一切搞得迷离恍惚，只能身不由己地听凭迈克西姆和事态的摆布；毫无思想、一片痴心、懵然无知地沉浸在幸福之中。

我对那段时光的记忆少得可怜，从没有在脑子里留下什么。它是我们回到真实世界之前的一段平平庸庸、无忧无虑、不负责任的生活插曲。接踵而来的便是痛苦，忧虑和震惊。我对随后发生在曼陀丽的事情却记得非常清晰，犹如一个个电影镜头，随时可以在我的脑海里重现出来。

但像威尼斯，还有其它我们去过的地方，那只是我记忆中的一些极琐碎、不连贯的片断，我可以在开朗、轻松、朦胧的状态中回想起它们来。

眼前，我看到的是一个和我的记忆完全不同的地方，它显得更阴沉，更暗淡。我赞美它，怀着敬畏的心情注视着它。然而，当我跟在脚夫的后面，沿着运河边上的小巷一路走去时，我人在发抖，不仅仅是又累又冷的缘故，而是我怕这座古老、朦胧、神秘的城市。它似乎永远不向我们展露它的真面目，只露出一个个随着情绪而在变化的假面具。

我们又找到了一处安静、普通的寄宿公寓——我们很有这方面的天赋，我想。这种地方太适合我们了，适合我们离群索居、遮面而过的生活方式。我对此已经习以为常，毫不介意了。只是当我往衣架上挂衣物，折叠衣物或拉开笨重的抽屉时，我心里才会涌起一股刺痛的欲望：渴望自己的房间，自己的家具，自己的家。我沉迷于这样的欲念里于是科贝特林苑就悄悄地、静静地、不受干扰地进入了我的脑海。我放任自己去回忆，去幻想。然后才跟上走在前面的迈克西姆。

我们很快就安定了下来。迈克西姆说，我们就留在这里过冬了——为什么不？的确，我们已经享受过了阳光。

我惊奇地发现，我们是多么容易就找回了日常生活的轨迹，重又适应了它的节奏：取报纸，吃晚早餐，散步，野外旅行，看电影、教堂、房子，还有威尼斯人的脸，看在平滑、暗色的水面上静静游弋的小船，看晨曦和傍晚时分钟楼上面的天空。上次来这儿时，我们只是相对而望。我没有看见城市，只看见迈克西姆的脸。

天老是阴沉沉的。刺骨的寒风钻进小巷，穿过露天广场，把我们赶进房内。但有的时候，阴霾散了，水面上映出了房子的倒影，高墙上的镀金装饰和色彩绚丽的穹隆顶熠熠生辉。有时还有雾，使得威尼斯川流不息的脚步声，钟声和船桨的击水声变得依稀难辨。除了上那家常去的咖啡馆外，我们很少离开那间暗红色、舒适的起居室。但时间一长就觉得压抑，这时我就渴望旷野，渴望广袤的天空；我会想到犁过的田地，

光秃的树木，有时还幻想我站在克里斯的悬崖上，望着激流奔腾而来，击在黑黑的岩石上碎成无数个浪花。

起初，迈克西姆还是老样子，他回到了前几年旅居国外时的那种熟悉的生活里：需要我的陪伴，长时间的阅读，热衷于来自家乡的既单调又平常、而且还要晚到几天的新闻消息。他不愿提及痛苦的往事，于是我养成了说话谨慎的习惯，避免伤害他，隐瞒一些自己的想法。除了那里的居民外，我们还渐渐了解了威尼斯，了解了那里许许多多的艺术品，还有当地的日常生活方式。我们成了内行，很少再去求助于指南一类的书。我们还就有关日期、风格、历史、首脑以及画家等知识互相提问。它成了我们消磨时光的一个既有趣又有效的内容。

偶尔，我发现他在看我，脸色有些阴沉。我不知道他在想什么。我有时觉得他在把自己同我隔离开来。于是我也就退避三舍。这并不难，需要的时候，我可以在梦中获取到十分钟的怀旧情感和脆弱的满足感。

常有信来。我们收到贾尔斯的来信；弗兰克·克劳利也写来过一封，有时是生意上的信件往来，但它们都似乎无关紧要，不会引起迈克西姆的不快情绪。他只花一两个小时坐在靠窗口的那张桌子旁来处理这些信件。这时我就独自外出，逛逛威尼斯的大街，去运河游览游览，度过便宜的、无害的、愉快的一个小时。

圣诞节到了。它对我们是陌生的，如同我们旅居国外期间的每年圣诞节一样。但我想我已经习惯了，所以不会再觉得异样。我们会交换各自的礼物，吃当地的风俗食品。我会去一个外国教堂，参加用我不懂的语言主持的仪式。但如果不是这样的话，这一天也会像平常一样过得挺好。

我没有去那几个显耀的大教堂，像圣马克教堂或萨路特教堂，那里的教徒们都穿戴讲究。我现在比平时任何时候都讨厌在公共场合抛头露面。于是，我那天早早起床，趁迈克西姆还睡眼蒙眬的时候就离开了他。我穿过小巷和偏僻、空旷的广场，经过雷奥托桥，来到了一个教堂。它是我那天散步时偶然发现的。我喜欢那里是因为它比其它的教堂都来得安静、简朴，没有金碧辉煌的装饰，没有太多的珍贵绘画，只是一个更普通、更真实的教堂，我这样认为。没有人会上这儿来猎奇或炫耀，我可以穿着翻毛领大衣，戴顶帽子，不引人注目地悄悄溜进去。

迈克西姆从不到这种地方去。他说他不信教，只信教义中的“一些事实”。对此我从不深究。确实，我也不清楚自己到底相信什么。我没有受过神学方面的教育，其它方面的知识也很贫乏。小时候只受过极普通的教育，读过一些为人熟悉的故事。但我还是祈祷，这几年来不顾一切地祈祷。所得到的回报是，我们得以缓解了痛苦，拥有了一份平静和亲密。

我到了那里。人群中有全家一起来的；也有一些身着黑服、步履拖沓的妇女。她们挽着手，不时向别人投来的漠然的笑点头作答。我跟着他们悄悄来到教堂的后排，望着圣诞弥撒。周围是新点燃的烛光，还有大盆的圣诞树和白花，牧师抑扬顿挫地做着弥撒，下面是一片嗡嗡的低语声。此刻我又祈祷起来，想驱除一切杂念和记忆，驱除令我回忆的东西，驱除喃喃的耳语声，忘记它们，彻底忘记。我还想在祈祷中获得一种满足感，为我们所拥有的而感谢主，虔诚地感激；然而当我跪下时，

我知道我不能。我内心涌起一股强烈的、刺痛的忿恨和欲望。那幢房子，科贝特林苑，出现在那里，就在我的面前。我渴望得到它，不能放弃。

我想过圣诞节，想要我们俩的，在家里，在自己家里过的圣诞节。壁炉周围放着大棵的常青树，壁炉里生着火，有粉红的，白的，半透明的浆果，说着古老的英语词句，唱着熟悉的圣诞颂歌，品尝着热气腾腾、丰盛、可口的菜肴。欲念使我痛苦，我无法祈祷下去，不能虔诚地祈祷下去了。我木然而坐，忍受着呆板的圣歌音调，忍受着排成长队的教徒们前去领圣餐时脚步的拖曳声，还有牧师手中的香炉前后晃动时发出的声响。我等待着仪式结束，我便可以解脱了。

雾从环礁湖上弥漫开来，渗进破败旧房屋的每一条裂缝里；它滞留在运河的黑色河面上，使空气变得湿冷、呛人。我低着头快步往回走去。迈克西姆站在大厅里，正兴高采烈地用流利的意大利语在和旅馆老板交谈着，手里拿着一杯酒。

“你来啦，”他伸出手臂迎向我，见我回来他一脸的高兴。我又怎么能显得无动于衷、冷冰冰的呢？怎么能不快步迎上去，充满爱意地迎向他呢？

我用笑回报了他，我快步迎向了他。他们也给我拿来了一杯酒，老板吻了我的手，我们用异国的语言互祝圣诞快乐，我笑了：一点也不像过圣诞节。

但我的情绪有它自己的波动规律，就像其它事物有其规律一样。在任何情况下，我都不让情绪外露，它成了我为维护面子而必须遵守的最严格的一条宗旨：不让他知道我在想什么——于是我想，这也成了最大的欺骗行为，但我已经对此习以为常了，那么做我觉得更好。

于是，我们重新开始了平淡无奇的生活：和睦相处，得过且过，悠闲自得。我们甚至对那座怪异、离奇的城市也很快地习惯了，到后来再也不去注意它，就像是在任何一个很平常的地方一样。

迈克西姆如今似乎也有了秘密，有时我发现他用奇怪的眼神看着我，那眼神里包含着疑问，他还好像需要时间去处理生意上的事，这些并没有让我烦恼，虽然我有些吃惊。我为此感到高兴，我想这也许意味着，除了我们封闭的、视域狭窄的小天地外，他一定在其它地方找到了乐趣。

一月份是在阴沉和灰暗中过去的：夜幕中的阴沉，垂暮时的灰暗。凄风苦雨无情地扫过湖面。涨潮淹没了台阶和浮码头，爬上了建筑物的墙根，漫溢到了广场。到处都有一股冲鼻的恶臭和霉味；路灯日复一日地从不灭，从早亮到晚。

心情的突然开朗，并不仅仅是因为经历了几个星期的黑暗后又见到了阳光；也不只是由于空气中不易察觉的那份洁净和清新在提醒人们春天的来临。还有其它的原因，而且是不曾料及的，充满了喜剧色彩和我初识迈克西姆那段时光的回忆。它和其它的记忆截然不同，没有半点的忧伤和惆怅。它令人回想起爱情的第一次冲动，回想起我的天真烂漫；并再次使我意识到迈克西姆是多么及时地解救了我。

那是我的生日，比圣诞节更快乐的一天。迈克西姆除了礼物外，总要给我一些惊喜，给我一些预料不到的快乐。他很会这么做。所以，当我醒来时，一想起今天的日子，总会带着几分孩子般的期望和兴奋的激

动。

阳光明媚，我们一早就出去了。平时，我们总是在公寓里简单地用餐。但今天不同往常，我们要去弗洛里恩饭店。我们过了桥，向广场走去。周围是匆匆上班去的威尼斯人，还有女人，学步的孩子，抱在怀里的婴儿，跑着上学去的小男孩。天空是珙琅蓝的，像是文艺复兴时期的绘画中的天色。确实，用复兴这个词去形容它是再合适不过的了。“新的生命，”我漫步的时候说，“新的开始。”

迈克西姆笑了。我突然看见了我初次认识的那张脸。当时他就坐在“蔚蓝海岸”旅馆的沙发上，那是好几年前的事了。但我觉得在某些说不清的地方这张脸又像是中世纪的，像十五世纪的人物肖像画。这张脸属于一个有着城墙的城市，就像这个城市里到处是铺着鹅卵石的小巷。在这张脸上也能找到同样的特点：轮廓鲜明，格调优雅。他和这里般配极了，尽管他的外表和高鼻子红头发的威尼斯人毫无相似之处。

这几年来没有喝过这么好的咖啡，是真正的、浓郁的意大利咖啡，这种品味只有在战前才能享受得到，后来全被剥夺了。如今的咖啡色淡味寡，成了薄汤粥似的玩艺。但这儿的咖啡却香气馥郁，味道醇厚，色泽深黑；咖啡杯也很大，镀金的杯口非常精致，我们坐在靠窗的一张豪华的窗桌前——天色还早，坐在露天仍有些凉意。鸽子成群地飞了起来，拍打着翅膀在圣马克教堂闪闪发光的穹隆顶上转着圈儿；在巨大的石狮和腾跃的石马雕塑群里自由自在地飞翔；然后又飞回到人行道上。

迈克西姆仰靠在椅子上，看着我，表情有些迷惑。

“岁月不等人，”他说，“要尽情去享受。”

我马上明白了他的意思。

“你会怎么办？”我问。“我们最好早作打算。到了那时你会不喜欢我的。”

“当然啦。等午夜的钟一敲响我就和你断绝关系，把你甩到茫茫黑夜里去。”

当我初次遇见迈克西姆的时候，那是一段令人兴奋、难忘的日子。有一天我们开车回蒙特卡洛，有某种东西，或者说某句话，使我意识到了自己的身份和我在现实生活中的真实地位。我顿时感到灰心和沮丧，竟脱口而出：

“我希望自己是一个三十六岁左右穿黑丝绸戴一串珍珠的女人。”在我的想象中，这个年龄和成熟的、老于世故的女人才是迈克西姆·德温特所喜欢的。而我太年轻，像个女学生一样不懂交际，幼稚，愚笨。但他娶的却是我，要的还是我，多么叫人吃惊，多么难以置信啊——现在想起来还有这种感觉，我隔着弗洛里恩饭店的粉红色台布望着他时依然有这种感觉。而一个三十六岁穿黑丝绸戴一串珍珠的女人，像吕蓓卡这样的女人，正是他最最厌恶、最想摆脱的女人。我后来知道了。

但再过几年，我也三十六岁了。虽然我永远不会穿黑丝绸的衣服，但心里却有过那么一两次偷偷地想戴一串珍珠。它招人喜爱，典雅，比珠宝柔和；那些珠宝在我的眼里都是些又硬又脆、惹人讨厌的玩艺。然而年龄并不重要。我现在知道，在有的日子里我比母亲还老，像一个耄耋之年的老妇；然而在另外一些日子里，那是极少的——就像今天一样——我又回到了初遇迈克西姆时的青春岁月，而且青春永驻。而在大部

分的日子里，如果还值得我去想的话，我似乎是处在一个乏味透顶，又难以确定的中年期。

但今天早上，我诞生的纪念日，我的生命犹如东升的旭日。阳光，空气，生辉的城市，都令我感到无比的快乐。我不再唉声叹气，我对自己说，不再感到不满足，不再回头看，不再渴望失去的东西。我不需要那么做了。

白天我享受到了几分快乐，但到了晚上他才给我真正的惊喜。他让我穿上夜礼服，披上毛皮披肩，然后还留我一个人在屋里打扮打扮。我本来以为我们是去雷奥托桥附近一家我们喜欢的小饭店，但我们沿着小巷一直走到尽头，来到了浮码头。那儿停着一条平底船，像一只优雅的黑天鹅正静卧在波光粼粼的水面上。船上点着火把，把船头映成一片金色。我们上次来度蜜月的时候也是这样坐船游玩的。那会，如此浪漫的安排迈克西姆一天能作出十几次来，但现在我却感到陌生了。我们的生活已不同旧日，我已经忘记了迈克西姆曾是那么富于浪漫的天赋。

我想叫时间停住，让如此静谧、如此舒展的运河旅程永无止境地持续下去。我不回头，对什么都无渴求，只想拥有现在，拥有这个地方——这时光难得拥有，因而愈加珍贵。

但旅程没有持续很久，船悄然无声地停靠在了另一个浮码头。我看见一家饭店的大门被侍者打开了，灯光照进河里，在水里随波沉浮。

我没有真正享受过时髦的地方，我们早就与此绝缘了。但偶尔，我们也会穿戴整齐，坐在枝形吊灯下享受着侍者们的服务，这无非是一种刺激，是生活中极为短暂的愉快的小插曲。它们毫无害处，因为那只是一场游戏，一次偶尔的享受，并不是我们的生活方式，与我们的自身形象也没有本质的联系。而这一切对迈克西姆圈子里的许多人来说是必不可少的——像迈克西姆，还有吕蓓卡。

已经很久了，他一直谨慎地避开这种场所，唯恐被人看见，指指点点；而且他也怕重新被唤起痛苦的记忆。我对此倒毫不介意，因为我早已习惯了这种躲躲闪闪的生活。现在他居然来威尼斯最悠久、最时髦的饭店用餐，我不免感到惊诧了。

“你应该有特别的享受，”他说，“你生活中这样的机会太少了。我对你来说太单调乏味。”

“不，还是那样的好——我喜欢那样。你也知道。”“那就是过于迷醉于自我了。我想自由地去支配生活。”我正要跨进去的脚步停住了。站立两旁的是穿着镶边制服的侍者，正拉着玻璃大门迎候我们进去。

“别改变——我不希望老这样。”

“当然不会的——我这个年龄已经不能再有什么变化了。”“这地方一定很漂亮——我经常路过这儿，朝里面看上一眼——它始终那样富丽堂皇——不像是饭店，倒像是个宫殿。”“它以前就是个宫殿。”

我们踩在珠光宝气的地毯上走了进去。“我们不大会遇见什么人的。就算人们对这种事仍感兴趣，眼下也不是来威尼斯的季节。”也许是不会，但那天晚上还是有一些显贵的人在那里用餐。他们当中大多数都是上了岁数的阔佬。他们举止沉闷，不合时尚。女人都披着小的皮毛披肩，戴着绿宝石，身边陪伴的都是头顶光秃的男人，一对对坐着很少说话，用自鸣不凡的眼神注视着前面。我们从他们身边经过时，没引起任何注

意。我在想是不是我们也显得很老？年轻人会不会上这儿来？

这时我看见了一个人。他从铺设在锦缎沙发和紫酱红靠椅中间的那条天鹅绒地毯走了过来。我忍不住盯住他打量起来，因为他非常年轻，就像侍者那个年龄。但他的气质和身份却很难看得出，无法确定。他身材细长，体形很美；头发乌黑，好像刚精心梳理过。他穿着夜礼服，系一条黑色的丝绸领带。领带显得稍宽了些，迈克西姆也许会嗤之以鼻的；因为他对此是很讲究的，觉得仪表很重要。这可以说是一种天生的、带点势利的习惯吧，然而我似乎也学会了。我用既好奇又挑剔的眼光打量着这个漂亮的年轻人。他停住了脚步，等着招待我们的侍者给他让出道来。我发现他的嘴是那么的美，皮肤是那么的细腻，但表情里带有不满和几分的傲慢。我猜想他准是这儿哪个人的小儿子，或是孙子，正陪着长辈在这里苦度假日。他只想能够摆脱他们，但却又不得不坐着听他们谈论那些他毫无兴趣的人，或陪他们打打桥牌，慢吞吞地散步于威尼斯的街头，还要打杂跑腿——这不，他手里正拿着一封信和一只眼镜盒；我肯定这两件东西都不是他自己的。我猜想他有着某种企求，因此不得不恪守尽职，小心不去冒犯他们，免得希望落空。

全是武断的猜测。我在短短的时间里就把这个年轻人分了档，归了类，然后又束之高阁不再去理会了。我为自己感到害臊。当他遇上我的眼睛，目光朝我们扫来时，我只好勉强一笑，然后窘迫地掉转头去。他的眸子闪烁了一下，也许还牵了牵嘴角，然后朝前走去。我看见迈克西姆对我扬了扬眉毛：他立刻看懂了我想的和猜的，而且持完全赞同的意见。这不用他开口我也能看出来。他觉得很有趣。

接着，从我们身后那个角落里的一张沙发上传来了说话声。声音很大，还带着忿忿不平、抱怨的语气。它越过十几年的时间界线又在我耳边鸣响，把我变回到一个举止笨拙，衣冠不整的二十一岁的女孩。

“我的天，你倒悠闲自在，到底在干什么？我实在搞不懂你怎么会找了那么长的时间。”

迈克西姆和我相对而视，两人都不相信地瞪大了眼睛。

“现在坐下，你又磨磨蹭蹭的，你知道我不能容忍你这样。不，别坐那里，坐那儿，对了。好，把信给我，我肯定里面有我要的剪报，还有一张照片，是《巴黎晚报》上的——唔，我知道那是一份很老的画报，是战前出的；我敢说那不一定是他，我敢说他已经死了，像其他人一样死了——只是他的后脑勺很眼熟，我敢发誓那准是康普特——他才具有如此翩翩的风度，你无法想象——真的，你简直想象不出来。那么富有法国味，每次见面他都殷勤地吻我的手——只有法国人才知道这么做，他们懂得如何去讨女人的欢心。你又怎么啦，干吗这么坐立不安？过十分钟我们进去吃饭。”

我最后那次见范·霍珀夫人时，她抬头看着我，正在对着粉盒镜子往鼻子上扑粉的手停了下来。然后对我说，同意嫁给德温特先生是我犯下的一个大错，一个我会遗恨终生的大错。她不相信我具备当好曼陀丽庄园女主人的能力，对我的希望和梦想大加嘲讽。她用一种窥探、不友善的眼光盯着我。但我不在乎，我受雇于她以来第一次能这么勇敢地面对她，不去理会她的话。因为有人爱着我，我就要结婚了，就要成为迈克西姆·德温特夫人，我觉得可以同任何人较量，可以勇敢地去面对一

切。她在我头上的权势地位顷刻间倒了。我不再由她出钱雇佣，不必再感到自己低下，愚蠢，无能，笨拙，没有人格。窘迫、羞辱、沉闷的几个星期终于到了尽头，一切都结束了：不再有她房间里没完没了的桥牌和鸡尾酒会，不必再听她使唤替她打杂，不会在餐桌上再去忍受侍者鄙夷的目光，也不必再去忍受她势利和自赏的做作。我被解救了，安全了。

我当时离开了房间，下楼跑向心急火燎地等在门厅里的迈克西姆。从此我再也没有听说过她，或看见过她。只有一次，我闲得无聊，给她写了一封短信，但她没有回复。后来我被接踵而来、急风暴雨般的变故吞噬了。一切发生得那么突然，完全打乱了我的生活，在以后平静的岁月里，我从未想起过她，哪怕是转瞬即逝的闪念也没有。我从未想过她会在哪儿，甚至是否还活着。她和我毫无关系，从蒙特卡洛“蔚蓝海滩”旅馆的那天起，她就在我的生活中消失了。然而我是不应该把她忘了的。凡是对我们的生活有过重大影响的人，我们都不该忘其旧情。假如我不曾当她的伴侣，假如她不那么热衷于捕捉那些她认为的风流人物，不那么毫无怜悯地纠缠那些达官贵人，我也就不会在这里了，不会是迈克西姆·德温特夫人；我的生活就完全是另一回事了。

我暗忖他也许不想让她看见我们，我们就这样躲藏、蜷缩在高背沙发里，直到她去吃饭。然后我们逃离此地，到一个不引人注目的地方去用餐。但以往的自信，甚至还有一点不明显的傲慢，又回到了迈克西姆的身上。或许他不在乎，或许他觉得不会太惹是生非——我也说不上来，反正他凑近身，那张被逗乐似地翘起的嘴在我耳边低声说，“把咖啡喝完，我们可以进去了。”

我吃惊地看着他，但他笑笑，笑得很诡秘。我看出来他不仅想勇敢地去面对这个局面，而且还想从中取乐。我还记得他以前曾是那么冷酷无情、狡黠老练地对付过她。

此刻，他站起身来。他的脸像是戴上了一副面具，真叫我忍俊不禁。

“别看她，”他说。侍者走了过来领我们去餐厅。

别看她。我没有看。其实完全没这个必要：当我们两眼前视，毫无表情地经过她坐的角落时，我听见了她惊愕的喘气声；她的长柄望远镜发出了“啪”的声响。这讨厌的声响又把我带回到了过去。

“这不是——我的天——快，叫他们停下，起来，去——笨小子——是他——嗯，迈克西姆·德温特！”

当然，她最希望的是被邀请与我们共进早餐。她没有变，仍像过去一样口无遮拦，指手划脚。她的策略是请我们去她的餐桌。

“这么多年了，又是老朋友，我可不愿放过这样难得的机会——我可不愿听你们说‘不’。”

可她不想听也得听。“非常抱歉，”迈克西姆温文尔雅、彬彬有礼地说。“今天是个很特殊的场合。我们刚来威尼斯没几天，今天是我妻子的生日，我们专门预订了餐桌。我想您一定会原谅我们的。”

她不想原谅。我看见她的嘴巴一张一闭在拼命找适当的言辞来留住我们，让我们改变主意，但迈克西姆抢在了她的前面。

“如果饭后能和我们一起喝咖啡的话，我们会很荣幸的——您还有，”他的眼睛带着疑惑朝那个年轻人飞快地扫了一眼。“还有您的朋友。”刚才我们停下时，那年轻人欠了欠身，现在又坐了下去，绷着脸。

迈克西姆说完很自然地托住我的肘部，引我朝餐厅走去。我很想回头看她的表情，但又不敢。可我知道那个年轻人并没有因为她而局促不安，举止笨拙。不像当年的我。我在他身上感觉到一种骄矜、傲慢的气质。我不喜欢这种气质。所以，我并不同情他，丝毫的同情心也没有。相反，我对范·霍珀夫人倒产生了一种奇怪的恻隐之心，甚至是好感。因为我觉得他迟早会离开她，现在也不见得会对她好。她就像当初买下我的陪伴一样，如今又买下了他。但我们的关系是生意上的关系，很普通，即使我受到了剥削，在那种情形下也是很正常的。像我这样的人可以说是一种特殊类型的用人，对这种情形应该有所思想准备。这一次，我想，事情可能不那么简单了。

范·霍珀夫人上了岁数，穿得过于讲究，化妆得也有些过分；稀疏的白发间已隐约露出了头皮。她的手又小又胖，佩戴戒指地方的肉鼓得紧紧的；没有神的眼睛深陷在眼窝里，显得很古怪。除此之外，她什么也没变，仍像从前一样的庸俗，爱管闲事，感觉迟钝。

他们坐在餐厅的另一头，离我们很远。显然她为此而感到不高兴，感到沮丧。我看见她马上叫来了领班，对着其它的桌子指指点点的——但没有成功。他很干脆地摇摇头就离开了他们。她只好和她的长柄望远镜形影相吊了。吃饭的时候，她好几次把望远镜拿上拿下，炫耀地朝我们这边看。

“我在想，我们这位年轻人——只能说是年轻人，绝对称不上绅士——和她在一起有多久了，”迈克西姆说。“可怜的范·霍珀夫人——先是雇了你这个值得尊敬的小知心朋友，现在却找上了这么个人。你说是什么使她走下坡路的？”

“我不喜欢他的神态，”我说。

“我也是。尽管她是个势利的老糊涂，但不该受那份罪。”

我从眼角处看见她正调转头去打量一对走进餐厅的老年夫妇，但随即就放下了望远镜，显然她觉得他们不是她感兴趣的目标。但出于某种原因，我的眼光仍盯着他们，他们在一张离我们很近的桌子旁坐了下来。男的很虚弱，单薄发黄的皮肤绷紧地贴在他的头上和瘦骨嶙峋的大手上；眼睛里有一层粘乎乎的泪液。那女的对他关怀备至，充满爱意，耐心地挽扶着他入座。她接过他的拐杖放好，然后隔着桌子对他说了几句使他发笑的话。她是他的妻子，我看得出来。她比他年轻许多，但并没有小到像他女儿的年龄。而且，他们之间哪怕是一个眼光，一个手势，都有一种温柔体贴，一种长期来形成的默契，这和女儿的孝顺是不一样的。他不久就会离开人世，我在想，他有一种老人临死前的回光返照，给人一种超然和梦幻的感觉，好像他的脚已经埋入了泥土。我的目光又回到了迈克西姆身上，从而想到了我们俩。我们也许可以相亲相爱三十年，然而我们也在等待像他们一样的这一天：离别；想到了我们仍然旅居国外，只能栖身旅馆，没有孩子。我总觉得他们也是这么个情境。我赶紧调头朝窗外望去，望着平底小船上的一盏灯慢慢地、起伏着从眼前经过。我不去想它，不去为此烦恼。不管怎么说，命运没有让我同范·霍珀夫人一起坐在餐厅的另一头。

在门厅喝咖啡的时候，迈克西姆对她彬彬有礼：坐在她身边的沙发上，还为她递上杯子，非常体贴。她则时而睥睨一切，时而又赧然一笑，

用望远镜拍拍他。我觉得自己很平静，很强大，也很宽容。迈克西姆很聪明，让她讲她自己的事：住在哪儿，家里如何，甚至还谈及她不幸的侄子比尔。她以前为了搭识别人老是硬把她这个侄子扯进来。她还喋喋不休地谈她的旅行。

“回到欧洲真有一种说不出的轻松愉快，那些年呆在美国真是腻味透了，而且无法脱身。我是那么想去其它地方：巴黎，罗马，伦敦，以及蒙特卡洛，想再去体验那里的格调和生活。听说你们很痛苦，很消沉，我真不好受。”

“确实是这样，”迈克西姆说，“是很令人难受。”

我赶紧把目光移开，转向了那个年轻人。他说他是美国人，是个“设计师”，但不想费神去设计什么东西。他对我只是勉强地表现出一点礼貌——我意识到他对我没有兴趣，在他眼里我只是一个平淡、乏味、刚刚步入中年的女人，一个小人物。但我注意到他在悄悄打量迈克西姆，隔着眼睫毛在瞄他；在打量他的穿着，听着他们的谈话，小心地把用得着的信息保存起来。

有一次，范·霍珀夫人差他去拿一张照片给我们看。她命令的口气里夹着一份讨好的、不快的恳求，不像她差遣我的时候那么专横。他一言不发地去了，但给人的感觉是他完全有不去的选择。我对他更没有好感了，更为范·霍珀夫人感到难过。

突然，就像猫在一刹那伸出爪子，毫无警告地扑向不加防备的猎物一样，她转向迈克西姆，打了个措手不及。

“当曼陀丽在大火中化成灰烬时，你一定垮了——我们当时都听说了，流言蜚语到处都是。可怕的悲剧，真可怕。”

我看见他紧闭着嘴，脸上稍稍泛起了一层红晕。

“是的，”他说。

“告诉我，到底发生了什么？是不是有人故意——不，不会的，谁会干这种可怕的事。我想是个事故，准是哪个粗心、笨手笨脚的女用人忘了关上壁炉栏——真希望让他们也受这份罪，你全部的世界都在这场大火中化为灰烬——所有那些无价之宝。”

“是的。”

“有没有人被烧死？我想房子里肯定有人。”

“不，很幸运，没人受伤。”

“我知道你当时不在，你去了——哪儿——是伦敦吗？各种各样的传闻都有，我不知道跟你说什么好。”

她向坐在我身边、表情阴沉的年轻人扫了一眼。“行了，快上楼去，把那只我放剪报的鳄鱼皮包拿来，我肯定随身带着的——去，快去——”说完又转向迈克西姆，对我则不屑一顾。

“报上连篇累牍地登着有关的消息，当然还有警方调查的新闻——一定发生了一件非常可怕的事，而且，我不得不说，还非常希奇古怪。我想当时那些报道你是连一半都看不到的，你心慌意乱地不知跑到哪儿去了，准是想从震惊中恢复过来。从长远来讲，逃避是无济于事的，你始终离不开烦恼——我敢说你现在也一定意识到了。告诉我，他们判定是自杀——可一个美丽富有，想要什么就能得到什么的年轻女人，一个拥有一座庄园、一个漂亮的丈夫，正如人们说的连世界也在她脚下的女

人为什么要自杀呢？真令人难以置信。”

这时我再也忍不住了。我不在乎她是否还鄙视我，或装得我不存在似的。我是存在的。我说，“范·霍珀夫人，请别——”但迈克西姆打断了我。他站起身来，带着厌恶和毫不掩饰的冷淡望着她。

“您可以随便怎么想，”他说。“但老实说，胡猜和闲扯都是毫无意义的，不符合事实——我想您也同意我的话。现在请您原谅，能再次遇见您真是不同寻常。”

她留给我的最后一个表情是无可奈何的愤懑：为一下子被撇在那儿而气恼。她干瞪着眼，但又毫无办法。她吃力地站起来想跟上我们，但迈克西姆走得很快。她很衰老，而且人又胖，我看见她身边还有一根拐杖。她几乎没和我说一句话。我注意到那个年轻人端坐着动也不动，对她的发号施令毫不理会，镇定自若，目空一切。不像我，一听到她的吩咐就会神经紧张地跳起身来。

说来也巧，侍者一时找不到我们的大衣，最后，迈克西姆不耐烦地自己去了衣帽间。我在外面等着，无聊地看着一张老的威尼斯地图。地图挂在一根粗大理石柱后面的墙上，所以当范·霍珀夫人和年轻人经过这里时，他们没有看见我。她步履蹒跚，扶着他不情愿的手臂走出了门厅。

“那时他是个极富魅力的男人，是女人们都想嫁的理想丈夫。但不知出于什么不同寻常的原因，他居然娶了那个小可怜虫，我至今都不明白。现在你瞧——我的天，他们成了多么乏味、讨厌的一对——听着，如果你想听的话，我可以说出很多有关他第一任妻子的内幕来。别缩回去，我需要你扶住我。”

他们走了过去，她一路上仍在喋喋不休地发着牢骚，鼻音很重的说话声从门厅向电梯门的方向移去。

“对不起，”我一离开饭店就对迈克西姆说。“太抱歉了。”“说这话什么意思？”

“嗯——那个讨厌的女人——她说的那些事——”

“是你的错？”

“不，当然不是，这我知道。可——”

我觉得我当时应该制止她，不让她伤害迈克西姆，不让往事再去搅乱他的情绪。那样的话我会受不了的。

迈克西姆有力地挽扶着我的臂膀上了一只平底小船。这次是一条很普通的小船，没有外加的、增添喜庆色彩的挂灯。当船驶进主运河时，突然刮来了一阵冷风充满了海的苦涩味。“忘了它，”他说。“她是个愚蠢的老太婆，他们两个倒是挺般配的。”

但我忘不了，我一直记着她说她有一叠剪报，那叠她一直保存着的有关那场大火和警方调查的剪报，她一直在和朋友谈论此事，谈她的疑问。

“那件事有很多的内幕。她为什么要自杀？真叫人难以置信……”是的，我想，是的。确实是这样。因为一切都不是事实。他们都看出来，而我知道事情的真相。吕蓓卡没有自杀。迈克西姆谋杀了她。小船忽东忽西地转出了主运河，风刮在船舷，使它略微有些晃动。我望着他的侧面。他脸上没有表情，我猜不出他在想什么，也不知道他的感觉如

何，我又一次被排挤在他的生活之外。我抬头朝黑乎乎的、窗户紧闭的高楼望去，这时那个声音又响了起来，低声细语地从黑暗中传来。

也许不满足是人的一种本性，在这个世界里，不管你生活得如何美满，也许因为生活本身是一个不断变化的过程，犹如潮涨潮落，所以我们永远得不到安宁，必须去体验不满、渴望、希冀，一心只想着不断向前，欲罢不能。

我情不自禁地站在房间的狭窄窗户前，眺望对面的楼房，俯瞰远处的运河。心里却无缘无故地在想其它的事情，其它的地方。但回起来，我意识到自己既没有充分地享受过生活，也没有知足地感谢过命运。我并不快乐，尽管我应该感到快乐；我们成了范·霍珀夫人说的“乏味、讨厌的一对”。原因是好事不长久，也无法长久，世界上的万事万物都不会一成不变的。但更重要的是，我不想一成不变，于是我如愿以偿了。我记得当我还是个孩子、老向大人要这要那的时候，曾有人对我说，“别要得太多——你会自讨苦吃的。”我当时不懂这话的意思。现在我懂了。

这就是生活的全部？我自问。除了让闲散悠然、没有意义的生活轮子从中年滚到老年，然后迎来衰弱、离别、死亡，难道就真的没有其它内容了吗？这就是生活的全部？不，不是这样的。

幸好我们无法预见将来。我们不需要去操那份心。我们永远带着过去闯入现在，这就足以使我们满足了。

迈克西姆看来又有一大批生意上的事急着要处理；他整天不是写信就是发电报。我没有去过问，但心里有些不踏实，因为他对我也只字不提。我并不真的想知道生意上的事，但我们之间从来就不存在秘密的，现在有了。

冬天终于过去了，春天奇迹般地来到人间。威尼斯恢复了它的生机，又到了旅游的季节。我们离开了威尼斯，向东去了希腊，那儿的山上正开满了鲜花，空气芬芳馥郁。我又快活起来，因为我们不停地在旅途上，我没有时间让不快的记忆在心中滋长；新的见闻多得叫我应接不暇。

我们乘船去伊斯坦布尔的时候正是五月。我并不太想去那儿：出于某种原因，一想到去一个完全陌生的地方，一个人地生疏的异国他乡，我就害怕。我想变化，想看到新的景物，但同时又希望留在某个固定的范围内。更糟的是，迈克西姆也变得陌生起来，离我越来越远了。他好像有心事，经常紧锁着眉头凝视前方。我不敢问为什么，看来装聋作哑是最安全的做法。但我不停地作着种种猜测：它是否与范·霍珀夫人的话有关，还是吕蓓卡死后家里有什么麻烦事，甚至是为经济而忧虑？

希腊之行的最后两天既紧张又糟糕，迈克西姆在我们中间设置的距离似乎比任何时候都大。我们平静地、理智地交谈，谈我们的所见所闻，谈下一个观光地。我渴望从前的亲密，渴望他对我的依恋，但随着年岁的增长，这种渴望也不如以前那么强烈了。这种情况以前也发生过，我对自己说，我会渡过难关的。他会回到我的身边的。

但我想象不出怎样才能有这一天。

天气好极了，是个晴和，芬芳，阳光明媚的春天。世界如沐浴后一般清新。除黎明前和入夜后略带寒意外，其它时间都是融融的春光。所以在坐船沿着博斯普鲁斯海峡前往伊斯坦布尔时，我大部分时间都呆在甲板上。此刻，离目的地已经近了，我看见这座古老城市的穹隆顶建

筑正向我们移近，它们在夕阳的光芒里粲然生辉，如镜花水月；平静的水面上映出了一轮落日的金色光环。

迈克西姆默默地站在我身边。天色在变化，一片玫瑰红布满了西边的天空；建筑物的轮廓暗淡下来，失去了光彩；穹隆顶、塔楼以及细细的尖塔犹如一幅花布上的剪贴画。

我没想到会喜欢上这个地方。我以为这里的一切都会令人感到陌生。也许上岸后情况确实如此。但现在，我看啊，望啊，竟被它深深地吸引住了，并为之而动了情感。很少有什么能叫我一眼就动心的，除了房子：那幢玫瑰红的房子。

“现在瞧，”迈克西姆过了一会说。

我随着他的目光望去：在城市轮廓的上方，在晚霞的上方，夜幕降下了。像变幻魔术一样黑了的天空上升起了一轮新月：一道最细、最亮的银丝。

我现在闭上眼睛也能看见它，它常常会清晰地出现在我的脑海里，既是痛苦，也是安慰；它给我安宁，给我寄托。我又听见了迈克西姆的声音，以及接下去说的话。

“给，”他说。他递过来一封信。“你现在最好看一下。”说完他转身朝船的另一头走去。

信大概就夹在我的指缝间，我能感觉得到：很光滑，但信封开口的地方有些不齐。我握着信站着不动，望着天空。太阳已经下山了，最后的一抹光亮也消失了，穹隆屋顶溶进了黑暗里。只有月亮挂在天上，一条洁白明亮的带子。

我的心在剧烈地跳动。我不知道信封里面是什么，我将看到的会是什么内容。我不想去知道，永远不去知道，就停止在这一刻安宁、祥和、没有恐惧的时间里。但我此刻就感到恐惧。

一切都会变的，我对自己说。这封信就有可能改变目前的现状。它的确改变了。

我在桥楼下面一张不舒服的木板凳上坐了下来，防风灯的光亮刚好能看东西，一片污浊的暗黄色灯光照在了信纸上。

我在想为什么迈克西姆要让我一个人看信，他害怕什么？信封里一定有可怕的、他无法启口的事情。一定不是简单、寻常的坏消息：是死亡，疾病还是灾祸？不然他肯定，肯定会留在我身边的，亲口告诉我，我们会在一起。但我们却离得很开。我感觉到泪水正在刺痛我的眼底，这是又小又硬、充满了苦涩的泪水，不是容易洒落的那种：能流出来倒也是一种宣泄和解脱。

一个船员从我面前经过，帽子上的箍带在黑暗中发出白晃晃的光。他奇怪地望了我一眼，但没有停下来。我坐在这里看不见月亮，只看见岸上的几点遥远刺眼的光亮。我闻到了引擎发出的油烟味，听见了它发出的噪音，它在我背后颤动着。

保佑我，我暗自说，尽管我也不清楚为什么要那么不顾一切地去祈求。保佑我，我发出一声求助的呼喊。

然后我从信封里抽出了信纸，把它拿到了灯光下。

亲爱的迈克西姆，

为了急于让您知道最后的结果，我用快件将信寄往威尼斯的待领邮件科，希望您离开前能收到。

我今天早上获悉，我代表您在购买科贝特林苑完全持有地产的开价已经拍板了。收到信后，请将最后的决定用电报告知，以便我下个星期能在伦敦与吉尔伯特·阿代尔会晤，让他拟好契约条款，等您回来签字。如能告知最后的期限，我将非常感激。还有一些细节尚待处理，但只要契约文件一经签署，房子就归您所有了。回英国后您可以尽快地择日迁入新居。我非常高兴，希望你们也非常满意。

永远为您效劳的

弗兰克

我的手在颤抖，我紧紧攥住信，生怕它会从我的指缝间掉落，被风吹走。

我抬起头。迈克西姆已经回到了我身边。

“我们快到了，”他说。

于是我们走到栏杆边：船正慢慢地驶向码头，驶向那座古老、神秘、正张开双臂迎候我们的城市。

第三部

第十二章

五月，我们回到了科贝特林苑的家，就像当年回曼陀丽一样。但这一次的感觉是多么的不同啊，与那次有如天壤之别。这是新的开始。每当我回想起来，尽管是在追忆往事，它总会历历在目地浮现在我的眼前，没有一点模糊或阴影。我对那段时光的记忆是那样的完美，那样的欣喜；我什么都不后悔，一切都是命里注定的。

想起曼陀丽的时候——我现在还常常这么做——我总记得我和它是多么的不般配，多么的疏远；我仍记得我的无所适从，还有房子左右我的阴影。我刚到那里去的时候，紧张中带着一种忐忑不安、虚无飘渺的幸福感，然后，几乎在须臾之间，这种感觉变成了十足的焦虑。而我来到科贝特林苑时，洋溢在我心中的是自信和安然，是一份重新点燃的，对迈克西姆的强烈的爱。他怀着希望和信念给了我科贝特林苑。我觉得好多年来我一直在等待着开始真正的生活，以前走过的路都是在铺垫，而且我像是在旁观。它如同一出戏，每个人都有他自己的角色，而我却在舞台上被人随意摆布，没有一句台词，没有一个归属，没有与剧情有关的动作。有时当我出现在灯光下时，人人都把目光盯着我，四周出奇地安静，静得令人害怕，然而我却又是那么的无足轻重。如今，它不再是戏了，而是生活，我完完全全地投入了，身不由己，充满了渴望。

在国外那段还留在记忆中的日子里，我们的生活只限于两个方面。信件和电报来往于弗兰克·克劳利，迈克西姆，地产商和律师，贾尔斯，以及农场的那些人之间。迈克西姆每天要花上几个小时守在一架破电话机旁，大声对着它发号施令，了解一桩桩事情是否有了眉目；而其它的时间我们就扑在伊斯坦布尔和土耳其郊外那神秘喧嚣、充满了异国情调的生活里。我喜欢这个城市，它一点也不使我感到害怕；我赞美它的一切，强烈地去感受它，观察它，倾听它的声音，记住它的容貌，因为我知道我就要离它而去了，这是我们客居他乡最后的日子——也只有此时此刻，它不再给人一种流落他乡的感觉，而只有一种愉悦感。离开它以后我们就要回家了，就要开始新的生活了。我们在挤满了人和动物，小贩和买主，乞丐和婴儿的街头闲逛；走进了铃声和歌声不绝于耳的寺院。寺院里弥漫着一股浓烈、使人迷醉的气味，使人闻得发腻，感到不舒服，永远不想再闻到它。所以它现在被锁进了匣子，而且将永远被锁在里面，因为我没有开启的钥匙。一旦我有了那把钥匙，一旦那只匣子打开了，那么紧塞在匣子里的那个城市，那段时光，那些记忆，连同那浓烈的气味便立刻会把我吞没。还有那些食物的滋味：甜的、辣的、还有烟熏的。现在当我偶尔吃到一片肉或一块糕点，又依稀尝出了一点那种滋味时，我会惊愕不已，然后觉得自己一下子又回到了过去。

在那个时候，在那个地方，我俩之间从未有过误解和冷漠，彼此拥有的只有爱、信心和至善至美的幸福。所以我离开它时哭了，伊斯坦布尔的美不仅在于它的外貌，它美得感人，美得深切，富于一瞬即逝的美感。当我们离它而去，当这座绚丽夺目、色彩缤纷的城市最后从我们的视线里消失的时候，我相信它真的融化了，不再存在了，因为我们再也无法看见它。

我们慢悠悠地穿过欧洲一路返回，悠闲地支配着时间，尽量让时光

流逝得慢点。弗兰克已经把这桩买卖的最后一些细节都办妥了，然而，只有等回到了那里，最后踏进了那幢房子，我们才能知道还有多少事情需要做，是否要保留一些与房子一起留下的旧家具。那对老年夫妇不想再回来看了，而他们刚从军队复员的儿子只取走了一些贵重的和与个人有关的物品，大部分的家具都留了下来。但弗兰克没有时间开出一张财产清单来，而且他也似乎觉得没有什么用得着的东西。他在附近替我们租了一间房子，随我们待多久都行——但我心里却很明白：即使非要把科贝特林苑所有的旧东西都清除掉，然后再重新装潢布置，我也想现在就去那儿；即使关在几间暂时放着旧家具的房间里我也不在乎。因为我们属于那里，只属于科贝特林苑；不舒适也好，不方便也罢，都是无关紧要的。

人们说这是近几年来最暖和的一个五月，从来没有这么早就如此暖和的，谁也不知道以后的天气会怎么样；但“让我们充分利用它，我们应该趁早享受”。

我们没有浪费这好时光，是的，我们尽情去享受了。英格兰已是春暖花开的季节，到处飘着花草的芳香。风铃草已快凋谢了，但当汽车驶过小树丛和静谧的矮林时，还能在最早落下的鲜嫩的树叶下看见那湛蓝湛蓝的花瓣。我们一路上停了两次，爬过了一道篱笆。头顶上的枝杈隔出了一片横竖交叉的天空，脚下的野花湿漉漉、冷丝丝的。我俯下身，将手埋入花丛，闭上眼睛让馥郁的馨香浸满我的全身。“这花摘下来也没用，”迈克西姆说。“不出一小时它就枯死了。”我这时记起了我的孩提时代，我总是无法抗拒花的诱惑，常常采下大把大把的花放进自行车后面的篮子里，那白色、嫩绿色和淡黄色的花茎沉甸甸地垂搭在篮子的外面。我让母亲把它们插在花瓶里，相信她会奇迹般地使它们复活。

“当然，她没能做到，”我站起来说。

“你也得了教训。”

“也许吧。”

他站在那里望着我，我这时发现他的脸完全变了，变得柔和开朗，他似乎突然年轻了许多——甚至比我遇见他时还要年轻——当然，这也是他一直过于老成，显得不苟言笑的缘故。

水仙和苹果花已经过了季节，取而代之的是盛开的丁香。每个院子里都生长着丁香树，白色和淡紫色的花瓣缀满了枝头；我们两旁的灌木树篱上挂着一条条灰白的花带——那是盛开的山楂花。只要一走出汽车，我们就能闻到它在下午阳光的灼烤下发出的奇特的、略带苦涩的气味，那也是我孩提时代的气味：我清晰地记得，我五六岁的时候曾坐在一个老妇人的院子里一大丛山楂树下，摘下许多沾着花蕊的嫩枝，把它们摊在地上摆出各种各样的图形来。随着父亲的去世而突然消失的幸福童年现在又回到我的眼前，而且愈发显得清晰，亲近；而中间的那段岁月，从遇上迈克西姆之前到结识迈克西姆之后，以及后来在曼陀丽的生活直至现在，却反而在渐渐地隐去，变得模糊不清，难以辨认了；似乎一座坚固的桥梁跨越了一个很大的空间将此时此刻和很久以前的岁月连在了一起。

当我们越来越进入乡村时，我发现一切都是白的：田野里放牧着白色的羊群，土沟里窜出峨参乳白的枝头，山谷的百合在院子阴暗的角落

和低矮的土墙上摇曳不定。我又觉得自己像个新娘，就像在当年回曼陀丽的路上。但我只是隔着车子望了一眼迈克西姆，并没有把我心里所想的说出口，我不愿让那段往事给今天投下哪怕是一丝的阴影。我们没有急着赶路，我们不需要那么做。每到一处风景或遇上一件琐事，我们总要流连忘返，磨蹭好一阵子。午饭是拖到很晚才吃的，吃得很慢，很开心。然后又停车去了一座大教堂，我们像游客一样在里面漫步，欣赏着它的窗子、屋顶和绚丽多彩的石拱门，好像以前从未见过似的。当我们走出教堂，天色已经变了：在建筑物的衬托下，渐入垂暮的天空成了一片柠檬色。

最后的几英里路我让迈克西姆开得很慢，我把看到的一切都装进记忆里，甚至暗暗记下小路的路名。我们安排了从农场来的佩克太太先进屋打扫一下。我们打算先去周围看看，然后第二天早上第一件事就是回科贝特林苑，开始我们的决策、筹划、安排。但不会有人在那里迎候我们的，车道和台阶上不会出现一排身穿制服的仆人，不会有凝视、好奇的目光盯着我——更不会有丹弗斯太太。科贝特林苑只属于我，只属于我和迈克西姆。

我们来到了上次停下车的那条小路，还是在那块旧的路牌下。

“停一停，”我对迈克西姆说。我打开了车门。在引擎关掉后的一片寂静里，我听见斑尾林鸽在高高的树上发出低低的咕咕声。空气湿润，散发着甜甜的香味。“你开车。”我走下车子说。“我想走走。”

我不想炫耀地沿着车道一直坐车抵达大门口。我想慢慢地接近它，像是碰巧发现的那样，再一次从那块翠绿的洼地里看看它，然后悄悄地走下斜坡，从它的边门溜进去。突然我产生了一种强烈的欲望，我甚至不想和迈克西姆共同享有它，只想一个人独自占有，让它在短短的片刻间只属于我自己。

他猜到了我的心思。他笑笑，把车子慢慢地开回到小路上，只剩下了我一个人。我站在那里，闭上眼睛，感觉着心脏的跳动，听着鸟儿在树上扑棱棱地飞来飞去。然后我顺着窄窄的车道费力地向前走去。车道上布满了高高的荨麻和野草，还有垂挂得很低的枝杈，我不时要用手去拨开它们。光线幽暗，但丝毫不给人以邪恶的感觉，这里的一草一木都清新美丽，生机勃勃，无恶无邪；没有血红的杜鹃压在我的头上，没有一样东西显得怪异荒诞，一切都很眼熟、正常。一只兔子窜过车道钻进了一个地洞，我瞥见它的一双孤单、惊恐、清澈的眼睛在瞧我。

上一次来这里的时候，日光穿过光秃的树枝照亮了前面一大片空地；但现在，郁郁葱葱的树木像是把我围在了一个绿色的通道里，当我拨开最后一丛枝杈时，跃入眼帘的是一片落日的晚霞。科贝特林苑就沐浴在金光里，显得那么安宁，静谧，美丽。

我看见它了，房子的全貌尽收眼底。科贝特林苑不是一幢巨大的住宅，所以只要一眼便能一览无余地看清它的全貌。我的目光凝视着它：大门，车道，墙壁和烟囱，窗户和三角形的挑篷，还有它周围的花园。真像是遇见了一个分手后你爱上的人，当他以崭新的面貌又出现在你面前时，那分手给你带来的种种积疑和焦虑顿时烟消云散了，心里只有踏实的感觉。

我伸展着双臂保持身体的平衡，连爬带滑小心翼翼地穿过吃草的羊

群走下了斜坡，一直来到了别墅的门前。迈克西姆已经等在那里了。

门厅里有一只插着乡村野花的花瓶，另一只略小一点的放置在厨房桌子的中央，旁边放着鸡蛋、牛奶和一只水果蛋糕；壁炉里堆着柴火，但没有点燃，水壶里盛满了水。这是一幢陌生的房子，我们从未来过，留下来的家具既陈旧又眼生。然而这毕竟是家，而且一下子就变成了我们的家，我们不再是闯入者。

“我可以住在这儿，”我说，“在这儿生活，就现在，我们不需要再去别处了。”

我们静静地从一间屋子走到另一间屋子。房子被打扫过了，显得窗明几净，井然有序，但还不止这些：我觉得在过去的岁月里它一直被人爱着，被关心着，尽管有几间屋子始终空关着没人住。房子里没有地方给人拘谨或冷冰冰的感觉，没有一样东西是我不喜欢的。我环顾四周，发现有一张椅子需要修一修，有扇门需要扶扶正，墙上有几处空白的地方需要挑两幅画挂上，但都不是急着要去做，它们也没有令我感到特别的不舒服。

“我们会使它成为我们的家的，”我说。“一点都不用着急。”

我们现在一无所有，那场大火把我们所有的财产都付之一炬；我们将重新开始。我为此感到幸福。那些漂亮、珍贵的东西，那些瓷器、画像、银器以及稀罕的家具都不是我的，我在它们中间就不会觉得自在、亲近。它们是属于迈克西姆家的——属于吕蓓卡。科贝特林苑的一切也不是我的，但我的感觉却不一样。我甚至觉得与其重新去装饰它，还不如继承它原来的东西，它们是这幢房子的一部分，我们要和过去一样去照料它。

我们来到了顶楼的房间，空荡荡的房间里积满了灰尘，除了光秃秃的白墙外什么也没有。但我心里已经为它们布置好了，为我们的孩子想好了，小橱上铺上台布，柜子里放上瓷器和玻璃器皿。

我转身望着迈克西姆，内心充满了新获得的欢快和喜悦。我说，“我现在太幸福了。你明白吗？”

但随即我又后悔起来，真想把刚才的话收回去。也许他也说不上来，也许这一切他都是为我做的，而他的归宿不会在这儿——这不是曼陀丽。

“到外面去，”迈克西姆说。

尽管空气里已经能感觉到一点傍晚的凉意了，但外面仍很暖和；丁香树丛里有一只歌鸪在聒噪。我们在花园南边的一个旧棚架下缓缓地走着。棚架上爬满了蔓生的玫瑰和铁钱莲，茂密的藤叶犹如一束束蓬松、缠结、凌乱的头发垂挂下来。它们需要修剪、整理，但眼下却很适宜。铁钱莲早已爆出了洁白的花蕊，玫瑰结着鼓鼓的花蕾。

周围的花坛、灌木以及攀缘植物都在毫无节制地蔓延滋长，但我却感到高兴，并打算着如何一点一点地恢复它们井然有序的旧貌。我不想要一个修剪得整整齐齐而是毫无生气的花园，也不想有一大帮园丁，我既怕会得罪他们而不敢开口，又不愿显得一窍不通。我确实什么也不懂，但我父亲过去有过一个花园，我至今还记得。我想我会学得很快的，我有这份天赋。

“我原以为，”迈克西姆说，“这是你需要的地方，但现在我也需

要它了。当我今天再一次看见它并跨进了它的门坎——我便意识到它会属于我的。”

他停下来，缓缓地向四周望去——望着芳草青青的斜坡和啃食牧草的羊群，还有远处的树木。“我从未想过我能驱除曼陀丽在我心里留下的阴影——但我会的。我会在这里驱邪除鬼的。它已经成了过去。对我来说曼陀丽已经死了。”他看着我。“过了十年它才死去，我很抱歉，这段时间太长了。”

我朝他走了过去，但我内心深处却有一个声音在说，“不仅仅是房子，不仅仅是房子。”我没有说出来。我们默默地走着，看着，迈克西姆开始谈起买下附近更多土地的设想，或许买下一个农场。“我想再劝劝弗兰克搬到这儿来——我们可以一起来经营。”“他不想再离开苏格兰了。”

“试试看吧。”

我想也许可以试试，弗兰克对迈克西姆的忠诚和奉献精神远远超出了对曼陀丽庄园，也许他也想再次和迈克西姆携手干呢。我们就这么一路走着，设想出一个个令人愉快的小计划。天暗了下来，夜色悄悄地蒙上了房子和花园。我们在期盼欢乐，只有欢乐。

第十三章

迈克西姆说我像孩子一样在屋子里戏耍，是啊，在充满幸福和乐趣的日子里，它真的像一场游戏：搬进科贝特林苑，谨小慎微地进出于各间屋子，商量决定着留下什么，替换什么。但在游戏的背后，我感到生平第一次在过一种真实的生活。现在比以往的任何时候都重要，而将来只要是它的继续，也会是很有价值的。

起初有从农场来的佩克太太来帮我，几个星期后我们又找了个名叫多拉的姑娘，她从邻近的村子骑车来这儿，什么活都愿意干。我觉得很容易和她相处，她年轻，容易理解，没有威胁性，她充满善意地急着想迎合我们。我并不觉得她是个仆人。我们嘻嘻哈哈地在一起列出要干的活的单子，一起查看柜子里的东西，一起换窗帘；她还不停地告诉我她家里的事。只有当迈克西姆出现的时候，她才安静下来，显得有些畏怯。有一两次，我发现她在偷偷地观察我们，脸上露出迷惑不解的表情，也许她是对我们悬殊的年龄差别或其它方面的差异感到不理解——因为每天我醒来都感到自己在变得年轻，在追回失落的岁月，在摆脱中年人的持重和沉闷的先兆。我整天又唱又笑，高兴得有点飘飘然了。

我渐渐地掌管起了这幢房子，对它越来越熟悉了：哪一扇门关不严实，哪一扇窗有点漏风，哪里能照到早上和下午的阳光，楼上过道里的地板哪儿不太平整。男人们进来一间一间地油漆了房间。几件蛀了的厨房家具和一些破旧的地毯被扔掉了；我决定在狭长、明亮的客厅里放上几张新椅子，客厅正对着花园最漂亮的地方。科贝特林苑对我很友好，当我一大早从厨房走到餐室，再从餐室走进门厅，打开门窗眺望四周隆起的翠绿的斜坡时，我感觉到它在欢迎我，它好像一直在等待我们，期待着我们的到来。

迈克西姆开始去附近这一带转悠，找一些地主和农场主，看看哪一块地可以买，哪个农场准备出租。他说他想拥有羊群，拥有许多的林地，有一批奶牛和优良的草地——但他打算先听些建议，不忙着作决定。科贝特林苑一共拥有四幢别墅和那个家用农场，他开始在找帮手，熟悉村里的那些人。和曼陀丽相比，科贝特林苑称不上是个很大的庄园，但由于我们不想要一大批的用人，所以迈克西姆仍有不少的事情缠身。我看着他也在变得年轻起来：步履轻松地在车道上走进走出，敏捷地爬上斜坡，皮肤在阳光下又变得富有光泽了——这是个温暖、干爽、无可挑剔的春天和初夏。我觉得他的状况好极了，他现在非常地满足，这是我们幸福的结局吧。

然而我们仍缺少点什么，尽管彼此都没有说出口。夏意越来越浓了，玫瑰绽开了花蕾，在每一堵墙，每一根柱子，每一道篱笆上落下了缤纷的花瓣：鲜红的，淡黄的，粉红的，洁白的；万物竞相开放，枝叶郁郁葱葱，我们深深地陶醉在这迷人的盛夏。但同时我也越来越意识到了生活里的缺陷，在心灵的深处有一个空白点。

六月末的一个早晨，我五点就醒了，再也无法入睡。夜里闷热得令人难以忍受，我觉得浑身乏力，眼皮沉甸甸的。一簇簇玫瑰的芳香从卧室开启的窗口飘进来，弥漫了整个房间。

我悄悄地下了楼，从边门溜了出去。外面的空气清新爽朗，略带点

凉意。太阳还没有升起，斜坡上到处是安卧的羊群，密密麻麻，一动不动。我走在棚架的下面，来到了通向刻有浮雕的圆形大池塘的那条小径上。我们还没来得及清洗池塘和修复那只人造喷泉。我透过扁扁的睡莲的筛孔望着下面绿色的死水，在想不知那里有没有大鱼，过着一种古老、慢条斯理、神秘莫测的生活。我坐在一块扁平石头的边上。天空泛起了鱼肚白，黑黝黝的青草上沾着点点的露水。

这就是幸福，我想，我沉浸在幸福之中。在这儿。就现在。

我一抬头看见了他们，正穿过花园朝这儿走来，从芳草青青的斜坡走来。我看得清晰极了，好像他们就在眼前，三个孩子，男孩，就是当年我在曼陀丽想象的那三个男孩——两个大点的长得健壮结实，充满了活力，他们叫喊着互相推推搡搡；小的那个比他们文静，善于思考，也更加内向。他们穿过草地沿着碎石小路奔跑过来，一个孩子用力采下了一朵花儿，另一个高高挥舞着树枝。我看见了他们神采奕奕的小脸蛋，那么单纯，妙趣横生；我还看见了他们的身体和乱蓬蓬的小脑袋，和迈克西姆一样漂亮。我看得如此真切，情不自禁地张开了双臂。他们向我扑来，争先恐后地想第一个冲进我的怀抱，告诉我这个，告诉我那个，让我开心。我感到他们紧紧地贴着我，我知道他们长着什么样的头发：浓密，干爽，抚摸起来富有弹性。我向最小的孩子望去，对他点点头。他笑了，笑得很严肃，但他想等一会才靠近我。等两个哥哥蹦蹦跳跳跑远了，我们就能紧挨在一起，然后坐在那里望着石头池塘里幽深的水，等待水底下白色条纹的闪现，等待鱼儿的突然出现。他既不吭声，也不会吃惊，他会一动不动、很有耐心地坐在那里。只要和我待在一起他就觉得心满意足。从车道的另一头传来他哥哥的喊叫声，他们又在赛跑了。

我仍坐在那儿，把手伸进了水里，让水在我的指缝间淌过。旭日东升，一道淡淡的金光斜照在草地上，映红了东墙上玫瑰的花瓣。在过去的几个星期里，我每天晚上都在构思花园的新布局，列出了一个计划，想象着几年之后的一幅蓝图。此刻，当我看见孩子们的时候，我便看到了花园的未来，我渴望拥有它。然而，这一目标的实现毕竟是容易的，需要的只是时间和实施而已。我听见了楼上窗子的开启声，接着是隐隐约约的水声。几分钟后，迈克西姆就会来到我的身边，我们将一起在花园里散步，我会对他说，这儿该拆去，那儿该修剪，挖一条新的花坛，把棚架修葺一下——我得替那个喷水池费点心——佩克先生派了一个园丁来管园艺——也许他今天就到。

这一切都很容易，我可以高高兴兴地谈论它，心里很踏实，可是孩子——我无法谈论孩子。出于某种原因，我害怕一旦跟迈克西姆谈及孩子的事，厄运就会临头，我将永无成功的希望。吕蓓卡一直不能怀上孩子，他们是在最后才发现的。我不愿像吕蓓卡一样，绝不能。

我站起身，头脑一下子清醒了，我作出了决定。我不能对迈克西姆说，至少不在这个节骨眼上说；但我又无法让这个念头月复一月、年复一年地在我脑子里滚动，一味地寄希望于运气。我一直在想——我们俩都在想——我们会有孩子的，只要我知道我们双方都不存在怀不上孩子的理由，可问题是我并不知道——我对自己也不甚了解。我从来没有病病恹恹的，很少去看大夫。这不，当我拿定主意后，我却发现我一个大夫都不认识。我最后见的大夫是伦敦的那个专家，我们是在那个可怕的

下午一起去他的诊所调查有关吕蓓卡的病历证明的。贝克大夫。我现在记起他来了，他穿着一身内衣走进来，我们的来访打断了他的一场网球赛。

我不能去他那儿。那我该找谁呢？我又怎么去找呢？没有一个可以打听的人。如果我们当中有谁病了，我想我可以不费劲地打听到当地某个大夫的名字；也许多拉或佩克太太会告诉我。但我一想到说不准哪一天我会在社交场合上遇见他——因为我们准会去结识一些人，我想和街坊邻里友好地相处，而大夫显然是一位非要邀请的客人——我又立刻打消了这个念头。我觉得我不能和一个认识的人，或一个将要认识的人谈这件事，这会使我非常担心的，它过于密切地会影响到我们在这儿的生活。

我想去伦敦，就像当年吕蓓卡一样，就事论事地找一个大夫，很正式地咨询一下，他对我一点都不了解。从前，我可以找比阿特丽斯给我出主意。现在我一个人都不认识。怎样去找伦敦的大夫呢？我感到恐慌，感到绝望，第一次产生了与世隔绝、离群索居的感觉。

迈克西姆从屋里走了出来，他在门口站停了片刻，朝四周望去；从房子看到花园，再从花园看到斜坡。我在他脸上看见了快乐的表情和满足的笑容。他和我一样幸福，他爱科贝特林苑。我们不能让它在我们的手中败落。如果我们也像它以前的主人那样步入了老年，无力再去照料它，而又没有后人去开拓它的将来，任它空旷下去，荒废下去，那现在的一切又有什么意义呢？何必再去修葺，再去增地添房，再去装饰一新呢？我一定要有孩子，一定！我会有孩子的，为了我自己，因为我已经看见他们了，甚至了解他们了；但更重要的是，也是为了迈克西姆，为了科贝特林苑。

我沿着小径朝他走去，孩子们就在我的身后，只是没人能看见他们。

第十四章

我忘记了拜访这档事。在曼陀丽的时候，这一讨厌的乡村旧习俗曾给我带来过无数次的窘迫和难堪。每个人都来作客，似乎每天下午总有一个新的来访者，通常是爱嚼舌头的主妇，偶尔还有她们的丈夫，他们对新娘充满了好奇心。我不得不在一间正儿八经的客厅里花上半小时去接待他们。我坐在椅子的边上，想出一些轻松的话题，回答他们的各种提问。更糟的是还要回访，从来不知道该说些什么，干坐着让沉闷的时光在时钟的滴答声中慢慢地流逝。但那是很久远以前的事了。我们早就离开了那儿，后来爆发了战争，战争把一切都改变了——我来到科贝特林苑后的短短几个星期里便感觉到了世道的变化；一些旧的道德规范和社会壁垒被打破了，我简直如释重负，深深为生活不再那么刻板，那么墨守陈规而高兴。在那个时候，我一直无所适从，从没有过那份熟谙事理的自信；迈克西姆对这一切看得很重，我提心吊胆地唯恐使他难堪。

我知道他已经结识了附近的一些地主和农场主，而佩克太太和多拉也准会向人们说起我们，尽管我一再对他们说我们不太善于社交，只喜欢两人的世界和安宁的生活——我不想使我们来到这里的消息传得太快，以免惹上麻烦——这里的人也许对我们的事还不十分了解，但难免有人会记起来的，翻出一张旧报纸，或者和住在我们以前生活的那个地方的亲戚朋友谈起这事。

所以，当我听见一辆陌生的汽车嘎吱嘎吱地驶过车道停在了大门口时，我顿时提心吊胆起来。我正和在花园里干活的内德·法拉代说着话，商量着要不要把南边那堵圯废的墙修葺一下，或者干脆重建一堵新的，因为那堵墙太旧了点。要是在曼陀丽，弗里思准会郑重其事、一本正经地跑来找我，银盘里放着一张白色的客人名片。这会儿，内德望着车道的方向说，“是伯特利太太——你已经见过她了？”

“没有，”我说，我觉得胃一下子紧张地蠕动起来，两手紧握成一团。“不，我想没有。她是我们的邻居，内德？”

“可以这么说。”他咧嘴一笑。“住在锡克斯泰德——嫁给了一个老军官——方圆四十英里每个人都能做伯特利太太的邻居。”

“我明白了。”我离开他，心里七上八下地想好了几句客套话和模棱两可的回答。我恨她打扰了我们。我对在科贝特林苑的日子有一种自私、贪婪的占有欲。我感到时间在偷偷地溜走，我们已经失去了太多的时光，我不愿把时间再浪费在一个我不必要去认识的人的身上。我只想在家里操持家务，规划花园，和迈克西姆待在一块，让一个个计划在我的脑子里形成、酝酿、想入非非。我觉得自己像一个上了岁数、脾气乖戾的隐居者，十分吝嗇我们的那份清静。“下午好，”我笑脸相迎，但那是僵硬、虚假的笑。“您能来真是太好了，”边说边朝她走去。但就在我这么做的时候，在我说着那堆客套话、她还没有开口的时候，我便意识到我错了，完全错了；我感到我们之间的隔阂消除了，我的戒心和矜持也已荡然无存。我望着她那张宽大、热情、开朗的脸，犹如遇见了一个朋友，一个无需防范的朋友。

她是个高个子女人，肩膀很宽，赭色的头发杂乱无章地鬃曲着，两鬓有些花白。她手里拿了一束用报纸卷着的玫瑰，还有一件东西用一块

茶巾裹着。“嘿，”她答应了一声，随即崩出了一串银铃般的笑声，“看来我是多此一举了。我应该想到的，你准会让那些玫瑰重新开放的——它们太诱人了，再说，它们已经在这片土壤里生了根，真的，它们好像长着心眼似的，该开花的时候就开了。但我还是要送你一些我们家的，你不会嫌多吧？我喜欢家里到处是花盆，你呢？”她一把抓住我的手。

“你好——我是邦蒂·伯特利，也算是个街坊吧——我们和老丹尼斯夫妇很熟，可怜的人儿。他们在这儿的的日子太长了，又不容易。我很高兴这幢房子终于有了新的爱和关心，它太需要了，是吗？爱它——就像对待孩子和老人一样，真的——”她转身饶有兴致地打量起科贝特林苑来。

“上帝啊，多么漂亮的一幢房子——真是完美无缺，嗯？哪儿不好？你该去看看我们那幢维多利亚式的巨宅——当然我也喜欢它的风格，在别的地方已经很难再见得到了。可我们不得不忍受它的丑陋和诸多的不便。在这儿，你只需要去欣赏，去享受，别的什么都不用管。”

“请进来——我正准备喝咖啡，再过五分钟多拉就会叫我了。”

“是啊，你身边有了一个天使，多拉·鲁比。她一家都是好人——”

她随我从边门走了进去，然后大声嚷嚷着走向厨房。我觉得一点都没关系，没有什么要担心的——这是一个朋友，不是一个“来访者”，我可以开开心心地领她去任何一间屋子。

“我给你带来一块蛋糕，似乎觉得该这么做，也许是一种馈赠食物的天性吧，不过能送点东西真叫人愉快；不像在那个倒楣的年代，人人都贪婪吝啬地把东西偷偷藏进自己的店铺。我说，有了多拉你可就不需要我和我的东西喽——嗨，多拉，亲爱的！你知道我是准会来的。我想德温特夫人还不至于被客人缠得透不过气来吧，我们不再时兴这一套了，这倒也是件好事。如今我们都很忙，只有想的时候才来串个门什么的，而不是受义务的驱使。”

她很像比阿特丽斯，我站在那里想。我笑着听她兴致勃勃地嚷嚷，厨房里好像就她一个人。她和比阿特丽斯一样开朗，容易接近，没有偏见，没有虚伪，这就是我觉得和她合得来的原因。我从多拉手里接过盘子。“你来我很高兴，”我说。“我一直在想什么时候能遇上一个能聊聊的人。”我想这是真心话，我想交谈，提问，想享受到她的作伴。

“邦蒂·伯特利，”她跟我来到一间这会儿阳光最充足的小起居室里说，“这名字挺滑稽的，是吧？我本来叫芭芭拉·蒙特，比现在的名字要规范多了，可在我娘家的姓里，所有叫芭芭拉的都姓邦蒂，后来我嫁给了比尔，又取了伯特利这个姓。当然我现在也习惯了。”

她一屁股坐在了靠窗的椅子上，打量起房间来。“不错，我看得出你很爱它。屋子更明净了，装饰得更漂亮了，但仍保持着它原来的格调。我很欣赏。”

“我们一来就觉得很适宜，我不想有太多的变化。我真心喜爱的是屋子的外面。”

“谁说不是？这屋子非常阴冷——去年冬天的一个下午我们来这儿，这里冷得简直像个冰窟，到处破破烂烂的，而且不瞒你说，还有点脏。搅动茶水之前你得好好瞧瞧那把茶匙，然后再用裙子偷偷地擦一擦才敢用！我们都在想谁会来接管它，雷蒙德显然对它毫无兴趣——他是个称职的士兵，我敢说它巴不得再来一场战争呢。比尔可不是那样的，

尽管他是个军官。他比我大好几岁，不知你听说了没有——他结过两次婚，第一个妻子婚后才几个月就死了，不幸的人儿。后来他参了军——他娶我的时候我已经是个三十出头的老姑娘了，可我们还是有了四个女儿——不用说现在都一一离开了家。她们这个周末要回家来，还要拖上男朋友什么的，真叫人不放心。但我并不想改变她们的生活，只要别来烦我们就行。你的孩子上学去了？”“不，”我爽快地回答，“不，我们没有孩子，那个——”“哦，亲爱的——遇到难题了？亲爱的，请原谅，我这人说话很不得体——这跟我毫无关系，别把我的话当回事。”

“不。”我倏地站起身，把茶杯倒倒满。明媚的阳光铺洒在舒适的房间里。我突然产生了想说出来的冲动：把压抑了多年的感情和焦虑宣泄出来。我从未遇上过一个一见如故、可以信赖的人。她不是一个难以捉摸或过于敏感的女人，她很宽厚，热心，富有感情；我觉得她不会对我的事漠然视之或挑剔责难的。

“实际上——”我说，“不瞒你说，这确实是个难题——很难办。也许你能告诉我该去找哪个大夫？我们一直在国外——没有一个真正认识的大夫，也不知道怎么去找这样一个人。只是——我不想让这件事张扬出去。”

我觉得脸上一阵发烧。她正视着我，目光很严肃。“我懂了。你也许感到惊讶，可我不是个爱嚼舌头的人——这是父亲教我的。他常说，旧话题聊聊没关系，但正儿八经的事情嘴巴一定要紧。我一直照着父亲的话在做。”

“是的，”我说。“我相信你。谢谢。”

“关于大夫的事——我得想得周到点。我替自己找大夫的时候也是很慎重的。唔，给我看病的是本地的老布洛德福德——他已经退休了，当然这儿又新来了一个年轻人，我很少去找他。不过像伤风咳嗽或比尔的关节炎他还是能凑合的。我们不大得病，可人老了谁也说不准。我有一个外甥女和妹妹住在伦敦，她们可以出出主意。我会给你回音的，不会让你久等。到外面去看看玫瑰好吗？可以的话让我来告诉你哪些地方疏忽了，需要弥补一下。当然你有你自己的想法，一定也挺不错的。你是不是一个称职的园丁？我们可内行哩。”

她起身大步离开了房间，一边在大声喊着内德。我不知道迈克西姆会怎么看她，会不会觉得她讨厌。不过这无关紧要。她现在讨我喜欢，她的直爽正是我需要的。她没有对我俩的事寻根刨底，而是一下子就接受了我们，并从这个起点上继续深交下去。

我们离开了房子，来到了满园的阳光里。“他叫洛夫莱第。”傍晚时她就给我来了电话。“你不得不承认对一个妇科大夫来说这个名字是再神圣不过的了。我外甥女说他绝对是一流的，再也找不出第二个比他好的了；还说他怎么富有同情心，我想你一定需要这样的大夫。但他又不是一个一味恭维你的人，而是有什么就说什么。”

“我也很赞赏这一点。”

“是的，没错，你需要了解真相。他不住在哈莱街，谢天谢地，那条街真令人讨厌。他住在肯辛顿广场，那是个非常安静的广场。”她给

了我地址和电话号码。“需要的话我可以陪你去，到城里去一天不碍什么事的。可我想你情愿自己一个人去，是吧？”

“是的，我真是这么打算的，邦蒂。可我还是要谢谢你。”“不用客气——别再担心了，亲爱的——该怎么样就会怎么样的——你还是想开点好——当然啦，我说这话还不容易吗。祝你好运。”我把名字和电话号码写在了一张纸上。这时楼梯上响起了迈克西姆的脚步声，我赶紧把纸条塞进了口袋，好像我做了见不得人的事似的。我有一种犯罪感，我不知道为什么。但我想偷偷摸摸地去干这件事，永远瞒着迈克西姆。如果大夫说还要见迈克西姆，我就干脆说办不到，然后就把这事彻底忘掉，它几乎是一件和自尊心有关的大事。我们现在从不谈起孩子。

我小心谨慎地考虑着去伦敦的借口，脑子里编出一个个理由，甚至还自言自语地说出来。我想我应该选一个合适的时机开口，也许哪天走出房间的时候漫不经心地提起它，好像不是在谈一件至关重要的事，只是在提一个茶余饭后的想法。

但既然邦蒂已经给了我大夫的名字，我脑子里便怎么也摆脱不了这个念头，它显得那么迫切，一刻也等不及了。饭桌上我突然冒出一句，“迈克西姆，我想去伦敦。”他吃惊地抬起了头。“你一直不想去伦敦的。你讨厌伦敦，特别是这个季节。”“是的，我知道——我是说我需要去一趟，我真的需要添一些夏天的衣服，我没有几件可以穿的了，另外还要替房子添些东西——”我知道那些为了去会情人而扯谎的人的感觉。我肯定他会起疑心的。愿上帝保佑，我心里在祈祷，帮帮我。

“要我和你一起去吗？”

“噢，不，”我迫不及待地回答。“不，你会觉得无聊的。”“嗯。”

“开车送我去火车站就行了——我想早点去——就下个星期的哪一天吧。”

“行。我希望弗兰克会来信——我很想知道他肯不肯来这里陪我看一下农场和那些林地，我需要他的参谋。”

悬着的心终于放下了，我和他兴致勃勃地谈起了买地的事，我拼命表现出兴趣来，急着要摆脱去伦敦的话题。总算一切还顺利。但要马上实现我的计划却并不容易。洛夫莱第大夫的日程排得满满的，我第二天给他诊所去电话时，秘书告诉我他一个月内不再安排任何预约。

“哦，我事先没想到，”我说。“当然我能理解——可他一个预约也不安排吗？一个也不行？——我——我急着要见他。”我害怕得连声音都变了，我感到羞愧，为自己的不安和沮丧而羞愧。我以前并没有意识到我是如此的急切，现在一旦拿定了主意，再要我等上几个星期简直是无法忍受的。

“请稍候。”她走开了。我能听见她的脚步声和在另一间屋子里的说话声。我想象得出她是怎么说的，“她好像很忧虑，一定遇到了麻烦，你能安排见见她吗？”我觉得自己很傻。

“德温特夫人——洛夫莱第大夫星期四查完病房后见你——你能三点钟到吗？”

“行，行，当然没问题——太谢谢你了。”

我想哭，想跳，想扑向迈克西姆对他说，“一切都会好的，我们就会有孩子了。”我又看见了他们，飞也似地穿过草地，争着先骑他们的

小马。我不再感到焦躁不安了，我又赢了，所有的难题都解决了，这事会很顺利的，就像这幢房子一样。

我听见多拉来了，动手把盘子放进了水槽，快乐地哼起了歌。“我准备去伦敦，多拉，”我说，“星期四去。要晚些时候才回来。你能不能替德温特先生准备一顿清淡点的晚餐？”于是我们商量是吃鲑鱼还是大马哈鱼，番茄要不要煮熟，等等。这时我意识到我的感觉和以前有所不同，很自信——我终于成熟了。

“你很兴奋，”迈克西姆好奇地说。“好像去幽会似的。”我觉得脸在发烧。

“你应该去——需要外出一天散散心——很抱歉没有一个老朋友和你一块去。”

“我一个人会很快乐的，迈克西姆，我更喜欢这样。”

“那好，中饭好好地款待一下自己。”

“不，我随便哪儿吃块三明治就行了，我一个人吃午饭会觉得别扭。”

不，不是那个原因。当我上了火车，同迈克西姆挥手道别时我在想，真正的原因是我吃不下，甚至连三明治也难以下咽。只有等我见到了他，等他告诉了我实情，等我知道了答案，重新回到街上后，我才会有那份胃口。

这天，伦敦在我的眼里显得很美丽，街道光彩夺目，公共汽车和出租车的玻璃窗像一面面反光镜映射着阳光，树木遮出了一片片荫影，我站在下面小憩一番，凉快凉快。一幢幢建筑比我印象中的要优雅、壮观；艾伯特坐像端庄肃穆，它的背部曲线优美动人。我用新的目光在看它，在看周围的一切。我漫步在公园里，无忧无虑地望着蹦蹦跳跳的孩子们和身着深蓝服饰推着婴儿车聚在一块的保姆，望着天上的小鸟和荡漾在湖面上的小船。他们会属于我的，我的孩子，结实活泼、皮肤黝黑的孩子，在碧蓝的天空下放着风筝，小脸蛋是那样的光彩夺目，一双双眼睛顾盼生辉，世界充满了童趣和欢笑。

我先去了商店，不得不买几件衬衣和裙子装装样子，还拿了一些布料的样品；不然我怎么去证明这次心怀鬼胎的旅行呢？我对那些东西一掠而过——随手挑了挑而已，然后就去婴儿用品区转悠开了：儿童衣柜和童床，又上楼去看了看板球球板和洋娃娃的房子，我仿佛看见它们一件件地摆在了科贝特林苑的房间里；我和那些售货小姐们相视而笑，似乎在共享某个幸福的秘密。

如果不是独自一人的话，我就不可能这么去品味遐想了。整整一个白天我都在拥抱这份快乐，细细地品味，让它长久地留在我的记忆里。这一切是无法忘怀的。我没有看轰炸遗留下来的瓦砾狼藉，我只看见生长在断垣残壁间和乱石堆上的野花。

天很热，但我毫无倦意。我慢慢地走在人行道上，觉得轻松自在。广场很大，伫立着一幢幢淡黄色的高楼住宅，栗树和悬铃木投下了一片片深深的树荫。广场中心的围栏后面有一个街心花园，孩子们在一大片灌木丛里嬉戏玩耍，我听见了他们的笑语声，有很多孩子。这时，一幢挂着金属门牌的房子赫然标着我要找的那个地址，我觉得那块门牌像是金做的。一架老式电梯盛气凌人地穿过阴暗、安静的升降井把我送到了

楼上。

“请到候诊室来，德温特夫人。洛夫莱第大夫一会就到。”我可不在乎，我很高兴在这里等，在这间凉快、天花板很高的房间里等。这儿只有钟的滴答声和从远处传来的孩子们的喧哗声，还能闻到一点夹着薰衣草香的油漆味。我没有去翻杂志，也没有看叠放得整整齐齐的报纸，甚至连墙上的卡通画也没有瞄一眼。我只想坐在那里，打起精神，清醒地意识到自己是在什么地方，为什么来。“是德温特夫人？”

他比我想象的要年轻，浅棕色的头发，身体很壮实。他的目光直盯着我，我觉得他在观察我，在评估我。

我坐了下来，突然感到十分的虚弱，两手手指不由自主地在胸口缠在了一块。

我开始回答问题。

第十五章

在离地铁站不远的拐角处，一个老妇人在卖紫罗兰。她脸对着太阳，很有耐心地坐在一张帆布小凳上。我从她那里买了一束花，多给了她不少钱，没拿找头就离开了。我用戴在身上的胸针把花别在了外衣的前领上。不到晚上这些花就会枯死的，但我不在乎，它们至少现在是湿润的，鲜艳的，散发着甜甜的香味。它使我想起了斜坡上的那片林子，还有那条流经斜坡和花园的小溪，它两侧的堤岸幽深凉爽。我又走在下午炎热、耀眼的大街上，但我直想跳，想跑，想不停地打转，拦下过路的行人告诉他们我的快乐，让他们和我一起跳。“还有什么事让你焦虑的？”他问我。他的声音此刻又在我的耳边响起，很友好，很随意，也很实在。“除了还没有怀孕这一点，这是很容易理解的。”

“不，”我说。“丝毫没有。”

因为确实没有什么让人焦虑的，有吗，确实没有吗？花圈带来的烦恼，低低的耳语音，这一切都已经过去了。当那天晚上迈克西姆递给我弗兰克写来的关于科贝特林苑的那封信时，我就把那些微不足道的小插曲，那些我过于当真的幻觉从脑子里打发走了，我似乎看着它们从船舷旁掉进了黑沉沉的波斯普鲁斯海峡，沉入了海底，从此以后再也不会想起过。

“没有忧虑。”

“你饮食好吗——睡得怎么样——生活中的乐趣多不多——诸如此类的？”

“哦，是的。”我告诉了他科贝特林苑，还有花园，以及它们给我带来的快乐。他显得很高兴，点点头作了些笔记。我觉得他在称许我，这对我来说太重要了，好像只要他觉得满意，他就会作出充满希望的判决，好像他的赞许能对我产生奇迹般的影响似的。

我很紧张，倒不是由于检查或那些提问——我对这种事情一直是很坦然的，我有一个非常开明的母亲——我紧张是因为这件事对我有着不同寻常的意义。我的命运好像被一根纤巧的细绳悬荡在这间暗淡、宁静的房间里，房间的天花板上已经长出了霉斑，窗户上挂着长长的窗帘，房间里还有一张煞有介事的办公桌。他一点也不心急，不时地思考着我说的话或作些笔记，这个时候房间里就寂静无声。

当我沿着宽敞的人行道经过装饰华丽的博物馆和布朗普顿奥拉托利会时，我一遍遍地回想着刚才的情形，像是看电影里一幕幕重放的画面，再多我也不会觉得厌倦，我要确实实地让它留在我的记忆里。我知道自己是在街上，但我视而不见地听任自己去回想。

他靠在椅子背上，指尖抵着指尖。我注意到他的手指很整洁，指甲也修剪得干干净净的，这是一双漂亮、招人喜欢的手。“当然，”他对我说，“什么事情都不能绝对肯定，这你也明白。那是人体内最精密、最敏感的组织结构——我常在想，它是不是也像其它器官一样，有时纯粹是运气在起作用。但你必须记住一点：自然力在庇护着你，那是一种十分强大的力量。她庇护着人类的生命——她要你有孩子——这是她所关注的。她要所有的人都能繁衍后代——这是她存在的理由。”

我想也许他以前也这么说过——也许他几乎每天都在这么说。然而

我还是一字一句地听着，像是在静听神圣的判决，并且相信它是绝无谬误的。

“我想明白无误地告诉你：我发现你一切都很正常——真的，无论是生理上还是在其它方面都不存在怀不上一个孩子的理由，或许还能怀上好多个呢。当然，有些事情光凭这样一次随访还无法确定，如果过了一段时间事情仍不顺利的话，我可以给你作进一步的诊断；但我觉得根本没有这个必要。我要你除了乐观还是乐观，别为它发愁就行了。看来你现在很幸福，你已经找到了自己的生活，一切都会走上正轨的——用不了多久你会再来找我，到那个时候我就能证实你的好消息了，我敢肯定。”

我也这么想，真的，就是这么想的。他是那么的确信无疑，这一定是事实。

我突然感到又热又累，口也渴了起来。我走得太快了。我拦下一辆出租车，要它送我去皮卡迪利大街附近的一条大街，我知道那儿有一家清静的旅馆可以吃午茶的。我坐在汽车后排的座位上，闻着紫罗兰幽幽的清香。这香味将永远和今天这个日子连在一起，和这份自信和新的开端连在一起。

在大街的尽头，一辆装啤酒的货车把路堵住了，司机只好停了下来。这儿离那家旅馆没有几步路。现在正是一天里最热的时候，人行道被烈日烤得滚烫滚烫，柏油碎石路面有好几处都被晒化了，黏乎乎的，发出一股刺鼻的气味。我本来还想多走一段路，去皮卡迪利街的商店逛逛，要不去特拉法尔加广场的喷水池坐一会儿，但现在我只想能马上坐下来，要杯茶，然后去火车站，回家。我渴望看到披着最后一道晚霞的花园，闻到玫瑰的芳香，手浸在清凉的水池里和迈克西姆坐着聊天。

我绕过那辆货车，搬运啤酒桶的男人给我让了路，他们一边欢快地吆喝着一边把一只只巨大的箍着铁环的酒桶从木板上滚进人行道下面黑乎乎的地窖里。这时，我听见了另一个声音，一种异样的喊叫声。

路边有一只电话亭，里面的人背靠在门上，所以门是隙开着的。他的一只手提箱也抵在门上，大半截露在门外。箱子的中间包着一张软不啦叽、又旧又脏的卡纸板，用一根磨损的棕色皮带捆着，里面的东西都露了出来：几件脏衣服，一些看上去像是发黄的报纸一样的东西。

那人攥着电话在声嘶力竭地叫喊，还不停地挥舞着听筒，让我觉得他手里握的是一件武器。他语无伦次，谰语连篇，我不禁暗忖他会不会是个疯子，如今在伦敦的街头到处能见到战争遗留下来的流浪汉，这些人行为古怪，生活在他们自己那个可怕、封闭的世界里。我下意识地后退了一步，生怕他会从电话亭里冲出来撞到我。但我仍禁不住看了他一眼。他身穿一件雨衣，又长又乱的头发盖在后颈上，下面穿一条破旧的棕色裤子。

他没有从电话亭里退出来，但就在我经过隙开的门时，他转身盯着我看。他充满野性的眼睛里布满了血丝，我认识这双眼睛。

我跑了起来，只想在他认出我、跟上我之前远远地避开他。但一天走下来，那双鞋子突然变得又硬又不舒服，开始在挤痛我的脚。我跌跌撞撞地跑进旅馆，惊恐地推开旋转大门，来到了门厅里。这时我觉得安全了，门厅里井然有序，在淡淡的灯光下显得十分宁静，台前小姐抬头

冲我笑了笑。

“下午好，夫人。”

我不由得松了口气，走上前说我想要杯茶。

“好的——服务员会领你去蓝厅的，那里既凉快又安静，你一定会感到很舒适。”

“谢谢，哦——我可以用一下电话吗——我把东西放在刚才来的地方了。”上午，我突来灵感地买了一条丝绸巾，准备送给邦蒂·伯特利。但到了诊所后却发现忘在商店的柜台上了——它没有和我其它的东西放在一块。

花了不少时间才找到商店的有关部门，并讲明了我的情况。丝绸巾最后终于找到了，我把自己的姓名和地址告诉了对方，好让他们把东西寄给我；同时又为耽搁了时间而有点懊丧——我想见邦蒂，我对她充满了深情，因为我可以跟她谈心里话，可以信赖她；是她那么及时地为我找到了大夫。“能否麻烦你们今天就寄出——那是一件礼物，我不想让它耽搁了，”我在电话里说，接着又很慢地把地址重复了一遍。但她让我放心，说这事不会耽误的，商店马上派一个职员包装好寄出，我明天早上就能收到。

“谢谢，”我说。“太感谢了。”我搁下电话，转身看见了杰克·费弗尔，那个拎手提箱的男人；他就站在电话亭旁，所以我一走出电话亭就无路可逃了，无法再避开他。

我最先认出的是他的眼睛，我第一次看见它是那天下午在曼陀丽庄园的起居室里，但现在我面前却是一双疯癫、狂乱的眼睛，泛黄的眼白布满了血丝，眼神迷离恍惚，令人不寒而栗。我禁不住朝它望去——是他迫使我那么做的，他站得离我很近，目不转睛地望着我。“嘿，”他开口了。“嘿嘿——德温特夫人，”语调里带着几分讥讽，但还有别的，那是一种得意的口吻。“在这儿撞见你太令人感到奇怪了。”“是吗？”我紧张得连声音都变了。“是的，是很奇怪。”我打算从他身边走过去，回到人来人往的门厅里。但他没让我这么做。他身穿一件长雨衣，拎着手提箱，笨重的躯体仍挡在我的面前。我觉得他在把我往后逼，使我陷入绝境。我害怕极了。

“挺奇怪的——刚才你经过那儿时，我看了你一眼，嗯？你也认出了我；我当时一愣：上帝啊，那不是小女人吗——从未想过会有这份运气。

“运气？”

“哦没错。”他睨视着我，嘴巴半张着，我能看见他那副变得愈加不可收拾的牙齿。他的脸向里凹陷，颊颞处堆满了皱纹，长胡子地方的皮肉很松弛，泛着青光。他以前很帅，招摇得很——尽管从未吸引过我；但如今他变了，变得令人厌恶，人也老了不少，浑身上下脏兮兮的；和一个疯子差不多。我很不情愿地又看了看他的眼睛，突然冒出了这样的念头：在电话亭里他没有跟谁在说话，他只是对着空听筒在叫喊，在满足他的某种偏执狂的幻想瘾。

“对不起，”我看见他还没有挪动身子，有点急了。“我有事要找旅馆接待处的服务员。”

他迟疑了一下，然后稍稍侧了一下身子，但等我一走过去，他马上

跟在了我的身后。当我来到服务台时，他也紧跟着来到了我的身边。“事情都办妥了，夫人？”

“是的，谢谢，都办妥了。”

“现在该喝茶了吧，服务员会领你去大厅的。”

“喝茶！”费弗尔说，“我说这主意不错——我可以来一盘像样的烤面包，再来几块三明治——是的，我陪你喝茶，我们有许多事要谈。”

“实际上，”我伸手取过手提包说，“我想时间来不及了，我想叫一辆出租车去火车站——迈克西姆在等我。”

“不。”他拎起那只破烂的箱子说。“我想这么做。你一定也很想喝茶的，难道你不想听听一个多年没见的朋友的近况？”

“如果你想知道实情的话，我没有这份兴趣。”

“哈。”他在通往大厅的过道里停住了脚步。“实情。是啊，我们都还记得一两件实情的，是不是？”

我感到脸上一阵发热。

“我想你会去的，”他说，“是吗？”他径直走了过去，来到大厅一角的几张椅子旁。那里坐着几对神情木讷的老夫老妻，还有几个进来避暑的女士；他们前面的桌子上放着银制的茶壶和茶杯，以及装有司康的白瓷盘。和他在一起我觉得是莫大的羞耻。人们抬头在看我们，然后又匆匆地移开了目光。我真想转身飞快地逃出旅馆，跑到大街上。但他拽着我的肘部，侍者也走了过来为我放好了椅子，我没有其它的选择了。

“茶，”我说。“中国茶——”

“配三明治和蛋糕，夫人？”

“我——我不想——”

“哦，对，多来点，”费弗尔说，然后恶声恶气、令人窘迫地大笑起来，我觉得人们的眼光又朝这边扫过来。“要整套的——松饼、司康——我不要茶，来一杯威士忌加苏打，你可以先上酒。”

“对不起，先生，这个时候是不供应酒的。”

“不供应？见鬼，这叫什么服务，这么热的天？”

“非常抱歉，先生。”

“嗯——你不能——那个？”他朝侍者眨眨眼睛，做了个手势，使劲地搓着手掌。我羞愧、难堪得真想找个洞钻钻，要是在从前我早就这么做了。但我现在成熟多了，知道该怎么去应付各种局面，而且我没有忘记我现在的的生活：我很幸福，一切都充满了希望，杰克·费弗尔更不能伤害我。

“谢谢，”我镇静地对侍者说。“就茶好了，再来一点吃的。”“我说，你不能不给人一点机会吧，我一天没吃东西了。”“那就来点三明治，一份就行了。”我想笑得妩媚些，使侍者改变他的看法，但我没有成功。他绷着脸，竭力掩饰着厌恶和不满的情绪。我并不责怪他。费弗尔简直像个乞丐，那条裤子又旧又不合身，皮鞋的包头部分已经磨破了，鞋尖开了口子；他衣服的领子油腻腻的，头发又乱又脏。我害怕地想，也许他真的是流浪街头，或住在某个肮脏不堪、临时性的招待所里，他唯一的财产就是那只卡纸板的手提箱。“是的，”他说，他眼睛里冒着

火和青光，狂怒地盯视着我。“仔细瞧瞧。当你和迈克西姆在国外逍遥自在的时候，我们中的一些人却遇上了倒楣的日子。他要补偿我们的东西太多了，你可以告诉他这是我说的。”

“我不懂你的意思。”

“哦你懂的，别用那种天真幼稚的眼光看我。”

“你怎么敢如此无礼——？我们到底怎么得罪你了？”

“你们？唔，我得承认你并没有得罪——那个时候你还没来呢，甚至还不认识他，是吗？你可以觉得自己是清白无辜的。当然啦，你很聪明，又有心计——绝不是那种拘谨古板的女人，也不会像你装出的那样永远天真无邪下去。你还是发现了事情的真相；他告诉你了，是不是？于是你也成了有罪的一员，成了帮凶。”他提高了嗓门。“费弗尔先生——”

“在过去的十年里——自从那场该死的战争结束以来，我花去了所有的时间想把这事弄个水落石出。没有欢乐，没有机遇，什么也没有。直到今天，真是机遇，我所有的努力终于得到了补偿。”“小点声行吗——别人都在看呢。”

“哼，我可不在乎，别管他们。”他身子凑了过来，腿叉开着，手撑在膝盖上：那是一双肿鼓鼓的手，关节处隆起着一条条皱痕，指甲污秽不堪。

“有烟吗？”

“没有，我不抽烟。”

“哈，当然不抽啦。我记起来了，你任何事都不沾边的。没关系。”他在椅子上转了个身，目光在大厅里扫来扫去。“我敢肯定能从哪个老家伙那里讨到一支的——我可是身无分文。”

“请别这样，请——我说，”我打开了自己的包，“去买几包——钱在这儿——别去向别人要。”

他咧开嘴笑了，松弛、淡红色的口腔里又一次露出了污迹斑斑、参差不齐的牙齿。他伸手拿了张一英镑票面的钞票。

“谢了，”他漫不经心地说，然后起身准备离去，但又收住了脚步望着我。

“别走开，”他说，“我们还有事要谈。”

我看着他笃悠悠地穿过大厅，寻找着出售香烟的地方。他把手提箱留在了椅子的边上。那只箱子也许是从垃圾箱里捡来的，上面的铰链已经生锈、松动了；四只角都有了裂缝。我想箱子里面也不会有什么值钱的东西，顶多是一些旧的报纸和衣服，也许还有一些小零小碎的物品。他像个疯子，一贫如洗，他会想着法子来威胁我的。

我决定给他钱，我随身带了支票和少许的现金。这事不难，我可以问他要多少钱才肯离开。他不知道我住在哪儿，我可以设法不让他盯我的梢。他又在提事实、真相什么的，但我记得很清楚，他在吕蓓卡的死因调查和自杀结论作出之后是怎么表现的；他那时候要的就是钱。

侍者端来了茶盘。他铺好两张小桌子，小心地把茶盘放在上面，我不由得想起了在曼陀丽的时候，弗里思和罗伯特每天下午替我们送茶来的情景，它几乎成了一种十分考究、一本正经的仪式：银制的茶壶，盘子里放着三角形的三明治，还有刚出炉的司康，涂了厚厚一层黄油的烤

面包，烤饼，小松饼以及各种各样的蛋糕。现在我面前的盘子没那么考究，但从壶口冒出的清香，还有热气腾腾的烤面包，又使往日的情景出现在了脑海里。侍者的神态有些傲慢，与弗里思的不无相似。我见他朝我对面的空座位和那手提箱看了一眼，嘴角上浮起了鄙夷的表情。我尽力想把他的目光引过来，使他看到我也很厌恶，只是出于无奈，费弗尔并不是我的朋友。我实在不想和他一起来这种地方。可他没有看我。

“谢谢，”我说。他欠了欠身，转身走开了。

我不会告诉迈克西姆的，我一边倒茶一边想。茶很诱人，浓浓的，烫烫的。我太需要了，便顾不得烫嘴一下子把它喝了。我只想摆脱费弗尔，他要什么就给他什么。迈克西姆永远不会知道的。费弗尔完了，成了一个可怜、呆滞、半疯的废物，我有点为他感到难过。他穿过长长的大厅走了回来，嘴里叼着一支烟，手插在口袋里，又露出了几分当年盛气凌人的神态。他的脸很气味，很虚弱，我现在一点也不怕他，他无法再伤害我们。

他又懒散地往椅子上坐，抽着烟，让我替他倒了茶。他有好一会没开口，只顾狼吞虎咽、涕里邋拉地吃着，喝着。有一两次，他的眼睛从茶杯口上面朝我瞄来，布满血丝的蓝眼睛仍是呆滞的，失常的。我喝着茶在等他，什么也没有吃，也不去看他。我暗自在想，他开口会要多少呢？我在银行的存款够吗？要不要想些应急的办法？我希望别这样，我只想了结此事，不想和杰克·费弗尔纠缠不清。

终于，他笨拙地放下了杯子，杯子没有在茶盘里搁端正，我只好俯身过去把它摆摆正。我感觉到他在盯着我，盯着我的一举一动。我尽量不去看他。他又点了一支烟，懒散地倚靠在椅子上。

“茶点不错，”他厚着脸皮说，“当然啰，老迈克斯欠我的还多着呢。不光是这点东西。”

他就要说到点子上了，我作好了充分的准备。我在等他。他说，“我想你一定想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

“什么事？”

“就是那天晚上——哦，别对我说这些年来你们什么也没去想，没去猜测。我可以告诉你，这事没人知道。那个叫弗兰克·克劳利的老家伙常来打听，想套我的话；后来还有朱利安——都叫我给打发了……丹尼也一样。”

“丹弗斯太太？”我感到胸口深处一阵刺痛。这痛楚我并没有忘记，它从那个时候起就频频地袭扰着我。

“她在哪儿？我以为——”

“什么？你以为什么？”

我没有回答。我不能。费弗尔翘起了二郎腿。“噢，丹尼还在附近的什么地方。我不清楚——已经有好几年没见到她了。”他眼睛里闪过一道光。“曼陀丽，”他说，“多么令人难忘的一幅景象啊。恐怖极了。我想你也看见了？”

我咽了咽口水，感到口干舌燥。

“当然我是没看见。我那时正在伦敦。对，你也知道的，正在那个该死的大夫那里。”

这时，我领悟到我一直在怀疑的事情竟然都是真的，那是一个既复杂又简单的事实。那天晚上我听见费弗尔皮笑肉不笑地对迈克西姆说，“你以为你赢了，是吗？法律还会惩罚你的，我也会，只是方式不同……”

他的方式很简单，而且立刻实施了。他给曼陀丽和丹弗斯太太挂了电话。弗里思记得她接到过一个长途电话的。费弗尔简略地把发生的事告诉了丹弗斯太太，然后两人一起策划了那场阴谋。我不知道那是谁的主意。但动手干的是她。她悄悄地在宅邸的深处堆放了干柴并浇上了煤油，然后在没人看见的地方划着了火柴。我能看见她那张幸灾乐祸、得意洋洋的脸，在黑乎乎的过道里显得白森森的。然后她离开了庄园，一辆出租车已经在外面等她，她的东西都已装上了车子，她走了。她在某个地方给费弗尔打了电话——把一切都告诉了他。“……我也会，只是方式不同。”

我望着他，望着他那张傻笑、肮脏、令人憎恶的脸。至少他当时不在曼陀丽，他永远也不能望着燃烧的曼陀丽获得最后一份快感，他对迈克西姆的复仇并没有彻底满足他的心愿。我喝着杯子里剩下的一点温热的茶，脑子又想到了别的。我一直不相信在比阿特丽斯的墓地上费弗尔能策划那场白色花圈的阴谋。但此刻我望着他却无法肯定了。他脸上新添了几分奸诈和狡黠。我在想象他狂笑时的模样。现在只剩下了钱的问题。他身无分文，赤贫如洗，这是明摆着的。而那只花圈需要花很多钱。

“我得走了，”我说。“我什么也不想听。”

“太遗憾了。我真想咱们能好好聊聊——有整整十年的话题呢。不光是我许多事情要告诉你。我开过一家加油站，后来就倒闭了，战争爆发后一切都糟透了。但只要有机会我还是在做一些小生意什么的。真不容易啊。你当然不会有这种体验，是吗？你从来不会为生计而犯愁，他妈的真是福气。”他突然凑过身来。“他应该被绞死，”他恶狠狠地低声说，嘴唇上沾着唾沫。“你和我一样清楚。”我心里一阵颤栗，但外表仍很平静，装得若无其事。我说，“我想你要的是钱，这是你真正要说的。你以前不也讹诈过吗？好吧，我给你钱，因为我不想有人去打扰迈克西姆。他很幸福，非常幸福，我俩都很幸福。不允许有人去扰乱我们的生活。”

“哦，当然不允许啦——没错。”他挤眉弄眼地在嘲笑我。“说吧，你想要多少？我要回家了，这事该了结了。”“十英镑怎么样？”

我瞪大了眼睛看着他，傻乎乎地重复着他的话。“十英镑？就这些？”

“对我来说可是一大笔钱呐，亲爱的。好吧，为了让你更快活些，五十英镑怎么样？”

我无法理解。我原以为他会开口要好几百，甚至好几千，使他可以买下一片铺子重新经营。我的手伸进包里数了几张钞票。“我没有那么多的现钞，不够的我给你支票。”

“那就把支票兑现吧。”

我照办了。我的手抖得厉害，勉强开好了支票。他拿过支票和钞票，小心翼翼地折叠在一起。叼在嘴角上的那支烟已经烧剩了一个烟屁股。

“茶钱最好你也付了，”他说。

我觉得我恨他，恨他的言行举止，恨他使我感到窘迫，羞耻，甚至有罪。我站了起来，没有理他。

“那些日子多好啊，”他说，“在曼陀丽的时候。事情没有弄糟之前那真是一段美好的时光，以后再也不会有了。我们俩在一起多带劲啊，吕蓓卡和我，整天嬉戏作乐，美不滋儿的。可怜的老姐姐。”“再见。”

他站了起来，突然伸手拽住了我的臂膀。一想到他肮脏的指甲正在抠进我的衣服就令我不寒而栗。“你以为这事完了，嗯？”他说。他说得很轻描淡写，甚至有些津津乐道，好像他觉得非常有趣。“你说什么？”

“没错。五十英镑！我的天！”

“请让我走，说话声小点。”

“告诉迈克西姆。”

“不。”

“告诉他——钱是最起码的。”

“我不懂你说什么。”

“我不说没钱我活不了因为没钱我也能活；我不说不再要钱了因为我还会开口的。不过这不着急，这不是至关重要的。”他猛地甩开我的臂膀。“我要他付出的不光是钱。”

“你在胡言乱语，”我说，“你疯了。”

“哦不。”他又是一阵大笑，眼睛可怖极了，我真希望当初没有看见它，我知道我已经无法再把它从我的记忆中抹去了。

“我没疯。你该去赶火车了。”

可不知怎么的，我一时竟呆住了，连走出这间屋子这么简单的事都不知道怎么去做。我感到困惑、麻木，好像身体不能动了，大脑也停止了思维。

“谢谢这顿不错的午茶。”我担心他会跟着我，然而他却重重地倒在椅子上。“我就在这儿等他们赏给我一杯威士忌。你不想把酒钱也一起付了？”

我愤然离去，心里乱糟糟地又痛苦又委屈。我逃出了大厅，找到了收钱的小姐。她在收钱的时候显得那么不慌不忙，彬彬有礼，我想我快要尖叫起来了。我迫不及待地冲出旅馆来到了大街上，一股热浪扑面而来，我在等空车的时候唯一做的就是不让自己晕过去。

第十六章

幸福抑或不幸，我们是相爱还是彼此隔绝，安全抑或危险，以及这一切的最后结局——在那一天，我还是相信全都是来自外界，是偶然的結果，是他人的行为。我还不懂，其实是我们一手造成了自己的命运，命运完全由我们自身造成。根本不是外在的事件，而是我们听任自己促成这一切的。

我竟然会撞上杰克·费弗尔，这实在是最难得碰上的巧合。由于我对他不予阻止，他把我那一天的兴致破坏殆尽，因此现在我登上火车，坐在我的座位上，瞪眼望着窗外，不停地想到他，想着我们碰面会产生什么后果。我根本没兴致去看眼前的一切，也不觉得有什么令人高兴的景致，我没法说出阳光是如何普照田野，或是残夏的更灰暗的光泽是否让树木在失去它们葱翠欲滴的鲜绿。我先前在车站上滞留得太久了。我喝了一杯不新鲜的茶，弄得我嘴巴起毛，还留下了一股苦涩味，然后我便呆呆地坐在一条长椅上，看着在我脚旁啄食的鸽子，心绪却全然飞到了别处。我买了一份杂志和一张报纸，没去打开它们，而是搁在了身边。

我心如死灰，难受极了。我并没有忘记这天早晨我那种浑身是劲的高兴劲儿，只是它们离我而去，我能记得当时的这种感觉，却再也感受不到了。本来明明白白的我，现在疑惑起来，不知道到底说了些什么，有些什么不同。他没法找到原因——然而，事情也可能根本就不对头，不管是有原因还是没原因。有许多人没有孩子，看起来也没什么原因。他只是给我作了简单的检查，只是问问题。他知道些什么？他又改变了什么？

我没有告诉迈克西姆我去哪儿，但是，当我从洛夫莱第大夫的诊所出来，一走上阳光灿烂的大街，我就知道，我立时就能说出来——我根本就不可能保守我的秘密——“我们会有孩子的。”我打算当天晚上，在花园里的玫瑰花丛中静静漫步时讲这话：“我们现在已经安定下来了，过得很愉快，没理由不要孩子，而有一切理由，说明我们得有孩子。”

现在我还不会说。会有一些乏味的谈话，关于商店和炎热的天气什么的，我会编出这样那样的话头的，而只要一有可能我就要尽快提起这个话题。最重要的是我不能把费弗尔的事告诉他。有一些事我依然不能让他知道，不管这样做要付出什么代价。他很愉快，他这么说过，曼陀丽不再是个问题了，过去不再会对他产生什么影响——决不能让这一切再发生变化。

我意识到我厌恶、鄙视杰克·费弗尔，而他也讨厌我，他给这么个日子带来的影响令我愤怒，但我不怕他。他太渺小，太可怜了。随着我们之间的距离逐渐增加，伦敦逐渐远去，我开始感到自己离家越来越近了，我觉得最糟糕的事已经过去，它只不过是一阵短暂的不愉快，仅此而已。他并没有跟踪我，他不知道我们住在哪里——甚至，我还意识到，不知道我们回来已有相当一段时间了。他并没有追问——我真惊奇他竟然没有追问，不过那正意味着我们对并不那么重要。只不过有几句话一直萦回在我脑子里。“你还是发现了事情的真相；他告诉你了，是不是？于是你也成了有罪的一员。”“他应该被绞死。你和我一样清楚。”“告诉迈克西姆。告诉他——钱是最起码的。我要他付出的不光是钱。”

不过，他向来喜欢随口说出些空洞的吓吓人的话儿，含沙射影地说些事情，透点口风，想以此来影响我。他依然没有改变。

等火车缓缓减速，靠上这个乡村小站时，我想，我已经理清了头绪，非常成功地说服了自己，几乎完全把费弗尔从脑中排除出去，这样我便能兴致勃勃满面春风地回到迈克西姆身边，把我想好的关于我这一天活动的话儿亲亲热热地说给他听。

但是我竟梦到了费弗尔。我对自己的潜意识毫无办法。他曾到过曼陀丽，吹嘘着自己开来的那辆跑车——“比可怜的迈克斯老兄这辈子用的各种车跑得都快得多，”而今天他提到把车卖了，一直说到这场战争毁了他的好运，等等，等等，我梦到就是杰克·费弗尔在一辆汽车里。我们正开车驶过一条陡峭狭窄的路，我以为我是同迈克西姆在一起呢，可就在那时他转过脸对我狞笑，肥胖的青下颚和布满血丝的眼睛，分明就是费弗尔的那张脸，搭在方向盘上的也是他那双肉手，指甲是那么肮脏。天色昏暗，似乎随时都会来一场暴风雨，路两旁是高高的大树，它们那闪闪发亮的乌黑树干高耸在我们头上，令人心悸，它们挤得紧紧的，就像一张嘴里挤满了牙齿，树上光秃秃的，只有树梢上长有树叶，大部分都在我们头顶上铺撒开来，挡住了本该透过光线的空隙。不久我就知道了，我们一定得开到山顶，然后开出去驶到空旷地去，但这辆车吱吱嘎嘎响着，开得太慢了，我拼命希望它快开，开到前面去，因为我知道，等我到了前面，迈克西姆会在那儿，在他自己那辆车里等着我的。我就是闹不明白为什么眼下我会没跟他待在一起。

费弗尔一直看着我，他那斜睨的眼光透出一种极为幸灾乐祸的得意神色，我觉得他把我当成了一个傻瓜，可我根本不明白是怎么回事，所以也就束手无策。

我几乎要高兴得叫起来，我感到如释重负，因为树木终于变得稀疏了，这儿的天空也清晰了，透出一股明亮的不经久的蓝色，空气也不像先前我们在树木夹峙中，在两边长满潮湿霉菌的土堤中往上开时那么恶臭难忍了。我看见阳光就在前面，构成了一座拱顶。汽车开始加速，这会儿它开得很润滑平稳，毫无噪声，越开越快，车轮几乎离开了地面。

“停下！”我说——我叫起来，因为我们的车速似乎正在接近光速，没什么力量能使我们刹车或减速。“请停车——，停车！停车！”

但是我们没停住，车开得更快了，我开始觉得透不过气来，这么高的车速让我窒息，随后，我意识到，就像我以前有一次曾意识到的那样，那令人目炫的亮光并不是阳光，而是火光。火光。

“是大火！”我脱口而出，坐起身，大口喘息着，一边想挡住脸避开那大火的热量。

窗子开着，空气十分冷冽，闻得到从花园里进来的一股夜的气息。我吵醒了迈克西姆，他就在那儿，向我俯下身来。

“没事。白天热得太厉害了，人又累。伦敦可真让人觉得精疲力竭。你是对的。”我从床上起来，去取一杯水。“我真讨厌那儿。”我编造说我自己做了一个乱七八糟的恶梦，梦见烤人的人行道，汽车喇叭乱鸣、拥挤不堪的交通，我编造得十分仔细，把每个细节都告诉了他，以此来宽慰自己，然而真实的梦中费弗尔那张脸却一直朝我得意地笑着。

那事过去了，解决了，我对自己说。杰克·费弗尔不可能来碰我们；

但他这么做了，因为是我由他这么做了，我没法忘掉这一切。他代表着过去，我一而再再而三地扭头去看过去的一切，不过他也代表现在，我是既鄙视他又害怕他，因为他说了那么些话。他恨我们，他知道事情的真相，而我一点都不相信他。他这人也不那么有理性，这也令我害怕。每天我睁开眼，我就意识到他的存在，就在伦敦的某个地方，我听任这种意识留在心中，就像让一根刺扎在我身上，我却没法干净利落地把它拔除。

我们的命运是由自己一手造成的。

气候变了，变得更冷了，早晨天色灰蒙蒙的，有时还下雨。弗兰克·克劳利从苏格兰来了四天，他同迈克西姆一起去一个待售的农场，然后就未来和如何规划扩大这份田产的事向他提出建议。屋里有了他真令人高兴，他还是旧日的模样，温和稳重，忠心耿耿，他的常识总令人鼓舞，尽管如此，他这人同样跟过去有着太多的联系，因此我真有点儿希望他没在这儿。曼陀丽是属于迈克西姆的，也一直是他的，我意识到我并不想让科贝特林苑在他心中占有一席之地，这儿将是一种新生活，是我们的，只属于我们。

不过我真希望我能更自在地同他谈话。如果他是个女人，或许，我就能把我新近想要有孩子的愿望告诉他，就像我已经告诉了邦蒂·巴特莱一样，因为得由我独自个儿埋在心里的东西太多了，我需要有一个人为我分担。正如我所希望的，她一直给人以力量，对人关心，总是很高兴。“喏，接受我的忠告吧，亲爱的。我要比你大上好几岁，因此我会像一个婆婆妈妈的好心人一样跟你说话。想法让自己把心思放到别的事情上去——把生活安排得满满的。别老是丢不开这事，别观望别等待，这样根本没一点好处。”

“对。我想你的话一定是对的。”

“你尽可以放一百个心——事情要来，总会来的。”

我听着她的话，受到了触动，她的话也说到了我的心里：她对自己所说的话坚信不疑，她就是用这些简朴实用的态度来指导自己的生活的，它们也没让她失望过。我该让她成为我的榜样，我不该害怕最坏的结果，别总是丢不开，就像她告诉我的，别老是丢不开。更为重要的是，她让我想起了比阿特丽斯，她给了我一点当初比阿特丽斯给我的东西。对此我衷心感谢，完全接受。

接着又过了几星期，随着夏日一天天的过去，我的心也逐渐放宽下来，我不再感到那么害怕了。我们出去了几天，到威尔士马奇斯一带去漫游。迈克西姆和弗兰克买下了第二个农场，和一大片需要修整恢复的老林区。我们出席了巴特莱家举行的一个酒会，尽管迈克西姆有些勉强。“有人会知道，”那天上午他这么说道。“有些事会被人议论——要不就是我忍受不了他们会有的那种眼光。”

可是并没有出现这种情况。我们的名字似乎在他们中间没引起一点注意，我们觉得自己很受欢迎，我们受人关注是由于我们是新客，仅此而已。

有过一刻的恐惧，它来得那么突然，完全出乎意料，我感到房间像

即威尔士近英格兰边境一带地区。

发了疯似地旋转起来。我没法集中心思。我一点不知道这是什么时候发生的。没人说过什么，没人看到。它就从我心底里迸发，是我引起的。

迈克西姆待在窗边，正和一个我不认识的人聊天，有一会儿，我就一个人待在房间另一边的一个地方。在像沸腾的大海一般喧嚣的聚会上，总有一些突然出现的、十分古怪的宁静之岛，我就待在这样一个岛上。当时的情景就好像我是被囚禁起来了，我能望到外面，但没法同人接触，和人交谈，四周人们的谈话都毫无意义，是一种我听不懂的语言在噼噼啪啪地谈着。

我朝迈克西姆望去。“他是个谋杀犯，”我想道。“他枪杀了吕蓓卡。他就是杀了自己妻子的人。”他对我全然成了个陌生人，我似乎一点都不认识他，跟他毫无关系。可就在这时，我记起了费弗尔。“他告诉你了，是不是？于是你也成了有罪的一员。”

在那一刻，我相信这话是对的。我有了一种负罪感。充分认识到这一事实使我心里产生了一种极其痛苦的感觉。我不知道将会发生什么，因为我觉得自己不够坚强，没法一个人暗暗地来承受这一切，没法就此度过我的余生而不吐露片言只字，只是知道，了解这一切，却毫无办法。“这男人是个谋杀犯。”

可就在这时，他转过身来，抬眼看见了我。他，一个谋杀犯，微笑着，朝我做了个不易为人察觉的手势，他这是要我到他那儿去，或许是为了让他摆脱一种烦腻。我这么做了，挨着人们宽阔的后背、讲话时不停打着手势的胳膊，在四周一片嗡嗡的说话声中挤了过去。我这是在尽我的责任，等我走到他身边，我已完全恢复得十分自然，一言一行就跟平常一样；但站在那儿，我很害怕。我看着他，想从他那儿求得宽慰，好让那个恶梦消失，让那在我头脑里不停回响的话，那说明真情的说话声沉默下来。他没怎么改变，从某个方面来说，什么也没变。我们一起站着，科贝特林苑的德温特夫妇就站在这间摆满了照片、鲜花和一些惹人厌烦的小桌子的客厅里。这一切依然都是真真切切的。我爱他。我是他妻子。我们会有自己的孩子。我们新买下了一个农场和一片林区，花园会变得生气勃发，羊群在宅子四周的斜坡上吃草，早晨是那么清新妩媚。就在这个鼻子一边长着个疣的男人不停地谈话的时候，我脑中闪现了这一切，它是多么美好，多么真实，任什么都改变不了。只是还有另一个事实，就是那在我脑中回响的话，以及播在我心田里并深深植下根去的恐怖的种子。有些天我会对这一点简直毫无意识，别的一切更占去了我的心思，但在另一些日子里，它会像一阵猝然而至的疼痛，刺得我万分惊恐。可这一切决不会完全消失，不会不留下一丝痕迹，由于它，未来被改变了，并被蒙上了阴影。

几天以后，下午的邮班送来了一封信。我正在修剪一个长得过于茂盛的狭长花坛，多拉将信送到了我手里。信封是一种褐色的廉价信封，上面的人名地址的字歪歪扭扭的写得很难看，我认不出是谁的笔迹。

“德温特夫人”——既没写教名也没个首字母缩写。

我脱下在花园干活的手套，走去坐在长椅上。天气还很冷，太阳时隐时现——毕竟不是七月的天气，不过它还是使最后一批玫瑰花留连枝头，虽然每天早上玫瑰花丛下的草上都铺上了厚厚一层掉下的花瓣。

我手边有一只茶盘，是多拉留在那儿的。我还记得在我撕开信封前，

我给自己倒了一杯茶，却一口没喝，我想，过了很久，一定有人发现这杯茶，它冰冷，就像一口发臭了的池塘，于是把它拿进了屋里。信封里除了一张从旧报纸上剪下的纸条，别的啥都没有。纸条的边都发黄了，但奇怪的是十分平整，折痕清晰，就好像有人把它像朵花儿似的一直夹在一本书里。

还有一张照片，我认出来了，我曾经买到过的那张旧明信片就是根据这张照片制成的。

曼陀丽发生毁灭性大火，标题赫然写道，它下面是：德温特家毁于一旦。

我没再看下去，只是捏着这片报纸呆坐着。我早已知道，真的，这只不过是早晚的事。我一直等着下一件事的发生，如今它来了，我显得出奇的镇静，那是一种冷漠麻木的镇静。我一点不害怕。我什么也不想，就这么一直坐下去，内心沉重得都麻木了，不过到后来，我觉得太冷了，便回到了屋里。我应该毁了这片剪报，立时把它塞进炉子里烧掉。可相反，我把它折起来，带着它上了楼，放进了那只棕色的旧文具盒里，那是我当学生时用的，现在完全不用了。迈克西姆不会在那儿发现它的。

第十七章

下一封信在一星期后来临。吃早饭时，迈克西姆隔着桌子把它递给了我，一看到那褐色信封上肮脏的字迹，不需再看第二眼，我便知道了。

他一点都没在意。另外还有我的两封信，我便悄悄把这封信塞在了那两封信当中，而他却全神贯注地看着弗兰克·克劳利所写的东西。我上了楼。

这回，剪报长了点，是一则本地报纸关于调查吕蓓卡死因的报道。

结论为自杀

关于迈克西姆·德温特夫人死因的调查

我捉摸道，这事真怪。那是我的名字，我用这个名字已有十多年了，可我这么认为时，实际上这只是她的名字。吕蓓卡才是德温特夫人，我根本没把这个名字同我联系到一起。

我拼命捉摸着：费弗尔那只提箱里是否塞满了剪报，他是否打算好了年复一年地把它们一件接着一件寄给我。不过有一点是肯定的，那就是他迟早会写信向我索取钱财，他不会只满足于这么大老远地寄剪报给我，而自己却根本看不到这样折磨我的效果。

我似乎分成了两个人来熬过我的白天和黑夜。一个是偷偷摸摸躲躲藏藏的人，收到了这些可怕的信封，迫不及待地想把它们藏好不让人看见，一边等待着下一封的到来，深深地恐惧又会有什么我还不知道的事情，会是什么可怕的揭露，这个人整天顺着单一的思路转念头，那就是吕蓓卡和曼陀丽，费弗尔和这些剪报，盘算着他究竟想要什么，如何摆脱他，如何把这一切瞒过迈克西姆；而另一个人则按原来的方式生活着，修整花园，同多拉和内德谈话，与迈克西姆一起在这片新置的土地上漫步，请邦蒂·巴特莱共进午餐，有时，在清晨，或是在宁静的傍晚，独自一人看着孩子们，听着他们从远处传来的喧闹声，不时还冷不丁地瞥见他们那娇嫩明朗的脸蛋。

我想，我是老于此道了。迈克西姆丝毫没起疑心，一次都没仔细审视过我，也没提过任何问题；他自己也还是老样子，充满活力地投入他的新生活，为庄园的事拍板定计。如今，白天的大部分时间他通常都在外面，不过每天晚上我们都坐在一起，这是在国外浪游的那些年月中我梦寐以求的。我们看书，有时一起听听收音机，我还记下些花园里要干的事儿。我开始记日记，写下我修建花园的计划，我就坐在房间一角，靠近落地窗的那张小书桌前将每天的实施情况记下来。我已经想到了来年的春天，这使我感到情绪稳定。巴尔布目录寄到了，我订了百来本这种书，我似乎痴迷地想看到草坪、花圃和所有绿茵茵的山坡上长满了鲜花、水仙，如太阳般金黄的黄水仙，还有番红花，而像蓝天般湛蓝的绵枣儿则像一条条流淌在绿草间的小河。但是没有白色。我不要任何白色的花儿。我们也玩玩牌或是巴加门，每人还做纵横填字游戏。天色晏得早了一点，晚上还下起了蒙蒙细雨，将温暖芬芳的泥土气息带了出来，送进了敞开的窗户里。

我得到了我想得到的。就在这儿，此时此刻。

一种 15 子游戏。双方各有 15 枚棋子，以掷骰子决定行棋格数。

我父亲曾说过，想要任何东西都要留神，别想得太过分，否则要吃苦头的。我太想望得到这一切了，而现在我是心灰意冷，心事重重，这一切便成了灰尘，一文不值；我尽管得到了想得到的，却没本事来享受它，就在得到的同时，已将它拱手相送，让人拿走了。寄来了一张照片，一张起皱的快照，拍的是停在小海湾里的一艘船。我不记得这艘船了，但是让我停止心跳的是杰斯珀，是漂亮，强壮，活泼，忠实的杰斯珀，这条小狗正站在船旁的沙滩上，它看上去是那么激动，那么专注。这时我叫了起来，这张照片令我痛苦，我好几次把它拿出来，瞪大眼瞧着它，就好像一心希望杰斯珀还会活过来。我也想将这张照片一烧了之，可我不能。

“我们一定得养条小狗，”我走进了书房，对正在那儿查看一幅地图的迈克西姆说。

“这条过去的小径全给湮没了——给犁过了，随后又听之任之，全长满了野草。我们得重新修整出这条小径来——”他微笑着转过身来。

“一条小狗会在你的花园里乱扒一气的。”

“我不在乎，我会训练它，它很快就不会那么干的。”我原先是想等这儿有了孩子再说，但现在，为了自己，我想要一条小狗。

“这儿那儿总会有一窝小狗的，去问问佩克斯家的人。一条好纽芬兰拾獾或是一条厉害的小猎犬。你想要什么都行。”

杰斯珀，我心里想，我就要杰斯珀。

“好吧。”

“我会留意的。来，看看这儿。”

迈克西姆用手指着地图，指给我看那条表示过去的小径的细线，我走上前去，站在他身旁，我的眼光往下看着他的手、他那伸出去的食指。我一直都很爱他这双手，手形是那么修长漂亮，指甲仔细修剪过。可现在在我眼中，这双手曾握住一把枪，打死了吕蓓卡，然后把她的尸体搬到船上，旋开了船上的海水阀，将船开进大海，让它在那儿沉没。我没有看过关于这起死亡原因裁决的剪报，而报道上的那些话却似乎已渗入我的良知之中，给我的头脑增加了重负。我知道他们是怎么说的，因为我在那儿，我能知道那一番描述，证词记录，迈克西姆的陈述，而现在，我却一直以这种新近才有的可怕的方式看待他。我被自己骇了一大跳，我似乎再也无法控制自己的思想和感情了，这真有点像是发疯了，我伸出手去触碰他，以此来宽慰自己，我将手放在他的手上，抚摩着他的手指，这一来他微笑着朝我看了一眼，可露出了询问的神情。“怎么啦？”

“没什么。”

“你一直很紧张——看来你是累了。”

“是天气的缘故——夏天似乎就这么不知不觉地过去了，我们没得到温暖，没晒到阳光——我觉得真有点令人沮丧，就这么回事。”“会过去的。你瞧着好了，我们会有个小阳春的。”

“我真希望能这样。”

他俯下身，轻轻吻了一下我的前额，他的心思已飞到别的事情上去了。

这是怎么回事？我寻思着，信步走进了花园。风儿吹得树梢不停摇

曳，吹得最后一批攀缘玫瑰纷纷跌落。发生了什么变化？为什么竟会变成这样而不是我梦寐以求精心计划的那样？难道就是因为极偶然地遇见了杰克·费弗尔，现在他正在折磨我，不断将如烟往事重新拖回来，就像当年吕蓓卡的尸体被拖出大海水面一样吗？但是我知道并不是这么回事，在我头脑中回响的低语声几个月前就有了，就在回国参加比阿特丽斯葬礼的那段枯燥的旅途中，在火车站月台上时就有了。“那个男人是个谋杀犯，——那人杀了他的妻子。”这片种子早已撒在我的心田，就像一片草子在这儿那儿萌生，根本无需什么充足的理由，到最后，却是悄无声息地生长起来。我就是这么做了，过错全在我自己。

我们的命运是自己一手造成的。

差不多有两星期，邮递员没送来什么东西，但我不相信这事就这么过去了。我只是木然地等待着，这只不过是一个暂时的解脱，是这场折磨的另一部分。有时我会奇怪地想道，他是否会送来什么让我惊奇或震惊的东西。剪报和那张照片锁在了我的文具盒里，每当我经过藏这个文具盒的抽屉时，我都能感觉到，它似乎让空气带上了电流，传送过来，使我惊恐不安，禁不住想把它取出来，打开，然后看了又看。

不过，它又来了，这次是一张有线条的纸，是从一本练习本上胡乱撕下的。纸上写着两万镑，还有一个伦敦的邮政局地址。

真奇怪，我竟松了口气，一点没为此而感到心烦意乱，这事很简单，我知道该如何应付。伸手要钱要得这么直截了当，这么赤裸裸。等屋里只剩下我一个人时，我把它撕成了碎片，扔进了炉子里，还用拨火棍把它们用劲捅了下去。等它们烧着后，我祈愿此事就到此了结。

天气重又变得暖和起来，太阳来得更早升得更高了，整天烘烤着乡野大地，但也可察觉到天气起了变化，在那些灰蒙蒙的多雨的日子里，这一年在一点点过去，现在可以看到嗅到已是残夏时节了，每天清晨，草坪上都有一层重重的露水，有一回，树林间还弥漫着一层淡淡的雾气。玫瑰谢了，蜀葵长得老高，挂满了花儿，一片褪了色的旧印花棉布的颜色，树叶是一片毫无生气的绿色，中午时分，叶子上都挂满尘土，一动不动。

迈克西姆到苏格兰去讨教弗兰克，要去三天，我想，他是想劝说他重新搬回英格兰。我觉得他不会成功的。当弗兰克在英格兰时，他一直表现出一种抑制，对于迈克西姆的种种规划，他似乎总让自己保持一定的距离，虽然表现出兴趣，表示支持，但并不卷入其中。如今他心系苏格兰，我觉得他在那儿很幸福，他热爱那地方，因为他的家庭就在那儿。他决不会对科贝特林苑产生我们那样的感情，也不会有他跟迈克西姆对曼陀丽的那种感情。

迈克西姆不放心让我一个人留下，极力说服我跟他一起去，可我想待在这儿，就一个人。我想望在傍晚，在清晨太阳还没升起之际，独自个儿在花园里散步；在一天终了的时候，静静地体味静卧在我旁边的这幢房子，把这地方的一切更其深切地铭刻进我的心田，就像随着我的呼吸，将它同空气一起吸进体内。一年前，我根本没法想象我会想要离开迈克西姆，我会焦虑不安，心神不定，或者说是魂不守舍，我也会一直为他担惊受怕，他根本就离不开我。但是我们变了，都有了变化，那种时刻已经过去了，我们再也不需要彼此那么依恋，就像受了惊吓、十分

脆弱的孩子离不开宽慰和保证。

对我来说，这似乎确实是一个很好的信号，标志了这是我最好的时刻，这并不意味是我们在分离，而是说明我们变得更坚强了，我看着他，感到害怕的时候变得少了，那低语声变得那么微弱无力，我能相信我听不到这种声音了。

天气变得更热了，夜晚十分闷腻。我睡觉时把窗子开得大大的，一直醒着，直到黎明前的那一丝凉意才让我容易入眠。我丝毫不觉得焦虑或是惊恐，待在这幢房子里我感到是那么安然无虞，每一个房间，在我纯粹是出于高兴而出没于它们之中时，都让我觉得那么舒适，庇护着我。我以一种愉悦的心情想念着迈克西姆，一点不感到心绪纷乱。事实是，至少这一次，一个人待在这里，让我感到了完完全全的满足。

在他离开两天后，我走到下面农庄去收些鸡蛋，同佩克太太一起喝茶聊天，逗逗那婴孩，看着母牛不紧不忙顺小巷走进院子去让人挤奶。我一点都不着忙，毕竟，这是个从容不迫，宁静安谧的日子，在我回家时，天气还那么热，树篱和土堤十分干燥，满是尘埃，小溪几乎静滞在那儿。

我伫立在那儿，有好几分钟俯瞰着躺卧在我脚下的科贝特林苑，在时近傍晚的光霭中它一片金黄，冬青、栗树和胶桐在草地上投下了长长的阴影，在我眼中，它似乎依然是一幢在迷咒中没醒来的房子，非人力所建，而是由某种神奇的力量所致，整个儿从地底下蹦出来的。稍后，当我打开房子里所有的灯，包括顶楼房间的灯之后，我会再回到这里来，因为那时，这房子就显出了另一种美，它就像一艘航行在漆黑大海上的金碧辉煌的巨舟。那天，我对它产生了那么强烈的爱。我觉得自己同它融为一体，成了它的一部分，跟它的过去，同样也跟它的现在和将来深深联系在一起了。我这时的感觉就跟我第一回看见它时的感觉一样，它似乎一直在这儿，就是等待着我与它厮守一辈子。

就在我又走进屋子时，它似乎是在轻轻地把我拉进它的怀抱。我走进冷藏室，把鸡蛋放在了石板桌上。就在我置放鸡蛋时，我听到从长过道的那一头，传来了门铃声。

我很惊讶。我一点都没听到有汽车声，不过我一直待在房子离车道最远的那一端倒也是真的。我朝门口走去，这时我猛然间想起，说不定是邦蒂，她答应过要来让我打起精神，帮我解脱自我烦闷的。“能离开他们，喘口气那是件好事，我还会不知道这种事吗，”在我告诉她迈克西姆要外出时，她这么对我说，“但你这么闷闷不乐，还开始坐在那儿冥思苦想，对你可一点好处也没有。”

我可没有闷闷不乐，我非常高兴，不过跟她一起过上一小时并不是件坏事。我们可以在花园喝上一杯茶——尽管时间晚了点。天气还够暖的。

我打开门。

“下午好，太太。”

我不知道我的脸上是否顿时失去了血色，也不知道这突如其来的震惊，以及接踵而至的一阵传遍全身的恐惧，是否都在我脸上显露了出来。我没法相信不是这样，这份感觉来得那么突然和剧烈。

外面没汽车，也不见有其他人的身影。就她一个人紧挨着门站在那

儿。她见老些了，而且我也不习惯见她穿一身外出的衣着——说真的，几乎是第一眼，我就意识到从未见她穿过这么一身衣服。她一直待在室内，一身深黑色衣服，是一身质地呆板令人起厌的丝绸衣服，衣服很长，袖子很紧，衣领高耸，领口紧扣。

眼下，她还是一身黑衣，尽管天气这么热，她还是穿了一件拖到脚踝的外衣。她拿着一个手提包和一双手套，但没戴帽子。她的头发还像过去那样拢到脑后，头发光滑，紧紧堆起在高凸起的前额上，并盘卷在后颈背上。不过现在头发已变成灰色的了。那张脸窄了，线条更其分明，惨白的骷髅般的头骨上似乎更没肉了，两眼凹陷得更深了。外面，就是她背后的那片天地，一片静寂，是残夏的那种死一般的静寂，那群咩咩叫的小羊已长大，走了，也听不到一声鸟鸣。“丹弗斯太太。”

“我希望我没吓着你吧？”

她从黑外衣里伸出一只白皙的手，一直露出了手腕，我不得不握住它。那手很硬，又窄又凉。

“一点没有——哦，是的，当然，见到你我很惊奇，不过——”“我很抱歉，我没法事先给你打个招呼。如果有什么不便的话，你尽管直说。”

“不——请进。”

“我也没想到会有点空闲时间，又听说你现在就住在这附近，自然，我就想来拜访你，愿你在这儿过得好。”

我退后一步。她走进了客厅，等待着，她没打量四周，只是盯住了我，那对空陷的眼睛死死看住我的脸。厅里太暗了，一片阴影，我真想跑到房子后部去，夕阳余晖会洒遍那儿小小的起居室，那儿的窗户对着花园敞开。我需要有能力离开她，需要呼吸到室外的空气，头顶上是空旷的天空，如果我被迫跟她一起待在一间关闭的房间里我会窒息的。她走在石板地上，脚步有力轻快，我听到她裙裾发出的轻轻的窸窣声，这声音真可怕，令我想起往事。我对这声音感到恐惧，我几乎就想拔脚跑到明亮处去。

“丹弗斯太太，想来点茶吗？我自己还没喝过，我正准备去煮茶呢。”

“谢谢，夫人，那样真太令人高兴了。”

她站在起居室里，背朝着窗和花园，背对着那外面的世界，似乎她并没有瞧见它们，对它们从不感兴趣似的，我意识到这一点，这正像我从没见过她穿过出门衣服一样，而且除了在曼陀丽的大宅邸里，我从没在别处见到过她。

“或许你乐意出去看看我们的花园——恐怕玫瑰都谢了，不过花坛还有些引人之处，尽管我只是刚刚开始着手修整这花园——它荒芜得太厉害了，得花上好几年的时间呢。”她瞧都没瞧四周。她的眼光没从我脸上挪开过。“是的，我相信你是在春天才刚到这儿的。”

“是这么回事，我们是五月来的，我们在国外待了——待了几年。”

“啊，是嘛。”

出现了一阵沉默。我并不想有罪责感，我没理由那样想，可由于她老盯着我瞧，我觉得自己脸都红了，赶快把目光移开。不需开口，我们两人彼此是心照不宣。我们出国的原因，以及在这之前所发生的一切，就像这地毯上的一块图案那样清晰，我们两人站在这儿似乎都能看见那

一切。

“快请坐下。我——我去弄茶。要不了多久的。”

她的目光从我身上移开了一会儿，她的眉毛不易察觉地动了动。我想，她鄙视我，她在暗暗嗤笑我。

“我在想，打战争以来，要得到好帮手可真不容易，如今的年轻人似乎一点没兴趣去当用人了。不过我相信，等你们安定下来以后你们会找到人来帮忙的。”

“呃，我有帮手——”我急急地说道，“那就是说，要多少有多少。情况确实跟往日大不相同了——”“就像在曼陀丽”这几个字到了嘴边没说出来。“每天多拉都来帮我——有时那儿农庄的佩克太太也来帮帮忙。”

“我知道。”她话音中的蔑视味令我的脸不禁又红了，我真恼火极了，她仍然具有羞辱我的力量。

“我真的不想要那么一批气派十足的用人了，丹弗斯太太，那从来不适合我。”

“是的。”

“这儿的事情远没有那般正规。”

“是的——当然，相比之下，这幢房子管理起来规模要小多了。”

“不错，”我说，“不错，是这么回事儿。”然后，我赶紧从她身边逃开，到下面厨房去了。

我双手抖得厉害，真让我担心会把茶具给摔了，在倒水时，我把水泼出了一些，烫痛了手背。手背上留下了一条很长的红印，钻心地痛。

一连串的问题在我脑中掠过，就好像好几只漂亮的小鸟在鸟笼里乱扑腾，问话声是那么急切尖利。她怎么会发现我们的？她从哪儿来？她就住在附近吗？如果是的，那么是纯出偶然吗？她对我们在这儿以前的生活了解多少？对我们来到这儿后现在所过的生活又知道些什么？我想象出她就住在离这儿不很远的地方，对我们的一举一动都了如指掌，她一直在监视我们，刺探我们。

今天下午她是怎么来这儿的？看起来她不大可能是走来的。

茶盘真沉，我在托起它以前不得不站在那儿，扶着墙，深深地吸了几次气让自己稳定下来。我不该听由她来恐吓我。我一定不能这样，那太没道理了。她没这个能耐。

然而，我知道她有这个能耐，那是杰克·费弗尔所不具备的，他也从来不可能具备。她老是对我具有一种威慑力，我害怕她，仇视她，而她则鄙视我，一点不把我放在眼里。在她面前我简直什么都不是。如今，对付费弗尔，以及在其他任何方面，我有了更强的力量，更大的自信心。但是，一见到丹弗斯太太，我就变成了没主见，畏畏缩缩，自己瞧不起自己的人了，我又成了当初刚到曼陀丽，斗胆想取代吕蓓卡的那个新娘了。

不过我还是迈着尽可能轻快的步子沿走廊走了出去，只是我那火烧火燎的手让我想起，在短短的一小会儿时间里，她对我所做的一切。

看起来她根本一动没动过，她依然背对着花园。她的眼睛一下子就瞧见了我的脸，两眼睁得大大的、闪发着光彩，一动不动地盯住了我的脸。在我放下茶盘，取出两张小茶几，放下茶托、茶壶和茶杯时，她一

直望着我。她没有任何动作，也没提出帮一下忙。我觉得自己笨手笨脚傻里傻气的，我不该自己干的，该有个铃按一下，至少该有一个用人为我们端茶来。她的脸上还是那副轻蔑的样子。我什么也不是。她不费吹灰之力就压倒了我。

“夫人，这真是一幢相当不错的房子。我知道，你和德温特先生在这儿会过得非常愉快的。”

“是的——是的，谢谢你，丹弗斯太太，我们是——我们喜爱这房子，我们正在买下周围更多的地产——它确实正是我们想要的那种房子。”

“当然，它跟曼陀丽完全不同。没人会把这幢房子同曼陀丽相比，对吗？”

“我想没人会去比较吧。”

“不过，那么看来，没什么地方能同它相比，今后也决不会有。”她只坐在椅子边上，身子笔挺，端着茶杯，我真希望她别这么老盯着我，一直不把眼睛移开。我的手实在痛得够呛。

我说，“我觉得我现在不怎么想到曼陀丽了。”

“是吗？这么说来你在那儿从没愉快过，对不？那儿从来就不真正属于你。我敢肯定，德温特先生无时无刻不在想着它。”“不——不，我不这样认为。”

“我知道我自己就是这样。它一直就在那儿，不是吗？它从没离开过我。”

我刚才还带来了一小碟柠檬饼干，这时我拿起饼干递给她，随后我便意识到我忘了附带拿几个小碟子来放饼干，于是我站起来去取碟子。就在我这么做时，我把饼干全碰翻在地上了。它们乱七八糟地堆在了地毯上，成了干瘪瘪的、可怜的、没新鲜味的小片儿。我瞪着它们，觉得眼泪窝满了眼眶，那是气恼和自卑的眼泪。我跪了下来，四下摸索，把它们一一捡起，她用怜悯的眼光看着我，尽管在我重新窘困地坐下看看她时，这张苍白的骷髅般的脸又重新伪装起来，只见到那对眼睛在闪烁着。

“丹弗斯太太——”我脱口而出。“你是怎么发现我们住的地方的？”

她一点没犹豫，不假思索地，话语便轻轻吐了出来。

“我有一个非常舒适愉快的居处，离这儿不远，就在弗恩沃德村。你或许知道这村子吧？”

“不，不，我想我不知道。”

我把剩下的一些饼干扒拉到盘子里。

“我是管家，陪着一个人。在这世上她是孤苦伶仃一个人，说真的，我的工作非常轻松——它确实很适合我，不过，当然啰，一切都跟当年是完全不同了，对吗？”

“对，对，我想是不一样的。”

“德温特先生好吗？”

我原想要继续提出些问题，我很想知道过去这些年里她在干什么，离开曼陀丽后她去了哪里，大战期间情况如何，但我没法这么做。她硬板板地坐在那儿，那种咄咄逼人的静态，还有那双一刻不离开我的

脸的眼睛，使话到了我的舌尖上又冻住了，我不敢问出这些问题。“很好，”我说。“迈克西姆很好。此刻他正在苏格兰，去看弗兰克·克利，商讨关于这片庄园的一些问题。”

“噢。”

话刚出口，我就后悔把这告诉了她。我不想让她知道我是一个人在这儿。

“就去两天。我想他可能明天就要回来了。”我听出了自己说话声中的紧张，我也知道她毫不费事就知道我是在撒谎。

跟她又面对面地坐在这个房间里不仅让人害怕，而且也让人觉得这事真有点古怪。她过去一直都是站着的，一副必恭必敬的样子，随时准备聆听各种指示或是吩咐，而我从没感到她是居高临下的，她总是很好地克制着自己。现在，我为她奉茶，她就坐在我家的一把椅子上，这总让人在一个新的角度上觉得不对劲，我既不是她的主人也不是跟她同等的人，在她眼中，我是个比她地位更低的人，跟向来一样。阳光一点点从房间里退出去，花园里一片阴影。一丝儿风也没有，而且一直有一种异样的寂静。

“听到莱西夫人的事我很难过，这事一定让你们俩很伤心。”就在这这时我明白了。我从她的脸上看出来，尽管这张脸依然是毫无表情，我从她的眼睛里看出来。在深陷的眼窝里，这对眼睛似乎就是两个刺眼明亮的光点。原来是你。当然，我已经猜到了，果然没错：就是你，送去了那只白花圈。但是我的嘴巴是那么干涩。她看着我，她的脸盘骨在渐渐浓起来的夜色中是那么苍白。

为什么，我真想大声叫出来，看在上帝份上，你还想要些什么？要我？要迈克西姆？你还想要我们怎么样？你到底想要什么？就在这时，我听到外面车道上砂石路面发出的轻微的嚓嚓声。丹弗斯太太动了一下。

“是那辆车来了。”她站起身，她的裙子垂落下来发出轻柔的声响。“我要他等在外面巷子里。我很幸运，我的主人很少用车。只要那辆车有空，我随时都可用它，包括司机。”

木木然地，我引她向门厅走去。那辆黑色轿车等在车道上，司机把住了打开的门。我理该感到好笑，我想。迈克西姆见到我端上茶盘，服侍丹弗斯太太，亲眼见到她由一辆轿车送来又带走，他会放声大笑的。

“相信丹弗斯太太好了，”他会这么说，“她总是具有一种风度，你不这样认为吗？”然后便会把她打发走，就把她当作一个在我们生活中无足轻重的人物。

不过我明白实际上并非如此。

我跟她握了手，她转过身，一句话也没说便上了车，车子立刻开走了。

别别扭扭地——我老是这样，做不好手势——我朝她扬起了手。她没跟我挥别，只是一动不动地坐着，在车子拐弯时，她凑着窗子朝外望着我，那张骷髅般的脸散发出惨白的光，那双眼睛定定地盯住了我。等我把手放下时，我这才觉得手背上那块烫痕火烧火燎的。

第十八章

“你没事吧？”

“噢，对，当然没事。只不过天气太热了。”

“是嘛。”

“我很好，迈克西姆。”

“这儿的一切可真是太好了。你会非常羡慕的——他们遇上了一个迟来的寒冷的春天，因此万物的季节都给推迟了。珍妮特家的玫瑰依然还开得生气勃勃的呢。”“——，是的——我想准是那样。”

“唯一讨厌的是那些小蚊虫——今天在沼地时我都生吞了一些。”

“噢。”

“你真的没事吗？”

“你为什么老问我这个？”我听到自己发出了一声假笑。“你的说话声有点怪。”

“真的，我确实一切都好。我爱这儿——我非常愉快。我到农庄那儿去过了，去取了些鸡蛋。”

我待在书房里，背朝着窗户，话说到这儿时我却转过身去。我不乐意想到自己被外面什么人瞧见。

可外面一个人也没有，这一点我心里也很明白。

“弗兰克真想留我多待几天，好去钓钓鱼。”

“。”

“不过如果你想让我按原来安排的在星期三回来，我会回来的。”

“不，不，迈克西姆，你当然得留下。你会很喜欢待在那儿的。”不，我想，请别回来。要在昨晚，我是会怂恿他留在苏格兰的——尽管这样做我心里几乎是很愧疚——因为昨晚，我觉得独自一人实在很有趣味。可现在不了。不过我还是说，“等你什么时候想回来再回来好了。”“那就星期六吧。”

“很好。”

“别老是独自个儿待着。去看看邦蒂·巴特莱或别的什么人。”“迈克西姆，我不会有事的。代我向他们问好。”

“行。只要你心里踏实就行。”

我真想尖声叫起来。

等我把听筒放下，我四周这整幢房子似乎都在吱嘎作响，重新就位，然后便是一片奇怪的静谧。我怔怔地站了一会儿，甚至都没法把窗帘拉上，那对窗户就像一对茫然的黑眼珠，朝着我，窗外的夜色使我昏昏欲睡。

她已经设法破坏掉了这一切，削弱了我新树立起的自信心和宁静感，让我感到惶恐不安，担惊受怕。她使我觉得这房子令我紧张，不敢一个人待在里面，不敢从一个房间走到另一个房间，连外面的黑夜，那荒凉的花园以及静卧四周的乡野都让我觉得不安。我总觉得自己在被人窥探，似乎什么东西或什么人悄声呼吸着，准备悄没声儿地向我扑来。

但是我强逼自己到各处把所有的窗帘都草草拉上，把能开的灯都打开。起先，我一个人唱起歌来，但我的声音是既古怪又空洞，我只好让这歌声慢慢消失，接着听到的便只有我的脚步声了。

我打开收音机，但我不愿听房间里有这尖利扰人的声音，我听不得有任何别的声音。关上收音机后，这儿重又笼罩着一片死一般的寂静。

我觉得待在楼上最安全。我带着一只放了些吐司和一只煮鸡蛋的盘子上床，我躺在床上试着想看点书。空气很滞闷。我让窗户打开着，有好几回，我起身探身窗外凝望着外面那片黑暗，想看清花园里的东西，但这是个没月光的夜晚，我什么也看不见。没一点夜间常有的簌簌声，小动物的簌簌声，树木间也毫无动静。

书页上的那些字没法让我留下一点印象，过了一会儿，我搁下书，关了灯，就在这时，她的脸似乎在我面前浮现，然后就悬浮在那儿。她就是我见过的那样，我完全能想象得到的那个人，黑黑的身形，苍白的骷髅脸，凹陷的眼窝，闪烁发亮的暴眼，头发平滑地拢向后脑。她轻轻的说话声在我头顶上回响着，毫无怜悯地不停絮叨着，过了一会儿，她今天在这儿，在这幢房子里跟我说的话同我记忆中的她在曼陀丽曾说过的那些话混合到了一起，接着又同我满心恐惧地在意大利那别墅里听到的窃窃低语声混合起来。我昏昏然地处于一种时睡时醒，半睡半醒的状态中，然而却始终没法逃离她，她毫不费事地始终跟着我，我知道这回她是不会放过我了。

“夫人，这真是一幢相当不错的房子。我知道，你和德温特先生在这儿会过得非常愉快的。”

“当然，它跟曼陀丽完全不同。没人会把这幢房子同曼陀丽相比，对吗？”

“你认为死者会回来注视生者吗？”

“你闯到这儿来，以为自己可以取代德温特夫人？你！你想取代我家小姐的位置？哼，你来曼陀丽的时候，仆人也在笑话你。”

“你为什么不走开？我们这儿谁也不需要你。往下面看。不是很容易吗？你为什么不下纵身往下一跳？”

“那就是德温特先生。现在是你的丈夫。她的丈夫。那人是个谋杀犯。那人杀了他的妻子。他开枪打死了吕蓓卡。你想过没有，他可能还会那么干？”

我拼命挣扎着想醒过来，就像上次梦见跟杰克·费弗尔在一辆驶得飞快的汽车里时，我大叫着从梦中清醒过来一样，但这次我没法做到。一只手，一只瘦骨嶙峋的冰冷的手捂在我脸上，竭力把我推回梦中，还堵住我的嘴，使我没法呼吸，也不能叫喊，我又被逼着坠入了那深沉的令人窒息的梦中，只见她的脸在浮动，她的声音不停地低语着，低语着。

最后，我并没有醒来，相反却更深沉地睡了一会儿，我到了这个梦境之外的一个更深的去所，只有我最终到达那儿之后，我才得到了解脱，她的脸和她的声音淡漠远去。我坐起身，扭亮灯，立刻便有一只蛾子飞了过来，轻柔的有一层淡淡茸毛的虫体不停地撞击着灯罩。空气依然那么闷滞，花园里也没吹来一丝风或是一丝凉意。两点稍稍过了一点。我感到又饥又渴，可我不敢起身，像以前那样相当轻松自在地一个人下楼穿过整幢房子，我只是浑身僵硬地躺在那儿，非常害怕——也很愤怒，而最使我愤恨的是她对我和对这幢房子所做的一切，我恨她散发的毒开始像一股气体一样在这儿弥漫，这儿的一切一直是那么明媚，令人愉快，充满了爱和愉悦，而现在都被这股毒气玷污而发出一股污浊气。

我就恨她，因为我从没真正恨过吕蓓卡，我怎么能去恨一个已经死去的人，一个我从未见过，从未同她说过话，而只是通过他人之口才知道的人呢？她跟我一点关系都没有，我既不怕她，不嫉妒她，对她也没有丝毫的怨恨。

是丹弗斯太太支配着我，我对她有一种狂乱、茫然而又无可奈何的恐惧和仇恨，这种感情是没有尽头的，正如她也必定知道的，这种情感对我造成的伤害，带来的沮丧要比会带给她的远为严重得多。我没有再睡着，只是等待第一缕淡淡的晨曦透进房间，让我可以轻松地下楼为自己准备早茶。

一大早我就开车去市镇，去采购一些食品。完了以后，这一天就变得异常难熬，我简直不知道做什么才好。天气又变得非常炎热，是八月那种乏味、令人疲倦的热，街道上全是尘埃，人们都显得很烦躁。我啜饮咖啡消磨掉一个小时，我一点都不想吃饭，我顺着横架河上的那座桥一直走到了桥那头，然后我伫立在那儿，凝望着河水，不时抬头眺望着那一片屋顶，一直望到从低地突兀耸起的教区教堂那漂亮的塔楼。我想让自己像先前那样好好想想科贝特林苑，急切地渴望得到它，用心灵的眼睛看见它；我跟自己说，它还是那样，它没变化，而她已经走了，她不可能搞什么名堂，但我明白真实情况并非如此，打击已经来临。我没法将眼光放得更远，我的眼光给现实可悲地禁锢了，我们有过的那场谈话，她的那副模样，她在我心中留下的感受，就像车轮那样不停地转了又转。我真想为这世事的不公大哭一场，让受挫和愤怒的苦涩泪水一流为快。为什么，我要对苍天和河水以及近旁莫然无知的过客大声呐喊，为什么会是这样，为什么这一切又回到我们身上，我们就再也摆脱不了吗，为什么？

但是，我对其中的缘由知道得一清二楚。

最后，我开车去了邦蒂·巴特莱家，借口想索要牙医的姓名。她并不相信我的话，从在我说话时她瞧着我的眼神中我立即就知道了。不过她还是给我送上茶，我们就坐在靠近那棵雪松的一个遮荫旧椅子上，漫无目的地闲聊着。这一来，我感觉好多了，我真高兴自己来了这儿，但与此同时，我一直意识到有什么东西，就在我腹中有一种实实在在的感觉，就像有一只捏紧的小拳头直插入我的腹中，我知道，那就是害怕。“亲爱的，你需要你丈夫回来，”她说，陪着我向汽车走去。我手中拿着一束她割了送我的香豌豆花。

“是啊。”

“你太忧郁了。”

“没有，真的。”这种谎话又轻易地脱口而出。“我很好。”“你需要到伦敦去过上一两个晚上——看一场演出啦，要他带你跳跳舞啦。那种方式总是能让我重新打起精神来。”

我想象着她在某个舞厅，兴致勃勃地跳着狐步舞、穿着不十分合身的闪闪发光的鲜艳衣服、兴高采烈、旁若无人的情景。她就像比阿特丽斯。出于一种冲动，我俯身拥抱住她，因为邦蒂这副模样让我想起了她。

“记住，就像我告诉你的那样去干——一个人闷着没好处。”“不，我不会的。谢谢你，邦蒂。”

她站在那儿，挥着手，喊着，神采焕发，我想，她真机敏，能理解

人，没人能骗得过她。如果天气再凉快些，我就会在南边的花坛除草，掐去枯了的花朵，那样我就不会让自己闷闷不乐，我就不会这么惶恐不安了。

在多拉放在门厅衣帽台的那一摞信的最上面便是那棕色信封。我立即就撕开它，我要它过去，把它应付掉。

这回的剪报不是黄褐色的旧报纸了，它是从最近的报纸上剪下的。说真的，我见过这则报道，但当时我很快就翻过了这页报纸。有些事我是没法承受的，我不想知道。

职员因杀死恋人而被绞死

一早在彭顿维尔监狱执行死刑

还有一张照片，一幅平庸的很小的照片，上面是一个留着唇髭，可怜巴巴的男人，瞪着一对骇怕的眼睛。他曾是个邮局职员，在一场出于嫉妒的激烈争吵之后，他杀了那个女人。不过，这完全是两码事，我记得很清楚，完全不同。他并没有一支枪。他是在她先用匕首袭击他之后，才用这同一把匕首刺死她的。曾提出是自卫的辩护辞，但没用。他是在两星期前被绞死的。

我把这张剪报放在手心里，捏成一团，我用力捏紧它，以致我的指甲把掌心都掐破了。这事跟我们毫无关系，我不会留下它的，我把它烧了。

那只捅在我腹中的虚无的拳头化成了一阵疼痛，另一种火烧样的疼痛。

但是，花园里景色是那么美，枯干的草上撒上了一层紫色的阴影。我从工具架上取下叉子，然后跪下来掘起围在花坛四边的老石竹周围的绊根草和千里光。在六月里，那花顶上面散发出一阵温馨的丁香花香。我打算把它们分株，更多地种下，这样到明年夏天整个花坛便会开满了鲜花，散发着各自的芬芳。我这么独自个儿干着活儿，不让自己去多想，我的情绪一点点稳定下来，腹中的拳头也松弛开了一些。

从紫丁香花丛中钻出一只乌鸫，瞅着我，眼睛就像颗小珠似地闪烁有光，它在等我离开这新翻转的泥土，好让它去啄食蚯蚓。

到冬天，我希望那儿有一大群各种各样的鸟，前来寻觅浆果。我想，我决不会让孩子们去拿它们的蛋，尽管我希望他们成为乡村的孩子。有一瞬间，我真有这种奇妙的感觉，好像他们就在我的身旁，一张张绽开的笑脸从灌木丛中向外探望，藏匿着，免得我抬头看见，把他们赶去睡觉。你们还能再玩一会儿呢，我宽容地想道，毕竟现在是暑假，在这些个炎热的夜晚，你们睡不着觉。我要装出还没看见你们。于是我又朝花坛低下头去。

我没听见什么动静，没有走在砂砾道上或草上的脚步声，也没有最轻微的衣裾的窸窣声。过去她总是这样，神不知鬼不觉地出现在门道，在走廊尽头，就在我的身后，这是我在她身上发现的最令人害怕的举动就在这会儿，她的身影掠过了我的这块园子，挡住了夕阳斜射下的余晖。“我发觉，傍晚的花园竟是这么一个好去处。”

我觉得我的心跳都停止了。我猛地扭转身，身体几乎失去平衡。为避免跌倒，我伸出手，这只手深深地插进了新翻转过来的松软的泥土中。她垂下眼睛看着它，我想在裙边上擦去指甲缝和手指间的泥土，这时，

她的嘴唇上露出一丝不易察觉的得意神色。

“吓着你了吗，夫人？真是很对不起。我该在小径那头就招呼你一声的。”“我——我一点都没听到门铃声。”

“我在朝这房子走来时见到你了，因此我当然就不想费心去按门铃了。我知道你没一个用人来为我开门的。”

“你——你又是来喝茶的吗？”我听见自己的说话声异样地友好、欢快。“比昨天确实晚多了，不过我还是能去煮些茶——要不就来一杯雪利酒吧。”

待人有礼，尽到地主之谊，这是一种在我身上根深蒂固的强烈本能，我从小到大始终受到很好的教养，然而她依然鄙视我，就因为我吃不准，也不知道我们这种重新结识应达到何种亲密程度。她不再是个用人，而我也不再是个女主人，不管怎么说，如今说不定哪儿都不再有事情的规矩了。我就曾听到邦蒂和别人十分悲哀地说到这场战争是个“伟大的平等主义者”。

“我碰巧打这附近经过，我就叫珀维斯停一下车。我有样东西要给你看。”

“，是吗？究竟是什么啊，丹弗斯太太？”

“没带在身边。放在我现在的家里。”

“噢。”

“我想到你会乐意去那儿看看我的。那真是个十分令人愉快的地方，我要做的事也非常轻松。如果你明天下午有空，我会让小车过来接你。”

“，不——”我本该立即就回道，“不——我不想去。不，那是不可能的，丹弗斯太太。我最好是立刻就这么说明，要不恐怕就会生出什么误解。德温特先生和我根本不想看见什么东西，令我们想起过去的日子。我知道你能理解的。”或者干脆回答，“不，明天我丈夫就要回家了。”

实际上并不是这样，但决不能让她知道。然而我什么也没说，机会就这样失去了。我犹豫着，紧张而又不安，完全把握不住自己，她又让我成了过去那个低微愚蠢的家伙（这一点她早就知道了）。现在我一点不像那样了，我心底里有一个声音正绝望地挣扎着要说出来，我年龄大了，我很自信，我在这儿很安全，我决不怕你。

“就定在三点钟行吗，夫人？珀维斯下午总有空，我的主人这时要休息。”

她就站在离我几步远的地方，又高又瘦，一身黑。在宁静的夕阳光线下，她身后的花园和再后面升起的斜坡沐浴在一片金黄和安谧之中，但我却跟它们分隔开了。在她面前，我整个儿僵住了，在这阵短暂的寂静中，当我瞧住她那张白垩般惨白，咄咄逼人的脸时，她似乎变高了，高高地居临我之上，越来越高，威逼着我，我畏缩起来，我真是个可怜的无足轻重的小东西，她完全可以大步上前将我踩在脚下。

“我等你明天来，”她轻声轻气地说道，一对眼睛死死盯住我。“知道了你和德温特先生就在这附近可真太让我高兴了。”

我听到了自己的回答声，尽管我不知道话是怎么讲出来的，因为我的舌头似乎已经肿胀僵硬了，我吃不准自己能够发出什么声音来。“谢

谢谢你，丹弗斯太太。”可那不像是我自己的、自然的声音，我想她准没听到。她已经转过身走去了，我没有跟着一起去，我没法动弹，只是不出声地待在那儿，我如释重负地抬起头，乏力地看着不再被她的身影挡住的天空和往上的山坡。然而在我眼中，就在她站过的地方，那长着青草的小径已发黑烤焦了。

我不去，我当然不会去，我为什么要去？我根本不必按她说的去做。不管她要给我看什么，都不会是我想看的东西。

我蜷缩着坐在厨房里的桌子旁。我不会去，迈克西姆就会回来的，我只要再熬过三天就行。等迈克西姆在家时，她是再也不敢来了。

可她会钉着不放，我内心的声音说道，她会暗中监视了解一切，等他出去时——他就是这样，每天有好多时间都在外面——她就会知道，会过来。我没法告诉他。他从来就不明白我为什么要怕她，在他眼中，她向来只不过是管家而已。他说不上对她有什么喜欢或是不喜欢，对佣人们你不会有这种感情——尽管我认为他总是很赞赏她办事干练。唔，我倒也有同感，她将曼陀丽管理得无可挑剔。在过去的这么些年里，迈克西姆同我分享着一切，但是我从来就不能把丹弗斯太太同我之间的事告诉他，不能把她充满爱慕地讲到吕蓓卡，充满仇恨地讲到他，充满嘲笑地讲到我的那些话告诉他。即使我知道该说些什么，那些话也不会有什么意义的。都过去了，我对自己说，她走了。我再不会想到她了。

然而，就在我心灵深处，老是有着那低语着的怀疑，以及那阵不间断的恐惧感。当然这种怀疑一直都是对的，就像我一向都明白的那样。我不去。我不必去。

我要出去。我不想待在这儿。我要开车到巴特莱家去。可是次日上午，邦蒂打来了电话，说他们要去巴黎待一星期。“那可爱的老小伙子断定我需要找点乐趣。天知道在这夏末还有什么——一年一度的歇业时节，就那么回事儿，不过如果一切了无生气我们就一路驱车去海岸边——我想是比亚里茨吧。你真该跟我们一起去——你就不能带上迈克西姆扔下一切走吗？”我根本就没再想过我还会要去国外，我早想好了，我要让余生的每一天都在这儿，在科贝特林苑度过。可当她这么说了以后，我产生了一种狂热的冲动想答应下来，想说动迈克西姆；离开这儿，自由自在，坐在阳光下的露天平台的凉篷下，悠闲地喝着茴香酒，要去一个她没法追随的地方，这个想法太强烈了。

可这是空想。迈克西姆根本不会想要离开这儿，而我也不能解释清为什么自己这么拼命想走。

我不能逃跑，我决不能这么做，这么做真是软弱无能，孩子气十足，是胆怯的行为。你怕什么？我开始一遍又一遍地问自己，会有些什么事呢？她又能怎么样？

没什么，我说。没什么。没什么。

但我也意识到，那辆车来接我时，我是会去的，因为我必须去面对应付她，我有话要说，我想问她一些问题。我必须向她表明，我再不是从前的我了，完全有自己的主见，我会告诉她，要她别再上科贝特林

原文为法语。

法国西南部大西洋-比利牛斯省城镇，临比斯开湾。

苑来，那会激怒迈克西姆，让他不安的。

当我在屋里和花园里走动时，我不停地练习着，跟自己说出这些话，我听到自己的说话声镇静而有条理，语气冷漠但不失友好。我会演戏，会假装，而这种假装会变成真实。

那天下午我作了精心打扮，挑选了一件更时髦的连衣裙和短上衣，而本来在乡村里我一般是不愿费心去穿的，仔细梳了头发让它更自然地披落下来。她知道我对穿着没眼力，羞怯地穿一些对我的年龄根本不合适的式样和颜色的衣服，每当她上下打量我时，她总是拿我同吕蓓卡进行比较，她的穿着极有风度，品位很高。

我瞧着镜子，我真高兴，我选择的这身蓝衣服对我很合适，我感到充满自信。

“，伦敦的衣服，伦敦的衣服，妈咪，”孩子们会这么说，一边在我身旁欢快地跳着舞；但是小的一个会一声不吭地转过身去，不想要我离开。

那辆小车沿着砂石车道慢慢开过来，几乎没出什么声响。我一直等待着，因此一听到车的动静，我就打开了前门，自然啰，这样做是不对的，我应该等上一会儿，我看得出他知道这一点。他是个死板、粗壮、沉默的人。

在他打开车门时，我说了声“谢谢”，同时把那句关于天气真热的表示友好的话生生憋了回去，因为我敢肯定，他会告诉她的，珀维斯和丹弗斯太太是一个类型的人。

在我们的车轻快地驶上车道，从大门开出去时，我回头朝房子所在处望去，阳光下，在四周绿茵茵的山坡环抱中，一切是那么美丽。但是我觉得这儿不知怎么的变得不受我们的影响，对我们在这儿的所作所为也变得无动于衷了，它就像以往一样只是存在着，而我们就像在某座古老小山表面上的蚂蚁，在那儿来来往往，却几乎没留下我们存在的什么痕迹。

一切都会好的，我发狠地说道，它会同过去一样，今天以后，我再不会有现在这样的感觉了，这一切只不过是她来过后给这房子带来的震动和影响而已。不会老是这样的。

决不会的。

如果我不是这么多长个心眼，焦急地将我得说的话练了又练，我想我就会发现那天下午我的处境是多么可笑。丹弗斯太太只要高兴，就可以叫一个司机开一辆小车带她出去，她可以那么颐指气使地吩咐小车来接我，这一切真古怪可笑，可我却笑不出来。我费了那么大的心神，不让自己在她面前感到无能，低微，而她根本不费吹灰之力，就十分邪恶地不光控制住了我的一举一动，而且几乎控制了我意识的每个角落，以及我感情和思想的每个触角每道缝隙。我竭力集中心思去想等这一切过去，我就可回家了，去想迈克西姆就要回家了，但是似乎有一层黑云将所有一切都掩盖起来，欺瞒过去，我没法穿过这层乌云。

我们的车开得不很快，或许就是一小时四五英里吧，一直朝东面我以前从没见过的一个村子驶去。这村子很乏味，主街旁散乱分布着毫不起眼的屋子，村子四周的田野十分平坦。我们在教堂边上的一条小巷拐了弯，跟这儿通常的教堂不一样，这座教堂没有塔楼而只有一个尖顶，

年久失修，显得很古怪，就像一般乡村地区一样，盖着石板瓦，还有一扇难看的上了棕色漆的停枢门。教堂一边是教区长宅邸，再过去一点是一幢孤零零的房子，外表不是乡村样式而像是从城里搬来的一幢维多利亚式的别墅。房子非常大，窗户又高又窄。窗帘似乎都半拉半开着。

我根本不想来这儿，只要能不出车子，要我给什么代价我都乐意。这是个陌生的地方，它好像属于另一个国度，我要回家去。

他打开了车门等候着，当我抬起头来，看见她也等在那儿了，她就站在台阶顶上，双手交叉放在她黑衣服前面，这幅情景就像第一天完全一样，什么也没变，什么也不会变。尽管我走出汽车，穿过小径相当勇敢地朝她走去，可骗不了她，这一点我看得非常明白。

“下午好，夫人。”

我浑身冰凉。

“快请进来。”

不，我直想说，不。让我就待在外面，待在光明之中，待在外面这世界里，不管我们要说些什么都可以在这儿说，然后我就可以走了。我们不需要再碰面了。她已经抬腿朝里走了一步，然后停住了等我。小车已轻快地开走了，车道上空空的什么也没有。我转过身，跟在她身后进了房子。

这儿没一点欢悦气氛，黑黝黝的，空气闷浊，家具也摆放得过多。等前门关上时，我真想逃出去，顺车道跑去，尽可能跑得远远的。通往灰暗房间的门都打开着，房间里是沉重的半拉开的窗帘。桌上和椅子上都罩着长毛绒，镀金的镜框里装着巨大阴沉的肖像，还有一只只装着蝴蝶、僵硬的鱼和死鸟的盒子。外面的乡村或许都不存在了，我想，没人曾开过这儿的一扇窗，清新芳香的空气也从来没有飘进过这死气沉沉令人压抑的房间里。

不过我们没停留，我跟着丹弗斯太太踩着土耳其红地毯，上了一层楼，转弯，又朝上走去。这一层的门都紧闭着。除了我们的脚步声外，四下悄无声息。这房间根本不可能还有别人。

她的衣服摆动着，发出轻轻的窸窣声。她没有扭头看一眼我是否跟在后面。她不需要这么做。

“请进，夫人。这些就是我自己的房间，外面就是花园。”在走道尽头，她打开了一扇门，然后就握着把手站在门里边，这一来我不得不紧贴着她走进屋去。

“我很幸运，我的主人把这一层的很好的一部分房间给了我。我有一间起居室一间卧室——还有另一个房间由我使用。”我大大地松了口气，这是个很朴素、家具又很舒适的房间，有两扇高高的窗户，照进了大量的光线，稍稍有点单调但不乏其魅力，也不令人感到害怕。似乎一点看不出丹弗斯太太的影响，这只是间简洁普通的房间，完全可以属于任何一个人或什么人也不属于，只不过像某个内部旅馆的一个房间。

“快请坐下，夫人。过会儿我打铃叫人送茶来。”她居高临下站在我身旁，微笑着，毫不掩饰她充分的高兴劲，但是她这次颇具讽刺意味的邀请，以及她在这儿地位的优越意识依然在我身上起着影响。“你在这儿有多久了，丹弗斯太太？”

“没多久，夫人，几个月吧。你为什么要问这个问题？”“噢——

这事显得——这事显得实在是太巧了。”

她什么也没说，在我看着她时，她依然露出一丝微笑，不过，这回她却显得很古怪，毫无表情。

“我是说——你竟会离我们这么近。”

她走到窗前，站在那儿往外眺望。

“这儿非常平静，非常安宁，没什么客人。”

“你的——你的主人年纪很大吗？”

“噢，是的……我时常在这儿站好久，看外面的田野。当然我想念大海。夫人，你想念大海吗？大海冲刷着海滩砂石的声音是那么轻柔，在起风暴时波涛声哗哗不断，我时常醒着躺在那儿，觉得我听到了它的声响。你没有这种感觉吗？”

我觉得嘴唇发干。她的说话声低沉单调。“丹弗斯太太——”“请坐下，夫人。”

“不——不，谢谢你。”

一阵沉默。她背对着光，一动不动，只是死死地、毫无表情地盯着我。我意识到我不知道自己究竟是在哪儿了——我没注意到这幢房子的名称——也不知道那辆汽车和司机，那是我回家的唯一工具，统统都消失了。

她等待着，为了不表现出我让她弄得心烦意乱或是有任何惊吓，我便坐下了，将我的手提包放在身旁的地板上。

“这真是个舒适愉快的房间，”我说。“你住在这儿一定非常舒服。”

“，是的，而我要管的事又非常少。如今我可不年轻了，我不再有那个勇气去管理一座大宅子了。”

她自己并不坐下。“你想到过它吗？”

我没回答。

“我一直都在想着它。每天。你肯定也想的。你回去过吗？”“没有，”我说。声音十分古怪地从我干燥的喉咙出来。“没有。”“没有。最好还是别回去。我回去过，就一次。我一定得去瞧瞧它。真是可怕。太可怕了。不过，从某方面说很好，你不这样认为吗？打从她去了以后，曼陀丽就从来没愉快过。你当然也很明白这点。你也感觉到的。大火真是个荡涤一切的东西。别无他路。”我瞪大眼睛看着她，她也用两只熠熠生光的眼珠回瞪着我，我看见她眼睛里有一丝胜利和激动的闪光。这会儿，她尽管什么也没说，但她却正在告诉我。如果有人要谴责她，她会轻而易举地否认这一点。“我找到了另一个地方，在北方。我不想附近什么地方定居下来，接着，在战争期间，我做保姆和陪伴护士。当然，一切都不一样了。也不会再有那样的事了，不过我从不对此抱有奢望。没什么关系。”“这我相信——我知道，想到你——你已经很愉快地安定下来会让我们很高兴的。”

“是吗，夫人？你们这么谈起过吗？”

“嗯——不，不——我们——德温特先生不想谈起那段时光。”“那自然。不过他决计忘不了，是吗？他怎么可能做得到这一点呢？”

“时间——冲淡人们的记忆。”

“是吗？我倒没发觉。”

“现在我们过得非常幸福。”

“是吗？”

“是的。”我怒气冲冲脱口而出，我听出我声音里带着哭声，对此我无能为力，我控制不住自己的眼泪。

“是的——我们热爱科贝特林苑，它就是我们一直追寻的地方。它是那么美丽，我们要使它变得更美。”

“但它不是曼陀丽。”

“所以我们才喜欢它，”我喃喃说道。

我不能正视她，但我恐惧地意识到她背对着窗户的黑色身形的存在。我尽力鼓起我全部的勇气，强自镇定，我的手指紧紧抓着椅子的边缘。

“丹弗斯太太，有些话我不得不说。”

她没说话。

“我发觉——我发觉你会在这儿——跟我们离得这么近，真是个奇怪的巧合。当然，看到你——呃，这样——这样舒适地安居下来，真令人高兴，但是决不能让德温特先生想起——想起过去。我非常非常希望你不要再到我家来了——免得他看见你，还有——”我停住口，然后我站起来，同她面对面站着，我越说越有勇气。我为什么要怕她，为什么？她又能对我怎么样？我瞧不起自己这般软弱。“丹弗斯太太，你曾写过——写过信给我吗？给我寄送过——东西吗？”

她脸上依然毫无表情。

“当然没有，夫人。我从来没写信到你家去过。”

“那一定是费弗尔先生了。我在伦敦碰见过他。他——他一直给我邮寄东西——剪报和——和别的东西。他一直想讹诈我。不过你是知道这事的，对吧？你一直同他有联系。你就是从他那里知道我们的地址的。”

我等待着。我肯定是说对了。我一定是对的，可她有什么理由要费神去否认这一点呢？

她依然站着，一动不动，一声不吭，两眼盯住我的脸。她只能这样，她明白这点。我双手在颤抖。

然后，她举步向前，走过我的身边，向房间尽头的一扇门走去。她将门开得大大的，然后向我转过身来。

“我告诉你，我有东西要给你看，”她说。“到这儿来。”她这种要求的声气并不令人愉快，我在她声音里听到一种使我没法违抗的口吻。我慢慢走过房间，从她把着的敞开的门口走过去。“我尽力把这房间弄得很漂亮，”她轻轻说道。

噢，它在这儿……就是它。房间里有精致的印花窗帘和床旁的帷帘，梳妆台，有玫瑰花图案的针绣花边小地毯，绣工精美。有一刹那，我真惊讶，丹弗斯太太竟然有这么一间通风采光的房间作卧室，房间里的东西经过如此精心挑选，摆放得无可挑剔。可几乎还没等我来得及这么去想，我一眼便看到了那梳妆台的台上，看到了摊开摆放在上面的几把梳子，木梳的银背熠熠闪光。

“是的，一点不错，你认出它们了。你曾碰过它们一次，还记得吗？你拿起这些梳子，满以为就你一个人，宅子里没人知道你在哪儿。属于我自己的东西很少，它们无关紧要，简直算不了什么——轻易就能置换

掉。那天我收拾起并随身带走的都是她的东西——我能带上的一切。这些年来我一直将它们带在身旁。我从没跟它们分开过。你瞧，我一直等待着，能有一个家，能让我按照自己的心愿——或许说是她会希望的那样——来摆放它们。当然，这不是同一码事——无论怎样也达不到她的品味和豪华气派的标准。她不会喜欢这房子的。这是幢难看的房子，黑漆漆的一点不吸引人。我肯定你同意我的说法。不过这一点没关系，因为它非常适合我——我能完完全全按自己的心愿去做——我有权自由地按我的选择去装饰和布置，我的主人对此毫无兴趣，她只是很高兴我想待下。她一直难于找到什么人打算待下来，但是在让我到这地方，给我看这些房间，并且告诉我说我可随意使用任何一个房间，就在那一时刻，我知道我已找到了我想要找的地方。”

我觉得她一定是疯了。但她的声音听起来又不像，她轻声细语地说着，语调总是那么平板，但很有条理，听上去满像是那么回事儿。她脸色惨白，两眼放光。那就是发疯的一个迹象么？我记起了杰克·费弗尔那对充满血丝的狂热的眼睛。它们看上去是像疯了。

“瞧，”她说。她让衣橱的门打开着。我不想看，我完全知道那里会是什么。

“我没法带上衣服皮货这一类东西。我几乎丢下了一切。那没关系。只有这一件衣服。它一直是她最喜爱的，理所当然，它就是我的了。看着它。”

我不得不这么做了。这是件绿衣服，瘦长的深翠绿色丝外衣，有一根系住脖颈的系带。我记起了那张杂志上的照片，这会儿它一览无遗地展现在我面前，她的头向后仰着，倨傲的眼光，一只手伸向栏杆，这个美人。我想这就是她那时穿的衣服。

“她就有这种轻巧雅致的衣服，毫不费事就能放进我箱子里。”这时她打开了一只只抽屉，那副样子就跟先前一样，拿出了内衣，睡衣，袜子，一条饰着毛边的披肩，一双金色拖鞋。衣箱上绣着她姓名的大写首字母 R.deW. “瞧，”她说，声音显得那么热切，“我的夫人有这样美丽可爱的衣物。”

你疯了，我想大声喊出来，你完全发疯了，你中了邪了，是她让你变成这样的。我很恐惧，恍恍惚惚的。

这时，她关上了衣橱和抽屉。“来，看看窗外，”她说。我没动。“别怕。”

“我不怕，”我含糊不清地答道。“不怕。”

“噢，现在我不会伤害你了。我也不想让你伤害你自己。我过去一直恨你。现在你不再是我的眼中钉了。你根本就无足轻重。微不足道。”

“你想对我说些什么？这一切究竟为了什么？丹弗斯太太你想要什么？是钱吗？你是跟杰克·费弗尔串通一气的吧？”

她发出了一声嘲笑的嘘声，不过等我说完，我便知道我是大错特错“他曾经有点用场，”她说，“我利用过他。”

“是他把我们在什么地方告诉了你。”

“让他去讨钱吧，蠢东西。让他去得到他能得到的东西吧。他为什么不该呢？那跟我毫无关系——为什么钱就该取代一切呢？”“那么你又耍些什么？这么干又有什么用？”我突然一下坐在了盖在床上的绸被

上，我的两腿再也没法支撑住我了。我觉得我真会哭出来，我就像一个当了牺牲品的孩子，我就像掉入了一个陷阱中，不知道如何才能出去。我一点都不明白，我觉得自己孤立无助，不过，她并不是个怪物，她是个人，那为什么她就不能对我有点感情和同情呢？我觉得我在她面前是个只会哭哭啼啼的可怜虫。“丹弗斯太太，请告诉我你究竟想要什么，为什么要把我带到这儿来。我实在弄不明白。”“是吗？”

“我知道你恨我嫁给了迈克西姆。”

“噢，不，我对此从来没计较过。让他去娶他想要娶的随便什么人吧。我对此毫无兴趣。我只是很鄙视你，因为你竟想取代她在曼陀丽的位置。”

“我很抱歉——可这事过去了，是好久好久以前的事了。难道你就不能忘了它么？难道你就不能让过去埋葬掉吗？”

“过去就是我所拥有的一切，我曾拥有或将拥有的一切。过去对我来说意味着一切。”

“完全不需要那样——你该为自己创造另一种生活。就像我们所做的一样。”

“你们有了吗？你真的相信这一点？”

“是的，”我几乎是大声喊起来。“是的，只要你让我们这么过。只要你别来缠着我们。”

“休想。”

我抬起头来，我为她口中喷吐出的这两个字的狠毒劲所震惊。在她颧骨上有两块很小的红得发紫的斑痕，跟两个小点差不多大小，她的眼睛发出凶光。

“嫁给一个谋杀犯的感觉怎么样啊？他就是一个谋杀犯，你知道我知道他也知道，我在想还有多少人知道这一点呢？他杀了她。他枪杀了她。自杀？打死她自己？我家夫人？决不可能。不管她出了什么问题，不管那医生发现了什么。她是世上最勇敢的人。她决不会采取这种胆小鬼的做法。她会吗？她会吗？”

“我——我不知道。我从来就不认识她。作出过裁定——对死因作过调查。你也在场。”

“一帮蠢货！”

“你听到了证词。”

“但那不是真的。没关系。事情总会水落石出，不是从这方面就是从另一方面……我就是为此而活着，你明白吗？十多年来，我就是为此而活着，我耐心等待着，确信事情总会搞清的。你得明白，她一直在指引着我。她跟我在一起，指点我，告诉我该怎么去做。她知道一切。我家夫人从来没离开过我。她过去就从没离开过我。在这个世上所有宣称爱她的人，从她的母亲到父亲，都以为他们爱她，可她明白只有一个人是真正爱她的。她知道我崇拜她，也知道任何时候只要她勾勾她的小指头，我就会为她去死。现在她还知道这点。去报仇，丹妮，她说道。每天晚上她都来到我身旁。我醒来时她就在那儿，微笑着，细声细气地跟我说话。让他付出代价，丹妮，只有你能做到。让真相大白于天下。别让我失望。不过她这是在跟我逗乐子。让她失望？她还需要跟我提这个问题吗？”

在作死因调查时，我曾昏倒过，在意大利别墅的角塔上，我也昏过去过。如今，我真希望自己昏过去，我想变得毫无知觉，我知道只有这样我才能逃脱她，逃脱这黑色人影、这张有着烧红的双颊和眼睛的骷髅般惨白的面孔，这可怕、残酷、疯狂的声音。

但我没能昏过去。我只是坐在床沿，浑身颤抖。

最后，她总算放过了我。

看起来，在想到或谈到吕蓓卡时，她似乎就一直处于某种恍惚迷离的状况，然后，在过了几秒钟后，她便从中解脱了出来。她用完全正常的声音说道，“等你准备喝茶时，就请到起居室去，我会按铃叫人送茶来，”说罢她就悄没声儿地出去了。

我一点不想待下去了，这是个阴冷的装饰讲究的神龛，一个让人勾起回忆——并不仅是对某个早已死去的人，而是一个从没在那儿待过的人的回忆——的房间，一个充满恐怖幻觉的地方，充满由一个女人想象出来的人影幢幢的地方。不过我并没有立即起身随她而去，我觉得受了太大的震动，没法稳住自己。

有一只抽屉她没关紧，留下了一点缝隙，一片非常轻薄的淡杏黄色的丝料像一缕气息一样从缝隙中拖落出来。我寻思着她是否把它撕坏了，不过我并没有为它而感到不安，我一点都不怕吕蓓卡的阴魂，她并不是威吓我的人。

我听到尽头那扇门上有一声叩击，传来了一点人声。我站起身，朝前走去，没朝身后张望一下便走到了外面的房间里，一个年轻的女用人正在那儿的一只小桌上摆放茶点，丹弗斯太太则用尖利挑剔的眼光监视着她，这儿有了一种日常真实的生活气息，我能从中获取一些宽慰和勇气。

“请坐，夫人。”

我看见那姑娘看了我一眼。这话在她听来十分奇怪，她居然要这样称呼我，可这又怎么样呢？我知道“德温特夫人”这几个字是从来也不会通过她的嘴加到我身上的。

茶煮得很好，很热，我贪婪地喝着，有好一会儿，我们默默无言地坐在那儿，因为在经过了先前那一切后我怎么可能开口同她进行一场正常的很轻松的谈话呢？她啜饮着茶，看着我，我们俩谁也没吃点心，蛋糕没切开，烤饼就搁在那儿凉掉。

我想问问她，她是否在费弗尔把我们住在哪里告诉她之后，便用心计找下了这个地方，我想说 I 看见了那只花圈，拿到了你写的那张卡片。你送花圈是想恐吓我，对不对？为什么？为什么？你说她跟你悄声细语，你决不会让这事就此过去，决不放过我们，直到——直到什么？你想干什么？究竟如何才能让你满足？你毁了曼陀丽还不够吗？你的确干了，就是你，是不是？

这一系列问题就悬浮在我跟她之间的空气中，沉默就是它们带着的电，这些问题是决不可能被提出的，有些话是决不会讲出口的。我想了半天问出的问题是：“你在这儿愉快吗，丹弗斯太太？”这个问题是在毫无准备的情况下脱口而出，因此它令我感到惊奇，我根本不知道我会问出这样的问题。

她用怜悯的眼光看着我，就像看着一个非常愚蠢的家伙，或是一个

年幼的傻孩子。“愉快？自从我家夫人去世后我就从没愉快过，你肯定明白这一点，我也从没指望自己会愉快。”

“你现在肯定该试着去开创一种新的生活——我知道——”“你？你知道什么？她对我来说就意味着生活的一切，从我第一次见到她起就是这样，而且到我死之日都是这样。如果你不知道别的什么，就知道这点好了。”

“是的，”我说。“是的，我想我明白了。”我突然感到精疲力竭。我想我那时一头倒在地上就能睡去。

“我觉得自己很幸运，能够碰上她，爱她，了解她。不可能有比这更有意义的了。”

没什么可说的了。我喝光了我的茶。

“等你准备好了，珀维斯随时会把车给你开来，夫人。”这么说，这事就会这么过去了？她只是要我来看看这房间，让我想起过去吗？就是要我下午来喝茶，然后再回去？看来不像是这么回事儿。她着一身黑，骨瘦如柴，瞪大了眼睛，挺直身子一动不动地坐着，而我则坐在她对面，喝着最后一点茶，这时，我真想歇斯底里地放声大笑。你是个老太婆了，我想道，形单影只，孤苦凄凉，你生活在过去之中，只为过去而活着，而我们都有一个未来。我看见孩子们正顺山坡跑下来，看见迈克西姆走进屋，脸上依然挂着那种疲惫的微笑。她怎么可能干涉这种生活，这么个老太婆怎么可能带走一点这样的生活？于是我感到全身涌上了一股新的强大的力量和决心；我不再是一个懦弱羞怯，没主见的可怜虫，我是个女人，我有自信心，也有一些经验，我不怕丹弗斯太太。我感到愤怒，不仅仅是恨她现在想干的一切，而且恨她以前所干的一切和她的为人，恨她那种贬低我、羞辱我、想把我赶出曼陀丽、把我同迈克西姆拆开的方式。有一会儿，我们隔着这单调平板的起居室看着对方。现在她并不了解我，我想，她记着的那个我是一个姑娘，她在利用我过去的恐惧耍弄我。

我站起身。“丹弗斯太太，我想你不明白如今一切都有了很大不同。你还生活在另一个世界——另一个时代。一切都变了。”她紧盯住我，目光那么锐利，炯炯有神。我说不出她心里在想着什么。

“请听我说。我发现你这样生活——你停留在过去——老谈着德温特夫人——吕蓓卡——保留着——供奉她的神龛，这事真令人感到奇怪，也真可悲；你不觉得这很奇怪吗？不觉得这是一件病态的事吗？你还能希望从中得到什么呢？你这样只是使自己更不愉快——你不该这样生活——你还没看清这点吗？”

“你怎么敢告诉我我能做什么？你？你知道什么？你什么也不知道。你从来就不了解她。”

“不错，尽管我觉得我似乎是了解了——我一直生活在她的阴影之中——我觉得我成人后的生活有一半都生活在别人对她的回忆之中。而我却从不认识她，这事真显得太奇怪了。”

“她会鄙视你——嘲笑你。”

“或许是吧。是的。就像你一样。”

“不错。”

“可你看，这并没伤得了我——也没影响我。我对此毫不在乎。我

有迈克西姆——我们有一个新的家——一个新的生活。一个未来。如今过去再也奈何我们不得了。”

这时她爆发出一阵大笑，听起来是那么粗嘎，尖涩和可怕。

“别来干扰我们。由我们去吧。你干不出什么名堂来的，你不可能伤害我们的。你没看到这一点吗？我不会怕你的。”我说的是实话。我不是说着玩的。丹弗斯太太不可能再伤害我们了。跟她，这个骨瘦如柴的黑色人影待在一个房间里真不舒服，她那张冷漠苍白骷髅般的脸依然令我不寒而栗。不过我已拔掉了她的刺，这时站在这儿，我感到自己胜过了她，发生了某种变化，并使我从中获得勇气，获得勇气和决心。我想当面嘲笑她。“再见，丹弗斯太太，”我说，一边向她伸出一只手去。她没有接受，只是继续盯着我看，可我一点不感到尴尬不安，我只是抽回手，眼睛一眨不眨地迎住了她盯视的目光。

她穿过房间向门铃和外面的大门走去，我跟在她身后，这时她停住了，并没看着我，说道，“他应当忏悔。那将是解决一切的最好办法。她想让你们知道的就是把这事大白于天下，最终得到处置。到那时这事就会过去。你该明白，到那时她才会让我得到安宁。现在我就是为此而努力，我一切的生活目的全在于此。你应该知道的，不是吗？你应该明白。”

她继续在我头里走去，走过这阴冷、悄无声息的房子，没再吭过一声，我又坐进了小车，车子慢慢开去，她站在那儿，全神贯注地望着我，她那张苍白的脸僵硬木然，毫无表情，等我们在车道两旁的有巨大树冠的月桂树丛中拐过弯去，我才看不见她了。

第十九章

这天晚上我没有丝毫食欲，也不指望能好好地睡觉了，可是一下午我被弄得精疲力竭，躺到床上便立刻睡着——极端疲劳之后的沉睡，毯子和被子都掀在一边，什么也不盖可以使我凉快一些。没有做任何梦，没有任何人的说话声，我十分平静地醒来；周围一片寂静。

月光洒满屋子。我下了床，走到窗子跟前望着花园；这时候，我想起了夏夜的曼陀丽，想起了举行过比阿特丽斯葬礼之后的花园，心里觉得我好像从来不曾有过较长时间的平静和安宁，好像一直受到某个可怕东西的威胁，再不然脑子里根本就是乱作一团。此时此刻正是如此。我思忖这种状况是不是会有所改变——似乎没有理由不改变呀。

我不想一连几个小时站在窗前沉思冥想，把下午的事情在脑子里翻过来又倒过去。我觉得不妨到屋外去，坐在花园里——这个花园现在对于我来说意味着许许多多，几个星期来我在花园里是那么快活。

天很热，室外无风。当我穿过边门走上露台的时候，最吸引我注意力的，除开覆盖了一切的银白色月光之外，是夜间花朵的芳香——挂满于砖砌的边墙上厚厚簇叶间的杜鹃花、狭长花坛里白色的紫罗兰，以及大门旁檐槽里那许多石竹花。我一动不动地站在那儿尽情呼吸，但是总觉得闻不够这香味；花香使我充实，使我平静，还把刚刚流逝的过去带回给我，包括在意大利看见的那香气沁人心脾的攀缘植物——那些花朵在墙上被绿叶衬托得好似点点繁星。

然而美好的回忆立刻被破坏了，恰如在意大利的时候那些攀缘植物的花朵带给我的快乐被破坏一样，被另外的那些放在教堂墓地草地上的纯白花朵所破坏。不过我现在对于这种现象已经习以为常，觉得自己应该做的只是忍受，并且让思绪继续下去。一个想法之后总会产生另一个想法，众多的想法围成一圈绕着我不停地跳舞，我被一圈圈地缠绕起来，被这些想法所捕捉。

我顺着一条条小径信步往前走，来到一棵苹果树下一条舒适的旧长椅跟前。枝头银色的苹果沉甸甸的，不久就会熟透落下。已经有好几个下午我曾听见田地里脱粒机工作时嘎啦嘎啦作响，以及傍晚时分大车轮子沉重的隆隆声。收获。秋天。季节不断地转换。我思忖，这对我究竟有多少关系，当冬天来临的时候我是不是会当它一回事儿。

我在长椅上坐下。有那么短短的一阵子，在美丽的苹果树下，我的精神仿佛飘浮起来，仿佛从我的身体游离出去，在高空俯视着这个花园。这会儿我依然很累，下午似乎是一个奇怪的幻觉；我回想起那座黑魑魑的房子，回想起在那间使人恐惧不安的漂亮卧室里的丹弗斯太太，我无法肯定那究竟是真的发生过还是我想象出来的——犹如一个孩子在头脑里编织了一个生动的幻想，这幻想贯穿在他每天的生活之中，如此真切，以致他无法把它与现实生活区别开来。

在这么一个瞬间，当我独自坐在夜晚的花园里的时候，由于极端的、令人周身发冷的恐惧，我浑身颤抖起来——我害怕自己大概有点儿疯了，也许，过去所发生的一切和这么多年来一直没有离开我的生活并被我发现存于内心的秘密终于联合起来把我的脑子弄坏了。也许我像费弗尔和丹弗斯太太一样了，也许我的目光狂野和怪异，也许我自己的脸上也

已经开始显露出那种疯狂的表情。我伸出一只手去触摸另一只手的手背，然后顺着手臂往上面摸。情况正常，我说，情况完全正常。后天迈克西姆就要回来了。那时候一切都会好起来的。

迈克西姆。我试图记起他的相貌，但是却做不到。我生平所见到过的每一张脸，那些对于我来说从来没有任何意义的脸，似乎都记得起来——旅馆搬运工、外国咖啡馆里的侍者、家里的女用人克拉丽丝、杰克·费弗尔、比阿特丽斯葬礼上的牧师、我的父亲、跟范·霍珀夫人在一起的那个年轻人、弗里思以及朱利安上校。还有丹弗斯太太那颧骨突出头发灰白的脑袋、深陷的眼窝和一双紧盯着你的目光亮而疯狂的眼睛。可是偏偏没有迈克西姆。无论何时我把注意力集中于他，我心灵的眼睛前面什么也没有，只是一片模糊，一个名字；我看不见他。我不知道我的丈夫是什么模样。

突然传来一阵窸窣声；我的身后是一道树篱，紧挨着树篱是高高的草丛，那里面有个东西微微动了一动。这个我并不熟悉的花园里很冷，还是个闹鬼的地方。我没有辨认出任何东西。这会儿我觉得仿佛我以前从来没有到过这里。什么东西又动了一动。也许是什么夜间出来活动的鸟儿，或者是躲藏在那儿的某个很小很小的动物；然而不是，我知道不是。我等待着她的出现，等待着她的影子投在我前面的草地上，使月光凝固起来，但是她并没有出现。我想她大概不想让我看见，她喜欢悄悄地、细密地折磨我。

我什么也没有看见，只听见那说话声，低如耳语，从容、轻柔、清晰畅达，好似水慢慢地流入我体内，“你无足轻重。微不足道。他是一个必须坦白认罪的人。真相会大白于天下，我就是为此而活着的。她在指引我，你看见了吧。她知道实情，她告诉了我。他是个谋杀犯。这种感觉怎么样？毫无疑问你想过这个问题。没错——我知道你想过，我从你的脸上和你的眼睛里看得出来。当你看着他时，在他没有注意时瞥见他的时候。当你们在一起的时候。当他的手触摸到你的时候。他那双手握过那把枪，他的手沾满了她的血，他的手把她的遗体放进那只小船。他那双手。我已经等了这么长时间。我很累了。她没有。她决不会累。‘我会永远等待着，丹妮，’她说，‘但是你得帮助我。’我帮助了她。此刻就在帮助她。真相将会大白，你当然知道真相一定会大白。你真的指望回来吗？回到这里快快活活、不受干扰、像无辜的人那样活过下半辈子？享受这幢可爱的房子。多么可爱，但不同于曼陀丽。在这儿生儿育女，抚养他们长大但是不让他们知道事情真相，装得好像过去不存在似的。你当然不。我将永不停歇。我决不会放过你，直到我完成了她所要求的事。使我们两人出了这口气。那时候你也就完了。”

这低如耳语的说话声连续不断；我坐在清冷的月光下听着，既不能把耳朵塞起来，又不能离开。最后，她走了，暂时放了我，跟以前的做法一样。我的头脑里沉静下来；花园里空落落的。我回屋睡觉去，沉沉酣睡至日出以后。

时间还早，当电话铃响起的时候我睡眼惺松，身子麻木。

“迈克西姆坐了第一班火车，”弗兰克·克劳利说。“他的想法是一旦决定便马上出发，所以就不等到现在亲自给你打电话了。”他的声音听上去如此就事论事，如此快活，这值得信赖的老弗兰克；听着他的

声音我几乎激动得要流泪。

“哦——弗兰克，谢谢你。我本来以为也许——不，没什么关系。”

“一切都好吧？”

“是的——是的，当然。”

“听起来你很焦急。出什么事了吗？”

为什么我不告诉他呢？除了他以外，我没有人可以吐露心中的秘密；只有他听了事情经过以后会立刻理解任何一个细节所具有的全部意义；我亟须跟他谈话——那些恐惧和回忆、各种各样的念头以及那个低如耳语的说话声不停地在我脑海里闪现，弄得我的脑袋好像要炸了，把事情告诉弗兰克会使我头脑里平静下来，他会说我最需要听的、可以使我得到安慰的话，他会立刻就知道我应该怎么办。弗兰克是一块岩石，可以帮助我得到安定，帮助我保持精神正常。当年，在曼陀丽，我心中迷惑和害怕，那时候他就是我的朋友了，他把吕蓓卡的事情告诉我，他是我的支持者，始终站在我一边。过去我没有别人可以说心里话，现在仍然没有。我知道我必须把事情告诉他。

可是我没有这么做。

“我独自待在家里时间太长了，”我说。“我很高兴迈克西姆今天晚上就要回来。没别的，一点儿没出什么事情。”

我孤孤单单地度过了这整整一天。多拉让内德带口信来说她一只牙齿齿龈脓肿必须去哈伯格，但是内德在花园那一头干活，我差不多一整天没看见他。没有人来电话，信也很少，而且没有一封是我的；没有人到这座房子来。我心绪不宁，在几间屋子里走来走去，碰碰这个，摸摸那个，闷闷不乐，实际上一点儿事情也没干。天还是很热，但是现在已经不见太阳，厚重、密集的紫铜色云块从那些山那儿聚拢过来，悬浮在这座房子上空。池塘上方和一些树底下，一团团小虫子嗡嗡乱飞。我心里不踏实，焦躁不安，有一种异样的恐惧感，但是，并没有说话声从草地那边传来，没有低声耳语，没有人影，也没有脚步声。

全是胡闹，我十分突然地对自己说，她疯了，她还能带来什么伤害？随后我上楼去更衣。我把衣橱里的衣服一件件飞快地翻看，想从那些朴素的、色彩使人高兴的和适合于日常穿的耐久的衣服中找一件我认为迈克西姆会喜欢的。我想起了那些轻薄的丝绸以及花边、丝带，那一排排漂亮、昂贵的衣服，不过心里并不妒忌，因为，那些东西给了她什么好处？当年它们使她快活，使她受人爱慕，如今它们除了为一个鬼鬼祟祟、备受困扰的老太婆所用之外还有什么意义呢？

我站在屋子里，缓缓地环顾四壁。这儿很平静，我心里说，这是一个使人愉快的屋子，并不引人注目，它是一个庇护所，跟整个这座房子一样使人情绪镇定，而且它似乎一直在静静地等待着我的到来，等待着摆脱一个狂热的恶梦回到这里——在那个恶梦中我表现得十分狂野但是情有可原；这座房子了解这一点，在我回来的时候接纳了我，好比接纳一个曾经发脾气拒绝回来的任性而容易冲动的孩子。

我穿上一件米色的布连衣裙，把头发都扎到脑后去，这时候，从梳妆台上的镜子里我看见我的两鬓出现了几丝灰白头发；我想把它们梳得不显露出来，但是却做不到，于是我心里想，这么几根灰白头发没有关系。还有别的嘛。我仍然是一个相当年轻的女人，但是比当时的吕蓓卡

要大几岁，我觉得这可以算是一种胜利。她没有灰白头发，我心里说；有那么一个瞬间，我的脑海里浮现出她在图片中的形象，我没有别的感受，只有一丝淡淡的超然的怜悯。

吕蓓卡在哪里？死了。不在任何地方了。我不知道——我从来没有顺着这条思路去想过。在这方面我是肤浅的，不会寻根问底，但是这会儿我想到了自己，过去曾经是那么一个小孩，后来渐渐长大成了一个姑娘，然后又成了一个缺乏社交经验的年轻女人，遇见了迈克西姆，又成了新娘来到曼陀丽，一个充满爱心、容易冲动的妻子，对于当时所遇到的一切都感到迷惑和敬畏——对所有的地方、所有的人和所有的记忆；我看见全部这些过去的我站成一行，一个形象淡去，另一个形象便接着出现。她们最终发展到这里，成为眼前这么一个开始两鬓染霜的女人，在镜子里对我注视。她们就是那个人。我。然而她们又不是，她们是幽灵，她们消失不见了。到哪儿去了？哪儿？她们没有死亡，恰如她已经死了，但是她们已不复存在，跟那个新生婴儿或蹒跚学步的小孩——她们也是过去的我——一样，不复存在了。好似一个套着一个的俄罗斯套娃，我们究竟包含着多少个自己？

有那么一会儿我心里害怕极了，因为，我觉得我与这么多年来我如此熟悉的那个人失去了联系——那个镇静、迟钝、稳定、充满爱心的妻子；她心满意足地过着那种离乡背井的生活，对丈夫绝对忠诚，心中没有秘密，不知道阴影的存在，不听见那些低如耳语的说话声。我需要她，需要她的力量和镇静，需要靠在她身上，向她倾吐衷肠。我已经变了，而且还在继续变，但是我不完全记得这变化是如何开始的，也不懂为什么它会发生。

不过，接着我听见在花园的那一头有一只乌鸫惊叫一声急匆匆地飞到低处，飞进灌木丛里，还听见汽车轮子在车道上的磨擦声，不一会儿又听见迈克西姆走得很快的脚步声和他叫我的声音；这些声音似乎把我从远方召了回来，于是我恢复了情绪，顺着过道向前，下楼梯到门厅去——他正站在那儿仰脸望着我。

俄罗斯木制民间玩偶，由若干大小不同的空心娃娃组成，可以套装在一起。

第二十章

科贝特林苑位于一个盆状地形里，几乎四面八方完全被较高的地势所包围，远处有树木高高矗立，只在一个地方，有那么一处，视线可以通过起伏的山峦的一个缺口射向外面。那是在西边，在家庭菜园的那一头；我们刚刚来到这儿的时候，还没有这么一个菜园，只有一条杂草丛生、凌乱不堪的小径，通到一道旧的山毛榉树篱。我曾多次站在那儿遥望远方一个银色的教堂尖顶，期待着说不准什么时候就会出现的那些使我快乐的景色——一天当中有那么几次阳光会照射在那教堂尖顶上，而在傍晚的时候景色最奇妙，教堂尖顶仿佛在正与渐渐暗下来的乡村和天空融为一体的一片紫蓝色雾霭中慢慢隐去。在过去的几个月里，我变得特别喜欢菜园的这一个安静的角落。为了努力学到尽可能多的东西，我曾经常常在晚上翻阅一些旧的书和杂志，这使我能够归纳整理出一个设计方案，画出草图，经过好几次修改之后拿去给内德看。他清理了场地，我们在菜园墙上那扇门的外边种上一些树，造成一小块空地，在空地的外侧尽头我们种了两行榛树，形成一条散步的小道，还把两边的树梢松松地扎在一起，弄成一个拱形的顶。那道山毛榉树篱被砍倒，安了一扇便门；最后，也许在明年夏天，我会放上一把椅子，这样我就可以漫步穿过那块小空地，再从榛树下面经过，然后在椅子上坐下，面向前方，从山峦的那个缺口观看银色的教堂尖顶，但是眼下嘛，两个大树墩上面搁一块木板也就可以了。

对于我的这一块菜园我感到很自豪；我喜爱它，因为它完完全全是属于我的，对我有特殊的意义——这块极为可爱的小天地是我劳动的成果，不是继承来的，也不是从任何什么人那儿要回来的。以前我从来不曾有过这种拥有某一件东西的愉快感觉，尽管我知道，与整个花园其它那些比较大的部分相比较，这块小天地算不了什么。到了秋天，内德和我将在榛树下种上许许多多球茎；我们甚至仔细察看过地上一条从一些石块底下流过来的有相当年头的泉水，琢磨着是不是有什么办法可以把它重新引到地面上，并且开出一条沟来引导它从我的这一小块地上流过。

这是一个极为美丽的傍晚；眼下这个季节，每一天都结束得很美——夏季之末的空气中的污浊和闷热被驱散了，林间树下气息清新，暮霭也散发出它那种很淡很淡的气味。我们手持饮料穿过菜园朝榛树小道和那条木板长凳而去，迈克西姆一边走一边告诉我有关苏格兰的一些情况，谈到他和弗兰克一起钓鱼，谈到孩子们，谈到将来的计划前景如何；我听着他说话，心里非常平静，并且有超然的感觉，仿佛他是一个我了解极少的人。

这许多年之前我第一次遇见的迈克西姆对于我来说曾经是那么温文尔雅的一个，一个属于都市旅馆的人，一个属于伦敦的人，一个衣冠楚楚擅长社交的人，即使我们一起在曼陀丽的时候他看起来也还是那样。他始终非常注意他的衬衫的式样，他的剃须膏是在哪儿买的，以及邮件是不是很准时地送到。那时候，他使我害怕，他的一板三眼和行事标准使我震惊；虽然他从来没有对我提出过不可能做到的要求，但是我却天天提心吊胆、抖抖索索，生怕这种要求随时会向我提出，届时我将

不能符合他的心意，将会使他大失所望。

然而，后来一切都变了。他在我面前崩溃了。在我们离乡背井的那些年里，他失去了自我，完全垮了；他依赖于我，依赖于我的力量和我的忠诚，依赖于我对他的亲密无间。我慢慢地习惯了这种状况，怜爱这个新的迈克西姆，跟他在一起觉得快活，而且，只要我们坚持平平安安地生活，稳稳当当地一天天过下去，我就觉得轻松自在、无忧无虑。

此刻他坐在我身旁，我看着他，心里想到，他又一次发生了多么大的变化啊；科贝特林苑当时是我的需要，是我先看见这个地方，喜欢上它，并且热切地希望得到它，那时候，想要到这儿来完完全全是我的梦想。

看起来情况似乎是这样，我也以为就是这样，然而，被科贝特林苑改变了的却是迈克西姆。现在他是一个乡下人了，诚然，与大多数乡下人有所不同；他渐渐地了解并爱上了这个地方，这些土地，英格兰的这么一个特别的部分；他在内心深处得到了满足，怀着亲密的感情在田间散步，观赏林地和灌木树篱，了解庄稼和动物，结识佃农，成了一个全身心投入的、积极认真的庄园地主，而不是像当年作为曼陀丽的主人时那种间接操纵、游离在外的样子。

他看上去年轻了一些，皮肤黑了一些，因为他如此经常地待在户外。他差不多完全失去了昔日那种都市人的外表，尽管他仍然穿得很讲究，因为他有一种天生的爱好，喜欢穿料子最好、款式最新的衣服。他不必刻意打扮，却总是显得整洁而得体，这一点我从来没有做到过，也永远无法做到。

我坐在那儿，喝着雪利酒，望着他，听他说话。过了一会儿，我们两人都沉默不语，我隐隐约约刚刚能够听得见从远处教堂传来很轻很轻的钟声——四点了。当我对他的话表示赞同的时候，我也对他点头、微笑，但是，关于他不在的时候所发生的事情，我绝口不提，将它深深地、深深地埋在心底。他将决不会从我口中了解到她来过这里，在草地上投下过她的黑影，还以她的疯狂玷污了空气并且使我受到惊吓，弄得我对于这座房子再也不会有原先的感情了，而只是对这个角落——位于空地之外、榛树小道尽头的这个角落——保持着原先那份感情。这是我的，她没有到这里来过，没有看见过也不知道它。这块地方她将永远无法糟蹋。

“出了什么事情，”迈克西姆说。

空气骤然寒冷起来，我没有穿短上衣；我们慢慢地走回屋去。“你认为弗兰克真的会来吗？”先前我们谈的是这个话题。克劳利夫妇打算在九月份到这儿来住几天，看看感觉如何，同时去瞧一瞧梯纳特农场——这个农场没人居住，迈克西姆打算把它买下来给他们住。他需要弗兰克，因为这个庄园太大，按照他的方式由他一个人来管理是忙不过来的。“有他们在我们附近我会非常高兴——我会觉得仿佛我们的家庭扩大了。”

他在我的前面停住脚步，这会儿低头看着我，两只眼睛注视着我的脸，双手搭在我的肩上。“你是无法欺骗我的，无法把事情对我隐瞒起来或者对我说谎，你知道我们之间是没有秘密的。”

我无言以对，此刻只想到自从我们回家以后秘密便开始一层一层地

积起来，形成了那么一小堆。又想到从前，从前的时候。

“发生了什么事情？你看着我。”

他说得唐突、简短，口气冷淡，这种情况我还是第一次碰到。“我太了解你了。你以为我已经忘记了吗？我知道有过阴影——忧虑——甚至恐惧。这一点我知道，因为晚上我躺在你身边曾辗转不眠，在你的眼睛里看见那种苦恼的表情。你非常可爱和善良，试图装出心情愉快的样子，想把事情对我瞒起来。我们俩在国外的時候，你非常努力地这么做，而我却始终注意到这一点，始终知道这一点。”

我感觉到眼泪开始涌入眼眶，我想靠在他身上哭，想把所有的事情当场都告诉他，包括每一个细节，每一个过去在我心里产生的小小的恐惧，想把自从我发现那只百合花圈以来所发生的事情和盘托出——关于杰克·费弗尔和丹弗斯太太，尤其是关于那可怖的低如耳语的说话声。我感觉到他的手碰在我的身上；这双手我是多么熟悉，我曾不知多少次地看着这双手做各种事情，看着它们掌握方向盘、剥柑橘皮、使用指甲锉刀，看着它们搁在轮船舷栏上。我能一丝不差地想象出这双手是什么模样的；我多么喜欢这双手啊，对于我来说，它们即意味着迈克西姆这个人，在这一点上，甚至他的眼睛、他的嘴巴、他的嗓音或者他脑袋的形状都比不上这双手。

可是，我无法使那个声音安静下来，那个阴险、邪恶、弄得我心神不定的声音，它在我耳边低声唠叨，说的也就是这双手。“我累了，”我说。“这一阵子天这么热，你不在我身边我心里很烦。”

我转身进了门。当时我为什么不告诉他呢？现在我知道，当时我应该告诉他，不会有任何问题；他不会发怒；如今他已经变得十分坚强，有了足够的勇气，不再害怕过去，不再需要我的保护。他已经渡过了危机。然而当时我什么也没说。我害怕，我迷惑，在心灵上我距他很远；跟在他后面进入屋子以后，我又开始问他一些问题，都是关于克劳利夫妇的。他回答得很简单，然后便下楼进了书房，并把门关上。那么一个时刻过去了。我的秘密仍然埋在心里。它们是冷酷的、沉重的；它们使我痛苦。后来，当我上楼去睡觉的时候，迈克西姆正站在卧室打开的窗户跟前。在我们这房屋上方的山坡上，小猫头鹰在树林里飞来飞去，一边发出短促、刺耳的叫声。

“我但愿天会下雨，”我说。

他没有接茬。我走上前去站在他身边，望着窗外，但是他并没有碰我，也没有对我转过脸来。我困惑了，意识到迈克西姆关闭了他的心扉，拉长了我们之间的距离，而且是以一种新的不同的方式。我不知道如何对付这种情况。这是我的过错；我把事情对他隐瞒起来，他意识到了，感情上受了伤害。

不。并非这么简单。我觉得仿佛我们两人被罩在一张编织得错综复杂的无形的网里，并且被越缠越紧，而不管我采取什么行动企图弄破这张网或者把缠在我们身上的线整理一下，结果都只能使我们被缠得更紧。

我躺在迈克西姆身旁，心里觉得悲哀和害怕，听着猫头鹰的叫声，很长时间一点儿没有睡着。

然而，第二天早餐时，他抬起头，让视线离开报纸瞥了我一眼，说，

“天气将会保持晴好。也许我们该举行一个聚会。”

“一个聚会？为谁？什么样的聚会？为了什么？”

“我亲爱的姑娘，没有必要这样惊恐万状。你将可以炫耀一下那个花园。”

“没有什么可炫耀的，最好看的景色已经过去了，再说，我几乎还没有开始动手把它治理一下呢。”

“这难道有什么关系吗？我觉得它很不错嘛，很整齐，有花。人们会欣赏的。”

“什么样的人？”

“邻居——周围的人们——我们不能做隐士，而且，我们还在买土地，扩大我们的地方，每个人都会对我们产生兴趣，再说，有一个道理很简单，和本地居民相处得好是很重要的。巴特莱夫妇好像谁都认识，去请教巴特莱太太应该邀请哪些人。我当然已经见过一些人。把范围再扩大些，周围有许多村子呢。”

是的。我知道，我知道。我不愿意想到它。

在曼陀丽迈克西姆有没完没了的出访，邻居们也没完没了地来访，全郡有一半人来过，人们喜欢到曼陀丽来参加聚会，吕蓓卡举行那些聚会招待客人，那些聚会使她出名。我记得在曼陀丽的唯一那次我作为女主人的聚会——那次化妆舞会，当时我犯了那么可怕的一个错误。“我本来以为在这儿我们会生活得很平静，”我说。“你从来就不怎么喜欢跟此地周围一带的人打交道。你说你希望我们两人回来以后——”说到这儿我咬住嘴唇。瞒起来吗？我不能那么说呀。然而事实上他是在变化，变得这么多，正在变回去，我想，在许多方面变得跟从前那个自信的迈克西姆一样了——管理和指挥各种事务，精确地知道自己需要什么以及事情整个儿应该怎样；那段时间，当时他失去了自我、把自己与外界隔绝开来的那段时间永远消失了。我意识到我希望那段时间重新回来，因为，只有那时候的迈克西姆，那个在我们离乡背井的岁月里的迈克西姆，才真正是跟我心贴心的。

他站起身来。“我不是说要搞得规模很大，只是一个花园聚会而已。饮料嘛，你能负责准备饮料，对不对？那也是你所需要的。”“你这话是什么意思？让我有点儿事情干？让我干点儿事情打发时间？”

“不，我不是那个意思。”

“眼下我完完全全地感到很快乐。”

“是吗？”

“是的，迈克西姆，是的，是的——发生什么事情了？我们为什么吵架？我们决不斗嘴，决不吵架。”他走到房门旁。“有的时候完完全全的快乐是不太够的，”他说，随后便走了出去。

我站在那儿，低头看着他的空杯子和整整齐齐地放在他盘子里的苹果皮。我不理解他的意思。一切都变得那么奇怪、那么不同了，我不知道这是为什么，也不知道该怎么办。

怀着悲痛的心情，我走向电话机，向邦蒂·巴特莱请教我们应该邀请哪些邻居来参加聚会。

第二十一章

不过，那将是我的聚会。它将由我来安排，由我来做准备工作，谁也不能替代我。那将是了不起的一天，因为我要使它这样。我一旦意识到这一点，感觉便大不一样；我盼望着它的到来，同时，那些阴影立刻消退了，我的耳边也不再会有低如耳语的说话声。

当迈克西姆第一次说起聚会的时候，我立刻想到曼陀丽的那次舞会，顿时胆战心惊；那天晚上的情景一幕幕在我脑海里重现出来，凝固起来，我注视着这些场景，注视着在这些场景中的我自己，我的心仿佛停止了跳动。

但是，那样的舞会跟我毫不相干。那是一种讲究排场、大肆铺张的活动，是我从来不曾喜欢过，以后也决不想要的；它为什么要搞成那个样子只有上帝知道——没有任何能说明问题的明确的理由。当然，那不是因为我们当中任何人要那么做。那是一种传统，一种义务，曼陀丽就是为那一类活动而存在的，郡里的人希望如此。“在我们这块地方大伙儿的夏天一直就是这么过的，”一个讨厌的女人曾经这么说，“我们都怀念在曼陀丽的快乐时光。”

她这句话，实际上指的是吕蓓卡的那些舞会和聚会——吕蓓卡正是靠它们来炫耀自己，使人们崇拜她、欣赏她。吕蓓卡最擅长的就是这一点。那次舞会是她的发明，她和丹弗斯太太的发明，是曼陀丽全体仆人的发明；吕蓓卡人虽不在，事情却一点儿没有改变，那里面根本没有我的份，没有我说话的地方。也许——现在我看得很明白——假如当时我要发言权，坚持要亲自了解关于那次舞会的形式和计划等方面的每一个细节，并且作出决定在某些方面进行改变或革新，那么，我就会在舞会中得到较大的乐趣——至少在我为自己选定衣服那件可怕的事情之前会有较大的乐趣；诱使我挑选那套衣服是丹弗斯太太恶毒地给我设下的一个陷阱。可是，当时我太紧张了，所有那些人都使我紧张，包括那些搬椅子的人，因此，那场舞会好似一条汹涌的河流从我身旁奔腾而过，我呢，只呆呆地站在岸上观望，不知如何是好。

现在我们决不可能搞那样的活动了；战争刚刚结束，那种豪华的排场将会显得不合时宜，会使人们觉得我们做事情太没有分寸。迈克西姆没有提出要那么做，聚会上将没有龙虾或香槟，没有乐队，没有用线串起悬吊在树与树之间的彩色小灯，没有为跳舞而特别铺设的地板，没有烟火，也没有化装服。在曼陀丽那次舞会举行之前好几个星期，庄园工人们便陆续开始停止他们的正常活儿转而为其做准备工作，而仆人们嘴上谈的和脑子里想的统统都是关于将要举行的舞会，没有任何别的事情。

但是这里没有庄园工人，只有真正的农民和他们的家属——这些人正在渐渐地变成我们的佃农。我们也没有许多仆人；我有多拉和内德，还可以请一个乡下姑娘或者佩克太太来帮我干活，如果我真的需要她们的话。科贝特林苑不是曼陀丽，它根本没有那么大的气派；它是简陋的，却受到我们珍爱，它是旧的，却是美的，它并不属于郡上一半的人。

我走到屋外，爬上山坡，坐在草地上俯视着林苑。丹弗斯太太只不过很短暂地将它笼罩在阴影之下，这会儿它重又沐浴在阳光里，完完全

全地归还了我。

开始我不很情愿地为这次聚会作安排，因为我想不出更多的理由来反对迈克西姆的主张。然而，随着日子一天天过去，在我去拜访过邦蒂几次，她也两次来我这儿之后，我开始觉得这件事使我愉快，它成了一种乐趣，一种挑战。毕竟，将要举行的是我的聚会。

它将是一个花园聚会，从下午的晚些时候开始。我要准备一些桌子，要尽可能多找一些，或者向别人借，然后把它们放在树下，放在露台上和草坪上；这座房子里面，会客室和小起居室也要开放，年纪较大的人可以舒服地坐在阴凉的室内品茶——我能肯定那天将会很热——白日长、气温高的金色的日子将会持续，眼下还没有迹象表明这样的天气将会结束。不过我将不会只邀请年纪较大的人，我对邦蒂说。“我希望有年轻人来——能不能请你的几个女儿并且请她们带朋友一起来——我要让内德去看一看那个旧网球场，他可以把场地上的草刈一刈，如果他说的话还可以把网补一补；年轻人还可以玩槌球游戏，我在地下室里看见有一套旧球具——我会把它弄干净。我希望在聚会上有年轻人的笑声，希望年轻人玩得愉快。”

在厨房里、在位于这座房子一侧的遮篷底下，将会摆上茶点，是人们所期望的那种符合老传统、质量很好的正规茶点——三明治、蛋糕、烤饼、水果面包和奶油紫莓。茶点过后，为那些滞留得较晚以欣赏最后一抹夕阳余晖的人，还将准备有各种饮料。

关于装饰物，我打算只搞一种，那就是花。我要准备尽可能多的花，放在每一张大桌子上的大罐、花瓶和碗钵里，放在这座房子的每一个地方。邦蒂答应能带多少就带多少来，多拉和内德也这样表示；他们的花将是乡村里的朴素的花，而不是花商提供的硬邦邦的假花。

“我得说，我觉得你真了不起，”邦蒂说。她笑容满面，这会儿正在把想得起来的一些名字加在一个名单后面——我差不多完全依靠她为我们提供的名单来决定应该邀请哪些客人。

“我们这一带已经好久没有举行聚会了，自从——哦，自从战前那一次以后就没有过，如果那些常规的收获节祝宴和诸如此类的农村庆祝活动不计算在内的话。最后那一次还是科克利家的姑娘结婚的时候，那是最后一次热闹的活动，大伙儿在储存仓库里跳舞，半夜里还敲钟呢！我想这一次大家一定会很兴奋的——你真好。”

这样看来，没有人会认为搞一个聚会只是我们的义务，人们会怀着感激的心情高高兴兴地来参加，但是这并非意味着我们将花大量的钱费许多工夫来筹备，因为郡里的人说，大家对我们的期望不会过分，科贝特林苑不是曼陀丽，在这儿没有人对德温特夫妇有任何看法。“你是对的，”后来我对迈克西姆说。“我很高兴你想到要举行一个聚会。”

“很好。”他没有抬起头来，视线仍停留在书上。

“我只是仍然感到惊讶，没别的。过去你是那么担忧——人们会问许多问题——会把——把事情重新提起来——”

“是的。”

“现在还没有人那么做过。”

“没有。”

我慢慢地离开他身旁，走向别处。我无法与他沟通，这是一次没有

效果的谈话。

可是，我会从聚会得到很大的乐趣，一定会的。它将是许多事情的开始，我心里说。

情况看来确实如此。天气持续晴好，整个白天我们都在阳光下忙活，多拉和她妹妹，佩克太太，内德。我们把从村公所借来的桌子和椅子搬过来放好，把刚刚浆洗过的桌布铺上，把鲜花插在每一个水桶和水槽里，大束大束的菊花、草茎、山毛榉叶以及最后的玫瑰。每个人都兴高采烈，开怀大笑，说一些傻乎乎的笑话，每个人都希望这次聚会成功，我在他们中间，一会儿提这个要求，一会儿提那个建议，跟他们一起忙活，而他们则询问我还需要一些什么东西，某件事情应该怎么做。我从中看到了整个这件事情的意义，这种情形是我在曼陀丽所从来没有过的。

上午有一段时间迈克西姆不在林苑。午餐将是一次冷餐，吃色拉，时间快要到时他回来在花园里找到了我。“你显得很快活。”我把头发捋一捋，不让他挡住我的视线。“真让人高兴，”我说，“我得到这么大的乐趣。你不介意吧？”

我抬起头来看着他。“怎么啦？”我说。“出什么问题了？”有问题在那儿，在他眼睛里，但是我无法知道是什么。

“不会有事的，”我说。“每个人都会很友好。”“当然。”

“迈克西姆。”

他把一只手的手背轻轻触及我的面孔。什么问题？究竟是什么？我抓住他的手把它停在那儿。我不要阴影降落到我们两人之间。“我是不是要在那边露台上再放一个搁板桌，德温特夫人？多拉说厨房里就要放不下了。”

我们再次沉浸在为聚会作准备的各项事务里；这一天有着它自己的动力。

不管怎么说，这样做是值得的；这是最美妙的一天，我想，在聚会即将开始的时候四处去走走真是太好了。阳光仍然很暖和，但是这会儿它让人感受到一种温柔，不再像正午时那么强烈。当我在树底下、在玫瑰形成的拱形下面穿过花园的时候，踩在内德曾稍稍刈过的地方，脚下的草有弹性反应，并散发出一丝引人怀旧的芳香。

所有一切都期待着，仿佛一场戏就要开演了。每一件东西都还没有被碰过。窗帘皱拢着悬挂在那儿，椅子靠在窗帘旁边；槌球的木槌以及网球都摆了出来，等待着活动开始。我穿过菜园门走出去，来到散步的小道上那些棒树底下；小道上阳光斑驳的树荫，当我抬起一只手挡开一根树枝的时候，落有枯叶的地上阳光似水前后晃动。在我的前方，我看见绿色的乡村和那个教堂尖顶被框在最后一道玫瑰的拱形里。我停下脚步，呼出一口气，这时候我觉得自己把内心最后的紧张和担忧排除了出去。我意识到我很激动，像个孩子似的。不会出什么事情的，不会发生可怕的错误，他们都会来的，我们将欢迎他们，这座房子和这个花园也将欢迎他们。我们将使他们大家都得到莫大的快乐。片刻之后，我必须回去；片刻之后，将有第一批汽车、最早听见的说话声，以及第一批客人。聚会将要开始。然而，现时现刻，我等待着，在榛树下，在宁静中等待着，没有人来找我，没有人关心我在哪里。我忽然想到，假如我现在离开这儿的话，不会有人注意，没有了我，一切都会按计划进行。

但是，这次聚会便不真实，一如曼陀丽的那次舞会却是那么真实。在那儿，我这个人对于任何一件事情都是次要的，在那儿，我没有地位，我无足轻重。在这儿，我是中心。

这个聚会是我的。

我听见远处有一个声音在呼唤，听见杯盘的丁当声，但即使在这时候我仍然等待着，我没有动，只是默默地站着，把这一静止的时刻紧紧抓住，希望整个世界就在这儿停止运转，就在此时此刻完全停顿。然而，这时候我向四周瞥了一眼，看见孩子们在榛树下静静地朝我走来；他们的脸上容光焕发，他们满怀期望地伸出手来招呼我。“跟我们来，”他们说。“现在来吧。”

于是我转过身子，背对着远方的乡村和银色的教堂尖顶，在榛树下朝前走，穿过那道门进入花园；花园里，客人们已经开始陆续到达。

自从那次聚会以来的这许多年，每当我回想起来，我的眼前便出现充满欢乐的一天；它在每一个方面都是完美的，从开始到结束。那么许多人，阳光下那么许多欢声笑语，那么许多面孔相对而笑，也愉快地对着我们笑。跟巴特莱夫妇一起来的年轻人打得网球到处乱滚，当那些球穿过那张旧网上的豁口滚向远处时他们便赶紧追上前去。我记得，网球在球拍上发出“托——托”的响声，槌球被击时那“噠——噠”的声音更响，喝彩声在观众中荡漾。太阳照耀着，移动着，一道紫色的影子爬过山坡，不过我们都在阳光下，并且要继续在阳光下待好几个钟头呢。

十分突然地，轻松自在地，迈克西姆和我走到了一起，这时候我心里说，没有任何问题，一切正常，所有的担忧都是我自己想象的产物。我们分别地在客人中间走动，对他们表示欢迎，与他们交谈、一齐欢笑，被介绍给陌生的朋友，但是也时不时地走到一起，还手拉手或手挽着手一道穿过草地；在那短暂的一刻，我们之间没有阴影，没有任何别的，只有爱情，只有轻松自在。

时至今日，只要我想看，我依然能看见那么一个时刻——清晰得如同我面前一个画框里的画——迈克西姆和我站在一起的那么一个时刻，我还看见人们都在我俩周围，适时地摆出各种姿势被定格在那儿。多拉手里拿着一个放着许多白瓷茶杯的盘子正从厨房出来；内德跟在她后面，拿着很沉的一壶冒着热气的开水；一个女人放下一只茶杯；一个男子抬起一只手去摘除攀缘向上的玫瑰那死亡了的叶球；邦蒂·巴特莱站在网球场的后部，手里握着一个球拍，做出要击球的样子，她正笑得脑袋后仰；迈克西姆面露微笑地手持打火机给某个客人点烟，我清清楚楚地看见他颈部的曲线。

草地的表面呈灰白色，在很干的地方则跟干草颜色相同。在我们全体的后面，这座房子矗立着，烟囱、远处那一边的扶壁、桌子、窗户和玫瑰红的墙，统统连成一片，衬托出花园里正在演出的这一场戏。

孩子们也在某个地方，在玩捉迷藏的游戏，在拍球；最小的那个在一张桌子底下，距我不远。只是画面上看不见他们。此刻，当我心灵的眼睛看着这幅画的时候，我看得最清楚的是我自己——穿着我那件米色的布连衣裙，处于中心位置；我最生动地记得的，是我当时的感觉——快乐、挚爱、自豪和极大的满足。身处遥远的地方，我再一次产生这样的感觉，好似打开了一只内装陈年香味的瓶子。当我隐约抓住这样的感

觉时，我便回到了那个地方，回到了那个最后的、完美的日子里——这种感觉紧接着便如此迅速地、完完全全地消逝了。

有人动了一下，万花筒被摇了一摇，那一块块明亮的色彩重新组合，拼成另一个图案。太阳照在一扇窗子上，玻璃闪耀出紫铜色偏红的强烈的光。

邦蒂距我仅数步，所以她的话我听得很清楚。“天哪！贝托老太太到了！看来这一回我真是得了意外收获。如今她几乎什么地方都不去，可是她喜欢跟大伙儿保持联系。你这次聚会真是非常成功！”

我想我已经知道了，一眨眼工夫就知道了——我甚至没有抬起头来望着她们缓慢地从那边沿着小道在榛树梢形成的拱顶下向前走来，进入花园——虽然我不知道她的名字，而她的地址呢，当我从邦蒂的名单上抄下那地址的时候，我觉得很陌生；然而，不是大多数客人对于我都是如此吗？

我知道了，然而，在那一瞬间，看见了她使我大吃一惊。我的胆量已经大了，但是，看着那高高的黑色身影缓缓移动，离我越来越近，我却跟以前一样打起寒战来，又产生了以前那种空虚、无助的感觉，这种感觉是决不会最终离我而去的。不过，我也相当肯定地知道，那天下午在她的会客室里我对她说的话一点不假。我已经看透了她的：一个古怪的、可悲的、上了年纪的疯狂的女人，脱离了现实，已经没有最后的力量来控制我了，不管使用什么方法。

但是迈克西姆并不知道这一情况。迈克西姆不知道我已经看见她了。此刻我只担心一件事情：她在这儿出现会使迈克西姆受到怎样的影响，他会怎么想，会有什么感觉。我的脑子整个儿被这个问题所占据。

我看见她的黑影投在阳光照耀着的草地上，从她那一边到我这一边。

迈克西姆正从对面走来。我不敢看他的脸，我知道那张脸会是什么样子——一个绷得紧紧的、嘴唇煞白的面具，彬彬有礼、自我克制、毫无表情。有一两个人在环顾四周；在她站立的地方周围——她站立着，那垂暮之年的老太婆靠在她手臂上——好像有那么一块面积，或者说那么一个圈子，里面寂静而寒冷。

我赶紧走上前去拉出一把椅子，把桌子上的东西清理干净。“下午好，德温特先生。我是和贝托太太一起来的——她非常想见见你。她很久以前就知道这座房子。也许你能大声些说话吧，她听不很清楚。”她很快地对四下里扫了一眼；我感觉到她的目光停在我的脸上，那双闪亮的眼睛从她脑袋上那两只深陷的眼窝里直勾勾地盯着我。我看见那双眼睛带着嘲笑。

“下午好，夫人。这个花园看上去多美，多么令人愉快，不过，当然啰，自从我上次来过这里到现在，许多花儿开过之后已经谢了。”

我感觉到了迈克西姆僵硬的态度，但他并不对我看。他已经搀着那老太婆的一只手臂帮助她在一张椅子上坐下，一边说着什么客气话。丹弗斯太太依然站在那儿摆着一副架子，两只手握在一起放在身子前面，浑身上下黑不溜秋的像一只乌鸦。我匆忙进厨房去拿开水、沏茶、胡乱地往一只餐盘里扔进一些食物，可是我的手抖得厉害，盘子掉到地上，于是我不得不重新再做。我这会儿别的什么都不怕，只担心迈克西姆会

有什么反应。“你没事吧，德温特夫人？你的脸色这么白——发生什么事情了吗？得了，让我来吧，你不必担心。”多拉弯下身子，乐呵呵地清扫打翻在地上的食物。

“谢谢你——我很抱歉，多拉——对不起——我是——没什么——”

“那位贝托太太也来参加聚会，那是你的光荣。”

“是啊——是啊，已经有人这么对我说过。”

“她很少出门，已经有许多年不出门了。好了，全弄干净了。让我来吧，你会被开水烫伤的。现在坐一会儿吧，你把自己搞得太累了，所以才这样，那么许多活儿，许多准备工作，随后又那么兴奋，再加上阳光很强。让我给你倒一杯热茶，你就在这儿待一会儿。他们正闹得欢呢，不会有事找你。”

我听从她的劝告坐了下来，心里很感激她那朴素自然的友爱和关心。她一边倒茶、在盘子里重新放上新鲜食物，一边继续唠唠叨叨，我听了一会儿，然后让脑袋搁在手臂上休息。她说得不错，我是累了，但是，那种四肢疲软乏力、那种奇怪的眩晕却是跟劳累毫不相干，它们是震惊、恐惧和对不祥之事的预感所造成的。模模糊糊地，我惦念着迈克西姆，想知道这会儿他在做什么、说什么，尤其重要的是，他在想些什么。任何别的事情我都不在乎。

“你趁热把这个喝了吧——我想你自己大概一点儿东西也没有吃，对不对？照顾别人、照顾所有那些客人把你弄得太忙了。哎，举行聚会总是这样。把这些鸡蛋三明治吃了吧，是我刚刚做起来的。”“谢谢你，多拉。我很好。只是突然觉得有点儿累，就像你说的。”我呆呆地望着面前的白面包——少许油润的鸡蛋从面包两边被挤出来——这时突然感到身体很不舒服，要不是听见迈克西姆在门口对我说话，我本来会站起身走上楼去。

“你最好还是出来，行不行？”他冷冷地说。

我不敢看他。我能想象此刻他脸上是怎样一副表情，那是我从前看见过的——在上次我们举行聚会的时候；那一次也是被她所破坏，虽然使用的方法不同，但一样的是处心积虑地破坏，一样的是破坏得完全彻底。今天不再有欢乐，这快活的一天被粉碎了，碎片被扔得到处都是。我们得熬过这一天，就这样，没别的。时间不会太久。他们会离去，她会离去。然后我就可以和他单独在一起，然后我得向他解释。我该说些什么？我有什么事情要告诉他呢？

多拉正注视着我，我看见她脸上那惊讶和关心的表情。她从来没有听说过迈克西姆用这种口气对我说话，她只看见我和迈克西姆两人之间的相亲相爱和轻松自在，别的什么都没看见过。我努力现出笑容使她宽心。我说，“我来问一问迈克西姆什么时候上饮料——我敢肯定许多人会继续待下去，他们看上去个个都很快活。”

他们确实打算继续待下去，当我重又走出来时我看出了这一点。太阳落得更低了，时光正从下午进入傍晚，空气中已经有傍晚的气味。网球活动看来已经结束了，只有一两个人还在打槌球。其余的客人此刻有的坐在桌子旁边，或者坐在折叠帆布椅上，在轻声交谈，有的沿着小径散步，有的正向菜园和榛树小道走去。他们是那么舒适自在，我心里说，

仿佛这是一个旅馆，他们付了钱在这儿住宿，这个地方暂时归他们所有。对此我心中不悦，我非常怨恨，然而我束手无策。

我走向迈克西姆站立的地方，走到一群人的旁边去。他正在彬彬有礼地说话，谈论有关农场的一些事情，关于如何把一些地重新整好。他脸上的表情和说话的声音不会使人看出有任何不对劲的地方；一切都那么令人愉快，一切都那么正常。我认得出一些人的面孔，但是叫不出名字，便微微带笑地向每一位客人致意。我是女主人，我受到众人注意，在这种情况下应该如何表现是有若干规矩的，我从中得到一点帮助。

“我在想我们是不是应该拿饮料上来给大家喝了。多拉和格温正在把茶点的残余收拾干净。”

“这事交给我吧。你们当然都要喝点什么啰？”他脸上露出微笑，因为我在微笑，人们也对我们报以微笑，我看见他们的嘴唇在动，听见他们小声地表示感谢。我想叫他们离开。我却没有这么做。我想触摸迈克西姆，使自己心里踏实些，想对他说些什么把一切都解释清楚，想单独和他一起在花园里。我却没有这么做。我真希望所有这些事情一件也没有发生过。

“你一定对所有这一切感到很自豪吧，”我听见她以最甜蜜、柔和的声音说。她已经悄没声儿地穿过草地，这会儿正紧挨着我们站着；我闻到她的衣服散发出一股淡淡的霉味。她站在那儿一动不动，目光始终不离开我们的脸，两只手在黑衣裙衬托下显得惨白。为什么老是黑颜色的，我想对她尖声叫喊，为什么？“到时候这儿将成为你们多么可爱的家。”

她把身子稍微转过去一点儿。在我们周围的五六个人仿佛被她施了催眠术，被她弄糊涂了。似乎没有一个人找得出一句话来说，他们只是等待着，默不作声、彬彬有礼、侧耳倾听。“当然啰，什么都替代不了曼陀丽。德温特先生和夫人来自一座富丽堂皇的宅子——已经是好些年以前的事了——当时我有幸正待在那儿。我敢肯定后来你们一定听说那幢房子了。”

“丹弗斯太太——”

“还有发生在那儿的悲剧。大家都听说了，不是吗？”

“我说，现在你提到那个名字——曼陀丽——曼陀丽——我觉得似乎想起了什么——”这是一个胖男人那火鸡嗓子在说话；这家伙长着一双眼白泛黄的蓝眼睛。我真想亲手把他掐死。

“是的，那宅子很出名——在那一带，我想，不管从哪个方面来看它都是最出名的地方——我肯定德温特先生和夫人同意我的说法。”她微微转过头去注视着迈克西姆。我看见他们两张脸的侧面，皮肤绷得紧紧的，四只眼睛都充满厌恶。我觉得浑身软弱无力，犹如某个没有固定形状的东西被夹在两块岩石之间，孤独无助。我仿佛不在场，他们没有看见我，要么就是根本不当我一回事；现在我这个人是无要紧要的。

“在那种情况下，我觉得你们在这儿找到了幸福真是太幸运了。我但愿这幸福能持续下去。”

一阵短暂的奇怪的沉默。没有人动弹。我注视着某个穿红色连衣裙女人的脸，看见她的眼睛眨了一眨，视线从丹弗斯太太身上移开，我看得出她心里不自在，但是不知道那是为什么。

迈克西姆简直就要僵成一块石头了。我站在他们两人中间，这时候心里十分肯定地知道，她最终一定会以某种方式获得成功，达到她所追求的目标，而且她相信那也是吕蓓卡所追求的目标。她会把我们毁掉的。

现在我明白了，那天傍晚时分，在花园里，那个时刻——我应该鼓足勇气，集中全部力量，以大无畏精神去迎接她的挑战的那样一个时刻，曾最后一次地来到。但是我没有抓住时机，我没有与她正面对抗，没有公然藐视她，没有当众告诉她说，她没有力量控制我们，她的任何伎俩对我们都不起作用，我们是不可伤害的，她是一个一心想着报仇的绝望的疯狂的老太婆。我让那个时刻从身边溜了过去，没有利用这个机会。它不会再回来了。

十分奇怪的是，聚会的结束并没有遭到破坏，在我的记忆中，这次聚会的结束并非那么不愉快。一部分人早早地离去了；贝托太太和丹弗斯太太没有留下来喝饮料。我望着那辆黑色汽车沿着车道慢慢驶去，穿过了那几道门，这时候，仿佛一场令人压抑的风暴过后天空明亮起来。我转身走进花园，真想放声大笑，想在草地上跳舞，想伸出双臂拥抱每一位留下的客人。我对人们微笑，他们就像是善良的亲爱的老朋友。我没有寻找迈克西姆。

年轻人又打起网球来；他们老是交换球拍、场地和同伴，球滚得到处都是——真是一种傻乎乎的游戏。兴奋的尖叫、高声的呼喊和逗乐的笑话不绝于耳。我站在一边看了他们好长一段时间，然后同好心的、和蔼可亲的比尔·巴特莱一起绕槌球场走一圈，他与我轻松地交谈，说一些夸我的话引我发笑。饮料端出来了，盘子里的玻璃杯轻轻碰撞，人们欢呼、举杯、畅饮，好不快活！花园里洋溢着轻松愉快的气氛，他们开始重新组合，老朋友们聚在一起；我看见他们有的在玫瑰的拱顶下散步，踱向榛树小道，有的把小桌子拉上前来，置于最后那一块阳光里。不过这会儿天气比较凉了，草地上方已有紫色的阴影。我进了屋，打开电灯，于是整座房子都亮闪闪的，好似渐浓的暮色中一艘出航的轮船。

我没有寻找迈克西姆。

一些年轻人离开球场，到长满青草的山坡上往高处爬；他们相互拉扯，大声地笑啊、叫啊，但是到了上面便渐渐安静下来，三三两两席地而坐，个个都一动不动，心满意足地享受着这场聚会缓缓结束时的乐趣。我自己也很奇怪地感到心满意足、心境宁静，仿佛被悬挂在一种透明圆罩里，不受任何感情的影响，不焦急，不为未来操心，倒是有一种奇特的感觉，认为眼前的场景既是一次花园聚会的结束，也是别的什么东西的结束，我觉得我必须记住它，此时此刻必须紧紧地抓住它，此时此刻，在它尚未悄然逝去的时候。

先前我从屋里出来时身上已经加了一件短上衣，这会儿便也爬上山坡去，不过我不加入到那些年轻人中间，而是独自远远地走到那一边，靠在一棵树上俯视着下面的整个景色；看着那些年轻人，想到他们在回家去的路上会谈论从这次聚会所得到的乐趣，想到他们以后一直会记得这美好的一天，我心里十分高兴。

我穿过那道门，走出越来越暗的菜园，走上榛树小道。现在这儿没有别人。我伸出手去触摸两旁那些小树细长的树身，还伸向上面触及头顶上方软而冷的树叶。我无法通过小道尽头树梢形成的拱顶望到远方，

因为光线太暗了；没有月亮，没有星星，云朵开始飘过来，可是我知道它在那儿；我把视线射向前方开阔的田野和远处银色的教堂尖顶，在想象中我看见它们。就像现在我不管什么时候想看就能看见它们一样。

但是，最后我不得不回去，因为我听见人们道晚安和汽车门关上的声音；我不得不回去说再见，以及谢谢你们，谢谢你们来参加，是啊，天气真好，天气真是好极了，不是吗，我们真走运，是啊，他们说天气要变了，我们选择今天真是太好了。

那是在最后几位客人离去的时候，我看见那辆车飞快地、发疯似地沿着车道开过来，车头灯对着我们射出刺眼的强光，弄得别的车不得不避向一边或者刹车以免与之相撞。迈克西姆冲上前去，但就在那时候他们的车掉头逃跑了。

甚至在我还没有看见那人的脸，在他还没有走出那辆看上去是外国造的令人厌恶的破烂车子的时候，我就已经知道那是谁了。如此看来，事情注定要变成这个样子；我还没有十分明白怎么会是这样的，我只是看出，这是她，或者是他们两人一起策划的。

“真该死，车子在路上抛锚了，”杰克·费弗尔说；他站在我们面前，身子微微摇晃。“没赶上你们的聚会，见你的鬼，迈克斯，我就是想在聚会上出你的丑，这里有许多人，你瞧，许多证人。该死的抛锚。没关系，我抓到了你们两个，你们是最重要的，不是吗？”

迈克西姆距我一英尺。我伸出手去碰了碰他的胳膊，但是我看不见他的脸；他没有把脸转向我这一边。

我听见多拉说话的声音从屋子那边传来，接着是杯子被放进盘子的声音。

“从这儿滚出去，”迈克西姆说。他已经走上前去。

借助于屋子里的灯光，我能看见费弗尔穿得很臃肿，也很肮脏。他把目光从迈克西姆身上移到我身上，然后又移回去，但是他并不后退，却把手伸进衣袋里去摸香烟。

“这里没你的事，我们之间没有什么可说的。你不受欢迎。滚出去。”

“哦，不。不，我要进屋去，迈克斯，进入你们的可爱的家，除非你要我在车道上跟你大吵一场惹得所有的仆人都出来看热闹。你们有仆人吗？雇仆人没有？我想你一定雇了。你这安乐窝搞得挺不错的，我们一向知道你会这么做。我需要喝一杯。”

我听见有人沿墙朝这儿走来的脚步声。回头望去，我看见多拉正犹豫不决，拿不准是否该对我说话。“没事儿，”我对迈克西姆说。“我去看看他们弄得怎样了。你最好还是进屋去。”

不知怎的，在厨房里我指挥自如，对他们说话时声音听上去完全正常，简直令人吃惊。他们正在做最后的清理工作；在花园里，内德在把桌子一张张叠起；多拉和格温在洗杯子。多拉瞥了我一两次。他们情绪不高，没有像往常我看见他们那样唱歌或者相互开玩笑。当时我脸上的表情一定让他们觉得发生了事情。

“别再干了，多拉——余下的事明天早上再做吧。”

“我想把它都干完，要是对你没有妨碍的话，德温特夫人。我喜欢屋子里干干净净的。”“好吧。”

“我留了一些汤、一盘冷餐肉和一些土豆在炉子里，还有水果。内

德想把椅子搬进来，我知道，他们说今天晚上天气要变。”“是的。有人告诉我了。”

“你走吧，去坐下——这聚会把你累坏了，我看得出来。”不，我心里说。哦，不。不是那个原因。这次聚会是一件快乐的事，这次聚会没有使我很累。我喜爱这次聚会。“谢谢你多拉。你是个好帮手——你们都是了不起的好帮手。”我发觉自己在说这两句话的时候眼泪只差一点儿就要夺眶而出。

接着，我听见提得很高的嗓门。迈克西姆的。费弗尔的。多拉对我投来一瞥。

“谢谢你多拉，”我说。“我最好去看看迈克西姆那儿是不是需要我。”

“那么，晚安，德温特夫人，我们干完了就会离去，明天一早我就来这儿。”

我关上厨房的门，以及从门厅去过道的门。我不要他们听见。他们正站在客厅里。对着花园的窗敞开着，我过去把它们关上。外面有微风，在我关窗时吹得窗帘往屋里飘动。

迈克西姆给了费弗尔一杯威士忌，但是他自己什么也没喝。“迈克西姆——”

“她会告诉你。你问她吧，她不会对你说谎。你不是骗子吧，是不是？”费弗尔斜眼看着我。他那副模样比我在那家旅馆看见他的时候更糟糕；他的衣领很脏，领口也磨破了，油污的头发紧贴在头上。拿着威士忌的手微微颤抖。“我正在跟迈克斯说我们在伦敦喝的茶味道真好。”

迈克西姆没有对我看。

“你为什么要到这儿来？”我说。“我对你说过——我们现在没有任何话要对你说——我们没有理由再见面。我听见刚才迈克西姆叫你走。请你喝了你的威士忌照他所说的去做，请吧。”

“刚才那次是他叫我滚。我没有忘记。我请你也叫一次。”我没有答话。迈克西姆和我都没有——我们俩站在费弗尔对面，然而我们并不在一起，在我们之间隔着千山万水。我想费弗尔知道这一点。

“我把这些带来了。”这时候我才看见他另一只手里拿着装得厚厚的一个信封。他把这信封晃了一晃，厚颜无耻地把它对着我的脸轻轻拍了一下。“证据。”

“你究竟是什么意思？什么证据？关于什么事情的证据？”“不要去引他，”迈克西姆简短地说。“不要问他。他正要你这样。他醉了，精神错乱了。”

费弗尔大笑，嘴巴张得老大，露出一嘴的坏牙齿和长着黄色舌苔的舌头。我觉得那是我所听见过的最让人不舒服的笑声，现在要是我仔细听的话，它仿佛还在我耳边回响。“丹妮告诉我这个聚会的消息。乔迁之喜，会会邻居。该死的汽车抛锚。这里远不如当年的曼陀丽；你混得比以前差一点儿了，不是吗？不过也还相当不错，相当不错。如今你维持不起那么一个豪华的宫殿了。不管怎么说，你需要吕蓓卡才能维持那种排场，可是她不在这儿，对不对，也不在那儿；我们都知道她在哪儿。”

他又把那信封摆动一下。“我一直没有闲着。丹妮也没有，虽然她做得有点儿——”他把一只食指顶着脑袋转动一下，又放声大笑。“有

点儿出格，我要说。也不能怪她，不是吗？她活在世上就是为这个——为吕蓓卡。她这一生从来没有对任何人或任何事那么操心过——曼陀丽是例外，但那也是因为吕蓓卡，只有这一个原因。跟你不相干，迈克斯。她知道真相。我们许多人知道。是啊，我们当然知道，你知道我们知道。不过，最近这几年我得非常非常耐心地寻找证据、向人打听情况。战争又给我造成很大困难。可是我知道我准能成功；我果然成功了，现在我到了这儿。”

“迈克西姆——”

“他在撒谎，在虚张声势，他喝醉了，疯了。”迈克西姆说得非常轻，非常平静。“这些他以前都干过。你记得清清楚楚。”

“你杀了她。”“他喝完那些威士忌就会走的。”

“你开枪杀死了她，我他妈的要看你上绞架。我拿到了证据。”他又把那信封摆动一下。“你不知道我这里面是什么。”“迈克西姆，把它夺过来，你不知道他会弄到些什么，你——”“我不想碰它也不想碰他这个人。”

“我们为这个干得他妈的多辛苦，丹妮和我。她站在我这一边，你知道。”

“我看不是真的。”

“我会弄到更多这样的证据。”

迈克西姆走上两步，伸出一只手。费弗尔把玻璃杯递给他，又瞥了他一眼。我暗自思忖迈克西姆会不会像上一回那样揍他——我清楚地记得那次他的拳头猛击在费弗尔下巴上声音很响使我听了心里担忧。然而他把杯子放在盘子上之后便转身回来。“滚出去，费弗尔。现在你滚出去，以后不要胆敢再来。要是你不走我就要叫警察了，他们肯定会因为你酒后开车把你抓起来。我奉劝你把车在某个地方停几个小时，睡一觉醒醒酒，否则你会撞死人的。”

有那么一瞬间，一切都静止了，犹如一张照片。而且，除了窗子被渐起的风吹得轻轻地格格作响以外，没有任何别的声音。我想，费弗尔也许会大声笑起来，或者动手打迈克西姆，或者从那个信封里抽出一张可怕的揭露真相的纸，或者他甚至于会——因为我看见他那双充血的眼睛突然激动地转向了我——或者他甚至于会猛地朝我扑过来。我不知道。我觉得很不舒服，似乎要晕倒；但是我不会晕倒，我能完全肯定的就是这一点，我从来不曾被允许有这样一条出路。照片保持着原样；我们凝固在里面。

接着，仿佛费弗尔不知怎的从内部崩溃了，他摇晃了一下，一声不吭地转身走出客厅去。我以为他还会说一些威胁和讽刺的话，会再次大声嚷嚷说他有证据，但是他什么也没有说。

这时候我意识到，尽管他喝得头脑昏昏沉沉，举止粗鲁、笨拙，心里却很明白——他十分肯定地知道他达到了来这儿的的目的，他已经伤害了我们，造成了破坏，已经推动了最后一辆下坡的大车，这辆车正急速地向下猛冲。他和丹弗斯太太——他们两人是一伙的，尽管现在只有费弗尔一个人在这里。这是他们共同策划的；整个计划很早以前就开始了。这只是结尾部分。而且，执行这个计划并不困难。

我们造成我们自己的命运。

谁也没有再说一句话。迈克西姆向门口走去。我待在原地；我等在客厅里。我没有什么事情可做。

我听见汽车发动机的起动装置嘎嘎地响。传来刺耳的声音。起动失败。又是嘎嘎的响声，跟着是车轮与砂砾路面的摩擦声，以及齿轮猛然搭上的声音。我希望他会照迈克西姆所说的去做，把车停在某个地方睡上一觉。他会遭什么殃无关紧要，但是他不能再伤害别人。任何无辜的人。他已经把我们伤害得够苦了。

我一下子跌坐在空空的炉栅旁的椅子上。我在发抖；屋里很冷。风从门四边的缝隙钻进来，吹得窗帘微微晃动。已是夏季的末尾了，我心里说。炉膛里应该有火。我本来可以拿些纸和柴枝来，棚屋里还有一些短棍木柴，可是我太累了。我就这样继续枯坐着，胸口靠着双膝，呆呆地望着壁炉那黑乎乎的空洞。

我感到害怕，我记得我心里害怕，现在我意识到，很长一段时间以来我一直感到害怕。我已经厌倦，对一切都厌倦了。我似乎已经很久没有得到休息了——那种不受阴影和那低如耳语的说话声骚扰的无忧无虑的休息。

这时候迈克西姆回来了。我听见门被轻轻地关上。我思忖他也许会把我杀了，那将是再好不过的事，是我罪有应得，也许那是我的出路。

于是我抬头望着他。他非常平静，脸上的表情显示他已是疲劳之至、悲伤之至、脆弱之至。在那一时刻我对他的那种爱，我觉得，是以前从来没有过的：不是在与他相识的初期对他的爱，那时候我还年轻，爱情使我气都喘不过来；也不是在曼陀丽的最后那些最艰难的充满恐惧的日子里我们相濡以沫那一阶段我对他的那种极其强烈的爱。此刻我对他的这种爱是完全的；它本身是一个完整的东西，不曾受到沾染，并且坚定不移；它不是一种感情，它是一种存在的状态。我绝对地爱着他，我的爱超越一般的经验，它不依赖任何东西，甚至也不是出于需要。但是，我并不对他说话，也不对他做任何示意动作，我只是望着他，爱着他，然后把目光移向别处。

他说，“它们是什么时候开始的？”

“他们？”

“那些秘密。”

我支支吾吾地想找些话说，但不知说什么才好。

“从这个开始的吗？”

我看见他从衣袋里拿出了什么东西，这会儿正把它向我递过来。“是的，我想是的。我不能肯定。是的。”

那张卡片颜色很淡，可是却仿佛在他手里燃烧。

“从哪里来的？”

“是在一个花圈上。她送的那个花圈。她没有那么说，但是我知道。那花圈很美，深绿色的叶子衬托着纯白的花，那天清早我到比阿特丽斯坟上去的时候，它就放在坟旁边的那条小道上。”“你当时怎么知道的？”

“我起先不知道。我——我想独自悄悄地到那儿去待一会儿，就发现了它。她是存心要我发现它的，或者是你。我们两个人总有一个会发现的。”

“为什么你早不告诉我？”

“我不想让你受到伤害。迈克西姆，你必须相信我。”“把它们藏起来——那些秘密——当它们被发现的时候，它们就会给人大得多的伤害。”

“你本来也许不会发现的。是不想让你发现的。”

“你把它掉在衣橱里了，”他说。他走到盘子边，给自己倒一杯威士忌，又把酒瓶递给我，可是我摇摇头。

“那么长的时间，”他轻声说，“那么好几个月。”

“是的，我很抱歉。”

“我以为她已经死了。”

“是啊。”“后来呢？”

“我不记得了。”

“费弗尔出现了？”

“我想是这样。是的。”

“你是不是真的在伦敦与他见过面？”

“碰巧遇见的。迈克西姆，你不要以为我会特意去看他。”“我不知道。他也许一直想从你那儿得到什么。要钱——那是他的行当。”

“他是向我要钱了。可那是后来的事。”

“所以我觉得奇怪，你看。你从来不到伦敦去。你讨厌伦敦。”“是的。”

“你们在哪里见的面？”

“在——在一个旅馆里——去喝茶的。那天真热。他——我想他精神失常了。”

“是的。”

“他在一个电话亭里，带着一只箱子。我想他当时并没有在打电话——他——他在对着话筒大声嚷嚷，可是我想对面并没有人。我经过那电话亭，他看见了，就尾随着我。我得给一家商店打一个电话——因为我落了一包东西在那儿，所以——我估计我在说这个地址的时候被他偷听了。”

“可是你从来不去伦敦的。究竟为什么你突然决定到那儿去？平常你做事不是这样的。”

“我去看一个医生，”我沮丧地说。听见这句话从自己嘴里说出来，意识到迈克西姆听了一定会有一种特定的理解，意识到他会想起怎样的事情，我便不敢看他，只会说，“不是——不——没有出任何问题。根本没有——它——”

“什么医生？”

“我多么想要有个孩子。我们来到这里以后，我想要的就是一个孩子——我需要弄清楚——”

“你弄清楚了吗？”我十分勉强地听见他这句话。“是的——哦，是的——他说——我们会——我们能够——他看不出有什么理由我们不会有孩子。”

“你甚至连这件事也不能告诉我吗？”

“不——是的——迈克西姆我正打算要告诉你，我当然打算要——等我一回到家。我正在练习如何对你说——可是就在那时候我遇见了他——费弗尔。”

“怎么样？”

“我就无法开口了。遇见他之后好像——一切都被弄糟了，所以——我无法跟你交谈了。”

“她是什么时候到这儿来的？”

“在那以后。几个星期前。”

“几个星期。”

“我很抱歉，我不要你为他们可能干出些什么事情而担心。”“他们能干出些什么？她疯了——他们两人都疯了。鬼迷心窍了——疯狂了——妒火中烧。两个可悲的精神错乱的人。他们可能对我们造成什么伤害呢？不管是他们两人当中的哪一个？”“有些事情我不能告诉你。”

“又是什么秘密。”

“不，我不愿伤害你。”

“你伤害了我。”

“她很恶毒，她恨你——恨我们——她要伤害我们。我们两个。畸形、反常、疯狂，的确——可她就是要这么做。他们相互利用——他要的是——哦，我不知道——钱，我想，或者是另一种类型的报复。”“公正，”迈克西姆说。

我惊讶地抬起头来。他说得如此平静。“你这是什么意思？”我听见自己的声音但它不是我的声音。我呆呆地望着他。

“我想到一件确定无疑的事情，”迈克西姆这会儿说，“贯穿于过去发生的每一件事，贯穿于自从那些事发生直到现在这么许多年，一件确定无疑的事就是，我们在一起，我们两人之间没有秘密——没有任何别的东西——只有爱和信任。没有欺骗，没有挂虑，没有恐惧——对于我来说是这样。我始终没有忘记我犯了谋杀罪，被判死刑缓期执行——不过这一情况你是知道的。”

“这不碍事——它从来就没有碍事过。”

“是吗？”

我无法回答。现在我是应该把事实真相告诉他的，我想，近来他对事实了解得太少了。我想起了那低如耳语的说话声。那个人是谋杀犯，那个人枪杀了他的妻子。他杀死了吕蓓卡。这会儿我看着他的手，心里怀着对它们的爱。

“都是我的错，”我说，“是我要回来。看来真得当心，想要任何东西都别想得太过分，否则也许会吃苦头的。”

“是的。”

“不过现在没事了。”我站起来，走过去站在他的面前。“费弗尔走了——她走了——他们无法伤害我们。你说过了。迈克西姆，现在没事了。不会有任何问题了。他们伤害不了我们。”

“他们已经伤害了我们。”

“这不会碍事的。”

“还有什么别的吗？”

“别的？”

“还有别的秘密吗？”

我想到楼上我的文具箱里那些装在棕色信封里的剪报和照片。“没有，”我说。“没有——没有别的秘密。”

他注视着我的脸。“为什么？”然后他问。“为什么？以上帝的名义，为什么？”

我无言以对。

“我们根本就不应该回来。你说得对，当然，正如我们不应该回到曼陀丽去一样。然而我知道我们会回来的——我们必须回来。逃跑是毫无道理的。他们要求得到——公正。”

“报复——邪恶的、没有理由的、残酷的报复。他们疯了。”“没错，但是那将仍然是公正。”

“将是？”“如果我什么也不说——什么也不做——如果我们试着待在这里，那么情况将永远是这样。我们也许无论如何都跑不了。你将不会信任我。你将继续害怕他们，害怕我。”

“我不害怕你。”

“不怕吗？”

我把目光移向别处。

“谢谢你这么说，”迈克西姆说。

“我爱你，”我说。“我爱你。我爱你。”

“是的。”

“迈克西姆，事情会好起来的，求你了，求求你。”说着我拉住他的两只手，握着它们，把它们抬高贴在我脸上。我看见他望着我，充满温情、遗憾、怜悯和爱。

“求求你。他们不会赢的，他们赢不了——你一定不能让他们赢。”

“不，”他温和地说，“不，不是他们，他们是次要的。主要的是她。”我觉得浑身上下都可怕地僵住了，还觉得很冷，很冷。

“你打算怎么做？”

“我必须把事实讲出来。”

“不。”

他没有再说什么，只任凭我握着他的手贴在我的脸上。

风突然猛烈地刮到窗户上，使窗玻璃发出哐啷哐啷的响声，于是我意识到，这风声我们已经听了好一会儿，现在风越来越大了，在黑乎乎空洞洞的烟囱里呼号，门底下也有一小股钻进来窜到我们身上。“我累了，”迈克西姆说。“我真累。”

“是的。”

“你上楼睡觉去。没有这些事情你也已经精疲力竭了。”

“是吗？”

“举行了聚会以后。”

聚会。我已经把它忘记了。我真想笑。聚会——那是一千年以前的事了。

“你干什么呢？”“再待一会儿。还有一些信要处理。”

“迈克西姆，你是不是生气？”

“不，”他疲倦地说，“不。”然而他把手抽回去，并且退回到他先前的位置。

“我并不想要那些秘密。它们没有——没有使我满足，没有使我快活。”

“我知道。”

“我控制不了。它们一个接着一个，可是我是想保护你——不让那些事情伤害你。”

他弯下身子吻我，吻得很轻、很纯洁，好似父亲吻孩子，而我则一动也动不了，无法把他更加贴近地拉到我的怀里。明天，我想。这会儿我们两人都累了，我们不知道自己在做些什么或说些什么。

“明天。”

他看着我。“现在睡觉去吧。”

明天，我们将一切从头开始。秘密已经成为过去，不会再有另外的秘密。也没有恐惧，我对自己说。没有恐惧。

我精疲力竭，还觉得头晕。在有点儿摇晃地向门口走去的时候，我突然说，“弗兰克会不会离开苏格兰到这儿来？他们决定了没有？他告诉你了吗？”

他怔怔地看着我，仿佛我的声音来自遥远的地方，他难以确定我说了些什么，甚至想不起来我究竟是谁。然后他说，“哦——是的，是的，我想他们也许会来的。”

那就没事了。这个想法是我离开屋子时最后的念头。弗兰克会到这儿来，我们将会有一个新的开始。一切都会好的。

上床睡觉的时候，我听见外面起风了；大风摇撼着树枝，顺着山坡往下，一路横扫，刮过花园，扑到墙上和门上。我把被子高高拉起蒙住脑袋，于是只听见一种闷声，就像是海水冲上海滩，追上了我，把我往后拉，往下面拉，一直往下，拉进海里。

整整一个晚上，风声把我搅得迷迷糊糊，我一直在梦里颠簸。有好几次我挣扎着浮到面上来，也搞不清楚自己是睡着的还是醒着，每一次都被重新拉到底下去。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的风暴——它刮得林子里的树哗啦啦作响，它不停地绕着屋子打旋，厉声呼啸，仿佛整个世界都疯狂了，整个世界在横冲直撞，我听见自己高声呼喊迈克西姆，并且觉得他在轻声地回答我，安慰我，可是，接着，他的声音似乎被吸进了风暴的中心，在那儿打旋，渐渐地离我越来越远，越来越远。我的那些梦都很可怕、疯狂、混乱，其中充满着轻轻的说话声、突如其来的阵阵狂风，以及晃晃悠悠、气势汹汹的影子，尤其异乎寻常的是，在这些梦里，我的各种感觉都是最生动和逼真的——恐惧、困惑、一种可怕的空洞的渴望、对某个人或某个东西的追寻，以及对于仿佛游离于我的生命之外、一直企图离我远去的我自己那个声音的紧追不舍。然而，到了后来，别的感觉都没有了，我只觉得自己在往下沉，沉入无底深渊一般、任何声音和光线都无法穿透的酣睡。

我惊恐地醒来，不仅是因为外面那仿佛要吞噬一切、撕裂一切的狂风在怒号，而且还因为我内心感到强烈的不安。我把灯打开。迈克西姆的床上凌乱乱，但却是空的，衣橱的门也开着。

先前我睡着的时候，曾在我那些梦的底下的某个地方跟迈克西姆谈话，在跟他激烈地争论；此刻，一股力量和怒气——也就是我针对丹弗斯太太的那股力量和怒气——正像屋外的狂风急迫地对我猛击。我心里明白，除非我找到他，把应该说的话都对他说，使他理解我，否则这股力量和怒气是不会让我安宁的。

十年了。在这十年里，我引导他，保护他，不让他受真实情况的攻

击，不让他受过去的攻击，挡开任何会使他回忆往事的东西，不让他沉思冥想；这十年里，我下定决心，树立起我自己脆弱的信心；这十年里，我在不断成长。十年过去了，如今，事情似乎到了紧要关头。我知道自己在想些什么，我能从无聊中看出重要意义，我会为我们好不容易才争取得到的一切努力奋斗。我知道我要的是什么，知道必须做到什么，我不打算把它抛弃，一点儿都不抛弃，也不打算让迈克西姆一时冲动在慌乱和痛苦中突然离去。

我奔下楼去，穿过屋子，一边跑一边把睡衣腰带拉紧打结，途中也不停住脚步穿拖鞋。风在不断地减弱，在它重新增强力量扑向窗户并绕着烟囱打旋之前，将会有片刻的寂静。

书房门底下有一线亮光。

“迈克西姆。”他抬起头来。我看见他在写什么东西。“迈克西姆，你为什么把外衣穿上了？你要上哪儿去？你不能出去，这狂风可怕极了。”

“回去睡觉吧。我很抱歉把你吵醒了，我不想吵醒你的。”他说话的口气又非常温柔了，表现出极大的关心。

“迈克西姆——我需要和你谈谈。有些事情我从来没有说过，我必须对你说。”

“最好不说，不是吗？”

“为什么？制造误会吗？那样有什么好处？”

“我们之间没有误会。任何误会都没有。”

“有误会。你没有理解我。迈克西姆，在这儿我们有了一切，我们渡过了难关，到了今天这一步。”

“是吗？”

“是的，是的。我要到这儿来，我是正确的——这你知道。没有什么可以改变这一点。你要对我说你害怕吗？害怕什么？我不害怕。”“是的，”他说。“是的，你不害怕对不对？现在不害怕。我看得出来。”

“我也没有错。我不会被弄得产生一个感觉认为回来是愚蠢的。我观察了你——我知道。这样做对你来说是正确的——这是你所需要的。”

“是的。也许你是正确的。”

“你受了惊吓，心烦意乱，你累了。你说话时思想负担很重——可是你没有什么可害怕的，没有什么要隐藏的。”

“有，我有。你知道我有。”

“他们能怎么做？”

“我不知道，可是他们会做的。我不能在这种情况下生活——或者说不能生活在这样的阴影下面，再也不能了。”“那么我呢？”

“你？”他向远处望了一眼，随后走到我跟前，轻轻地触摸一下我的脸。

“我关心着你，”他说，“相信我。始终关心着你。”

“不，你不关心，你无法关心。”可是他并不顾及我此刻的意愿，只一声不吭地从我身边经过走出屋去。我跟在他后面。

“迈克西姆，上楼睡觉去。我们可以明天再谈，如果非谈不可的话。”

他并不显得匆忙，然而步子相当快。他穿过门厅，拿了外衣，又从木钉上取下汽车钥匙。

“你要上哪儿去？”

但是他不回答。我跑上几步，站到门口挡住他的去路，这时候他停住脚步吻我，那样子就好像他要离开一个小时。我使劲抓住他一只手，可是他的力气比我大，很容易便挣脱了。

他打开门，大风像一头疯狂的野兽嗥叫着冲进门厅。我听不见迈克西姆说了些什么，如果他确实说过什么的话。我纳闷他是不是打算到弗兰克那儿去，或者到伦敦去——我无法思考。大风刮得我脑子里没有一点儿连贯得起来的想法，我要把门使劲关上退回室内，使大风吹不到我的身上。

“迈克西姆——迈克西姆，你回来！等一等——不管你要去哪儿不要现在去。请等一等！”

可是他顶着狂风沿车道快步向前走去，外面一片漆黑，我看不见他。我想跟上他，但是大风撕扯着我的头发和衣服，砂砾路面划破了我的脚。车头灯亮了，于是不顾狂风怒号果真奔跑起来。我几乎已经能挡住汽车的去路了，然而他毫不费力地避向一边；我看见他的脸铁板着，脸色煞白，两眼注视着正前方，没有看着——存心不看着我。随后他走了，上了斜坡，看不见了，消失在狂风暴雨中，消失在黑夜里。我回到屋里——因为我毫无办法，只能回来——便立刻走到电话机旁，我知道虽然现在是午夜，但是吵醒他们没关系，那将正是他们所希望的。我没有丝毫犹豫。我知道迈克西姆刚才根本不会想到驱车去苏格兰，但不知怎的我相信他会与弗兰克联系，不管用什么方法，他会赶到苏格兰的。

没有声音。电话线被狂风刮倒了。电话不通了。

于是，我一筹莫展，只得孤零零地坐在屋里，提心吊胆地听着狂风呼啸，听着大树被连根拔起或树干断裂时倒在地上发出猛烈的响声。这声音真可怕，我不敢想象在这样的狂风暴雨里开车是多么危险，我不能让自己想这件事情。我拼命地祈祷，在祈祷中我向上天许愿，我还威胁上天非满足我的要求不可。

后来我上楼去，躺在床上，听着狂风怒号，恳求老天爷保佑迈克西姆平安无事，仿佛是在用我新找到的全部信心和力量热切争取迈克西姆的平安无事。

最后我一定睡着了，睡得比先前更不安稳；恶梦、恐惧和外面的风雨声骚扰着我，使我不得安宁。

我醒来的时候所看见的是一个平静得不自然的早晨。射入屋里的光线苍白得离奇。我走到窗边向外望去，看见一个被洗得明净的世界和一派荒废的景象。花园在它的一边。山坡上满是树枝和被截断的树干——都是被狂风所抛来。在长着草的凹地的上方，有锯齿状的缺口，还可以看见日光和原先看不见的天空。

我来到楼下。迈克西姆还没有回来。从窗口望去，我可以看见那辆汽车还没有回到车库。我再次试拨电话，线路仍然不通，于是，因为没有别的事情可做，我便快地穿上衣服，胆战心惊地走到屋外，去察看狂风暴雨所造成的破坏。这时候，我为迈克西姆的担心以及关于前一天晚上的全部记忆，都稍稍往边上站了一点儿，与我一起察看和等待，而我之所以能让它们待在一边不予理睬，只是因为狂风肆虐的后果是多么可怕。我跨过这儿那儿的一些被连根拔起的、被折断倒地的树，高一脚、

低一脚地向前走，不碰到它们，只对它们看着，看着。我没有哭。眼泪是不相干的可怜的东西，要作为对眼前这景象的反应，流泪不够资格。

我向菜园走去。我以为那儿的几堵墙会给它以庇护，但是，最远端的那一堵整个儿倒塌成了一堆瓦砾，狂风因而得以似一头疯狂的野兽咆哮着长驱直入，大肆破坏。菜园的门脱出了铰链，我推了几次最后才侧身通过。我总算进了门，还差点儿被绊倒，然而这时候我真希望自己没有进来。

榛树小道被毁了。在那儿，原先有纤细、美观的小榛树，它们的树梢被松松地扎在一起形成一个拱形的顶，我曾漫步从那下面经过，走到前面去观看远处开阔的田野和闪亮的银色教堂尖顶，可是如今所剩下的，只是乱成一堆的断树枝和一个个看上去怪可怜的、光秃秃的、苍白的榛树残干。

这时候我站在那儿哭了，然而淌出来的似乎是无力的眼泪，而且很快就淌完了。

外面相当冷。天空是均匀的灰蒙蒙一片，日光饱含水份。我的鞋子完全湿透了，外衣下摆紧贴在腿上。

接着，我强烈地、迫切地需要迈克西姆，只要他，别的什么都不要。我无法忍受孤零零地在这儿待着。我已经不记得我们最后一次交谈相互之间说了些什么，不记得在我们两人之间存在着多少误会。我知道我没有好好地把每一件事情解释清楚，没有使他明白那么许多为什么——为什么在过去的一年甚至更长一些时间里事情统统倒退了。我没有告诉他我心里很内疚。

我三步并作两步地跑过草地，跑上露台，到了屋子跟前。无论如何我必须弄清楚他去了哪里，必须把他叫回来。

然而，当我穿过门厅的时候，我看见书房的门开着，有一封信靠着墨水台竖在那儿。我进入书房。信封是白色的，普普通通，上面没有写收信人是谁。但是我知道这封信是给我的，便在椅子上坐下，抽出信纸读起来。

尽管我知道。我没有必要读它。我知道他脑子里和心里放着什么，是什么一直困扰着他，知道他受着良心谴责，知道他是如何理解所有这些事情。

我们并非因罪行被揭露而遭受惩罚，是这些罪本身在惩罚我们。我们无法一直忍受着良心的谴责至生命结束。当我读完信的时候我听见说话声，多拉在叫我。

他们来看看我们的情况是不是好，狂风造成的损失有多大；他们很关心我们。这时候我哭了，他们的温柔体贴感动了我。一边哭着，我把我所了解的关于迈克西姆的情况都告诉了他们，以后的事便全由他们去张罗，消息送了出去，人们来过了又离去。在随后的几个小时里，我没有别的事可做，只能等待着，等待消息，等待电话线路修复；最后电话线路通了，于是当电话铃响起的时候，我便可以拿起听筒听他们告诉我那些情况——关于迈克西姆。

第二十二章

他差不多到了那儿。他们在路边发现了那辆汽车——在距曼陀丽不远的一条弯弯曲曲的狭窄小道上它撞上了一棵树。前一年我也曾在那条小道上开车，我们两人都曾在那儿开车许多许多次。我不想到那儿去。我要求他们派人去请弗兰克·克劳利。他是我们的一个老朋友，我说，他会认出那是迈克西姆，这是毫无疑问的，他去和我去有什么区别？可是，不行，他们不允许这么做。我是他最近的亲属。他的妻子。德温特夫人。我非去不可。

十分奇怪，他没有受伤，似乎仅额头上稍微有点儿青肿。我无法理解他为什么死了。

不过这个问题我并不思考。在那儿的他我视而不见。我只看见在所有那些别的地方与我在一起的他——在蒙特卡洛的路上开车，迈着大步走过幸福谷（杰斯珀在他脚边跳跳蹦蹦），两手撑在那艘旧轮船的舷栏上站在我身旁（当时太阳已经落山但一轮新月尚未升起，我们正驶入伊斯坦布尔），在长满青草的山坡上俯视着下面盆状地形里的科贝特林苑。

不，在那儿的他我视而不见。

起初我根本不要什么葬礼，不管何种类型；可是总得有个仪式，再说其他的人想要，贾尔斯和罗杰，弗兰克·克劳利，老朱利安上校。但是不准在克里斯的小教堂里举行，甚至也不准在科贝特林苑附近的乡村教堂里举行。那是我不能同意的；我感到惊讶我的态度怎么如此坚决。另外，不准有坟墓。

他不能被埋葬在墓穴里，在她旁边。那是我无法容忍的，任何别的地方也都不行，因此他根本不该被埋葬，不该有遗体留下让我们来埋葬。所留下的东西我将以另一种方式来照管。

我们去了一个极普通的小地方，距离汽车撞树的地点二十英里，是我以前从未见过的一个新的地方，以后也决不会再去了；那地方实在是太没有特点，我甚至不会记得它。这也正是我选择它的原因——在弗兰克的帮助下。是他找到这么一个地方，他做的安排。

我们有七个人，再加上牧师；事情很快就办完了。先前我满以为没有别人会知道，但是后来，当仪式开始了又结束了的时候——他去了，我们从室内出来，呼吸着带有秋天和大海气息的灰蒙蒙、潮湿的空气——这时候，我看见一个有那么一点儿熟悉的身影，瘦瘦高高的，穿着大衣，不过他出于礼貌转身便走，待我再次回头看去，他已经不见了。很久以后，弗兰克才说起，那人是曼陀丽的仆人，年轻的罗伯特，他听说了一些传闻，就从克里斯赶来；现在他仍住在克里斯，但只在我们附近徘徊，不愿来打扰我们。

罗伯特。我把这个名字放在脑子里某个地方，暂时搁在一边留待以后去回想。不忘记。

不再有别的什么，没有茶点，没有聚会。她没有来。杰克·费弗尔也没有来。不过我知道他们不会来的，没有这个必要，他们已经得到他们所要的东西。报复，依我的说法。但是迈克西姆称之为公正。

只剩下一件事情要做了，这件事该由我一个人去做。弗兰克，亲爱的弗兰克，对我极为关心，提出要跟我一起去；他认为他应该在那儿，

为了我也为他自己。但是当我坚持要独自前往的时候，他表示理解，放弃了他的要求。

我租的一辆车把我带到那儿，我取了上面有他名字的木盒，然后车子又开到港口——有一条船在那儿等着。我看见这条船属于塔布的儿子；虽然我本来不想把任何我所认识的人牵扯进来，但是我并不真正认识他，不知怎么的，事情没错，我对于有他作伴感到高兴。

空气仍然很潮湿，海面上有薄雾，看上去灰蒙蒙一片。我们驶过海湾，驶向那个较小的湾；我站在小船里，感觉到飞沫溅在脸上。水里没有大的浪花。他没有把船开得很快，发动机声音是轻轻的，我想这大概是因为他觉得应当这么做。船似乎行驶了很长时间，我们相互之间起先一直没有说话，后来我突然看见两岸树木高耸起来，下层灌丛也升高得像密林，把曼陀丽完完全全地遮挡在它们里面和它们的那一边——整个曼陀丽都被它们遮挡起来。

“这儿，”我说。“停在这儿。”

他关掉小船的发动机，于是，除了海鸥的叫声，四周一片寂静。我看见了前方的小湾，以及海滩，但是我不想再往前面去。我走到小船边上，等了一会儿，然后打开小木盒，缓缓地把它翻转过来，轻轻敲击，抖搂出里面细而白的灰，在我这么做的时候，这些灰被扬起，从我身边吹走，被带有咸味的海风吹向曼陀丽。

